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0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6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4.0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	:	880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2008年7月3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7月7日。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4.0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3.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08港元，則會作出退款。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倘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即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調低，有關申請一律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我們與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可終止全球發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08年6月26日

預期時間表⁽¹⁾

於香港受僱的合資格僱員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於澳門受僱的合資格僱員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08年7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³⁾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

截止時間⁽⁴⁾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⁵⁾ 2008年7月3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2):

透過多種渠道(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

「公佈結果」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⁶⁾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

退款支票⁽⁷⁾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2) 倘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5) 預期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2008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倘基於任何理由導致未能於2008年7月7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發出，但只有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始會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7)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彼等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申請人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我們在報刊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帶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中指明彼等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彼等之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歷史及重組	84
批給	93
業務	101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141
監管	150
財務資料	163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201
關連交易	2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31
主要股東	242
股本	2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4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3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60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審閱概要	III-1
附錄四 — 溢利預測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當中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為澳門政府允許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之一，根據博監局按博彩收益、市場佔有率及娛樂場數目的統計，為澳門最大的娛樂場經營商。在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中，澳博經營澳門最多元化種類的娛樂場，提供種類廣泛的博彩遊戲體驗來滿足不同類別的博彩顧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澳門28間娛樂場中的18間，在75個貴賓廳提供合共305張貴賓賭枱、1,107張中場賭枱及3,702部角子機，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253張貴賓賭枱、653張中場賭枱及2,381部角子機。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博的博彩收益分別為334.063億港元、341.963億港元及321.466億港元。於2008年2月1日，澳博開始營運十六浦娛樂場，娛樂場內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九間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10間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即是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則是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推廣」。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賭枱佔澳門的賭枱總數分別約為65.3%、43.5%及32.3%。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角子機佔澳門角子機總數分別約為69.6%、41.8%及27.9%。

澳博擁有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彼等會透過各自的網絡、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從全球各地招徠貴賓博彩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的12間娛樂場（不包括正進行翻新的金域娛樂場及澳門皇宮娛樂場）擁有貴賓廳，專門預留給由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帶來的高注碼博彩顧客享用。澳博亦分配特定房間及賭枱予其若干博彩中介人優先使用，以鼓勵彼等將其博彩顧客帶進澳博的娛樂場。通過澳博與澳娛（其在澳門的交通運輸、酒店及服務行業的投資額高達70億港元以上）的協議，澳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博彩中介人及其顧客，從而提升其整體博彩遊戲體驗及提升彼等對澳博的娛樂場的忠誠度。

我們對澳門的中場博彩業務具有透徹深入的認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擁有13間提供中場服務並設有賭枱及角子機的娛樂場（不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以及四間專門提供賭枱的

概 要

娛樂場(不包括金域娛樂場)。澳博亦擁有四個僅限於提供角子機的經營運作，屬許可博彩地區及被視為娛樂場業務。澳博有數間娛樂場提供主題博彩大堂，例如勵駿會的法老王宮殿及新世紀娛樂場的希臘神話，為中場顧客提供多樣化的博彩體驗。澳博的若干娛樂場，如回力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鄰近主要交通樞紐，包括港澳碼頭，鎖定即日遊客、旅行團和假日旅客作為客戶對象。葡京多年來於澳門一直受到博彩顧客的歡迎，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已建立優勢，並使「葡京」品牌獲得認受性。

受批給限制，澳博的博彩業務在澳門限於娛樂場博彩遊戲、角子機博彩遊戲及其他澳門政府授權的博彩遊戲。澳博目前在澳門以外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亦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從事莊家交易。此外，澳博並無從事彩池博彩，如賽馬或賽狗、網上賭博、郵輪博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博彩，而根據澳博批給合同的條款亦不容許經營該等業務。澳博目前有意僅專注於澳門經營其娛樂場業務，但我們亦會於其他商機出現時予以考慮。

澳博計劃開發位於澳門多個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集中區，以提供多種類的博彩娛樂體驗，吸引廣泛類型的博彩顧客並令顧客在澳博娛樂場集中的地區內流連忘返。以下為澳博位於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及路氹四個策略性地區的已落成及計劃項目概述：

- 葡京區 — 澳博於2007年2月啟用新葡京第一期，包括中場賭枱及角子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葡京共有235張中場賭枱及756部角子機。於2007年8月，澳博的新葡京貴賓廳開幕，截至2007年12月31日包括五個貴賓廳共52張賭枱。我們預期澳博於2008年年底將於新葡京開放多三個共有28張賭枱的貴賓廳。我們預期新葡京第二期(將包括一間酒店)將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於2008年4月17日，根據澳娛與澳博訂立的兩份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行使其選擇權購買葡京區內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計劃將葡京酒店及娛樂場改建及擴充成一個多用途發展項目，可能包括住宅大廈、一個購物商場、水療浸浴場、酒店及會議室。此外，澳博計劃在葡京區發展其他博彩營運，包括專營會所式娛樂場的L'Hermitage。上述計劃尚待取得有關的政府批准及落實商業條款。
- 內港區 — 澳博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的51%股本權益，其現正於內港區發展一個多用途度假村發展項目十六浦。澳博已於2008年2月1日開始營運部份娛樂場，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於完成後，我們預期十六浦娛樂場包括約四個貴

概 要

賓廳(共擁有24張賭枱)、110張中場賭枱及320部角子機。我們預期十六浦將於2008年年底前完成整個發展項目。

- 外港區 — 在鄰近澳門港澳碼頭的外港區，澳博計劃將目前的新八佰伴用地轉型及發展成為一個多層式娛樂場設施 Oceanus。Oceanus 將透過一道備有空調裝置的行人道連駁至渡輪碼頭。澳博計劃於2008年下半年開始興建 Oceanus。
- 路氹 — 澳博已經就路氹的兩項混合式發展項目訂立初步計劃及申請所須的土地特許權，其中一個發展項目將會直接面向新會議中心，而另一個則會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全球多間大型的娛樂場經營商從事若干博彩相關業務，主要為服務及迎合彼等的娛樂場顧客及宣傳彼等的娛樂場業務。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經營商相似，在澳博的批給條款允許並經澳門政府審批的情況下，澳博將在澳門投資及從事該等合適的博彩相關業務，以支持其整體娛樂場業務並且有效地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進行競爭。

競爭優勢

- 澳博現有娛樂場及未來發展項目的廣泛組合有助其提供多元化的博彩遊戲體驗，以鎖定博彩市場的不同階層的顧客。
- 澳博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活動往績驕人。
- 我們的財力及業務所得現金流讓我們可靈活地改進業務。
- 澳博能利用其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以持續擴大其貴賓博彩顧客群。
- 澳博的葡京品牌廣為知悉。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尋求發展澳博的業務，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的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集中區，以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類別人士。
- 我們尋求通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升我們的經營毛利。
- 澳博將會繼續主動管理其娛樂場組合，擴展及提升其現有娛樂場以切合我們增加整體收益的發展策略。
- 我們採納審慎的債務融資及適當的股息政策，尋求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結構及維持具吸引力的股東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其中許多風險均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澳門及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此外，亦有若干關於全球發售的風險。該等風險概括如下。關於我們營運涉及的風險詳述，請參見「風險因素」。由於澳博為我們目前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故任何可能對澳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博在澳門面對激烈的競爭。
- 澳博可能遭遇使其一項或多項新項目出現成本大增或發展受阻的情況，以致阻延該等項目的開幕。
- 澳博計劃投資及從事的澳博新娛樂場、娛樂場度假村及若干博彩相關業務的表現，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產生預期中的影響。
- 澳博日後可能面臨勞工短缺，並因此限制其有效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或延誤一項或多項新項目的建築工程。
- 我們可能須作出外部借貸或股權融資以完成我們未來的投資項目，但可能無法以滿意的條款取得甚或無法取得有關融資。
- 未能滿足貸款信貸項下的條件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依賴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
- 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可能超過澳博娛樂場的贏金。
- 澳博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出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份因素為其無法控制。
- 澳博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其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經營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而且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獲得同等保障程度的保險。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澳博的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失。
- 澳娛及何博士有能力對我們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彼等影響或控制我們的業務的方式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 澳博依賴其服務供應商(包括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推廣其業務及招攬博彩顧客。
- 澳博的業務依賴其為博彩業務營運招攬及挽留足夠僱員的能力。
- 澳博面臨博彩顧客欺詐或作弊風險。

概 要

-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訴訟。
-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
-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
- 我們可能面對不同第三方提出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及經營或擴張業務能力的指控、投訴或報告。
- 澳博可能因向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
- 澳博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澳博可能無法取得理想地段用於拓展其業務。
- 澳博可能無法以滿意條款甚或無法延續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以使用現有的娛樂場用地。
-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有理由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作出補償，或澳博可能無法延長批給的期限。
- 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豁免可能未獲延長。
-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若干商標仍有待審批，且未必能獲批。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影響澳門博彩業的規管或政府政策可能改變。
- 澳門政府日後可授出進行博彩的額外權利，其可能大幅加劇澳門博彩業早已呈白熱化的競爭局面並對澳博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
- 前往澳門的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可能減少或可能被阻礙到澳門旅遊。
- 中國內地的非法娛樂場業務可能影響澳門的博彩業。
- 經濟低迷可能導致博彩業的自主性質消費開支減少。
- 澳門的運輸基建可能不足以支持澳門博彩業的發展。

與澳門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 在澳門進行業務存在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 貨幣管制可能實行，匯率可能變動。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倘澳博未能遵守適用博彩法或其他法律，聯交所可能撤銷我們上市。
-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從而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閣下的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額，閣下所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會即時被攤薄。
- 倘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可能須受澳門規例內有關股份轉讓及對主要股東的合適資格規定所限。
- 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博彩行業有關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來自官方資料來源並且不一定可靠。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或預計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致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未必為，亦不應被詮釋為我們2008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準確指標或指引。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概 要

有關授予澳博的批給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表載列批給合同的部份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 ⁽¹⁾
年期	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的35%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00萬澳門元(2,910萬港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30萬澳門元(291,262.1港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萬澳門元(145,631.1港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0澳門元(970.9港元)
特別徵費	
繳納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益的1.6% — 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⁴⁾
繳納予澳門特區	博彩收益的1.4% — 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³⁾⁽⁴⁾
總計	博彩收益的3.0% ⁽⁴⁾

- (1) 澳博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總承諾投資額於落成後將約為88億港元，其中截至2008年4月30日已投資82億港元作興建及發展之用。
- (2) 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向澳門政府指定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繳交博彩收益的1.6%。
- (3) 於批給合同的磋商期間，考慮到澳博承諾與澳娛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濬河服務，澳博與澳門特區協定澳博只繳納博彩收益的1.4%。
- (4) 貢獻百分比可於澳博與澳門特區於2010年重新磋商時作出變動。

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包括下文所列者：

澳博須(於其他責任之中)：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安排其娛樂場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娛樂場的博彩遊戲得到適當的管理和經營；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開展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並且不為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特區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及
- 於2020年3月31日或批給終止時(倘於較早日期發生)向澳門特區歸還在澳門的博彩設備及儀器。

概 要

倘澳博未有遵守例如下列各項的批給合同下基本責任及所適用的澳門特區法例，澳門政府於給予澳博機會作出糾正後，有權單方面終止批給合同：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或所經營的業務超越批給合同的範圍；
- 放棄獲批准的業務或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業務而未有充分的支持理由；
- 在違反管限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轉讓澳博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特區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率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調查或監察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的指示）；
- 屢次未有遵守批給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未能於所須日期完成投資計劃內列明的建築項目或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合適取代方案；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批給合同內的銀行擔保；
- 破產或無力償債；
- 未有就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規例及／或博監局的指示；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及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公平性。

批給合同並無施加續約條件。批給合同所授的年期為18年，直至2020年3月31日，並將於該期限屆滿時終止。於屆滿日期前的六個月，澳門政府可額外延長批給合同最多兩年至20年的上限。於該20年上限後，倘具正式的充分理據，澳門特區政府可再特別延長期限至多五年。

反洗黑錢的程序、制度及監控

根據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DTERS」）於2007年11月15日的報告，澳博正推行額外的措施和程序，藉此繼續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根據DTERS所進行的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或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並無重大不足之處。然而，DTERS就本公司的內

部監控及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提出若干非重大不足之處，就此本公司將持續解決不足之處。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風險因素 —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阻止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及「附錄三 — 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審閱概要」。

與澳博的娛樂場有關的物業

澳博經營的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全部物業已由澳門政府批准作博彩經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根據有效存續的租賃協議或其他佔有協議及有關的中場服務協議經營其實質上所有博彩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業務 — 娛樂場物業」。就其餘下的博彩業務而言，澳博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澳博經營其博彩業務的其他物業的法律所有權。此外，澳博或其附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購買兩項物業且正著手取得物業，以進一步發展澳博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及澳娛名列由97名前澳娛及澳博僱員尋求合共約8,580萬澳門元(8,330萬港元)損害賠償的97宗待決的勞工糾紛申索中的聯席被告。

於2005年，澳博擁有51%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在澳門司法院(Macau Judicial Court)展開法律訴訟，以取得法令，驅逐正佔用位於十六浦開發項目部分建築地盤的七名餘下佔用者。四名佔用者已質疑澳門政府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租賃權益的合法性。於2007年6月，澳門法院發出預審判決，初步駁回佔用者的質疑。三名佔用者已對判決提出上訴，並獲澳門法院受理，澳門法院將於作出是非曲直的裁決後宣判。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方仍可提出上訴。

此外，我們若干直接及間接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為何婉琪女士(「何婉琪女士」)及Moon Valley Inc. (「MVI」)或由澳娛及其他人士於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的訴訟的其中一方。其中包括質疑澳娛所通過，且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決議案的有效性的訴訟。該等訴訟的原告亦在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若干訴訟，涉及：(i)聲稱未支付債項及其他財務權益以及行使聲稱作為澳娛股東的特定權利；及(ii)聲稱澳娛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以及澳博於若干聲明觸犯誹謗。此外，何婉琪女士及MVI已在澳門入稟提出訴訟，旨在質疑澳娛股東的身份，以及其董事會的組成。

概 要

有關該等法律訴訟(包括與何婉琪女士的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至140頁「業務 — 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簡略歷史收益表數據及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簡略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簡略歷史收益表數據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簡略歷史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源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關於我們過往所從事的或根據全球發售所擬進行的重組而改為由我們承擔的業務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7年 港元
	(除每股數額外，以百萬為單位)		
合併收益表數據：			
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其他 ⁽¹⁾	3.0	1.9	1.9
	<u>33,406.3</u>	<u>34,196.3</u>	<u>32,146.6</u>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u>(12,882.1)</u>	<u>(13,226.5)</u>	<u>(12,497.6)</u>
	20,524.2	20,969.8	19,649.0
餐飲收入	—	—	80.5
餐飲成本	—	—	(45.0)
其他收入	146.9	137.2	105.9
轉批給收入	1,560.0	177.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497.4)	(14,569.4)	(12,43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15.9)	(4,074.1)	(5,864.0)
融資成本	—	—	(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3.4)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6.8	7.0
	<u>5,386.2</u>	<u>2,644.0</u>	<u>1,493.4</u>
除稅前溢利	(12.7)	(220.1)	(0.2)
本年度溢利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3.5	2,423.9	1,533.5
少數股東權益	—	—	(40.3)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股息	<u>7,176.1</u>	<u>2,233.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²⁾	<u>143.3仙</u>	<u>64.6仙</u>	<u>40.9仙</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2)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假設於往續期間內已發行3,7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4	4,695.0	8,411.8
土地使用權	833.2	842.2	815.0
無形資產	—	—	64.7
藝術品和鑽石	—	—	27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5	58.2	6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	50.8	55.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	—	—
收購的按金	187.1	219.8	22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8	202.6	145.6
銀行存款	4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2.0</u>	<u>6,068.6</u>	<u>10,2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¹⁾	496.1	620.8	79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6	362.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	22.1	19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0	15.0	14.3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19.9	219.9	180.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73.5	57.2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	0.3	0.3
銀行存款	100.0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2.3	4,222.5	6,537.5
流動資產總值	<u>6,340.8</u>	<u>5,640.3</u>	<u>7,8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²⁾	4,481.6	6,214.5	5,6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7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7.0	178.5	—
財務擔保責任	17.9	15.6	14.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	—	7.0
應付股息	88.8	—	—
稅項	12.7	220.2	21.6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	—	100.0
銀行透支	—	—	26.6
流動負債總額	<u>4,869.7</u>	<u>6,830.5</u>	<u>6,14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1.1</u>	<u>(1,190.2)</u>	<u>1,67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3.1</u>	<u>4,878.4</u>	<u>11,891.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330.9
財務擔保責任	57.8	42.2	27.8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	—	164.5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	—	4,808.0
	<u>57.8</u>	<u>42.2</u>	<u>5,331.2</u>
資產淨值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2	194.2	291.3
儲備	4,446.4	4,637.3	6,07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40.6	4,831.5	6,365.0
少數股東權益	4.7	4.7	195.1
總權益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 (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向博彩中介人(為其博彩顧客)出售博彩籌碼而向其作出的墊款,以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應付特別博彩稅、籌碼負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建築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暫收美高梅金殿的款項(作為將用於經營美高梅轉批給協議下獲授權的娛樂場一幅土地的按金)及博彩中介人的應付預扣稅。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列明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計算	6,266.0	3,388.4	9,654.4	1.9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計算	6,266.0	4,596.5	10,862.5	2.17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計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及4.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照已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
- (4)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上述調整並未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26.415億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乃通過比較截至200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賬面淨值62.733億港元而得出)。該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每年的折舊開支將額外增加8,160萬港元。

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博彩收益及博彩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70.9	23,887.7	69.9	20,613.6	64.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26.9	9,339.0	27.3	10,676.4	33.2
角子機業務	721.9	2.2	967.7	2.8	854.7	2.7
其他 ⁽¹⁾	3.0	0.0	1.9	0.0	1.9	0.0
博彩收益	33,406.3	100.0	34,196.3	100.0	32,146.6	100.0
特別博彩稅、特別 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38.6)	(13,226.5)	(38.7)	(12,497.6)	(38.9)
淨博彩收益	20,524.2	61.4	20,969.8	61.3	19,649.0	61.1

-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第一季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第三及第四季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數目，以及其各自的每張賭枱平均贏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賭枱數目	港元 (百萬)	賭枱數目	港元 (百萬)	賭枱數目	港元 (百萬)
貴賓博彩	253	96.7	308	80.7	305	66.1
中場博彩	653	15.2	894	11.7	1,107	9.8
角子機	2,381	0.4	2,738	0.3	3,702	0.2

溢利預測

於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²⁾ 不少於5.59億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³⁾ 不少於0.11港元

-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董事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董事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按現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財政月份已經存在而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 (3) 每股預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六個月期間合共有5,0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而計算。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08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4.08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54億港元	204億港元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1.93港元	2.17港元

- (1) 市值是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下，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2)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擬在全球發售後將我們各期間溢利淨額的50%分配作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和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照已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的股本金額比例計算的股息。

我們將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僅從可分配溢利中分派股息，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我們向持有我們證券的非本土居民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澳博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澳博在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時必須遵守澳門特區法例及法規及澳博的章程細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澳博須把其會計期間溢利的10%留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賬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本集團於2005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遵照法定儲備要求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由於本集團於2006年擁有足夠法定儲備，故於該期間並無提撥任何溢利作為法定儲備。

在向法定儲備作出供款後，如屬可行，澳博的董事會將作出派息建議（經澳博股東酌情批准），而待（但不限於）澳博股東批准後，股息將向A類股份的持有人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於我們及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所持澳博已發行股本中，A類股份及B類股份分別佔90%及10%。澳博的章程細則規定，B類股份的持有人僅有權收取澳博不時應付總股息中合共1澳門元。此外，當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限於最多達該等B類股份面值總額的清盤付款（相等於每股100.0澳門元）。因此，本公司將收取由澳博宣派及支付的全部股息減1.0澳門元。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已宣派股息

於200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澳博已支付約71.761億港元的股息，包括2004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9.632億港元，2005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52.123億港元及以實物形式分派的股息60萬港元。於2006年8月，澳博支付中期股息22.33億港元，而於2006年概無支付進一步或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及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成為澳博的股東前，於2008年1月15日，澳博股東批准(1)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25.75億澳門元(25億港元)作為自由儲備的分派，惟須待本公司於澳博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最後上市日期」）或於該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擬定於聯交所上市（「特別派息」），及(2)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10.30億澳門元(10億港元)作為就2007年年度溢利作出的預支款項（「2007年中期股息」）。於2008年3月31日舉行的澳博股東週年大會上，澳博股東通過決議案，為派付特別股息，批准延遲最後上市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或應澳博要求為此目的於股東大會上協定的日期。2007年中期股息已於2008年3月支付。支付特別股息須於本公司上市後方可作案。該特別股息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派付。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注意，彼等將無權分佔特別股息。

澳博的日後股息宣派須由澳博的股東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澳博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澳博收取的股息金額（如有）。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的集資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9.924億港元（5.119億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為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按相同假設計算的集資淨額將增加至約46.402億港元（5.949億美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從全球發售所得的集資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集資淨額中約13億港元將用作提供部份資金予澳博收購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 集資淨額中約22.932億港元將用作澳博部份項目的融資，融資項目包括新葡京、十六浦、Oceanus、The Pearl 及 L'Hermitage。有關預期投資以及項目發展及落成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 — 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及
- 集資淨額餘額約3.992億港元（或1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全球發售的集資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前並且在有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集資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澳門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3.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884億港元。由於籌集的資金減少，將只有約17.495億港元會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而約3.388億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用作為澳博收購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上文所述未作變更。

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每股股份4.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965億港元。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將不超過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8港元（即價格範圍的最低點），高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下限（每股股份3.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73億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高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上限（每股股份4.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82億港元。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澳博為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批給持有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內對「我們」、「吾等」或「本集團」的提述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澳博）。為免生疑問，只有澳博在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澳門、香港或其他地區概無經營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

「反洗黑錢」	指	反洗黑錢；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上述表格的任何一種；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08年1月11日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SJM 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持有藝術品及鑽石；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將予作出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及其所屬分支或(視文義需要)當中任何一者或以上；
「創豐」	指	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或 <i>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de Fomento Predial Chong Fung Limitada</i>)，於2003年3月21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由 SJM — 投資擁有49%權益及 See Lucky 擁有51%權益，從事物業投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澳門特區與澳博間就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而於2002年3月28日的批給合同，經相同訂約方日期為2005年4月19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業務的批給持有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承批公司為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且就本招股章程的涵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澳娛(通過 STDM — 投資)及何博士)；
「路氹」	指	位於澳門路環島及氹仔島間的填海地區；

釋 義

「反恐融資」	指	反恐融資；
「德意志銀行」 或「保薦人」 或「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被視為獲發執照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博監局」	指	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 <i>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i> 」）；
「董事」	指	一名或以上本公司的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主席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指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統查局」	指	澳門特區統計暨普查局（「 <i>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i> 」）；
「財政局」或 「澳門特區財政局」	指	澳門政府財政局（「 <i>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i> 」）；
「Early Success Limited」	指	Early Success Limited，於2006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擁有其100%權益；
「怡科有限公司」	指	怡科有限公司（或 Efort Limitada），於2006年10月10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SJM — 投資及澳博餐飲分別擁有96%及4%權益；
「合資格僱員」	指	自2007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澳博及澳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僱員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其聯繫人）及於2008年6月25日仍然為僱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我們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62,500,000股股份；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指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為建立及宣傳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的政策而於1989年創立的政府間機構；

釋 義

「個人遊計劃」	指	個人遊計劃；
「Full Extent Limited」	指	Full Extent Limited，於2006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3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賭博條例》」	指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博彩委員會」	指	澳門博彩委員會(「 <i>Comissão Especializada Para Sector dos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i> 」)；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金融情報辦公室」	指	澳門政府金融情報辦公室(「 <i>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i> 」)；
「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新葡京酒店管理」	指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 Grand Lisboa – Hotéis e Administração, S.A.)，於2004年3月25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前稱 Lisbon Tower – Hotel Admin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鉅利有限公司、Sure Vision Limited 及 Power Boost Limited 分別擁有99.8%、0.1%及0.1%權益，從事物業管理；
「新葡京物業投資」	指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 Grand Lisboa – Investimentos em Propriedades, S.A.)，於2004年3月25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前稱 Lisbon Tower – Proper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鉅利有限公司、Full Extent Limited 及 Sharp Outlook Limited 分別擁有99.8%、0.1%及0.1%權益，從事物業投資；
「大中華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0股股份予公眾認購及我們於僱員優先發售中發售最多62,500,000股股份予合資格僱員以籌集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包括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08年6月2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指示」	指	由博監局就適用法規的修定或有關法規的詮釋向一間承批公司發出的合規命令或建議。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

釋 義

籌集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62,500,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增發的新股份(如有)；
「國際包銷商」	指	以德意志銀行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為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08年7月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投資計劃」	指	屬澳博的批給合同中一部份的計劃，據此澳博承諾於2009年3月27日前投資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發展項目如漁人碼頭(2007年6月前)、十六浦(2007年12月前)及新葡京(2008年6月前)。未用於該等項目的任何金額須進一步用作發展澳博的其他博彩相關項目或經澳門政府認可對於澳門特區具有關公眾利益的項目；
「Jet Asia」	指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於1997年3月25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澳娛的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6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葡京區」	指	澳門半島內新葡京及葡京娛樂場的附近地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08年7月10日或前後的日子，股份於當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逸園」	指	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或 Companhia de Corridas de Galgos Macau (Yat Yuen) S.A.)，於1962年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且為在澳門經營賽狗事業的承批公司；
「澳門政府」	指	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的澳門特區地方政府及該日前的葡萄牙管治機構；
「澳門賽馬公司」	指	澳門賽馬有限公司(或 Companhia de Corridas de Cavalos de Macau, S.A.R.L.)，於1977年6月29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i> 」)並且為在澳門經營賽馬事業的承批公司；
「澳門彩票」	指	SLOT — Sociedade de Lotarias e Apostas Mútuas de Macau Limitada，於1987年1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在澳門經營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事業的承批公司；
「澳門實德」	指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鉅利有限公司」	指	鉅利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JM — 投資擁有其100%權益；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聯繫人；
「新濠 PBL」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或 Melco PBL Jogos (Macau), S.A.)，於2006年5月10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由 Melco PBL Nominee Three Limited 擁有0.01%權益、何猷龍先生(何博士的兒子)擁有10%權益及 Melco PBL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其餘89.99%權益；
「美高梅金殿」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由何

釋 義

超瓊女士(何博士的女兒)直接及間接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50%權益；

「美高梅轉批給」	指	澳博與美高梅金殿在澳門政府批准下訂立的轉批給，內容關於美高梅金殿作為一名獲轉批給人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
「摩卡管理」	指	摩卡角子管理有限公司(或Gestão de Slot Mocha Limitada)，於2003年9月3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由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及何猷龍先生分別擁有96%及4%權益；
「摩卡角子」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新濠與 PBL 間的其中一間合營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特區法定貨幣；
「南灣湖景」	指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或 Nam Van Lake View Investimentos Limitada)，於2003年11月20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sociedade por quotas</i>)，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SJM — 投資及 Vast Base Limited 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從事物業控股；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指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

釋 義

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0股股份，以純粹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PBL」	指	Consolidated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td)，於1994年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珠三角地區」	指	覆蓋位於廣東省南面珠江口，河水流入南中國海的沿岸低地一帶的地區；
「十六浦娛樂」	指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或 Grupo de Entretenimento Ponte 16 Limitada)，於2007年6月21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將從事提供娛樂場經營的管理服務；
「十六浦管理」	指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或 Ponte 16 – Gestão, Limitada)，於2005年6月13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從事項目管理；
「十六浦市場推廣」	指	十六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或 Ponte 16 – Relações Públicas e Marketing Limitada)，於2007年8月31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將從事市場推廣服務；
「十六浦物業顧問」	指	十六浦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或 Ponte 16 – Serviços de Consultoria Imobiliária, Limitada)，於2007年10月9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將從事租賃服務；
「十六浦物業發展」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或 Ponte 16 – Desenvolvimento Predial, S.A.)，於2004年2月20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i>sociedade anónima</i>)，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SJM 一投資擁有50.999%權益，世兆

釋 義

擁有49%權益，及 Vast Base Limited 擁有0.001%權益，從事興建酒店及娛樂場；

「十六浦僱員招聘」	指	十六浦僱員招聘有限公司(或 Ponte 16 – Recrutamento Limitada)，於2007年8月31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將從事集團僱員招聘服務；
「十六浦度假村」	指	十六浦度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或 Ponte 16 – Gestão de Estância de Veraneio e Hotéis, Limitada)，於2007年2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從事度假村酒店管理；
「十六浦策略聯合」	指	十六浦策略聯合有限公司(或 Ponte 16 – Alianca Estratégica, Limitada)，於2007年10月9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SJM — 投資擁有51%權益、世兆擁有49%權益，將從事於十六浦度假村經營餐廳及酒吧業務的投資控股；
「Power Boost Limited」	指	Power Boost Limited，於2006年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08年7月3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08年7月7日；
「招股章程」	指	此次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股權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最多62,500,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額交易報告書」	指	若干大額博彩交易(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澳門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的報告書，必須根據博監局的反洗黑錢指引而送交博監局存檔(「 <i>Relatório de Operações de Valor Elevado</i> 」)；
「S.A.」	指	合股公司(<i>sociedade anónima</i>)，其資本以股份顯示，而股東的身份不會於公眾記錄中披露(註冊成立公司的最初股東除外)；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See Lucky」	指	See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5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志強先生擁有50%權益及王海萍女士擁有37.5%權益(均為創豐的董事)，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餘12.5%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Sharp Outlook Limited」	指	Sharp Outlook Limited，於2006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誠興銀行」	指	誠興銀行有限公司，於1972年1月10日在澳門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於2008年1月28日前為澳娛的附屬公司，而於2008年1月28日後，其不再為澳娛的附屬公司，並於目前為一獨立第三方；
「信德集團」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1972年10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且為承批公司及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減一股股份)，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擁有一股股份，其餘10%權益由何博士擁有；
「澳博職業介紹所」	指	澳博職業介紹所有限公司(或 Agência de Emprego SJM Limitada)，於2005年3月22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SJM — 投資及 Winning Reward Limited 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從事提供職業中介服務；
「澳博餐飲」	指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或 SJM – Serviços de Alimentos e Bebidas, Limitada)，於2006年11月15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 SJM — 投資及 Power Boost Limited 分別擁有96%及4%權益，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SJM — 投資」	指	SJM — 投資有限公司(或 SJM – Investimentos Limitada)，於2003年11月5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澳博及 Charm Class Limited 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Sky Reach」	指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7年7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SJM — 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飛機租賃；
「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或「聯合發展」	指	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於1982年2月9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 de responsabilidade limitada</i> 」)，並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新葡京物業投資、新葡京酒店管理及 SJM — 投資分別擁有73.4%、21%及5.6%權益，從事興建酒店及娛樂場；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1962年5月1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並且通過 STDM — 投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STDM — 投資」	指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或 <i>Investimentos — STDM, Limitada</i>)，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為本公司直接股東，由澳娛及何博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借股協議」	指	何博士與德意志銀行(不論為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	指	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在澳門政府批准下訂立的轉批給，內容關於獲轉批給人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轉批給人為威尼斯人澳門、美高梅金殿及新濠PBL；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re Vision Limited」	指	Sure Vision Limited，於2006年1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往績期間」	指	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United Glory」	指	United Glory Company Limited(或 <i>Sociedade United Glory, S.A.</i>)，於2003年12月19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指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Vast Base Limited」	指	Vast Base Limited，於2006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JM — 投資擁有其100%權益；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1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在澳門政府批准下與銀河訂立的轉批給的持有人；
「我們」、「吾等」或「本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我們」、「吾等」或「本集團」的提述指（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澳博）。就本公司重組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對「我們」及「吾等」的提述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從事並於重組後繼續從事的業務。凡就澳門的批給、批給合同、娛樂場或任何其他博彩業務的涵義而使用「我們」，則「我們」僅表示澳博；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eIPO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指定的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榮興彩票」	指	榮興彩票有限公司（或 <i>Sociedade de Lotarias Wing Hing, Limitada</i> ），於1965年2月5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並且為在澳門經營中式彩票業務的承批公司；
「Winning Reward Limited」	指	Winning Reward Limited，於2006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JM — 投資擁有其100%權益；

釋 義

- 「世兆」 指 世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澳門實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永利澳門」 指 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0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sociedade anónima*)，為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與本公司相關並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這些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相同。

「平均賭枱／角子機」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於該段期間內每個月份月底時候的賭枱或角子機(視情況而定)總數除以該段期間的月份數目；
「平均每張賭枱／每部角子機淨贏額」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於該段期間內的全部淨贏額除以平均賭枱或角子機(按合適者)；
「百家樂」	指	雙方(莊家及閒家)撲克牌遊戲，其中最接近9點者贏出，將10位減去，只剩個位計算；
「銀行擔保」	指	批給合同下所規定的銀行擔保，於澳門特區要求時可被提取，以應付澳博作為承批公司的任何責任(即使批給合同已經終止)；
「廿一點」	指	一種撲克牌遊戲，其中閒家嘗試獲取最接近但不超過21點的撲克牌點數而擊敗荷官；
「兌換籌碼處」	指	娛樂場內的一個安全房間，備有設施讓顧客為參與博彩活動而將現金換成籌碼，或可將可兌換籌碼換成現金；
「娛樂場博彩遊戲」	指	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娛樂場內運氣或機率的遊戲或其他博彩遊戲；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博彩場地，包括貴賓區域或中場博彩區內操作的賭枱遊戲、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可能不時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其他娛樂場博彩遊戲；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博彩顧客發出的代碼，以換取現金或信貸金額，可用於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合作人」	指	為博彩中介人於彼等各自有關獲准許業務中擔任代理人的人士，以換取佣金或其他報酬；
「入箱數目」	指	就賭枱博彩遊戲而言，銀箱內的現金、繳碼收據或籌碼。就角子機而言，銀箱內的硬幣及鈔票，加上透過使用免現金下注系統而對角子機作出的任何電子款項轉賬；

技術詞彙

「銀箱」	指	作為硬幣、鈔票、籌碼及繳碼收據存放處的箱子或盛載器；
「怡情籌碼」	指	怡情卡持有人能以獲得現金回扣方式購買的不可兌換宣傳性博彩籌碼；
「加彩」	指	就賭枱博彩遊戲而言，以從兌換籌碼處運送的籌碼補充荷官的籌碼盛載盤；就角子機及電子博彩遊戲而言，以硬幣及鈔票重新加入機器的盛載器內；
「魚蝦蟹」	指	一種骰子遊戲，其中玩家嘗試預測下一輪的擲骰結果；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運輸、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運氣或機率的遊戲或其他娛樂場博彩遊戲，其活動須受行政規例第6/2002號所規管；
「贏率」	指	就任何期間而言，將全部淨贏額除以全部不可兌換籌碼銷售額或淨贏額的百分比佔籌碼銷售額的百分比。贏率較高指從每一元籌碼銷售額產生的淨贏額較高；
「中場博彩區」	指	娛樂場內讓博彩顧客和遊玩人士進行中場賭枱遊戲的指定地方；
「中場服務提供者」	指	根據中場服務協議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向澳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公眾宣傳、建立和介紹客戶及協調活動和其他服務)的機構；
「中場服務協議」	指	中場服務提供者與澳博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中場服務提供者為推廣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提供服務並獲得澳門政府授權；
「美高梅轉批給協議」	指	澳門特區、澳博及美高梅金殿簽立的三方協議(包括一組文書)，當中包括美高梅轉批給合同，該合約載有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有權在澳門特區作為獲轉批給人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
「美高梅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根據美高梅轉批給協議就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而簽立的行政管理合約；

技術詞彙

「淨贏額」	指	博彩活動的總博彩收益，即娛樂場經營商的博彩贏額與賠額間的差額；就賭枱博彩遊戲而言，淨贏額相等於入箱數目加上繳碼收據(司庫部門從賭枱的籌碼盛載盤所收回的籌碼(顯示賭枱的收入))減去賭枱的加彩。就角子機而言，淨贏額相等於入箱數目減去角子機的加彩和累積彩池派付額；
「不可兌換籌碼」	指	娛樂場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發出以供彼等在各自的貴賓廳下注的籌碼，博彩顧客不能將其兌換成現金；
「彈珠機」	指	一種於日本流行的博彩裝置，類似於用作消遣及派發獎品的彈珠機；
「彩池博彩」	指	一種博彩系統，其中特定類別的所有注碼放在彩池內，用於賽馬、賽狗及其他參與者在相對較短時間內按次序完成的體育活動；
「工務場務員」	指	監察博彩業務的人員；
「Private Label Card 計劃」	指	澳博為其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營辦的計劃，以記錄有關提供予所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津貼的信貸積分；
「可兌換籌碼」	指	已發出及可兌換成現金的籌碼；
「自行推廣的娛樂場」	指	由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處理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的澳博娛樂場；
「自行推廣的角子機」	指	由澳博經營及提供服務的澳博角子機業務；
「澳博賭團扣賬卡」	指	根據 Private Label Card 計劃就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與澳博間的津貼安排而向所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發出的扣賬卡；
「角子機業務」	指	澳門政府批准放置角子機的博彩區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角子機業務包括位於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內的角子機區域；

技術詞彙

「角子機」	指	由一名玩家操作的傳統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器。在本招股章程內，角子機數目的點算基準與博監局所使用者相同，即角子機數目相等於單一玩家電子博彩機的數目加上多玩家電子博彩機的可參與玩家數目；
「角子機服務協議」	指	角子機服務提供者與澳博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角子機服務提供者向澳博的第三方服務角子機業務在澳門政府的授權下提供的服務；
「角子機服務提供者」	指	受澳博委聘的實體，以根據相關角子機服務協議負責保養及維修角子機和零件，以及負責有關設計、佈置、翻新及改進澳博的第三方服務角子機業務的推廣及開支；
「轉批給合同」	指	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根據轉批給協議簽立的關於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行政管理合約；
「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	指	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處理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
「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	指	由角子機服務提供者根據角子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澳博角子機業務；
「泵波拿」	指	一種隨機抽出數字的機率遊戲，讓玩家核對該等數字和票卷上的數字；
「貴賓百家樂」	指	在貴賓廳內進行的百家樂；
「貴賓廳」	指	娛樂場內供高注碼顧客進行賭博的房間或指定區域，而有關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是由澳博的博彩中介人負責；
「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指	博彩中介人，彼等在澳博的娛樂場具有或使用專門預留給彼等的高注碼顧客的指定貴賓廳或貴賓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有關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派付計劃；
- 任何資本開支計劃，尤其是有關擴建及提升澳博的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的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的和新業務的發展計劃；及
- 博彩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應將會」和類似的字眼當與我們有關時，是擬用於區分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且可受到各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有重大差距，該等因素包括：

- 整體經濟、市場和業務狀況；
- 澳博的博彩業務的商業表現；
- 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發生變化或波動；
- 博彩業的競爭對於澳博的賭枱博彩遊戲及／或角子機的需求和淨贏額造成的影響；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
- 有關澳門博彩業的監管政策的變化；及
- 中國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化。

「財務資料」一節內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前瞻性事件或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者外，無論是否掌握新資料、未來出現事件或因其他理由，我們概無責任向公眾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此項警告聲明所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為一間香港公司，但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澳門。因此，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環境存在差異。由於澳博現時為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任何可能對澳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相應影響。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為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因此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澳博在澳門面對激烈的競爭。

澳門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競爭非常激烈，由於其他發展商及經營商預期於未來短期內將落成或開展新項目，我們預期澳博面臨的競爭將會日趨激烈。澳博現時在澳門主要與其他五間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競爭。所有承批公司(包括澳博)及獲轉批給人現時正興建或計劃興建更多娛樂場和多功能發展項目。由於澳博的競爭對手開設更多娛樂場，澳博按博彩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由2005年的約74.7%減少至2006年的約62.2%，再減少至2007年的約39.9%。澳博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約334億港元增加至2006年約342億港元，然後減少至2007年的約321億港元。於往績期間，由於競爭對手的新娛樂場開張，澳博的博彩收益沒有增加，而其按博彩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有所下降。此外，澳博及其競爭對手開設更多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將引致貴賓廳、賭枱及角子機以至酒店、其他娛樂及會議中心設施、服務及相關設施數量大增，並將進一步加劇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可能會令澳門博彩業飽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澳門博彩業的需求增長將相若於或超過娛樂場內賭枱及角子機的供應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的增加將使澳博的收益相應增加或澳博可於日後保持或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或有效地競爭。

澳博許多競爭對手在管理及經營多功能發展項目上(尤其是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和雄厚的實力。此外，澳博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或可提供澳博並無提供的服務及博彩產品。興建、經營及管理多功能物業及其他消閒設施對澳博而言屬相對較新的發展策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發展策略及多功能物業將能成功地與多個於澳門的新建成多功能物業競爭。倘澳博未能有效地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其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澳博可能遭遇使其一項或多項新項目出現成本大增或發展受阻的情況，以致阻慢或妨礙該等項目的開幕。

澳博擁有若干發展中的新博彩及博彩相關項目，包括新葡京第二期及十六浦。該等項目的落成受許多或然因素影響，包括適用法例的不利演進、押後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需的牌照、批准或許可證、成本超支或成本突然增加、無法預知的工程、環境及／或地質問題、圖則及規格的修改、能源、物料、設備及勞工短缺及價格上升、勞資糾紛或停工、工人及其他人士遭受人身受傷、與承包商及分包商出現糾紛及承包商及分包商不履行合約、天氣干擾或延誤、火災、颱風及其他天災、與土地收購有關的困難及其他意外情況或可能出現的成本上漲。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令有關新項目的總成本增加，或者阻慢或妨礙該等項目的興建或開幕，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2月8日，澳門政府向澳博附屬公司聯合發展發出新葡京娛樂場經營場地的佔用許可證，同時澳博已獲得博監局授權於同一經營場地開設一間娛樂場。見「業務 — 娛樂場物業」。就十六浦而言，構成十六浦項目一部份的物業的若干佔用者，已對就彼等對迫遷程序提出的反索償的預審決定提出上訴。儘管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見「業務 — 法律訴訟」。倘上訴得直，由澳博擁有51%權益的十六浦物業發展將有責任承擔有關訴訟的所有訴訟費，並可能被迫縮減十六浦發展項目的土地面積，尤其是計劃佔用部份十六浦地盤的零售面積。此舉將會導致該部份面積的預期財務回報（例如租金及服務費用）減少。澳門政府可能根據澳門土地法授權從土地特許權中削減具爭議的物業，並因而造成與上訴得直相同或類似影響，令工程面積被削減。

此外，倘澳博未能根據投資計劃的條款及按計劃完成建築項目或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合適取代方案，澳門政府有權於給予澳博補救機會後終止澳博的批給。澳博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07年8月在新葡京開展其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於2008年2月則在十六浦開展其博彩業務。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尚未取得該等項目中若干非娛樂場部份的佔用許可證。根據投資計劃指定的限期，興建十六浦及新葡京須分別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6月竣工。於2008年6月4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截至2008年6月4日，澳博已履行其於批給下的責任。於2008年4月30日，我們已就建築及發展新葡京及十六浦產生約82億港元的開支。儘管我們相信澳博已透過該等投資滿足了其於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責任，但澳博尚未因此從澳門政府獲得相應證書。

我們估計，新葡京及十六浦的總建築成本將約為88億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際建築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預計及預算成本。此外，澳門的建築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日益增加，而我們相信有關成本應會於新項目的建築期間持續增加，箇中原因包括澳門的

風 險 因 素

建築活動大幅增加及勞工持續短缺。澳門的建築成本持續增加，將會增加建築工程無法按預算準時完成甚至無法完成的風險。

澳博計劃投資及從事的澳博新娛樂場、娛樂場度假村及若干博彩相關業務的表現，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產生預期中的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集中於持續提升澳博現有娛樂場以及發展於澳門的新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包括於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及路氹的發展。見「業務 — 我們的新項目」。我們已產生並將會持續產生涉及該等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發展的龐大資本開支及固定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順利履行我們現時的計劃，以提升及發展該等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或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現時的經營邊際利潤。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增加澳博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可令澳博的收益相應上升或保證澳博於未來可維持或提升其市場佔有率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競爭。倘我們未能順利履行我們現時的計劃，以提升及發展該等娛樂場及娛樂場度假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澳博亦計劃投資及從事博彩相關業務，例如酒店、水療浸浴場、零售設施、會議室及食肆(須獲政府授權(如適用))，有意藉此支持其整體博彩業務。除於2007年2月起在新葡京開始經營的數間食肆外，澳博目前並無從事該等博彩相關業務。澳博除投資於該等業務外，我們預期澳博亦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管理資源以維持該等業務。澳博於該等新業務的投資需要投放額外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和其他資源至該等業務，以及聘請更多資深人員和管理與更大量客戶、供應商、設備出售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博彩相關業務將會取得成功，或澳博於該等業務的投資將對我們的整體收益產生預期中的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業務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所投入的管理資源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博日後可能面臨勞工短缺，並因此限制其有效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或延誤一項或多項新項目的建築工程。

就澳博現有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以及興建其新項目而言，澳門所提供的勞工供應市場較為有限。鑑於可供聘用的勞工有限，而澳門發展中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數目不斷增加，澳博目前就該等勞工提供的服務面臨激烈競爭，而導致其日後可能須提高該等勞工的工資。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薪酬及工資開支分別為14.389億港元、18.909億港元及30.553億港元。該等勞工的工資持續增長可能限制澳博有效經營其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或延誤一項或多項新項目的建築工程。

此外，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合同，屬澳門居民的勞工於符合規定的資本投資計劃的所有建築合約當中必須獲考慮優先聘用。有關要求可能導致勞工成本隨著需

風 險 因 素

求持續增長而進一步上升。有關此優先權的風險包括減少可供聘用的合資格建築勞工，業內該等勞工的工資可能普遍上揚，延誤完成現有項目的情況增加及需要額外行政程序以輸入更多勞工。

我們可能須作出外部借貸或股權融資以完成我們未來的投資項目，但可能無法以滿意的條款取得甚或無法取得有關融資。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外部銀行借貸為我們的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我們日後將需要額外資金應付我們的資本投資項目，而我們可能透過外部融資募集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資本投資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15億港元。澳博(但並非本公司)作出外部借貸或股權融資，可能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或與澳門政府溝通。此外，澳博或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取借貸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我們及澳博均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況、投資者及貸方對於博彩公司的借貸及股本證券的理解及需求、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及利率。借貸融資能否提供及其可能條款可能受到美國的次級借貸市場近期發展(其已經影響近幾個月的全球借貸市場，其整體影響仍未確定)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澳博將能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從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或能否取得任何資金，以為未來的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倘我們或澳博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滿足我們貸款信貸項下的條件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於2008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為66.211億港元，其中38.13億港元乃根據與誠興銀行訂立的有期貸款信貸協議而欠負，用作為新葡京的部分興建及發展成本融資，而13.6億港元乃根據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有期貸款信貸協議而欠負，用作為十六浦的部分興建及發展成本融資。見「財務資料—債項」。此等貸款信貸定下若干條件，包括財務及經營契諾，其中包括規定我們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及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可能令我們經營業務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未有履行任何該等契諾或達成我們的付款責任，均可能導致違約事件，而倘未能及時糾正或豁免，可能令該等及其他未償還債務責任加快到期並執行其抵押及擔保。倘所有或部分未償還債務提早催收，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或流動資金履行債務責任。

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依賴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

除澳博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我們因澳博集中於單一行業及地區市場而面臨經營風險。此外，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分別佔我們於2005年及2006年及2007年的總收益70.9%、69.9%及64.1%。

風 險 因 素

貴賓博彩業務的業績可能因賭注額而出現短期大幅波動。倘與澳博貴賓博彩業務的慣常淨贏統計數字大幅偏離，則可能對澳博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的大部份收益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來自少數貴賓博彩顧客。由2005年至2007年，來自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的收益比例曾出現下跌。來自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的收益比例進一步下跌、流失主要的博彩中介人或貴賓博彩顧客、貴賓博彩顧客減少入場或澳博因輸給貴賓博彩顧客而產生龐大的博彩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可能超過澳博娛樂場的贏金。

我們的溢利主要來自澳博娛樂場的贏金與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兩者間的差額。由於博彩業本身固有的機率因素，澳博無法完全對其及其娛樂場玩家的博彩贏金加以控制。倘澳博娛樂場玩家的贏金超過澳博的贏金，我們的澳博博彩業務可能錄得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娛樂場業務的理論贏出比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份因素為其無法控制。

博彩行業的特徵為機率因素。除機率因素外，理論贏出比率亦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玩家的技術及經驗、所參與的博彩遊戲組合、玩家的財務資源、賭枱注碼的限制、下注數目及玩家參與博彩的時間。該等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均有可能對澳博的贏出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其可能遭受的所有潛在經營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成本可能增加，而且我們在未來可能無法獲得同等保障程度的保險。

根據批給合同的條款，澳博須於批給的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為所有博彩相關財產及存貨（例如其娛樂場所用的籌碼及角子機業務以及其絕大部份自置及租賃的其他物業、樓宇及設備）投購財產保險一切險。澳博亦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就位於澳門特區的娛樂場博彩業務及批給內包含的未由目前的保單所涵蓋的博彩相關業務發展購買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就因其物業發生意外而產生或有關其業務及汽車的人身損傷或財產損失或損害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根據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及批給合同的規定為其僱員購買工傷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投購的保險將於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時足以保障一切損失。此外，若干事故如核事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及傳染性疾病爆發並不屬該等保單的保障範圍。因此，若干行為及事故可導致我們承受無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倘我們或澳博產生的損失或損害金額超過所投購的保額，或索償超出受保的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災害事故（如火災、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

風 險 因 素

直接引致的損害外，澳博的業務可能因該等事故而中斷，或可能被受傷或受到損害的第三方提出索償。澳博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

此外，澳博在其現有保單屆滿時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購或替代現有保單甚或無法投購任何保單，這可能引致澳博的保險成本大幅上升或大幅增加未受保事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的風險。此外，倘澳博未能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續購或替代保單，可能影響澳博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澳博的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失。

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澳博的主要管理人員(如董事何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及官樂怡大律師)持續服務。如果我們失去任何澳博主要管理人員(我們沒有對該等人員流失投保)，而我們未能找到合適人員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澳門的博彩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人數有限，羅致該等人士的競爭激烈，並應會隨著澳門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競爭加劇而不斷升溫。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退任或離職或倘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妨礙我們有效管理業務、推行增長及發展策略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未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投購要員保險。

澳娛及何博士有能力對我們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彼等影響或控制我們的業務的方式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澳娛將透過 STDM — 投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61%，何博士(我們的主席及澳博的行政總裁)將直接及間接保留澳娛已發行股本約32.204%的所有權。因此，澳娛及何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政策及事務，例如選舉董事會及批准任何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行動(包括採納章程細則修訂案及批准合併、出售我們絕大部份資產或其他公司交易)發揮重大影響力。此外，澳娛(透過 STDM — 投資)有能力透過其對董事會的控制權控制選用高級管理人員，而何博士將可對此項選用施加重大影響力。集中的擁有權亦可能延誤、拖慢甚至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並於未獲得澳娛及何博士支持下可能使若干交易更難進行或無法進行。澳娛及何博士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而且澳娛或何博士可透過彼等的集中所有權而採取並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比方說，現時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多項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酒店、物業發展、投資、運輸、銀行及娛樂業務。儘管何博士已訂立不競爭協議，承諾不會從事若干競爭業務(定義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澳娛及何

風 險 因 素

博士可能仍會在澳門從事若干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包括賽狗、賽馬、中式彩票、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澳博依賴其服務供應商(包括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推廣其業務及招攬博彩顧客。

澳博依賴博彩中介人推廣其貴賓廳，以及依賴中場服務提供者推廣其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區域。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已經與7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及九名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34.974億港元、145.694億港元及124.333億港元。

根據現行的澳門博彩法例及規例，博彩中介人必須獲博監局頒發牌照，辦理登記並與一間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協議。見「監管—《博彩中介人條例》」。博彩中介人須每年續領其牌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中介人將成功按規定向博監局取得及續領其牌照。倘有大量的澳博現有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彼等將被禁止進行博彩中介活動，包括宣傳澳博貴賓廳的活動。於該情況下，澳博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與73名博彩中介人訂立博彩中介人協議，並已與其所有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中場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經與其九名中場服務提供者中的五名訂立新的中場服務協議，目前正與餘下四名中場服務提供者商討訂約取代現有中場服務協議。在新的中場服務協議下，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向澳博的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提供額外服務，我們預期將讓澳博減低經營成本及將更多的管理及市場推廣資源集中於其自行推廣的娛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將能與餘下的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新的服務協議或有關經修訂協議將獲澳門政府批准。倘澳博未能與該等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新的中場服務協議(不論任何理由)，則其仍將受現有中場服務協議條款(對澳博而言優惠較少)所約束，並且可能於現有中場服務協議屆滿後失去若干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服務。

根據澳博博彩中介人協議條款，各澳博博彩中介人向澳博提供獨家推廣及宣傳服務，而澳博的中場服務提供者亦於各澳博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與澳博獨家合作。澳博監察其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活動和表現，以執行澳博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將遵守該等協議，或澳博將可於彼等並無履約時有效地強制執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對彼等的權利。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博彩中介人的聯屬人士將不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此外，澳博日後可能由於其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改為向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效力而不

風 險 因 素

再獲得彼等的服務。倘有大量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改為效力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或由於競爭加劇而致使澳博為挽留彼等的服務而被迫增加向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及／或佣金，其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見「業務－市場推廣」。

澳博的業務依賴其為博彩業務營運招攬及挽留足夠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澳博招攬、培訓、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荷官、監場員及保安人員)的能力。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分別僱用14,355、14,537及17,467名員工。新娛樂場及酒店開業後，對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根據澳門法律，僱員須達到嚴格的標準並須掌握必要的博彩知識。該等規例及規定引致澳門的博彩經營商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激烈。這方面的競爭使得招攬及挽留僱員倍為困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將可在娛樂場僱員供應有限的情況下在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此外，根據批給合同，在聘用娛樂場的僱員時，澳博及其他博彩經營商必須優先考慮澳門居民。基於該等因素，澳門的博彩業現時出現僱員全面短缺的情況。預期對於合資格博彩業人士的白熱化競爭，可能引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大幅上升，這可能對澳博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澳博不時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遇到困難。倘澳博無法招攬、挽留及培訓合資格的娛樂場僱員，其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有效競爭的能力、其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澳博面臨博彩顧客欺詐或作弊風險。

澳博確認其娛樂場內的玩家可能嘗試或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出機會，有時甚至夥同澳博娛樂場內的僱員行事。倘澳博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計劃，可能對澳博的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訴訟。

我們或澳博在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我們若干直接或間接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為何婉琪女士及MVI或由澳娛及其他人士於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的訴訟的其中一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有33宗該等訴訟待決，在香港則有4宗該等訴訟待決。何博士、官樂怡大律師、蘇樹輝博士及梁安琪女士亦名列部分該等訴訟的一方，其包括何婉琪女士及其若干聯屬人士(包括MVI)在澳門入稟提出的訴訟，旨在質疑澳娛所通過，且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若干決議案的有效性。該等訴訟的原告亦在澳門及香港入稟提出涉及澳娛、其董事及股東的訴訟，涉及：(i)聲稱未支付債項及其他財務權益；(ii)

風 險 因 素

行使聲稱作為澳娛股東的特定權利；及(iii)指控各涉及方及澳博誹謗。此外，何婉琪女士及MVI已在澳門入稟提出訴訟，旨在質疑澳娛股東的身份，以及其董事會的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及澳娛亦涉及由澳娛及澳博97名前僱員尋求索償合共約8,580萬澳門元(8,330萬港元)的97宗待決勞工糾紛，被指名為聯席被告。該97宗勞工糾紛主要與2002年前澳娛的僱傭問題有關，包括有關於年假與公眾假期提供服務未支付的薪酬、有薪產假及因在容許吸煙環境工作所產生的健康補償的申索。澳博佔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亦正在澳門司法院進行持續的法律訴訟，以獲取法令驅逐佔用位於十六浦發展項目部份建築地盤的七名剩餘佔用人士。儘管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事宜或會延誤發展進程。見「業務—法律訴訟」。

無論該等訴訟是否具有理據，均可能損害澳博及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並最終不利於我們的股價。董事相信，基於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此等法律訴訟對下列事項不會有影響：(i)澳博的狀況、地位或業務；(ii)重組的有效性、效力、本質、性質或內容；(iii)全球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效性；或(iv)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第三方的地位。雖然我們相信任何對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有效性的質疑將不會對其有效性造成任何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的質疑不會於解決前對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格帶來不明朗因素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倘任何下列一項或多項訴訟得直：(i)原告人針對澳博的誹謗訴訟；(ii)97宗針對澳娛和澳博的待決勞工糾紛；或(iii)有關十六浦發展項目的被告的訴訟，則(除澳博可能被判支付損害賠償的影響外)我們的聲譽、企業或董事形象以及我們的股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原告人在所有或部份其他申索中(即針對澳博以外人士之申索)得直，我們的聲譽、企業或董事形象以及股價可能仍會因而受到影響。見「業務—法律訴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或本公司未來不會被提出類似或其他索償，或有關索償或其威脅或有關索償或其威脅的不利報導將不會對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STDM—投資透過其股東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可能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的責任妥為及準時付款。此外，澳娛已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向STDM—投資提供擔保，保證STDM—投資妥為及準時支付因本公司對STDM—投資執行上述擔保而STDM—投資可能就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所須支付的款項。STDM—投資及澳娛分別議決向本公司及STDM—投資提供的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取決於獲入稟提出申索的法院是否信納STDM—投資(或澳娛(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供擔保理據時擁有本身利益。有關

風 險 因 素

各項擔保的決議案中，已識別相關利益，但有關事宜仍以法院裁決為準。有關STDM — 投資及澳娛所提供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

作為香港一間公開上市公司，我們預期我們日後將要投入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增強和維持我們的內部監控，這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不斷持續地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且正推行措施以改善和糾正於獨立第三方顧問(其具備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政策和程序的專門知識)支援下所發現的若干不善之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地成功解決該等事宜。此外，鑒於博彩行業環境日新月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即使我們能夠解決現有不善之處，將不會出現其他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不善之處及／或反洗黑錢問題不會產生。任何該等不善之處如屬關鍵或重大，將可能對我們管理層監察、評估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的業務或經營風險或不準確的財務呈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

娛樂場博彩行業很可能出現潛在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活動，而澳博可能無法完全防範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活動。澳博已採取控制措施以偵查及防範其娛樂場內的洗黑錢活動，並自2005年起設立反洗黑錢合規部門。透過其內部控制審閱，澳博已查找出其現有反洗黑錢措施需要進行改進的地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過往、現時或日後的反洗黑錢措施一直或將會有效防範或偵查到所有洗黑錢活動。此外，倘我們、澳博或澳博任何僱員、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被發現或被懷疑牽涉洗黑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澳博的批給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澳門政府終止。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STDM — 投資已決議於上市時對本公司補償於上市前可能因澳博未有遵守或違反反洗黑錢條例而需繳交的非刑事罰款。然而，事實上根據澳門法例，刑事罰款不得轉讓，而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代為支付有關罰款，故STDM — 投資不會就澳博未有遵守或違反反洗黑錢條例而被施加的刑事罰款作出補償。

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澳博共同及個別對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可能在其娛樂場內進行的任何不當行為(無論其是否知悉或涉及有關不當行為)承擔責任。根據澳門的博彩法例及博監局的指示，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負責監察其博彩中介人、中場服務提

風 險 因 素

供者、彼等董事、僱員及合作者在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負責就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進行的任何可疑活動(尤其是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所知悉的任何洗黑錢活動必須報告)知會澳門司法警察局及博監局。倘違反此項規定，澳門政府可酌情對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採取強制執法行動或同時對彼等採取強制執法行動。倘澳博有責任繳納罰款(包括因其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持有其股本10%以上的任何直接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有責任繳納該等罰款。倘澳博牽涉任何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澳博可能(其中包括)被視為構成行政侵權，有關行為可能被徵罰罰款。倘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嚴重違反或屢次出現不當行為，最終亦可能導致澳博的批給被終止。

許多澳博的博彩中介人以澳門以外市場的貴賓博彩顧客為目標並為彼等服務，其中許多博彩中介人擁有或經營與澳博的業務並不相關的其他業務權益和活動，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澳博已監督及監管並將一直繼續按相關規例及博彩中介人協議的規定監督和監管其博彩中介人的業務及活動。然而，儘管澳博為此致力行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活動，或其商業伙伴及博彩顧客的活動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如高利貸或反洗黑錢法律或規例、外匯管制或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處實施的制裁。涉及澳博或其娛樂場、僱員、博彩顧客或博彩中介人違反反洗黑錢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事件，或對此的指控、調查或報導，或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商業伙伴或博彩顧客違反澳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無論是否經證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公司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不同第三方提出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及經營或擴張業務能力的指控、投訴或報告。

過往曾出現有關澳博娛樂場業務的負面報導，而日後可能會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出現該等負面報導。此外，過往曾出現而我們可能繼續面對不同第三方提出的及媒體報導的有關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股東於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或從事有關其他非法活動方面的指控及投訴。澳博(或有關於2002年之前的博彩活動則為澳娛)，或彼等娛樂場、僱員、顧客、博彩中介人或股東可能涉及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事件、監管調查、媒體或其他第三方對此的報導(不論是否經證實)，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公司形象或影響我們於澳門及海外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澳博可能因向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

澳博獲准根據澳門法律向其博彩顧客授出信貸。過往，澳博曾向博彩顧客有限授出非重大金額的無抵押信貸。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授予博彩顧客的無抵押信貸分別為60萬港元、600萬港元及550萬港元。同期並無向博彩顧客授予任何有抵押信貸。於往績期間向博彩顧客授出的所有信貸已獲悉數償還。然而，對中場業務的博彩顧客的競爭日益增加，可能對娛樂場經營商構成壓力，使彼等須向該等博彩顧客提供無抵押信貸。倘澳博日後向博彩顧客提供更多信貸，其信貸風險將會增加。

此外，澳博因向其博彩中介人授出博彩信貸而面臨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澳博有權以應付予其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抵銷向彼等提供的信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應計款項或其他佣金將足以抵銷向該等中介人所提供的信貸。倘澳博累積大量應收其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而無法以應付佣金抵銷，其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澳博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

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澳博分別派付股息71.761億港元及22.33億港元，而在本公司成為澳博的股東前，於2008年1月15日，澳博批准向決議案日期當日的澳博股東派付36.05億澳門元(35億港元)股息，惟其中25.75億澳門元(25億港元)須待本公司上市後，方可作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同等水平的股息(如有)。我們派付任何股息的金額和次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澳博於任何財務期間結束時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或流動負債淨額，須取決於多項因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買賣證券投資及銀行結餘和現金)的變動；及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財務擔保責任等項目)的波動。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1.902億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16.729億港元，主要由於2006年投入龐大營運資金用於建設新葡京及十六浦而該等項目部分於2007年落成。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11.902億港元，其包括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建築應付款項6.446億港元(被計入流動負債中)。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有任何改變(其導致於任何財務期間申報負債淨額)而受到負面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澳博可能無法取得理想地段用於拓展其業務。

澳門發展新娛樂場的理想土地供應有限。倘澳博無法取得合意的土地或取得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牌照及／或批准以拓展澳博的博彩業務，澳博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澳博目前計劃將其博彩業務擴大至澳門的多處新地點。除位於路氹的兩處地點外，澳博已取得該等地點的使用權。

此外，第三方可能妨礙澳博使用其物業，並可能致使其業務受到干擾。比方說，十六浦物業發展現時正在澳門展開訴訟，以驅逐佔用者離開其佔用的十六浦部份土地。儘管該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該等訴訟倘判決十六浦物業發展敗訴，則最高承擔額將約為83萬澳門元(805,825港元)另加堂費。然而根據與澳門政府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的條款，十六浦物業發展亦須負責驅逐佔用人士及拆遷該等佔用人士所佔用和管有的任何建築物 and 物料。

故此，十六浦物業發展已申請延長完成十六浦全部發展的竣工原定時間，以確保其擁有充足時間履行其於租賃合約下的責任，以完成有關十六浦的建築工作，或需減少十六浦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土地，這會對預計的零售面積及相關財務回報(例如可能計入為零售面積的應收款項的租金及服務費用)構成影響。

在十六浦發展項目中，約37,458平方米(包括購物面積並其中任何配套設備約30,848平方米及泊車設施6,610平方米)可能由於任何可能的延期而受到影響，並因而導致上述設施的興建可能須暫時停工。我們估計由於可能的延期而造成的租金收入潛在損失每年約為1億港元，即佔十六浦發展項目的預期總營業額不足10%。見「業務 — 法律訴訟」。

澳博可能無法以滿意條款甚或無法延續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以使用現有的娛樂場用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根據租約或其他合約安排使用其娛樂場用地經營其大部份娛樂場及角子機，有關租約或安排的年期介乎1年至18年。見「業務 — 娛樂場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到期時，澳博將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延續其現有租約或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租約或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被終止，澳博將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將其娛樂場遷往可資比較的地點或租用其他物業。倘澳博無法續租或替代其現有租約或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或日後的租金大幅高於現時租金，其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有理由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作出補償，或澳博可能無法延長批給的期限。

除非根據《澳門博彩法》獲延長，否則澳博的批給合同將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批給合同屆滿後，澳博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於澳門的娛樂場物業的所有權將歸屬予澳門特區而毋須對澳博作出補償。此外，於2009年4月起，澳門政府可透過至少提前一年向澳博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批給合同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澳博將有權獲得公平補償。有關補償的金額將根據新葡京於贖回前應課稅年度的盈利(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乘以批給屆滿前的剩餘年數後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將能夠續領或延長批給合同或能以對澳博有利的條款續領或延長批給合同。倘澳門政府選擇贖回批給合同，其所支付的補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澳博日後的盈利損失。倘批給合同於指定屆滿日期時未獲續發或延長，或澳門政府行使其提前贖回權，我們將不再獲得來自澳博業務的任何收益，其目前為我們唯一的收益來源。有關澳博的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見「批給」一節。

澳門政府有權在發生若干嚴重違約事件時單方面終止批給合同。見「批給」一節。此外，批給合同包含多項澳博須遵守的一般契諾及其他規定。此包括定期向澳門政府呈交資料的責任、以公平及誠實的方式經營娛樂場及投購若干水平的保險。倘澳博未能以澳門政府滿意的方式遵守批給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最終可能導致批給合同被終止。倘發生任何有關違約事件，澳博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澳門政府作出補償，而倘批給合同被終止，將導致澳博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娛樂場物業的所有權自動轉讓予澳門特區而毋須對澳博作出補償。若出現這情況，我們將不再獲得來自澳博博彩業務的任何收益，而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豁免可能未獲延長。

倘澳門特區決定調高特別博彩稅的實際稅率或修訂適用於澳博的業務或批給的現行法例和規例，或倘澳門特區及澳博彼此同意增加博彩金、銀行擔保的金額或對批給合同作出其他修訂，澳博可能產生龐大的合規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澳博享有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根據《第3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而授出的所得補充稅(就溢利所徵收的稅項)特別豁免。澳博其後就延長所得補充稅的豁免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提出申請，並於2007年12月8日獲得批准，有關批准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有關延長結束後，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將批准繼續延長所得補充稅的豁免。倘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或澳門特區並不批准延長

所得補充稅豁免，澳博可能須於2012年1月1日起按不高於12%的累進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這可能對澳博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所得補充稅豁免並不適用於澳博將予派付的股息。然而根據澳博與澳門特區的一項特別安排，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博每年就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向澳門特區政府支付所得補充稅1,200萬澳門元(1,170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特區將允許繼續此項安排或該項安排日後不會改變。倘該項特別安排改變或終止，我們向澳博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能須按最高達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註冊的若干商標仍有待審批，且未必能獲批。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香港及澳門申請註冊多個商標。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共有六項待批的重大商標申請，而於澳門則有59項待批的重大商標申請。概無保證相關機構將批准我們的商標申請。儘管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完成註冊的法律障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成功註冊。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申請中的重大商標註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影響澳門博彩業的規管或政府政策可能改變。

澳門的博彩業務受到澳門政府規管。澳門政府有權決定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獲准從事業務活動的範圍及公司事務。澳門的博彩法例及規例正持續發展及演變。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關對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可能有別於我們對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而行政機關亦可頒佈新的或經修訂的規例。此外，新法律或對現有法律的修訂可能對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構成更多責任，令彼等可能須投入龐大合規成本及資源。舉例而言，澳門政府近日已修訂其反洗黑錢法律。因此，有關博彩業的監管變化可能對澳博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澳博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

此外，我們相信，澳門政府將尋找及考慮不同方案，以確保澳門博彩業可持續發展。政府官員可能不時發表或評論有關澳門博彩業的新方案。舉例而言，於2008年4月22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討論若干可能影響澳門博彩業的方案，包括有關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數目、作博彩用途的新土地資源批准、批准新建娛樂場申請、將角子

風 險 因 素

機中心遷離住宅區和處理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新服務合約的方案。儘管有關方案目前尚未成為正式立法或政策，但其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及可持續性，以及本公司前景的觀點。

批給合同屬行政性質，其受限於澳門政府的酌情詮釋。澳博在澳門的活動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閱及審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法律准許就行政執法程序向法院提出上訴。然而，有關的糾正行動於博彩相關事務並不常見。

澳門政府日後可授出進行博彩的額外權利，其可能大幅加劇澳門博彩業早已呈白熱化的競爭局面並對澳博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

澳博是獲澳門政府批准在澳門經營博彩活動的六間機構之一。儘管澳門政府已根據現有批給合同同意不會於2009年4月1日前再授出任何額外批給，及公開宣稱每項批給僅可發出一項轉批給，並於近日表示有意採納若干將會影響澳門博彩業發展的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政府日後不會改變其政策，從而發出其他批給或批准其他轉批給。倘澳門政府透過授出額外批給或批准額外轉批給而容許競爭機構在澳門經營，澳博將面對額外競爭，而其可能大幅加劇澳門早已呈白熱化的競爭局面，對澳博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造成負面影響。

前往澳門的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可能減少或可能被阻礙到澳門旅遊。

澳博的貴賓及中場博彩顧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南韓及日本。前往澳博娛樂場的大量博彩顧客中有愈來愈多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博彩顧客。

根據統計局的數據，於2007年，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約為2,700萬名，其中約1,490萬名(或55.1%)來自中國內地。

澳博及其競爭對手作出的龐大投資用於擴建、翻新及發展現有酒店及娛樂場，建設新酒店及娛樂場乃部份基於有關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的預測。因此，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可能對澳博及我們的財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任何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現時放寬旅遊限制的政策及匯率走勢一旦逆轉，可能對前往澳門的澳博娛樂場的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及彼等在娛樂場的消費額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6月，新聞傳媒報道指出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當局對前往澳門旅遊的出境簽證申請者施加若干限制。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官方並未證實有關報道，根據報道所述的措施，廣東及其他省份的居民不再獲准以雙程證進入澳門，取而代之，該等居民被限制於以單程證每月逗留七天。此外，我們獲悉有關當局已於各城市把申請程序延長至不同程

度。該政策以及任何進一步的收緊措施可能減少澳門的中國內地遊客人數，並對澳門的旅遊和博彩業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娛樂場(包括澳博)在博彩顧客上與位於亞洲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南北韓、越南及菲律賓)以及全球其他國家(如澳洲、葡萄牙、新西蘭及美國(包括拉斯維加斯及大西洋城))的娛樂場競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娛投資於博彩業務位於葡萄牙、北韓及越南的公司。此外，澳娛或何博士日後均可能參與其他國家的博彩業務。雖然澳娛於澳門以外地區娛樂場的客層與澳博的客層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博的博彩業務與任何澳娛或何博士目前或日後的業務不會出現競爭。在香港及亞洲其他港口啓航出海並提供博彩的郵輪，亦可能與澳門競爭博彩顧客。近期，新加坡已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如日本及泰國以及台灣)亦已採取行動或考慮於日後採取行動將娛樂場博彩合法化。倘澳門作為亞洲主要娛樂場博彩地點的地位受到區內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博彩合法化動搖，前往澳門的博彩顧客人數可能受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亦較易刮起猛烈颱風。巨型颱風、惡劣天氣或其他天災可能嚴重影響到澳門的運輸紐帶，如澳門國際機場或來自香港的高速渡輪，其為大部份遊客前往澳門的主要交通途徑。此外，於中國內地所發生的天災，如地震、水災或龍捲風等，均可能對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非典型肺炎再次出現或爆發其他類似疾病(如禽流感)，亦可能影響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於2003年初，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亞洲部份其他地區的商業(尤其是旅遊及觀光業)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遭受嚴重損失，澳博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不利影響。自2005年起，中國內地多個地區(包括與澳門相連的廣東省)時有發生禽流感的報告，其中部份已確認為人類感染個案。

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尤其是倘於澳博的夏天業務旺季及中國公眾長假期間(例如農曆新年或國慶假期)發生該等事件而影響旅客到訪，澳博及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非法娛樂場業務可能影響澳門的博彩業。

現時，澳門是全中國唯一可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儘管中國政府嚴厲執行其法規禁止內地博彩事業，中國內地部份地區仍可能存在非法及無牌經營的娛樂場。來自中國內地非法娛樂場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濟低迷可能導致博彩業的自主性質消費開支減少。

博彩活動及博彩相關服務的需求與其他形式的娛樂類似，很大程度上依賴自主性質的消費開支，尤其容易受到經濟低迷所影響。消費者口味及行為改變或博彩及博彩相關服務的自主性質消費開支減少，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對戰爭或經濟衰退的憂慮、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改變，凡此種種皆可能減少消費者對澳博提供的博彩及博彩相關服務的需求，並繼而對澳博及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的運輸基建可能不足以支持澳門博彩業的發展。

為使澳門成為世界級的博彩及旅遊勝地，澳門的航班、渡輪及巴士運輸的能力必須大幅提升。澳門現時的內部道路系統主要受到私家車數量增加的影響而容易造成交通阻塞。為改善澳門的運輸基建，澳門政府已公佈多項促進旅遊的基建項目。有關項目現正處於規劃或發展等不同階段，包括港珠澳大橋建設、澳門國際機場擴建、輕鐵系統建設、新輪渡碼頭及改善行人道和過境關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項目將能及時獲批准或如期竣工以配合運輸需求的預期增長，或該等項目能夠落成。倘澳門未能充分解決運輸基建問題，抵達澳門的遊客人數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澳博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澳門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在澳門進行業務存在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所有業務經營位於澳門。因此，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法例或規例或對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的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受到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外匯規例的變動、可能推行的控制通貨膨脹的措施(如增加利率及稅率或繳稅方式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面臨規管澳門公司經營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管制可能實行，匯率可能變動。

我們源自澳博在澳門的博彩經營的收益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博現時被禁止接受人民幣賭注。中國政府現時維持對可兌換成外幣(包括澳門元)的人民幣金額的若干限制。人民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妨礙中國內地博彩顧客流向澳門，限制中國內地的博彩顧客的博彩活動花費，抑制澳門的博彩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我們來自澳博的博彩經營的收益可能面臨貨幣波動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倘澳博未能遵守適用博彩法或其他法律，聯交所可能撤銷我們上市。

根據聯交所於2003年3月11日就《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指引，倘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澳博)從事博彩活動及經營該等活動而(i)未能遵守經營有關活動所在地區的適用賭博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的業務可能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因此，聯交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補救行動，並可能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或撤銷我們的股份上市。

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從而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閣下的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首次發售價格範圍乃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別。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額，閣下所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會即時被攤薄。

發售價將高於已發行予現有股東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額，因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人士將面臨每股股份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額即時被攤薄至每股股份2.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8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而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取得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額增加。倘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發行其他股份，閣下的股份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倘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股東可能須受澳門規例內有關股份轉讓及對主要股東的合適資格規定所限。

倘我們的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股東將須受澳門規例內有關股份轉讓及對主要股東的合適資格規定所限。根據該等規例，倘澳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包括我們及我們的股東)轉讓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該等股份或權利直接或間接等於或高於澳博股本的5%，則須獲澳門政府批准。此外，直接擁有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澳博股東須申請並

風險因素

進行合適資格程序的調查及持續接受合適資格評估，就此而言，澳門的博彩機關亦可能隨時對其進行調查。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批給 — 批給制度 — 批給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我們的股東毋須受有關規定規限。

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引起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項的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項。此外，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因而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波動。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博彩行業有關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來自官方資料來源並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材自澳門、香港、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多份官方出版物提供的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或作出任何相關聲明。我們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撰或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取材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來源的資料不符，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公佈資料之間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在各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對閣下的輕重。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批出售或預計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致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股份或預計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致使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5,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或5,18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包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我們股份持有人（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將可於若

風 險 因 素

干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請參閱「包銷」。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該等證券可於日後出售將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倘有)。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未必為，亦不應被詮釋為我們2008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準確指標或指引。

董事預測，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5.59億港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該等編製基準或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澳門博彩及旅遊業市場的發展、澳門博彩市場經營商的競爭、興建、發展及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要求更多資源、我們貴賓廳及賭枱和中場娛樂場及賭枱、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組合，以及與興建及發展項目有關的未來融資成本及折舊。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此外，過往經驗亦顯示我們的收益於5月初的勞動節假期及10月初的國慶假期等若干主要假期可能會達至最高，主要由於到訪的中國居民增加所致。

基於此等大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於2008年上半年與2008年下半年間大幅改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未必準確指示，亦不應被詮釋為我們2008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指引。由於大部分此等因素可能迅速轉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限於2008年上半年實屬較恰當。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若干香港新聞報章一直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導，當中包括並非直接來自我們的陳述的若干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我們不會對並非由我們編製或未經我們認可的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對媒體所載或所指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與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相關的任何假設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歧異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該等資料。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申請股份時，應當僅依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

於僱員優先發售中，最多62,500,000股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佔於全球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5%。上市規則第10.04條限制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優先基準或獲優先待遇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聯交所已就按優先基準發售予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的股份不能發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規定授出豁免，故此現為本公司股東的合資格僱員可於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股份。此項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全球發售結束後，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ii) 不超過62,500,000股股份或於全球發售中首次可供認購股份的5%（以較低者為準）須分配予合資格僱員；及
- (iii) 所有合資格僱員並非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且並不會因按僱員優先發售分配股份而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我們申請豁免由於目前我們有21位主要營運管理員工透過 United Glory 於我們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該等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管理階層的成員，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及目前表現有重大貢獻。倘未有獲授豁免，上市規則第10.04條將令該等重要員工不符合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資格，並令僱員優先發售難以達成我們允許優秀員工遵照上市規則獲優先待遇的目標。經考慮我們有意加強員工擁有權，而我們主要員工獲得股份為現有僱員獎勵安排的一部份，我們亦並非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前訂立的任何優先安排發行股份，我們相信我們應就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該項豁免。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預留股份」。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和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與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依據。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保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保薦。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銷。全球協調人為國際發售的經辦人。預期待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將於2008年7月3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批准。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根據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除外。

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任何機關也沒有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利弊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發售的通函的準確性。於美國作出任何與此相反陳述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只可在可合法提呈出售股份的加拿大境內司法管轄區，由獲許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向可合法獲提呈出售股份的人士發售。本招股章程並非且無論如何不應被詮釋為發售股份在加拿大的廣告或公開發售。概無加拿大的證券委員會保留或以任何方式認可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的利弊。凡作出與前述者相反的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文件僅派發予招股章程指令（指令2003/71/EC）第2(1)(e)條定義下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其為(i)屬於經修訂的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法令」）第19(5)條的投資專業人士或(ii)具有高資產淨值的實體，或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的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有關人士以外的人士不得根據本文件採取行動或依賴本招股章程。在英國，本文件所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並僅將涉及該等人士。此外，除非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對我們不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獲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訊息傳遞或導致獲傳遞。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在未刊發已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已獲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的與股份有關的章程（全部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行事）前，不會亦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a) 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授權或未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
- (c) 至不足100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須取得包銷商的事先同意才可進行該次發售；或
- (d)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各有關成員國所施行的《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惟該項股份發售不得在任何相關成員國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或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刊發一份章程，而首次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或向其進行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申述、確認及同意彼為《招股章程指令》第2條所界定的「符合資格投資者」。

就此規定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詞，是指以任何形式和途徑傳達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因應該成員國所採取的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施而不同者)，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指令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意大利

發售股份的發售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在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亦不可在意大利共和國分派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除非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項發售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分派：

- (a) 由於根據1993年9月1日的《第385號法令》第107條規定置存的特別名冊內的投資公司(定義見1998年2月24日的《第58號法令》(「《第58號法令》」))、銀行及金融公司作出，惟以按照《第58號法令》的相關條文正式獲授權在意大利從事金融工具的配售及／或包銷者為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 僅根據《第58號法令》第30條、第2段及第100條向專業投資者(及定義見1998年7月1日《CONSOB第11522號規例》(經修訂)第25及31(2)條)作出；及
- (c) 符合 CONSOB 或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意大利監管當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或限制。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本公司的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的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的公司，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多個被認可為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信託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如何說明)，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公司)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以發售轉讓的人士，惟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萬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的代價收購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轉換的方式支付，另外就公司而言，則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明的條件；
- (2) 並無且將不會就轉讓給予代價；或
- (3) 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轉讓。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發售或銷售，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獲豁免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本段所述的「日本居民」包括在日本境內居住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其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其他實體。

澳門

除非在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法例的條文及符合該等法例的情況外，不得在澳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登記或另行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在澳門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提呈乃由在澳門持有正式牌照的信貸或其他金融機構在知會澳門金融管理局後進行，則屬例外。僱員優先發售不會涉及向澳門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將僅限於就預留股份向將會接獲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符合資格僱員（純粹以作為合資格僱員的身份）以絕對私人的形式進行。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本招股章程亦不在中國傳閱或派發。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者外，發售股份並不是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彼等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就本段而言，中國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法團法(Cth)（「澳洲法團法」）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澳洲法團法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作為披露文件，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除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遵照所有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外，發售股份或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購買或銷售，亦概無發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可能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在澳洲派發有關發售股份的草稿或正式發售通函、廣告及其他發售資料。因此：

- (i) 僅可向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8)節所載標準的「資深投資者」、或澳洲法團法第708(11)節所述及定義見第9節的「專業投資者」或透過澳洲金融服務持牌人接獲發售建議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須符合澳洲法團法第708(10)節所載的所有標準）或可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8節的一項或多項豁免向其合法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
- (ii) 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提供予能夠證明本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其中一類人士的該等人士；

- (iii) 由於根據本文件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毋需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在澳洲作出披露，如澳洲法團法第708節所載的豁免無一項適用於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7節在十二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證券進行再售，則可能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就再售一事向投資者作出披露。因此，根據本招股章程購入證券的任何人士不得在購入發售股份後的十二個月內將該等發售股份發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讓予澳洲的投資者，惟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規定根據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或除非已編製一份遵行披露文件並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外；及
- (iv) 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i)項所指的該等人士，以及同意除非根據澳洲法團法獲批准，否則其將發售股份轉讓予受要約人後的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其所購入的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提出出售要約。

界定上文(i)項所載述的豁免人士類別的該等條文性質複雜，如閣下對本身是否被列入上述其中一類別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條文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僅提供一般資料，在其編製時並無計及任何特定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在以此等資料為依據行事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資料是否適用於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投資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內容，並於決定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前，獲取切合其本身狀況的財務意見。

瑞士

本招股章程僅供在瑞士境內傳閱或由瑞士派發予限定數量投資者，但並不會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文件各副本乃寄發予指定收件人，不得轉交予第三方。

韓國

關於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的登記文件並未呈交韓國金融監察委員會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韓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或為任何韓國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交付，除非適用的韓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則另作別論。此外，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被禁止於韓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交付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提呈發售、交付或出售發售股份，除非適用的韓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則另作別論。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尚未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批准於馬來西亞使任何人獲得、提呈認購或購買、或發出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發售股份不屬於市場及服務法案附表五所載的獲豁免而毋須取得此等批准的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易或證券種類或類別。本招股章程並非符合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定義的招股章程，而本招股章程亦未獲證券委員會或任何馬來西亞當局批准、登記或保存。任何人不得於馬來西亞發行、提呈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使任何人獲得任何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馬來西亞傳閱或派發。

紐西蘭

為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案(「紐西蘭證券法案」)的目的，本招股章程並非登記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亦不載有登記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通常包括的所有資料。為紐西蘭證券法案的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證券」，因此，即不存在有關發售的登記招股章程，也不存在投資文件。

我們只向並非公眾人士的人士(即其主要業務為金錢投資的人士或在業務進行期間及為業務目的習慣性投資資金的人士)提呈發售。任何人不得於紐西蘭向任何人發售、邀請、售賣或交付任何證券，或分發任何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除非符合紐西蘭的所有法律規定，包括證券法案。倘閣下接受本招股章程：

- (i) 閣下被視為表示及保證閣下的主要業務為金錢投資，或在業務進行期間及為業務目的習慣性投資資金(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案第3(2)(a)(ii)條中的該等措辭的用法)；及
- (ii) 閣下確認，沒有人會為發售根據1978年紐西蘭證券法案編製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向閣下提供的有關發售的任何資料毋須及可能並未載有此等招股章程或投資文件會包含的所有資料。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並未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央行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任何其他有關發牌當局或政府機關審閱、審批或登記。本文件屬高度私人及保密文件，並無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發牌當局或政府機關審閱、存置或登記。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發售或出售，惟該項發售(a)被當作根據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提呈發售證券規則(「該規則」)提呈的一項「豁免發售」；(b)乃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規則)提呈；及(c)經由 DIFC 正式授權的公司提呈則除外。杜拜金融服務局並無責任就「豁免發售」的文件作出審閱及核實。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並未批准本招股章程，亦未採取措施以核實其中所載資料，且不會對此負責。發售股份的流通量可能較低及／或於重售時有所限制。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無獲科威特商業及工業部或中央銀行或任何科威特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授權在科威特發售。概無於科威特進行任何發售股份的私人或公開發售，亦概無在科威特就銷售發售股份而將會訂立的協議。概無就於科威特提呈發售或推銷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推銷或洽商或招攬活動。

沙地阿拉伯

並無在沙地阿拉伯王國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沙地阿拉伯王國進行公開發售、私人配售或以獲豁免形式私人配售發售股份，或擁有或分派任何相關的發售資料，或就有關發售資料進行直接或間接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本招股章程並無經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CMA」) 審閱，CMA 對本公司或包銷商的表現概不負責。有意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就有關發售股份的資料是否準確進行盡職審查。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載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巴林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巴林中央銀行(「巴林中央銀行」)審閱。本招股章程不可於巴林王國內派發，且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於巴林王國內提呈供直接或間接認購或出售，亦不得向巴林王國境內人士提出認購任何本公司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巴林中央銀行不會對本公司或包銷商的表現負責。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投資在任何時間內概無亦將不會按可能會構成公開發售、公開廣告或以任何類似方式在卡塔爾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付。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於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當局或卡塔爾中央銀行登記，且並無亦將不會獲得上述者批准於卡塔爾公開發售、派發或以其他形式公開。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資料，以及載有(i)不得向卡塔爾公眾供應或就任何向卡塔爾公眾提呈認購發售股份而採用；(ii)只用於給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士；及(iii)並非用作於卡塔爾國傳閱的資料，均擬僅供原定收件人閱覽，不得複印或派發予其他人士或供其他人士採用或作任何其他目的。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7月1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效應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延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穩定市場措施所用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措施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股份市價或維持於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所具的水平。於市場購買的任何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而且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將按照香港的穩定價格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必須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倘進行有關活動，將由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市場措施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5%。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能持有股份的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須維持好倉的數額及期限將由全球協調人酌

情釐定，故無法確定。倘全球協調人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所採取以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08年8月1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作出披露。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所採取穩定市場措施，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出價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認購人或買方就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能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總計187,50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種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就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德意志銀行（不論為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可能向何博士借入最多18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上限。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匯率換算

為便於計算，本招股章程載有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換算及澳門元與港元的換算。除非另行表示，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的換算，乃分別採用7.80港元兌1.00美元及8.04澳門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而澳門元與港元的換算則採用1.03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僅供參考。以上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本招股

章程所載的美元及澳門元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其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1號	中國
蘇樹輝博士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23-C	中國
吳志誠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35樓A室	中國
官樂怡大律師	澳門 家辣堂街 利美大廈 5樓A室	葡萄牙
梁安琪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4號	中國
岑康權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43A號 威利閣8樓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香港 黃泥涌峽道2號 怡園C座14室	中國
藍鴻震先生	香港 般咸道64號 嘉麗苑4B室	中國
石禮謙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39號 13樓C室	中國
謝孝衍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畢拉山徑22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保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有關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759號
3樓

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
澳門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
友邦廣場10樓1004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有關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新口岸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2301 - 2302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5樓14-16室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莫永佳先生 <i>FCCA, FCCA, ACIS, ACS</i>
合規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授權代表	蘇樹輝博士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23-C 吳志誠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35樓A室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主席)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梁安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主席)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周德熙先生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誠興銀行有限公司
Avenida da Amizade n.º 555
Macau Landmark
Torre Banco Seng Heng
18.º andar
Macau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法國巴黎銀行澳門分行
Avenida Almeida Ribeiro, n.º 61
Central Plaza, 10.º
Loja C
Macau

Banco Weng Hang, S.A.
Avenida de Almeida Ribeiro, n.ºs 221–241
Macau

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7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n.º 393–437
Edif. Dynasty Plaza, Lojas Y, Z, AA, AB
Macau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Avenida Dr. Mário Soares
Edif. Banco da China, r/c
Macau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澳門、香港及中國，以及澳門博彩及旅遊行業和澳門博彩市場的資料。此等資料取材自澳門、香港及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的眾多刊物。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有關澳門整體經濟及行業的全部統計數字皆取材自統查局及博監局的刊物。儘管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於摘錄、編撰及轉載取材自政府來源的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取材自政府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份依賴。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澳門綜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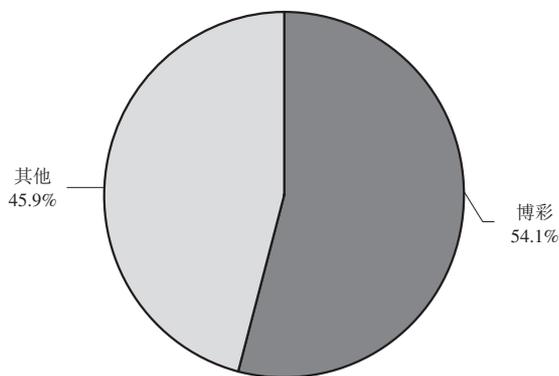
經過葡萄牙400多年的管治後，澳門特區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澳門特區位於中國東南海岸及珠三角地區的西面，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澳門包括澳門半島及氹仔島和路環島。澳門半島與氹仔以三道橋樑連結在一起，而該兩個小島則由稱為路氹的填海地區連接起來。

自2002年開放博彩業以來，澳門特區一直是亞洲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也是中國唯一可合法經營娛樂場業務的地區。澳門是亞洲最受歡迎的博彩地點之一，較諸亞洲任何其他地區擁有更多娛樂場。於2007年，澳門娛樂場帶來的總收益約為103億美元，超越了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同期所帶來的總收益逾50%。澳門開放博彩業吸引當地、區內及國際投資者投入巨額的資金。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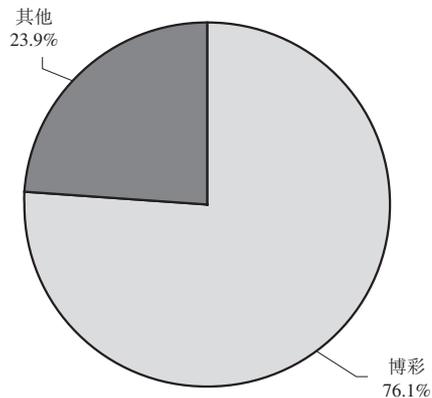
博彩業連同旅遊業構成澳門經濟的最大組成部份，也是其主要增長動力。博彩業是澳門特區經濟的最重要收入來源，於2007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約54.1%及澳門稅收約76.1%來自博彩及與博彩相關行業。

2007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組成部份：⁽¹⁾



總計：1,491億港元

2007年澳門特區稅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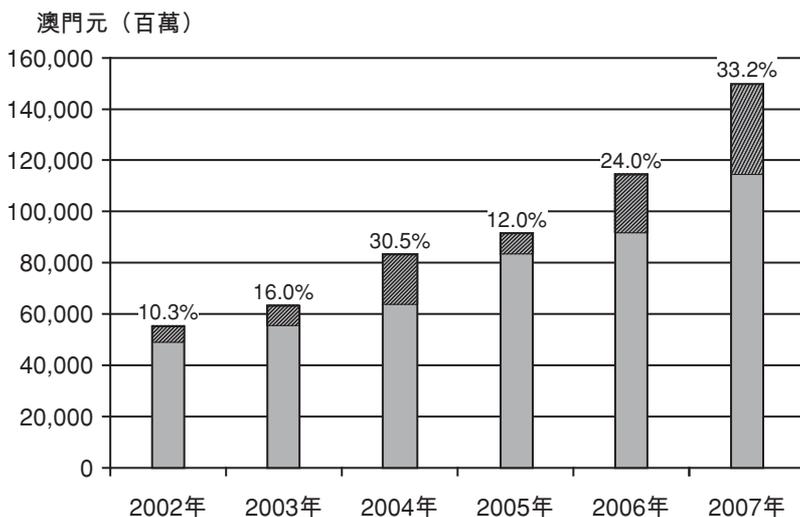


總計：395億港元

資料來源：(1) 統查局
(2) 財政局

澳門雖然受到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全球經濟低迷及2003年非典型肺炎的打擊，但自2002年至2007年，澳門經濟出現反彈而增長速度更達到22.9%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相信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澳門開放博彩業、博彩業擴張和發展帶來龐大投資、中國內地遊客人數銳升及澳門增加公共基建工程的開支所帶動。

下表列示澳門於2002年至2007年按百萬澳門元的現價呈列的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及年增長百分率：



資料來源：統查局

行業概覽

整體經濟高速增長亦導致澳門整體失業率下降，而按消費物價指數計量的通脹卻相對地保持穩定。

於2007年12月31日，澳門人口估計有538,100人，其中澳門的勞動人口估計為322,800人。其中，約22.7%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於2007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為1,536億澳門元(1,491億港元)，較上一年上升33.2%。

澳門的博彩收益來自(i)娛樂場內的博彩遊戲(主要包括賭枱和角子機)以及(ii)非娛樂場內的博彩遊戲(包括賽狗、賽馬、體育彩票及即發彩票)。於2007年，澳門的博彩總收益中約99%來自娛樂場內的博彩遊戲。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娛樂場內的博彩												
遊戲收益.....	21,534	94.4	27,837	94.6	40,173	95.1	44,706	97.7	54,974	98.4	80,604	99.0
非娛樂場內的												
博彩遊戲												
收益.....	1,278	5.6	1,595	5.4	2,071	4.9	1,055	2.3	872	1.6	801	1.0
總計.....	22,812	100.0	29,432	100.0	42,244	100.0	45,761	100.0	55,846	100.0	81,405	100.0

資料來源：博監局

開放博彩業後，澳門的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的數量有所增長，而預期此增長將會持續。

	於12月31日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賭枱.....	339	424	1,092	1,388	2,762	4,375
%變動.....	—	25.1%	157.5%	27.1%	99.0%	58.4%
角子機.....	808	814	2,254	3,421	6,546	13,267
%變動.....	—	0.7%	176.9%	51.8%	91.3%	102.7%
娛樂場.....	11	11	15	17	24	28
%變動.....	—	0.0%	36.4%	13.3%	41.2%	16.7%

資料來源：博監局

於2007年，澳門來自娛樂場內的博彩遊戲的總收益達830億澳門元(806億港元)。同年，澳門的博彩業為澳門政府帶來309億澳門元(300億港元)的特別博彩稅收益。下表列示於2002年至2007年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特別博彩稅收益及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 ⁽¹⁾	名義增長	特別博彩稅收益 ⁽²⁾	名義增長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002年.....	53,222	10.3	7,540	不適用
2003年.....	61,715	16.0	10,271	36.2
2004年.....	80,550	30.5	14,793	44.0
2005年.....	90,244	12.0	16,814	13.7
2006年.....	111,924	24.0	20,143	19.8
2007年.....	149,134	33.2	30,046	49.2

資料來源：(1) 統查局
(2) 財政局

行業概覽

於2007年，澳門的博彩收益較2006年增長超過45%，超越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成為全球最大的娛樂場博彩市場，大西洋城緊隨澳門和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之後。下表顯示於2002年至2007年澳門與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及大西洋城的博彩收益比較：

	博彩收益						複合年 增長率 (2002年至 200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
			(十億港元)				
澳門	21.5	27.8	40.1	44.7	55.0	80.6	30.3%
拉斯維加斯 金光大道	36.3	37.1	41.6	47.1	52.2	53.3	8.0%
大西洋城	32.9	33.9	36.5	38.0	39.5	38.4	3.1%

資料來源：博監局；內華達博彩監控局；新澤西博彩監控委員會。

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業

貴賓廳及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過往，澳門的博彩業專注於娛樂場博彩，對貴賓廳業務尤其重視。於2007年，澳門所有博彩活動的收益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約54.1%。澳門的博彩總收益由2002年的221億澳門元(215億港元)增加至2007年的約830億澳門元(806億港元)，反映複合年增長率為30.3%，同期的本地生產總值由548億澳門元(532億港元)增加至1,536億澳門元(1,491億港元)，反映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貴賓廳市場

過往，貴賓博彩一直是澳門博彩業的主要組成部份。貴賓博彩顧客通常只會在指定貴賓廳或指定娛樂場區域參與貴賓百家樂的高注碼顧客。貴賓博彩業務一般較少受到季節性變化所影響，受到中場博彩業務和非娛樂場博彩活動的競爭亦有限。

貴賓博彩顧客通常是由博彩中介人介紹到貴賓廳。澳博引用該等博彩中介人業務模式經營其貴賓廳業務，該模式最初由澳娛建立，至今仍是澳門的業內標準。請參閱「業務 — 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安排」。透過這種業務推廣模式和宣傳貴賓廳的手法，在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彼等的博彩中介人之間實行。此外，亦會透過以貴賓廳的淨贏額及／或在貴賓廳出售的不可兌換籌碼量作為基準的獎賞制度，鼓勵博彩中介人(尤其是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招攬貴賓博彩顧客到指定的貴賓廳進行博彩遊戲。

中場市場

隨着2002年發出新的批給和中國政府推行個人遊計劃，澳門的博彩業在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錄得大幅增長。然而，大部份的中場博彩顧客並不是高注碼顧客。中場顧客之所以有意前往娛樂場，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所提供的服務和設施的種類和質素、娛樂場氣氛、推廣及博彩遊戲是否多樣化、娛樂場地點及前往娛樂場的交通是否便捷，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賣點及與博彩相關的設施。

行業概覽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澳門娛樂場博彩所得收益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以百萬列示)											
貴賓賭博業務.....	15,864	73.7	21,532	77.4	28,916	72.0	28,023	62.7	35,711	65.0	54,138	67.2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5,436	25.3	6,067	21.8	10,627	26.5	15,466	34.6	17,268	31.4	22,975	28.5
角子機業務.....	224	1.0	229	0.8	621	1.5	1,214	2.7	1,993	3.6	3,489	4.3
其他 ⁽¹⁾	10	—	9	—	9	—	3	—	2	—	2	—
總計.....	21,534	100.0	27,837	100.0	40,173	100.0	44,706	100.0	54,974	100.0	80,604	100

資料來源：博監局

(1) 數據包括經營彈珠機及系波拿的博彩收益。

博彩及與博彩相關服務的需求

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於2007年前往澳門的約2,700萬名遊客中，約1,490萬名(或55.1%)來自中國內地。博彩顧客可使用多種交通途徑於相對短時間內到達澳門，該等交通途徑包括從廣東省開出的汽車或巴士、從香港及深圳開出的高速渡輪或直升機以及從中國其他地方和其他亞洲國家乘坐飛機。我們相信，該等多元化的交通途徑所提供從人口聚居處出發的易達交通，有利澳門發展成為亞洲一處受歡迎的博彩目的地。

我們相信，中國和澳門政府多年以來均承認澳門經濟的增長和發展非常依賴澳門娛樂場博彩業的持續成功。娛樂場博彩業的增長和擴張，很可能為其他行業的增長帶來支持，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住宿、房地產、零售、旅遊和運輸。

中國政府推行的下列公共政策預期將繼續對澳門博彩業的發展造成正面影響：

- 個人遊計劃。**自2003年7月起，中國內地選定地區的居民獲准根據個人遊計劃到澳門和香港旅遊，該計劃的審批要求大幅下降，申請過程變得迅速。自從推出個人遊計劃以來，中國內地到澳門的遊客人數已經超越從香港到澳門的遊客人數。個人遊計劃已擴展到中國內地更多地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包括北京、重慶、廣州、上海及天津在內的超過45個中國城市。於2007年，中國內地到澳門的遊客人數較2006年增加24.1%至1,490萬名。於2008年6月，新聞傳媒報道指出廣東省及其他省份當局對前往澳門旅遊的出境簽證申請者施加若干限制。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官方並未證實有關報道，根據報道所述的措施，廣東及其他省份的居民不再獲准以雙程證進入澳門，取而代之，該等居民被限制於以單程證每月逗留七天。此外，我們獲悉有關當局已於不同城市把申請程序延長至不同程度。

行業概覽

- **中國政府有關博彩的政策。**澳門是全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而中國政府已嚴厲執行其法規禁止國內博彩營運，並且在中國邊境打擊並無獲得特許經營權的博彩營運。
- **中國政府放寬外匯管制。**中國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放寬其對人民幣的管制。目前，中國居民每次出境外遊單程每人最多獲准攜帶人民幣2萬元（約21,026港元），但前往澳門的中國內地遊客，目前可透過信用卡或銀行卡支付消費賬項。

澳門博彩業的增長與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和發展有正面的相互關係。我們相信，中國中產階級的冒起為澳門博彩業帶來重要的長遠增長機遇。

澳門亦吸引了大量的香港遊客。香港到澳門的主要交通途徑是高速渡輪服務。高速渡輪每日24小時提供頻密的往來澳門服務，於繁忙季節和公眾假期更會提供額外班次服務，每程需要約1小時。在香港，亦可乘搭直升機前往澳門，航程需時約20分鐘。

除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遊客外，大量前往澳門的遊客是來自亞洲的鄰近國家和地區，例如台灣及東南亞的多個國家。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遊客人數：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遊客人數	%	遊客人數	%	遊客人數	%	遊客人數	%	遊客人數	%	遊客人數	%
	(除百分比外，以千列示)											
中國內地.....	4,240.4	36.8	5,742.0	48.3	9,529.7	57.1	10,463.0	55.9	11,985.6	54.5	14,866.4	55.1
香港.....	5,101.4	44.2	4,623.2	38.9	5,051.1	30.3	5,614.9	30.0	6,940.7	31.6	8,174.1	30.3
台灣.....	1,532.9	13.3	1,022.8	8.6	1,286.9	7.7	1,482.5	7.9	1,437.8	6.5	1,444.1	5.3
東南亞.....	169.9	1.5	146.5	1.2	260.5	1.6	396.1	2.1	693.4	3.1	1,179.4	4.4
其他.....	486.2	4.2	353.4	3.0	544.4	3.3	754.7	4.1	940.6	4.3	1,329.0	4.9
總計.....	11,530.8	100.0	11,887.9	100.0	16,672.6	100.0	18,711.2	100.0	21,998.1	100.0	26,993.0	100.0

資料來源：統查局

澳門國際機場於1995年啓用，提供往返亞洲多個主要城市的直航服務。目前有超過15間航空公司提供澳門與超過30個地點(包括北京、南京、上海、天津、廈門、曼谷、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大阪、首爾、新加坡、悉尼、台北及東京)之間的航班服務。由於來往澳門的航班愈趨成熟和方便，我們預期這將會促進更多遊客前赴澳門。

儘管貴賓廳和中場的博彩均受惠於澳門遊客的增長，自2003年起中場博彩相對於貴賓廳博彩增長幅度更大。我們預期，基於以下原因，中場博彩收益的增長率將會繼續高於貴賓廳博彩收益：

- **中國內地遊客簇擁而至。**由於中國內地居民到香港和澳門旅遊較諸到其他海外目的地更加容易和相對便宜，預期個人遊計劃將促進中國內地的遊客前往該兩個城市。

- **新娛樂場及度假村揭幕。**新的混合型發展項目開幕，連同該等發展項目將為澳門帶來的娛樂事業、體壇盛事、會議、展覽及交易會，亦將有助澳門轉變成為一處主要的旅遊目的地，吸引更多區域內的遊客及亞太區以外的遊客前往。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市場推廣運動，推廣澳門的歷史、文化遺跡以及酒店和會議設施，旨在使澳門轉變成為一個優秀的綜合博彩和旅遊中心。於2005年7月15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根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公約》的條款，鑑定「澳門歷史城區」（包括八個廣場及二十二個紀念碑），並將之列入其備受尊崇的《世界遺產名錄》中。

此外，我們相信前往澳門及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日益發達，亦將有利於旅遊和中場博彩業務的持續增長。為促進旅遊而推行的多項基建工程已於近期完成或正處於不同的規劃或發展階段：

- **港珠澳大橋。**這個連接三地的項目包括總長度約30公里的大橋、過境設施、接通道路和有關工程。於2007年1月，三個當地政府成立港珠澳大橋專責小組以進行該項目，該項目預期於2015年前後啟用。
- **內港客運碼頭。**於2008年2月，澳門港務局開設新內港客運碼頭，增設了停泊位及海關櫃檯，方便來往鄰近內地城市。
- **蓮花橋及過境通道。**連接路氹和中國內地橫琴的大橋以及相關過境通道已經完成翻新，並於2007年5月重開予使用。
-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澳門國際機場已展開擴建工程，以把其現時600萬名乘客的容量增加一倍。
- **澳門輕鐵系統。**澳門政府已就提升輕鐵系統的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就諮詢檢討計劃。於2006年10月澳門政府宣佈鐵路可於接納標書後四年內啟用。首階段鐵路將伸展約20公里，車站數目為23個，從邊境閘門起，路經澳門半島（包括港澳碼頭），以及路氹、澳門國際機場及北安的新渡輪碼頭。
- **北安渡輪碼頭。**位於氹仔、靠近澳門國際機場，於2007年10月啟用的臨時渡輪碼頭。此碼頭旨在處理香港與澳門之間日漸繁忙的遊客交通及促進空運的海路接駁服務。

博彩及與博彩相關服務的供應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已承諾根據彼等各自的批給和轉批給合同在澳門展開投資，以開

行業概覽

發娛樂場、酒店、會議設施，以及零售、食肆、娛樂消閒設施等項目。我們相信，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作出的此項巨額財務承諾，將進一步刺激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收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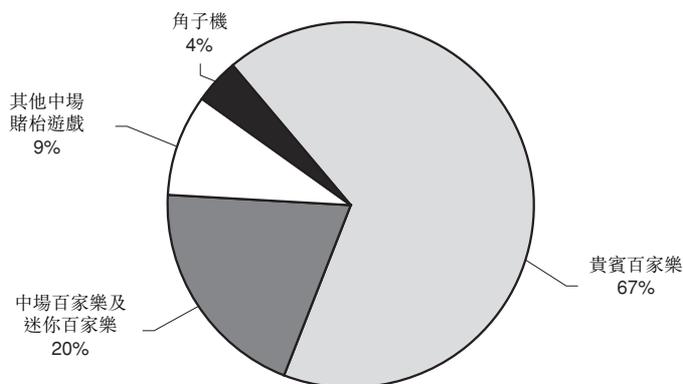
澳門的賭枱博彩遊戲過往產生的收益一直大幅高於角子機所產生的收益。自1970年代起，百家樂一直是澳門最受歡迎的賭枱博彩遊戲，緊隨其後的是各種其他傳統的西方和亞洲娛樂場遊戲，例如廿一點及魚蝦蟹。根據博監局資料顯示，於2007年，娛樂場博彩遊戲的總收益中，約67.2%來自貴賓百家樂，約19.9%來自設於娛樂場中場區域的百家樂。

下表顯示於2002年至2007年澳門不同娛樂場博彩遊戲的總收益明細資料：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除百分比外，以十億港元列示)					
貴賓百家樂.....	15.9	21.5	28.9	28.0	35.7	54.1
%變化(按年).....	—	35%	34%	-3%	28%	52%
中場百家樂及迷你百家樂.....	2.6	3.0	5.8	10.1	11.6	16.0
%變化(按年).....	—	15%	93%	74%	15%	38%
其他中場賭枱遊戲.....	2.8	3.1	4.9	5.4	5.7	7.0
%變化(按年).....	—	11%	58%	10%	6%	23%
角子機.....	0.2	0.2	0.6	1.2	2.0	3.5
%變化(按年).....	—	0%	200%	100%	67%	75%
總計.....	21.5	27.8	40.2	44.7	55.0	80.6

資料來源：博監局

下圖說明於2007年在澳門按博彩遊戲劃分的博彩收益明細資料：



資料來源：博監局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門有28間娛樂場，合共有4,375張賭枱，而澳博是最大經營商，佔澳門全部賭枱約32.3%。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澳門的賭枱供應量：

	於12月31日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賭枱數目						
澳博.....	339	424	713	906	1,202	1,412
其他經營商.....	—	—	379	482	1,560	2,963
總計.....	339	424	1,092	1,388	2,762	4,375
增幅.....	—	25.1%	157.5%	27.1%	99.0%	58.4%
市場佔有率⁽¹⁾						
澳博.....	100% ⁽²⁾	100%	85.1%	74.7%	62.2%	39.9%
其他經營商.....	—	—	14.9%	25.3%	37.8%	6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澳博.....	27,837.1	34,180.4	33,406.3	34,196.3	32,146.6
其他經營商.....	—	5,992.4	11,299.5	20,777.5	48,457.3
	27,837.1	40,172.8	44,705.8	54,973.8	80,603.9

資料來源：博監局、公司數據

(1) 按博彩收益計算。

(2) 截至2002年4月1日。

博彩及與博彩相關的設施數目增加，可能繼續把澳門轉變成為一個優質的綜合博彩和旅遊中心。澳門的新世界級水平博彩及與博彩相關設施之落成能夠吸引更多博彩顧客，令澳門的潛在博彩總收益增加。

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在澳門，目前共有六個實體獲授權經營娛樂場。澳博目前的競爭對手計有其餘兩間承批公司銀河及永利澳門及三間獲轉批給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 PBL 及美高梅金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的30間娛樂場中，澳博經營其中的19間，而銀河則經營五間娛樂場、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 PBL 各自經營兩間娛樂場，而永利澳門及美高梅金殿各自經營一間娛樂場。目前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各自在貴賓博彩及中場博彩(包括角子機)方面與澳博競爭。

銀河於2002年獲得博彩批給，並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開設了五間娛樂場。據報導銀河將於2009年前再開設更多娛樂場。根據該公司與澳門特區訂立的批給合同，銀河有責任於2009年6月26日前至少投資88億澳門元(85億港元)。

永利澳門同樣於2002年獲得批給。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開設其娛樂場。根據與澳門特區訂立的批給合同，永利澳門有責任於2009年6月24日前至少投資40億澳門元(39億港元)。

行業概覽

銀河於2002年12月與威尼斯人澳門訂立轉批給。威尼斯人澳門目前於澳門經營兩間娛樂場，分別於2004年5月及2007年8月開業。銀河與威尼斯人澳門訂立的轉批給合同要求威尼斯人澳門於2009年12月19日前投資及負責銀河就博彩及與博彩相關設施在澳門的原來投資責任之中的44億澳門元(43億港元)。

澳博於2005年4月19日與美高梅金殿訂立轉批給。美高梅金殿於2007年12月開設其首間娛樂場。

永利澳門於2006年與新濠 PBL 訂立轉批給。新濠 PBL 經營兩間娛樂場，分別於2007年5月及2008年6月開業。該合營企業目前正於路氹發展一個度假村，預期將於2009年第二季完全竣工。永利澳門與新濠 PBL 之間的轉批給合同要求新濠 PBL 在澳門就一個將於2010年12月落成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度假村—酒店—娛樂場綜合項目投資至少40億澳門元(39億港元)。新濠 PBL 的投資責任與永利澳門的至少40億澳門元(39億港元)原投資責任分開。

所有承批公司(包括澳博)及獲轉批給人目前正興建或已宣佈計劃興建更多新的博彩及與博彩相關的設施以履行批給或轉批給下彼等的投資責任(或超過其投資責任)。預期於2009年及2010年，將有大量該等新博彩及與博彩相關的設施陸續落成，這應會令娛樂場、貴賓廳、賭枱、角子機及酒店房間增加，從而進一步把澳門的博彩業競爭推向白熱化。

歷史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澳博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及博彩相關活動。澳博及我們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多項的建築項目，以發展度假村式的酒店娛樂場及其他博彩相關設施，包括零售設施及餐飲食肆，並且擴大和維持我們的現有娛樂場網絡。

於1962年至2002年，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澳娛從澳門政府取得獨家博彩批給，以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澳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由多名法團及個人股東擁有。何博士本人直接及間接擁有其權益股本超過30%。於2002年，澳門特區開放博彩業，於澳娛的批給屆滿後，透過國際招標程序向在澳門的娛樂場經營商發出三項博彩批給，藉以開放博彩行業。澳門政府要求入標競投的所有潛在參與者於參與招標前須達到若干資格要求，其中一項是參與者必須在澳門註冊，並專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參與者亦可從事博彩相關活動，惟事前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澳博亦已獲得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經營泵波拿。此外，按照《澳門博彩法》及批給合同，新承批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必須有10%是由屬澳門永久居民，並由各承批公司聘任的董事總經理所持有。

除娛樂場博彩外，於澳博註冊成立前，澳娛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酒店、物業投資、金融服務、海外投資、房地產及基建。澳博於2001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以參與新的博彩批給的投標。於2006年12月31日，澳博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億澳門元(1.942億港元)，分為：160萬股第I類股份(獲特權)、20萬股第II類股份(獲特權資格)及20萬股第III類股份(基本普通)，其面值全部均為每股100.0澳門元。澳娛透過 STDM 一投資(受澳娛控制的的公司)持有160萬股第I類股份及何博士持有20萬股第II類股份。第I類股份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各擁有相同權利(但第II類股份須由總經理持有)，各擁有超過並且高於第III類股份持有人所附的額外投票權，而以其各自對股息分派及(於澳博清盤時)資產分派的權益而言，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地位均優先於第III類股份的持有人。每40股第I類或第II類股份及每50股第III類股份賦予其各自持有人投一票的權利。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獲得議決由澳博作為股息分派的初期可供分派溢利的15%，議決分派的餘額由全體股東(包括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分佔。於澳博清盤時，在其可供分派的淨資產中，第I類及第II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退還彼等股份的面值，而餘下部份(如有)則由全體股東按比例分佔。United Glory 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20萬股第III類股份。

澳博於2002年4月1日獲得批給時自澳娛收購其部份博彩及博彩相關資產和設備。於2002年4月1日，澳博就收購澳娛的博彩及博彩相關資產已支付11.601億港元為代價金額，該等金額乃根據該等博彩及博彩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而釐定。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爭議或任何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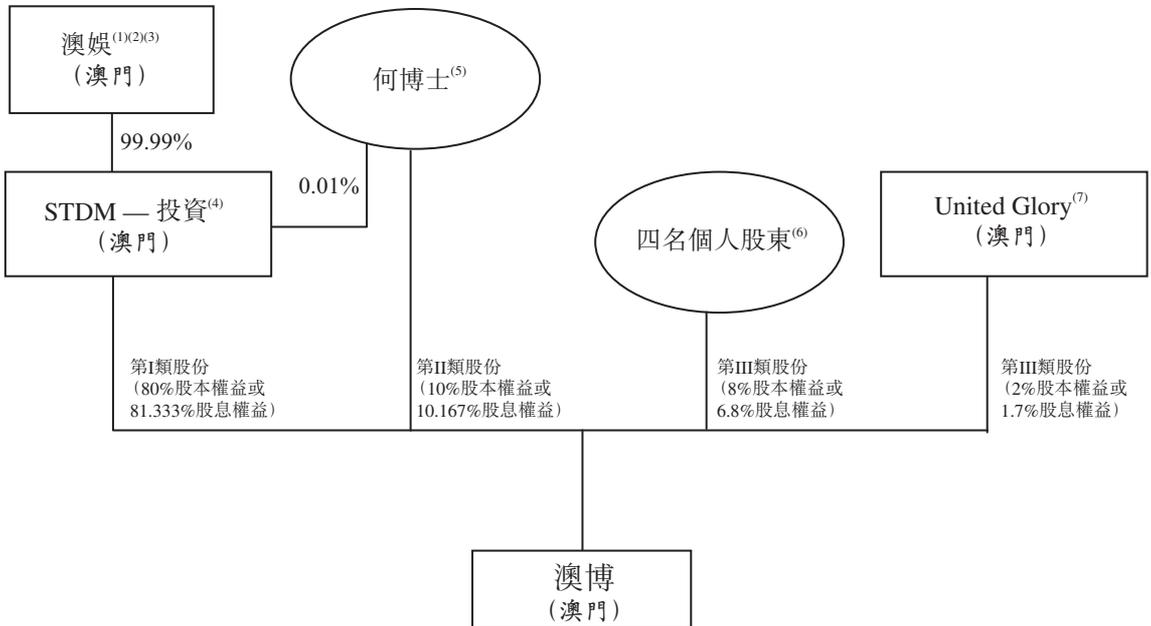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程序是由於澳娛向澳博轉讓博彩資產而引致的。澳博亦聘用澳娛的若干前任僱員及管理職員。於2002年，澳博與另外兩間博彩經營商投得標書後，成為澳門批給制度下三間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之一。於按《澳門博彩法》第40條規定及批給合同註明向澳門特區政府歸還澳娛的博彩資產後，按批給合同內所註明向澳博轉讓某些博彩資產，澳娛繼續從事酒店服務、金融服務、海外投資及房地產及基建發展及投資。

於2004年5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透過向聯合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收購聯合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購買若干土地使用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代價為3.834億港元，乃根據該名最終控股公司就收購聯合發展所支付的等額前收購成本。於2005年3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以總代價10萬港元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 Alfa, S.A.、Breve, S.A.、Terra C Sub, S.A.、Dinâmica, S.A.、Tempo-Desenvolvimento, S.A.及 Propriedades Sub F, S.A.。於2006年5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亦以代價8,000港元出售其另一附屬公司 Kee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7年4月，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以代價5百萬澳門元出售於創豐的2%權益。進行有關出售後，本集團於創豐的權益由51%降低至49%及創豐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在賬目角度而言，創豐於出售前後一直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重組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澳博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澳博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娛擁有44名公司及個人股東。於各股東當中，何博士連同由其控制的公司 Lanceford Co. Ltd. 擁有澳娛權益股本約32.204%。Henry Fok Foundation (為獨立第三方)及 Interdragon, Limited 則分別擁有澳娛權益股本約26.576%及10.796%。餘下股東概無擁有澳娛權益股本逾10%。本公司董事岑康權先生及梁安琪女士亦為澳娛的股東，並分別擁有澳娛權益股本約0.732%及0.23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見的實物股票，已簽署的契據及若干法律訴訟採取的裁決，股東名單如下：

股東名稱	於澳娛股本權益中的概約百分比
Lanceford Co. Ltd.	26.816%
Henry Fok Foundation	26.576%
Interdragon, Limited	10.796%
Many Town Co. Ltd.	9.606%
Ho Yuen Ki, Winnie [#]	7.347%
Ho Hung Sun, Stanley	5.388%
Shun Tak Holdings Ltd	4.985%
Hung Hin Chun	0.915%
Shum Kwok Kuen	0.915%
Shum Yue Tim	0.915%
Shum Hong Kuen, David	0.732%
Tsoi Fok Mo Kan	0.595%
Ho Yuen Wing, Louise	0.457%
Yip Yuen Yuen, Susie	0.457%
Fok Chan Yin Fong	0.457%
Leong On Kei, Angela	0.235%
Chan Un Chan	0.235%
Ho Yuen Hung, Nanette	0.223%
Lee To	0.183%
Chan Fook Shing	0.183%
Chan Fook Man	0.183%
Chan Fook Leung	0.183%
Lai Ho Shuk Chun	0.137%
Wong Luen Kong	0.137%
Wong Yiu Fai	0.137%
Ho Chiu King, Pansy	0.117%
Chui Yau	0.091%
Fung Yuen Chak	0.091%
Lei Mok Lan, Clara Lei	0.091%
Lei Pak Iu	0.091%
Yip Ping Yan	0.091%
Ung Lai Tong	0.091%
San Mimi Kit Yee	0.076%
Chan Kit Ying, Sandra	0.076%
Lui Kai Chiu	0.059%
Chung Shiu Man, Ivy	0.046%
Fung Shiu Wai	0.046%
Lee Chung To	0.046%
Tse Yuk Lin	0.046%
Chan Choi Mei	0.030%
Chan Yuen Ling, Elaine	0.030%
Chen Jianming	0.030%
Chan Kit Yuk	0.030%
To Pui King	0.023%
合計	<u>100%</u>

此名單反映澳娛股東大會使用的股東名單，惟尚待澳娛股東名冊的重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制約，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訴訟」。

[#] 僅根據實物股票副本。由 Ho Yuen Ki, Winnie 向 Moon Valley Foundation Limited 作出看來為股份轉讓的轉讓行動尚未完成。

- (2) Lanceford Co. Ltd 為何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Henry Fok Foundation 為於澳門成立的慈善基金。Interdragon, Limited 由澳娛直接擁有40%權益，由信德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Many Town Co. Ltd 由 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Permanent Ltd. (為獨立第三方)及 Braniff Assets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3.30%、3.4%及3.3%權益，而 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 乃由鄭裕彤及鄭家純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歷史及重組

(3) 根據摘錄自信德集團於2008年4月刊發的2007年年報的資料，信德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信德集團的 已發行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何博士 ⁽ⁱ⁾	12.45%
澳娛	11.32%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13.23%
何超瓊女士 ⁽ⁱⁱ⁾	8.89%
何超鳳女士 ⁽ⁱⁱⁱ⁾	5.08%
何超蕙女士 ^(iv)	1.06%
信德集團其他董事	1.18%
其他公眾股東	46.79%
總計	<u>100.00%</u>

- (i) 包括由何博士全資擁有的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 及 Lanceford Co.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ii) 包括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及 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包括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的 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iv) 包括由何超蕙女士全資擁有的 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

- (4) 澳娛直接擁有 STDM 一投資的99.99%權益。其餘0.01%權益由何博士持有。
- (5) 何博士亦為澳娛的股東及直接和間接擁有澳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204%。
- (6) 四名個人股東為蘇樹輝博士(持有4%股本權益或3.4%股息權益)、吳志誠先生(持有3%股本權益或2.55%股息權益)、梁安琪女士(持有0.5%股本權益或0.425%股息權益)及官樂怡大律師(持有0.5%股本權益或0.425%股息權益)。蘇樹輝博士及吳志誠先生亦為 United Glory 的股東及各自擁有 United Glory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梁安琪女士亦為澳娛的股東及擁有澳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5%。
- (7) 於2002年，藉著澳娛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澳娛向澳博的主要僱員授出澳博股份的10%股本權益。United Glory 乃作為一間法團實體註冊成立，持有澳博部份該等主要僱員的股份權益。

重組的主要步驟涉及下列各項：

澳博的第I、第II及第III類股份被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而每股A類股份均擁有相同權利。因此，第I、第II及第III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的股權已根據彼等股份的各有關股息權益而在全體股東間作重新調整。

於2007年8月21日，澳博股東議決，澳博的已發行股本藉著增設100萬股新股份(通過動用惠及全體澳博股東的儲備而繳付股款)而由2億澳門元(1.942億港元)增加至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在100萬股新股份中，70萬股為A類股份及30萬股為B類股份。A類及B類股份各自的面值均為100澳門元。70萬股新A類股份由澳博通過運用澳博的儲備，按比例基準及按面值發行予A類股份的現有持有人。30萬股新B類股份乃按面值(通過動用澳博的儲備)發行予澳博的行政總裁，以符合澳門法例中博彩承批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最少10%須由其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

B類股份擁有受限制權利及將只會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總金額最多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此外，於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的權利最多限於達該等B類股份總面值的清盤款項。

歷史及重組

有關B類股份的特徵，請參閱「—澳博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作為當時澳博的A類股份持有人向我們轉讓彼等於澳博的股權的代價，我們按彼等當時於澳博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就符合澳門法例要求澳門有限公司必須最少擁有一名股東的規定，一股澳博的A類股份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澳門政府已批准澳博股份轉讓給我們，以支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指出倘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聯交所未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澳博的股份須再轉讓回原來股東。因此，將澳博的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條件是，倘聯交所未有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澳門政府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批准上市，則該等股份須按1港元象徵式代價轉讓回原來股東。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

<u>購入的附屬公司的名稱</u>	<u>代價 (百萬港元)</u>	<u>代價基準</u>
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383.4	澳娛的 原投資成本
<u>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名稱</u>	<u>代價 (港元)</u>	<u>代價基準</u>
創豐 ⁽¹⁾	4,854,368	市場價格
Kee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8,000	按成本
Alfa, S.A. ⁽²⁾ 、Breve, S.A. ⁽²⁾ 、Dinâmica, S.A. ⁽²⁾ 、 Propriedades Sub F, S.A. ⁽²⁾ 、 Tempo-Desenvolvimento, S.A. ⁽²⁾ 及Terra C Sub, S.A. ⁽²⁾	— ⁽³⁾	—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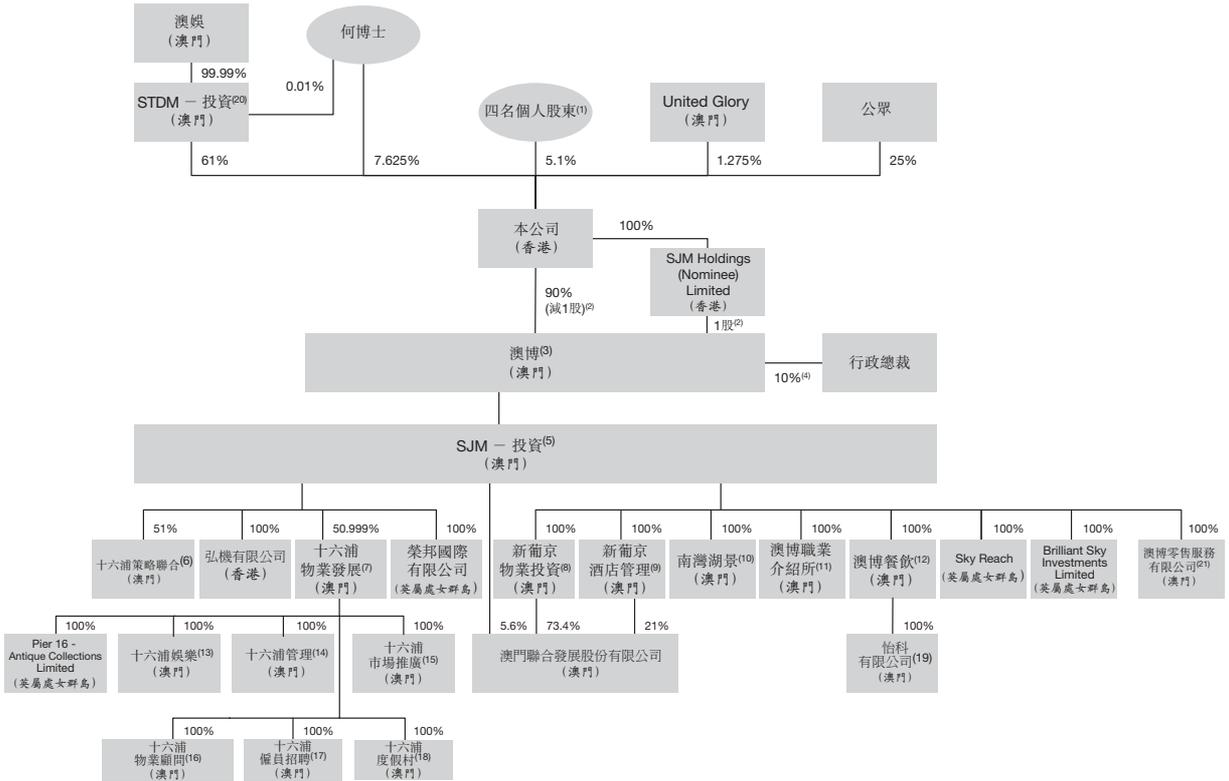
(1) 創豐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2) 該等公司於出售時並不活躍。

(3) 此等附屬公司乃就美高梅轉批給協議而被出售，且代價不能個別區分。出售 Alfa, S.A.、Breve, S.A.、Dinâmica, S.A.、Propriedades Sub F, S.A.、Tempo-Desenvolvimento, S.A. 及 Terra C Sub, S.A.的總代價為10萬港元。

歷史及重組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 (1) 四名個人股東為蘇樹輝博士(持有2.550%股本權益)、吳志誠先生(持有1.913%股本權益)、官樂怡大律師(持有0.319%股本權益)及梁安琪女士(持有0.319%股本權益)。
- (2) 本公司及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於澳博已發行股本的合共90%權益等同於澳博的A類股份的100%權益，因此相當於澳博經濟權益的100%減1澳門元。
- (3) 本公司直接擁有澳博的2,699,999股股份，亦間接(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擁有澳博的其餘一股股份。
- (4) 何博士為澳博的行政總裁。彼於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等同於澳博的B類股份的100%權益。
- (5) 澳博直接持有 SJM 一投資的99.9%權益，亦間接(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arm Class Limited)持有 SJM 一投資的其餘0.1%權益。
- (6) 於十六浦策略聯合的其餘權益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為十六浦策略聯合的主要股東。
- (7) 於十六浦物業發展的其餘權益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世兆有限公司(澳門實德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49%權益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ast Base Limited 直接擁有0.001%權益。
- (8) SJM 一投資直接持有新葡京物業投資的99.8%權益，亦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繼而再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Full Extent Limited 及 Sharp Outlook Limited)持有新葡京物業投資的其餘0.2%權益。
- (9) SJM 一投資直接持有新葡京酒店管理的99.8%權益，亦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繼而再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Sure Vision Limited 及 Power Boost Limited)持有新葡京酒店管理的其餘0.2%權益。
- (10) SJM 一投資直接持有南灣湖景的99.9%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Vast Base Limited)持有南灣湖景的其餘0.1%權益。
- (11) SJM 一投資直接持有澳博職業介紹所的99%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Reward Limited)持有澳博職業介紹所的其餘1%權益。
- (12) SJM 一投資直接持有澳博餐飲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鉅利有限公司，繼而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Boost Limited)持有澳博餐飲的其餘4%權益。
- (13)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娛樂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娛樂的其餘4%權益。

- (14)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管理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管理的其餘4%權益。
- (15)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市場推廣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市場推廣的其餘4%權益。
- (16)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物業顧問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物業顧問的其餘4%權益。
- (17)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僱員招聘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僱員招聘的其餘4%權益。
- (18) 十六浦物業發展直接持有十六浦度假村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arly Success Limited)持有十六浦度假村的其餘4%權益。
- (19)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怡科有限公司的96%權益，於怡科有限公司的其餘4%權益由澳博餐飲持有(SJM — 投資及全資附屬公司 Power Boost Limited 分別持有澳博餐飲96%及4%權益)。
- (20) 見「重組」一段的附註(4)。
- (21) SJM — 投資直接持有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的96%權益，亦間接(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erry Year Limited)持有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其餘4%權益。
- (22) 有關附屬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活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的I-1及I-2。

澳博的擁有權及控制權

重組後，本公司(即使只擁有澳博已發行股本的90%)將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及將擁有澳博的90%投票控制權，這是由於下文所解釋的B類股份特徵所決定的。

B類股份特徵

澳博的章程細則所載述的B類股份特徵概述如下：

- **投票權**：由於B類股份佔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B類股份的持有人在澳博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投票權。
- **股息權益**：B類股份將只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總金額最高達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
- **法例變動**：倘澳門法例變動致使行政總裁毋須強制性持有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澳博須強制地按面值購回和註銷B類股份，而因此本公司將擁有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0%。
- **行政總裁變更**：行政總裁的任何職務終止或更換將觸發澳博強制性地購買B類股份及其後向新任行政總裁轉讓B類股份。澳博強制性購買及其後轉讓的B類股份必須按面值進行。
- **維持股權**：倘澳博的已發行股本增加，澳博亦將按面值依比例向行政總裁發行新的B類股份，致使維持B類股份於一切時候均佔澳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以遵守澳門法例。
- **清盤**：於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的權利最高限於等於該等B類股份總面值的清盤款項。

為更改或修改澳博的章程細則(包括修訂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必須經由特別決議案決

定。按照澳博的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倘代表澳博股本超過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或派員出席，以及倘會上出席或派員出席的股東有超過三分之二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B類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在股東大會上就彼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投票。於任何情況下，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只佔總投票權10%的B類股份持有人將不能在澳博的任何該等股東會議上阻撓任何決議案獲得通過。

本公司的細則中針對不適當地修改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的保障

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條文抗衡本公司的具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不適當地修改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按照本公司的細則，倘任何股東決議案執行時，有關建議或決定贊成或反對或其他可能在未來任何時候改變、修改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澳博的B類股份特徵，該決議案必須按下文段落所述方式以特別決議案予以通過。此外，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任何董事將無權在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B股決議案(定義見下文)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倘動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影響澳博B類股份在任何方面的任何特徵的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或其他公司行動(各自為「B股決議案」)，則須舉行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以考慮B股決議案。任何有關的B股決議案必須經由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特別大多數通過。B股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動議建議或批准或反對一項須獲澳博通過的決議案，以向行政總裁授權進一步發行澳博B類股份，致使其B類股份的總持有量將超過澳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向行政總裁發行任何類似的股份；
- 本公司動議建議或批准或反對一項須獲澳博通過的決議案，以修改澳博B類股份的權利、限制或特徵，見上文「澳博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一段所述；或
- 構成或可引致澳博B類股份的任何特徵有所修改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行動。

誠如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就任何動議的B股決議案而言，下列股東將無權在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股東會議上投票：B類股份的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以其他方式與彼具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該理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修改中擁有權益或其權益有別於本公司的其他股東)(該等股東統稱「具利害關係股東」)。只有並非具利害關係的股東(「獨立股東」)有權就任何B股決議案投票。

按照本公司的細則，任何有關的B股決議案須以下列的獨立股東的特別大多數票方式獲得通過：

- B股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而且該等票數是在正式召開的獨立股東會議上親身或經由委任代表投下；及
- 在該會議上投票反對B股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此外，本公司的細則亦具有條文，規定本公司的細則中將具有修訂、刪除或凌駕本公司細則中有關上述澳博B類股份特徵的任何修訂，須如同批准B股決議案所要求般同樣獲得獨立股東的特別大多數批准。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章程細則概要 — 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一節。

因此，未經本公司的批准下，概不能修改B類股份的上列特徵。誠如上文所述，任何建議B股決議案必須首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始能通過。

批給制度

繼澳門特區決定開放澳門的博彩業後，經過國際招標過程，澳門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的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其授權澳門政府最多發出三項博彩批給），於2002年3月授出三項批給。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澳博與另外兩間公司投得標書後，成為批給制度下的澳門三間承批公司之一。澳門政府其後連續地授權三項轉批給，准許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分別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轉批給及授出轉批給乃屬《澳門博彩法》及批給合同中預計進行的事項，除非得到澳門特區政府特別批准，否則會被禁止。雖然娛樂場於開始營運前須首先獲得政府批准，但現有的批給及轉批給並無對每項批給或轉批給下營運的博彩設施數量施加任何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澳門30間娛樂場中的其中19間。澳門其餘的娛樂場中，銀河經營五間娛樂場、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 PBL 各自經營兩間娛樂場，而永利澳門及美高梅金殿則各自經營一間娛樂場。有關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其他資料，見「行業概覽—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可於向博監局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其經營的賭枱的數目。博監局於審批有關要求時，會考慮博彩業的整體市況，例如澳門的賭枱供求和整體經濟前景。

批給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批公司 ⁽¹⁾	澳博	銀河	永利澳門
獲轉批給人：	美高梅金殿	威尼斯人澳門	新濠 PBL
承批公司的承諾投資額：	47億澳門元 (46億港元)	88億澳門元 ⁽²⁾ (85億港元)	40億澳門元 ⁽³⁾ (39億港元)
年期：	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	20年，至2022年6月26日止	20年，至2022年6月26日止
特別徵費：			
繳納款項予澳門一個公共基金會，用作宣傳、發展及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博彩收益的1.6% ⁽⁵⁾	博彩收益的1.6% ⁽⁵⁾	博彩收益的1.6% ⁽⁵⁾
繳納款項予澳門特區，用作澳門特區的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博彩收益的1.4% ⁽⁴⁾⁽⁵⁾	博彩收益的2.4% ⁽⁵⁾	博彩收益的2.4% ⁽⁵⁾
總計：	博彩收益的3.0% ⁽⁵⁾	博彩收益的4.0% ⁽⁵⁾	博彩收益的4.0% ⁽⁵⁾

資料來源：博監局

(1) 《澳門博彩法》規定澳門特區不得授出超過三項博彩批給。根據批給合同，澳門特區向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承諾於2009年4月1日前不會再授出任何博彩批給。澳門政府其後連續地授權三項轉批給，准許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與其各自的獲轉批給人訂立轉批給合同，以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

批 給

- (2) 根據獲澳門政府授權，由銀河與威尼斯人澳門訂立的轉批給合同，威尼斯人澳門負責在根據銀河批給下銀河的原投資責任88億澳門元中的44億澳門元。
- (3) 根據獲澳門政府授權，由永利澳門與新濠 PBL 訂立的轉批給合同，新濠 PBL 至少須在澳門投資40億澳門元於一個將於2010年12月落成及開放予公眾的綜合項目(集度假村、酒店及娛樂場於一體)。
- (4) 根據批給合同，澳門特區及澳博同意，澳博只須繳交博彩收益的1.4%，計及澳博在獲得相應代價成本的支持下，與澳娛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瀆河服務。澳門特區與另外兩間承批公司並無類似的安排。
- (5) 供款百分比受限於承批公司與澳門特區於2010年重新協議後的變動而定。

下列有關向澳門政府繳納款項的資料同等適用於所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的35%；加

- 年度博彩金：
- 固定博彩金每年3,000萬澳門元(2,910萬港元)；
 -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30萬澳門元(291,262.1港元)；
 -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萬澳門元(145,631.1港元)；及
 -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970.9港元)。

資料來源：博監局

於2002年授出批給後，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各自訂立批給合同，當中載列其與澳門特區間的批給的條款及條件。澳博於2002年3月28日與澳門特區簽立其批給合同，該合同其後於2005年4月19日作出修訂，並於2005年5月4日在澳門政府公報上刊登。澳博的批給合同(經修訂)載有與其他批給合同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見「監管—澳門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述—概述」。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訂立獲得澳門政府批准的轉批給合同。

批給合同

批給合同及其相關法例及規例載列了澳門特區向澳博授出批給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批給合同，澳博持有由2002年4月1日起開始及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的18年批給，以於澳門政府批准和授權下，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其他博彩業務。澳博可於獲得澳門政府的事先批准下，經營其他博彩相關活動。在批給合同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時，澳門特區可根據《澳門博彩法》批准延長澳博的批給至最多七年。

批給合同需澳門政府批准轉讓於澳博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具備或固有的任何權利，包括向原擁有人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增設該等股份的任何抵押、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此外，批給合同需澳門政府批准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

有人於澳博的股份或該等股份具備的任何權利，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直接或間接等同於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金額。然而批給合同規定，此項批准規定並不適用於在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另根據批給，澳博的股東上市毋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此外，批給合同規定就澳博任何直接或間接證券持有人的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向原擁有着以外的人士授出投票權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權利時，必須向澳門政府發出通知，惟該等股份或權利須間接等同於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金額。然而此項通知規定將不適用於在證券交易所可予買賣的上市證券。此外，澳博(作為承批公司)必須就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股份的上市，事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此項規定只適用於澳博及並非其各有關的股東。轉讓澳博的資產或增設產權負擔亦須獲得類似批准並且須遵守有關股票的申報規定。為確保澳博適合作為承批公司的資格和財政能力，澳門政府要求澳博的董事、若干主要僱員及持有澳博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申請及接受合適性評估和持續的合適性檢討。澳門政府可隨時對有關個人進行調查，並可基於其視為合理的任何理由而否決合適性的申請或其調查所得。澳博於向澳博的董事會、股東及其娛樂場的主要僱員提供貸款，或與彼等訂立類似合約前，亦須通知澳門政府及事先向澳門政府取得批准。此外，倘有需要及具正式充分理由，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有權按個別基準酌情要求增加澳博的已發行股本。

此外，除非事先獲得澳門特區批准，否則劃撥予利用及經營博彩活動並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批給終止後(倘於較早日期發生)歸還予澳門特區的娛樂場、博彩設備及其他資產，亦不得受到任何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限制。

《澳門博彩法》(第16/2001號法律)及批給合同內均載有釐定某項資產是否須於批給終止後歸還予澳門特區的準則。

於兩種不同情況下，有兩項不同的準則：

- (a) 誠如批給合同第41條及《澳門博彩法》第37條所提述，若干資產向澳博提供作為批給的一部份。儘管該等資產必須於批給結束前歸還予澳門特區，但澳博於批給期間有權佔有、使用及享用各有關的資產。根據批給合同第111條，澳博所獲得的唯一有關資產即於協定期間獲提供原葡京娛樂場。
- (b) 誠如批給合同第43條及《澳門博彩法》第40條所載列，澳博若干資產須歸還予澳門特區。根據批給合同條款及《澳門博彩法》，娛樂場及博彩遊戲所使用的設備須自動免費歸還予澳門特區，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

批 給

批給合同第42條列明，該等娛樂場應完善界定（當在物業內與非娛樂場區一起運作時），制定準則規定只有該等博彩區域方可被視為娛樂場的一部份。

澳門特區向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徵收佔博彩收益35%的特別博彩稅，稅項須每月支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特別博彩稅佔澳門特區的總公共收入約61.4%、75.8%及76.1%，是澳門特區公共收入的最大來源。澳門特區亦要求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支付博彩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作為特別徵費，給予(i)澳門特區指定的公共基金會，為教育課程及其他活動提供經費及(ii)澳門政府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推廣及社會保障。直至2006年12月31日，澳博根據《第3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享有豁免繳納針對溢利計算的所得補充稅。澳博其後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申請更新該稅項豁免，並已於2007年12月8日獲得批准，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11年12月31日止。除於2007年12月18日開始博彩業務的美高梅金殿外，所有現已營運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均獲特別豁免繳納所得補充稅。有關豁免期間為：

- (a) 澳博：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8日的《第333/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b) 威尼斯人澳門：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30日的《第250/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08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c) 銀河：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30日的《第249/200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4年財政年度直至2008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d) 永利澳門：根據日期為2006年9月19日的《第283/2006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6年財政年度直至2010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 (e) 新濠PBL：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7日的《第180/2007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自2007年財政年度直至2011年財政年度（包括在內）。

澳博每年亦須向澳門特區匯出博彩金，其中包括固定金額及根據下述由澳博所經營的賭枱及電子博彩機數目和類型計算的浮動金額。固定金額為3,000萬澳門元，而浮動金額則視乎賭枱或博彩機數目而定。博彩金的浮動金額不得少於每年4,500萬澳門元。澳博須於每年的1月10日前支付博彩金的固定金額或按澳門特區的要求每月付款，而博彩金十二分之一的浮動金額則須於每月第10日前支付。澳博須根據批給合同第33條及《澳門商法典》第432條維持一項法定儲備金，金額等於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此外，批給合同要求澳博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首五個年度提供金額不超過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將於自2007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27日（批給合同終止後的180日）期間以金額不超過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的銀行擔保取代。根據日期為2005年4月20日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所發出通知，首五年的擔保已由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減少至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

批 給

根據批給合同的條款，澳博須就批給的整段期間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實質上為其全部有關其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自置及租賃物業、建築物、設備及博彩相關存貨(例如籌碼)購入財產保險一切險。澳博亦須按批給合同的規定，為批給所包括而現有保單尚未涵蓋的澳門特區內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博彩相關業務而購入第三者責任保險。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已考慮博監局日期為2008年6月4日的確認書，當中確認澳博充分遵守其作為澳門特區的博彩承批公司的全部責任。

批給合同並無施加續約條件。然而，澳門政府可能就續約施加新條件。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門政府可單方面有理由終止批給合同而毋須作出補償，或澳博可能無法延長批給的期限」。批給合同按18年的年期授出，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並將於其期限屆滿時失效。於屆滿日期前的六個月，澳門特區政府可額外延長批給合同最多兩年至20年的上限。於該20年上限後，倘具正式的充分理據，澳門特區政府可再特別延長期限5年。

下表載列批給合同的部份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投資額	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 ⁽¹⁾
年期	18年，至2020年3月31日止
特別博彩稅	博彩收益的35%
年度博彩金	每年固定博彩金為3,000萬澳門元(2,910萬港元) 每年每張貴賓賭枱30萬澳門元(291,262.1港元) 每年每張中場賭枱15萬澳門元(145,631.1港元) 每年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970.9港元)
特別徵費	
繳納予澳門的一個公共基金會	博彩收益的1.6% — 用作宣傳、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 ⁽²⁾⁽⁴⁾
繳納予澳門特區	博彩收益的1.4% — 用作市區發展、旅遊業宣傳及社會保障 ⁽³⁾⁽⁴⁾
總計	博彩收益的3.0% ⁽⁴⁾

(1) 澳博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總承諾投資額於落成後將約為88億港元，其中截至2008年4月30日已投資82億港元作興建及發展之用。

(2) 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向澳門政府指定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繳交博彩收益的1.6%。

(3) 於批給合同的磋商期間，考慮到澳博承諾與澳娛共同負責澳門的航道濬河服務，澳博與澳門特區協定澳博只繳納博彩收益的1.4%。

(4) 貢獻百分比可於澳博與澳門特區於2010年重新磋商時作出變動。

批 給

批給合同亦載有多項一般契諾及責任，包括下文所列者：

澳博須(於其他責任之中)：

- 向澳門政府提交定期、詳盡的財政及經營報告，以及提供澳門政府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安排其娛樂場每日開放營業；
- 確保適當管理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
- 僱用合資格的員工；
- 以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和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並且不為犯罪活動所影響；
- 保障及確保澳門特區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稅務收益；
- 維持所需的保險保障；及
- 於2020年3月31日或批給終止後(倘於較早日期發生)向澳門特區歸還在澳門的博彩設備及儀器。

倘澳博未有遵守例如下列各項的批給合同基本責任及所適用的澳門特區法例，澳門政府有權於給予澳博機會作出糾正後，單方面終止批給合同：

- 未經同意下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或所經營的業務超出批給合同的範圍；
- 放棄獲批准的業務或連續七日以上或於一個曆年內14個非連續日子暫停業務而未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 在違反監管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下轉讓澳博在澳門的全部或部分博彩業務；
- 未能支付應付澳門特區的稅項、稅金、徵費或其他款項；
- 於澳門政府暫時接管業務後，由於其組織或營運的持續嚴重中斷或低效而拒絕或未能恢復業務或未能繼續經營；
- 屢次拒絕接受澳門政府的調查或監察或屢次未能遵守澳門政府的決定(尤其是博監局的指示)；
- 屢次未有遵守批給制度下適用法例所訂明的基本責任；
- 未能於所須日期完成投資計劃內列明的建築項目或獲得澳門政府批准以合適方案取代；
- 拒絕或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或補足批給合同內的銀行擔保或擔保人；
- 破產或無力償債；

- 未有就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而遵守澳門法例、規例及／或博監局的指示；
- 進行損害公眾利益的欺詐性活動；及
- 嚴重違反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適用規則或損害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公平。

該等事件最終可能導致澳博的批給在不獲賠償的情況下被終止或甚至令澳博承擔潛在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澳博在澳門的所有娛樂場、角子機業務及相關設備以及對娛樂場物業所具有的物業權利將自動轉讓予澳門特區而毋須對澳博作出賠償，而本公司將不會再於澳博的博彩業務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博的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非法放款將不會被視為澳博的嚴重違規行為而導致澳博的批給被終止，惟該等違反博彩信貸法的行為將最終構成該等博彩中介人的違規行為，因而質疑該等博彩中介人應否繼續放款，或最終終止有關中介人的牌照。儘管有關機會的可能性不大，惟倘澳博屢次及有系統地輕視或並不採取任何措施以阻止有關博彩中介人及／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持續違反有關法例，而澳門特區政府認為此乃有系統輕視批給制度所載的基本責任時，有關批給或會最終被終止。

由2009年4月起，澳門政府有權於向澳博發出最少一年事先書面通知後，贖回批給合同。在此情況下，澳博有權取得公平的補償。有關補償的金額將根據新葡京於贖回前應課稅年度，在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乘以批給屆滿前的剩餘年數而釐定。

此外，澳博必須遵守法例及批給合同所規定及載列的若干基本責任。違反該等基本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需資金以準時和充分地按照批給合同的條文履行與其業務有關的任何責任及任何必須的投資責任，以及按照投資計劃的條文推行計劃，均會給予澳門政府終止批給的權利。

批給合同下的投資責任

作為批給合同下的部份規定，澳博必須於一段列明期間內在澳門作出預定價值的若干資本投資。澳門政府可要求或批准要求改變澳博在澳門的物業的計劃和規格。根據投資計劃，澳博有責任投資興建及發展澳門的漁人碼頭(2007年6月前)、十六浦(2007年12月前)及新葡京(2008年6月前)。就投資責任而言，澳博僅須興建及發展該等項目並履行至少在批給合同承諾的最低投資額，除了保養位於該等物業的任何娛樂場以符合於批給結束前有關強制性向澳門特區作出返還的規則和責任外，澳博並無為任何項目進行保養的責任。倘澳博未能投資至少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於投資計劃所載列的三個建築項目落成後，澳博有責任將47億澳門元中尚未動用的部份投資用於與其博彩業務有關連的項目(須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或澳門政府指定的其他大型公共基建建築工程。澳博於2005年12月完成興建漁人碼頭。於我們重組前，澳博於2005年12月分派其於漁人碼頭的權益。在澳博於2005年12月分派其權益前，漁人碼頭的投資成本為5,720萬港元。澳博於2006年1月25日與澳門政府達成協議，以於澳博在投資計劃所列明的投資責任中，剔除漁人碼頭。根據該協議，澳門政府

將不會在澳博所需的47億澳門元投資責任中，記入澳博為興建漁人碼頭所產生的任何資本開支。於2008年6月4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截至2008年6月4日，澳博已履行其於批給下的責任。我們因此相信澳博已另行透過其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投資達成所需的投資責任。澳博現時正在興建新葡京及十六浦。新葡京第一期已於2007年2月落成，並且已啟用其中場博彩樓層，貴賓廳於2007年8月開始營運。預期第二期(包括一間酒店)將於2008年下半年落成。十六浦的第一期已於2008年2月1日開始經營，而餘下的十六浦設施預期將於2008年年底落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博可能遭遇使其一項或多項新項目出現成本大增或發展受阻的情況，以致阻延該等項目的開幕。」澳博於該等項目於落成時的總承諾投資額約為88億港元，截至2008年4月30日已投資其中的82億港元作興建及發展之用。

轉批給合同

在獲得澳門政府批准下，澳博與美高梅金殿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轉批給合同，以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及一個於2007年12月揭幕的酒店娛樂場度假村。美高梅金殿支付2億美元(15.6億港元)的款項作為美高梅轉批給的代價。根據美高梅轉批給的條款，美高梅金殿已向澳博支付1.771億港元，即預定金額與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實際支付的土地溢價金金額兩者間的差額。

美高梅轉批給載列澳博與美高梅金殿就按澳門政府所批准美高梅金殿在澳門特區內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而訂立的轉批給條款及條件。澳門特區政府先後於2005年4月19日及2005年4月20日發出函件，批准美高梅轉批給，承諾就美高梅轉批給對美高梅金殿的責任及解除澳博因美高梅轉批給引致的任何及一切責任。澳博及美高梅金殿各自對澳門特區政府承擔其本身的責任及概毋須為對方遵守其本身的責任而負上責任。澳博概不以任何方式承擔，亦不會受因美高梅金殿未有達成美高梅轉批給下的任何責任或要求或其本身行為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美高梅轉批給，美高梅金殿持有15年的轉批給，自2005年4月19日起計及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以在娛樂場及澳門政府不時批准及授權的其他博彩地點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根據美高梅轉批給的條款，美高梅金殿須繳納博彩收益的4%作為特別徵費，以及按照與批給合同列明相同的條款，繳納博彩金中固定及浮動金額部份。

業 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閣下不應僅依賴主要或概要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澳博現有娛樂場的地圖：



註：地圖並非按比例編繪。

概覽

澳博為澳門政府允許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之一，及根據博監局資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博彩收益、市場佔有率及娛樂場數目計為澳門最大的娛樂場經營商。在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中，澳博經營澳門最多元化種類的娛樂場，提供多樣化的博彩體驗來滿足不同類別的博彩顧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澳門28間娛樂場中的18間，在75個貴賓廳提供合共305張貴賓賭枱、1,107張中場賭枱及3,702部角子機，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253張貴賓賭枱、653張中場賭枱及2,381部角子機。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澳博的博彩收益分別為334.063億港元、341.963億港元以及321.466億港元。於2008年2月1日，澳博開始營運十六浦娛樂場，娛樂場內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9間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10間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即是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則是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推廣」。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賭枱佔澳門的賭枱總數分別約為65.3%、43.5%及32.3%。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角子機佔澳門角子機總數分別約為69.6%、41.8%及27.9%。

澳博擁有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彼等會透過各自的網絡、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從全球各地招徠貴賓博彩顧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的12間娛樂場(不包括正進行翻新的金域娛樂場及澳門皇宮娛樂場)擁有貴賓廳，專門供由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帶來的高注碼博彩顧客享用。澳博亦分配特定房間及賭枱予若干博彩中介人優先使用，以鼓勵彼等將其博彩顧客帶進澳博的娛樂場。通過澳博與澳娛(其在澳門的交通運輸、酒店及服務行業的投資額高達70億港元以上)的協議，澳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博彩中介人及其顧客，從而提升其整體博彩體驗及其對澳博的娛樂場的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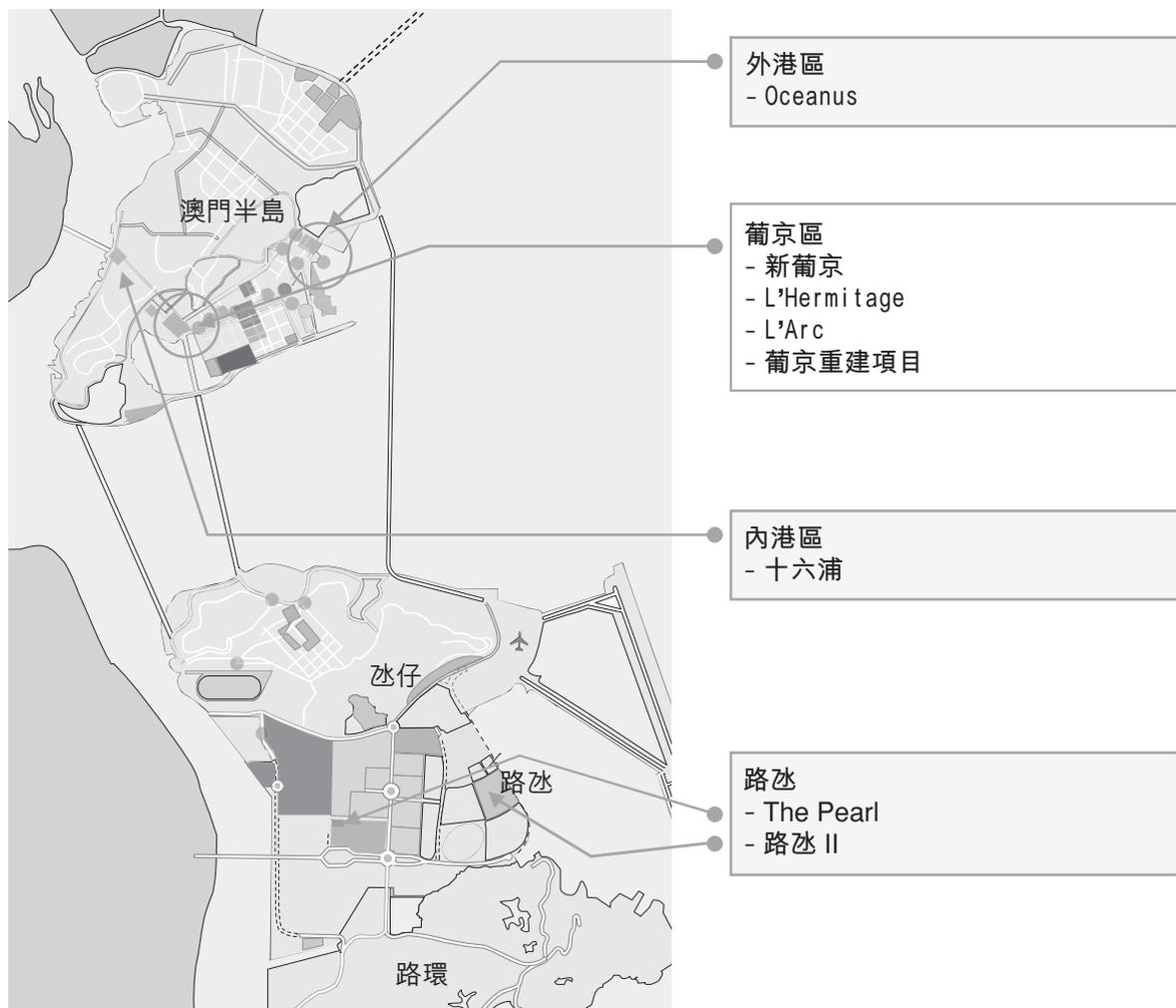
我們對澳門中場博彩業務具有透徹深入的認識。澳博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13間娛樂場(不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配有賭枱及角子機提供中場服務，以及四間(不包括金域娛樂場)專門提供賭枱的娛樂場。澳博亦擁有四個僅限於提供角子機的經營場所，屬許可博彩地區及被視為娛樂場業務。澳博擁有數間娛樂場提供主題博彩大堂，例如勵駿會的法老王宮殿及新世紀娛樂場的希臘神話，為中場顧客提供多樣化的博彩體驗。澳博的若干娛樂場，如回力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鄰近主要交通樞紐，包括港澳碼頭，鎖定即日遊客、旅行團和假日旅客作為客戶對象。葡京娛樂場多年來於澳門均受到博彩顧客的歡迎，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已建立優勢，並使其「葡京」品牌的實力及品牌獲得認受性。

受批給限制，澳博的博彩業務在澳門限於娛樂場博彩遊戲、角子機博彩遊戲及澳門政府所批准的其他博彩遊戲。澳博目前在澳門以外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亦無在香港或香

業 務

港以外從事莊家交易。此外，澳博並無從事彩池博彩，如賽馬或賽狗、網上賭博、郵輪博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博彩，而根據澳博的批給合同條款亦不容許其經營該等業務。澳博目前計劃僅專注於其於澳門經營的娛樂場業務，但當其他商機出現時，我們亦會予以考慮。

澳博計劃開發位於多個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集中區，以提供多種類的博彩娛樂體驗，從而吸引不同類型的博彩顧客並令顧客在澳博娛樂場集中的地區內流連忘返。下列地圖顯示澳博在四個策略性位置的地區，即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及路氹，已落成及已規劃項目：



附註：地圖並非按比例繪製。

有關澳博新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中物業，請參閱「我們的新項目」。

於2008年4月17日，根據澳娛與澳博訂立的兩項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行使其選擇權購買葡京區內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我們相信行使該等選擇

權將有助澳博發展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該等選擇權為澳博提供機會發展新物業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範疇。該等潛在發展可能包括博彩業務、住宅發展、酒店、水療浸浴場、零售及娛樂設施。

全球多間大型娛樂場經營商從事若干博彩相關業務，主要為服務及迎合彼等娛樂場顧客的需要，以及宣傳彼等的娛樂場業務。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經營商相似，在澳博的批給合同條款允許下，並須得到澳門政府的審批，澳博將在澳門投資及從事該等合適的博彩相關業務，以支持其整體娛樂場業務並且有效地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進行競爭。

競爭優勢

澳博現有娛樂場及未來發展項目的廣泛組合有助其提供多元化的博彩遊戲體驗，以鎖定博彩市場的不同階層的顧客。

澳博經營澳門最廣泛類型的娛樂場組合，我們相信這組合將有助澳博通過其各個娛樂場的定位，進一步鎖定不同類型的博彩顧客。澳博廣泛的娛樂場組合吸引層面廣闊的博彩顧客，從現代化的新葡京及歷史悠久的葡京娛樂場吸引的貴賓及高注碼中場顧客，到位置方便的娛樂場(如鄰近港澳碼頭的回力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吸引的即日遊觀光客。此外，澳博亦在若干娛樂場通過經營主題博彩大堂，向其中場博彩顧客提供多樣的裝修佈置及氣氛。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行使選擇權向澳娛購買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我們相信行使該等選擇權將有助澳博發展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

澳博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活動往績驕人。

長期在澳博服務的高級管理團隊較澳門任何其他娛樂場經營商的管理團隊擁有更多在澳門娛樂場的集體管理及經營經驗。澳博已從國際博彩行業招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增強此核心團隊實力。我們相信澳博的高級管理團隊糅合了澳門本地博彩的豐富知識及專門的國際專業知識，令澳博擁有強大優勢，可把握澳門博彩業開放所帶來的各種機遇。

澳博自2006年起已從澳門及海外增聘逾150名經驗豐富的人士，擴大其策略及經營管理團隊。這些人士包括從實行及執行我們增長策略的管理人士到娛樂場場面經理、娛樂場值班經理及娛樂場監場，彼等監督澳博日常的娛樂場經營。

我們的強大財力及業務所得現金流讓我們可靈活地改進業務。

由於澳博的業務發展完善，我們在往績期間一直能產生經營現金流。這為我們提供了

業 務

進行大型發展項目計劃及業務改進的財務優勢，例如近期興建的新葡京及十六浦、葡京娛樂場的翻新及澳博資訊科技系統的升級。

我們的財務實力加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讓我們擁有良好優勢以追尋具吸引力的發展項目及增長機遇，當中可能包括購入或租賃有利的地點作未來發展。這些措施旨在提升澳博的競爭力。相信我們的財力實力亦加強了我們把握不時出現的任何額外機遇的能力，以增加股東價值。

澳博能利用其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以持續擴大其貴賓博彩顧客群。

澳博擁有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其吸引亞洲及其他地區的貴賓博彩顧客來澳博的貴賓廳玩樂。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3名博彩中介人已跟澳博簽訂獨家協議。

澳博持續尋求利用其關係網絡，並加強與博彩中介人的合作，擴大其貴賓博彩顧客基礎。澳博向其博彩中介人提供多種佣金計劃，所根據基準為(i)所購的不可兌換籌碼，(ii)扣除若干開支後的淨贏額百分比，(iii)扣除開支前的淨贏額百分比；或(iv)該三個佣金計劃的組合。我們相信澳博廣泛的博彩業務讓其可為博彩中介人提供這些額外酬金選擇，這亦是一項競爭優勢。

澳博的葡京品牌廣為知悉。

我們相信「葡京」品牌的實力及品牌認受性是寶貴資產。基於其在澳門的悠久歷史，我們相信葡京娛樂場為大中華地區及亞洲許多博彩顧客到澳門的主要目的地。

我們的業務策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澳博的博彩收益與其競爭對手的博彩收益比較，以及澳門的博彩總收益：

博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澳博	33,406.3	74.7	34,196.3	62.2	32,146.6	39.9
其他	11,299.5	25.3	20,777.5	37.8	48,457.3	60.1
澳門娛樂場博彩總收益	44,705.8	100.0	54,973.8	100.0	80,603.9	100.0

資料來源：博監局。

澳門的娛樂場博彩總收益由2005年的447.058億港元增加至2007年的806.039億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34.3%。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期內的訪澳人數亦按複合年增長率20.2%增加，由2005年約1,870萬訪客增加至2007年的約2,700萬訪客。來自中國內地的訪澳旅客及博彩顧客所佔數目越來越大。根據統計局的資料，在2007年2,700萬訪澳旅客當中，1,490萬或55.1%來自中國內地。我們預期澳門的博彩總收益及訪澳旅客人數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增加。

我們相信澳門的博彩總收益及訪澳旅客數目增長會為我們帶來收益增長的機會，並使我們從整體市場的增長中獲益。我們相信博彩收益增長及訪澳市場一直及將會繼續由若干因素共同推動，包括：(i)澳門鄰近主要的亞洲人口中心；(ii)從中國內地到澳門旅遊的限制放寬，以及貨幣限制放鬆，容許中國旅客攜帶較大數目的外幣離開中國內地；(iii)區內財富增長，導致大量及更多的亞洲中產及高中產階級人士，其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iv)改善基建預期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的交通更為便捷；及(v)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場所供應日增，包括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對澳門博彩行業的知識以及澳博娛樂場的廣泛性及多樣性，能給予我們平台以抓住整體澳門博彩業中的增長機遇。

我們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抓緊此增長：

我們尋求發展澳博的業務，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的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集中區，以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類別人士。

澳博計劃在澳門最優質的地點發展博彩物業集中區。這些博彩物業集中區將會提供多種不同的博彩遊戲體驗及旨在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類別人士，並令他們留在博彩區內。建議的博彩物業集中區將會由澳博現有的娛樂場以及興建中或發展中的新娛樂場所組成。有關澳博新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中物業，請參閱「— 我們的新項目」。

我們相信澳門有數個博彩活動集中的主要區域。我們計劃使用澳博位於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及路氹的現有及潛在娛樂場發展項目去把握這些博彩活動。澳博正購買及租賃物業，以實行此計劃。比方說，根據由澳娛向澳博授予的選擇權，澳博已行使其選擇權購買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這兩項物業。我們相信行使該等選擇權將有助澳博發展其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我們尋求通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升我們的經營毛利。

我們現正在所有澳博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實施全面的成本削減計劃。計劃包括以下元素：

改善貴賓廳的分配。澳博已從其不同娛樂場整合33個貴賓廳合共88張賭枱於一個由澳博管理及設於葡京娛樂場的新貴賓廳，並將繼續通過在其博彩中介人之間重新安排及配置貴賓廳，改善其貴賓廳的效率。這將讓澳博更好地利用指派到貴賓業務的資源，容許澳博達致更大的經濟效益並提升其博彩顧客的博彩遊戲經驗以及整體的貴賓博彩業務。通過此項重新安排及配置，我們預期澳博可藉著降低整體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租金，提高其邊際利潤。

新中場服務協議。澳博現已與其若干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新協議，按照該新協議中場服務提供者將就澳博的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支付經營成本，而澳博則於扣除稅項及徵費後保留若干百分比的淨贏額，預期可令澳博減省這些娛樂場的成本。此外，推廣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責任有更多將會轉移到中場服務提供者，而澳博的市場推廣工作將會更專注於我們核心的自行推廣的娛樂場。澳博擬於2008年年底前與其所有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新協議。有關澳博與其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新協議詳情，請參閱「一市場推廣」。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澳博將繼續實行其資訊科技系統的全面升級，以通過多個渠道增加效率，例如博彩、現金及籌碼程序自動化，以及利用更有效的員工時間表及值勤來改善人手運用。此舉可令澳博改善其經營毛利。澳博已經在新葡京、葡京娛樂場、回力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且將會在未來18個月繼續擴展到其所有自行推廣的娛樂場。於2008年4月，澳博在東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推行值勤系統。澳博亦計劃推行自動化系統，以處理我們日漸龐大的員工團隊的工資單及福利等人力資源紀錄。澳博的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會按個別情況而升級，視乎成本效益及各特定娛樂場的需要及要求而定。

澳博將會繼續主動管理其娛樂場組合，擴展及提升其現有娛樂場以切合我們增加整體收益的發展策略。

為趕上澳門遊客增加及博彩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澳博將會繼續提升現有娛樂場。於2007年2月，澳博完成了葡京娛樂場的擴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葡京娛樂場擁有16個貴賓廳及70張貴賓賭枱、157張中場賭枱及247部角子機。東方娛樂場的翻新及擴建於2006年開始並已完成，該娛樂場已於2007年2月重新營業。

我們採納審慎的債務融資及適當的股息政策，尋求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財務結構及維持具吸引力的股東回報。

於2007年以前，我們已通過經營現金流為澳博提供資本要求及發展的資金，毋須大量依賴債務融資。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尋求建立更為有效的負債比率，因為我們的增長策略需要增大資本開支。同時，我們將會通過約為淨收益50%的股息派付政策，尋求向股東提供一定水平的經常收入，惟受限於若干考慮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澳博的娛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於澳門經營19間娛樂場，包括九間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10間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其中13間娛樂場(不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設有賭枱及角子機，以及四間娛樂場(不包括金域娛樂場)專設有賭枱。澳博亦有四個僅設有角子機的經營場所，其屬許可博彩地區及被視為娛樂場業務。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娛樂場提供17種不同的賭枱博彩遊戲，並有共1,412張賭枱，其中305張為貴賓賭枱及1,107張為中場賭枱，約佔澳門

業 務

賭枱總數的32.3%。此外，澳博亦於其娛樂場內設有3,702部角子機。於2008年2月1日，澳博開始十六浦娛樂場的營運，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貴賓廳每日每張賭枱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約為265,000港元、221,000港元及181,000港元。同期，中場博彩每日每張賭枱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約為42,000港元、32,000港元及27,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澳博娛樂場及只經營角子機業務場所內運作的貴賓及中場賭枱、自行推廣的角子機及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的數目：

	截至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2005年				2005年			
	貴賓 賭枱	中場 賭枱	澳博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第三者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貴賓 賭枱	中場 賭枱	澳博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第三者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自行推廣								
葡京娛樂場.....	111	130	233	—	120	133	213	—
新葡京.....	—	—	—	—	—	—	—	—
回力娛樂場.....	12	50	208	—	12	52	326	—
東方娛樂場.....	7	6	—	—	7	6	—	—
遊艇會娛樂場.....	8	12	37	—	8	12	37	—
金城娛樂場 ⁽¹⁾	4	4	—	164	4	4	—	189
澳門皇宮娛樂場 ⁽²⁾	5	7	51	—	5	6	51	—
海島娛樂場.....	—	8	10	—	—	8	10	—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	—	—	71	—	—	—	92	—
金碧娛樂場—亞拉伯之夜 ⁽³⁾	13	11	—	279	12	39	—	303
中國大酒店 ⁽⁵⁾	—	—	90	—	—	—	90	—
鑽石娛樂場 ⁽⁷⁾	3	3	—	—	—	—	—	—
小計.....	<u>163</u>	<u>231</u>	<u>700</u>	<u>443</u>	<u>168</u>	<u>260</u>	<u>819</u>	<u>492</u>
第三者推廣								
新世紀娛樂場 ⁽⁶⁾	12	120	49	—	12	100	49	—
勵駿會.....	28	89	108	—	33	73	—	283
金龍娛樂場.....	—	—	—	—	12	67	131	—
皇家金堡娛樂場.....	6	43	123	—	14	43	—	—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8	13	—	—	11	38	—	—
鑽石娛樂場 ⁽⁶⁾	—	—	—	—	—	40	61	—
財神娛樂場.....	—	—	—	—	3	32	—	—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	—	—	—	—	—	—	—	200
皇都酒店 ⁽⁷⁾	—	—	—	69	—	—	—	81
駿景酒店 ⁽⁸⁾	—	—	—	—	—	—	—	130
新麗華酒店 ⁽⁹⁾	—	—	—	—	—	—	—	135
小計.....	<u>54</u>	<u>265</u>	<u>280</u>	<u>69</u>	<u>85</u>	<u>393</u>	<u>241</u>	<u>829</u>
總計.....	<u>217</u>	<u>496</u>	<u>980</u>	<u>512</u>	<u>253</u>	<u>653</u>	<u>1,060</u>	<u>1,321</u>

業 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			
	貴賓 賭枱	中場 賭枱	澳博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第三者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貴賓 賭枱	中場 賭枱	澳博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第三者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自行推廣								
葡京娛樂場	124	152	229	—	95	128	227	—
新葡京	—	—	—	—	52	235	756	—
回力娛樂場	12	79	321	—	3	100	295	—
東方娛樂場	6	—	—	—	6	40	100	—
遊艇會娛樂場	8	12	37	—	8	11	—	—
金域娛樂場 ⁽¹⁾	4	4	—	—	—	—	—	—
澳門皇宮娛樂場 ⁽²⁾	5	6	51	—	—	—	—	—
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	—	—	115	—	—	—	119	—
海島娛樂場	—	8	—	—	—	8	—	—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	—	—	97	—	—	—	216	—
金碧娛樂場—亞拉伯之夜 ⁽³⁾	12	31	—	—	6	7	—	—
金碧羅浮宮娛樂場 ⁽³⁾	—	—	—	—	—	25	—	—
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	—	—	219	—	—	—	217	—
小計	<u>171</u>	<u>292</u>	<u>1,069</u>	<u>—</u>	<u>170</u>	<u>554</u>	<u>1,930</u>	<u>—</u>
第三者推廣								
新世紀娛樂場	9	112	204	—	16	120	204	—
勵駿會	41	76	—	290	41	73	—	336
金碧羅浮宮娛樂場 ⁽³⁾	6	32	—	—	—	—	—	—
金龍娛樂場	12	67	131	—	11	67	107	—
皇家金堡娛樂場	19	53	—	—	16	53	—	—
英皇宮殿娛樂場	21	52	—	348	25	52	—	342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⁴⁾	14	35	77	—	14	29	77	—
鑽石娛樂場 ⁽⁶⁾	12	43	72	—	9	40	85	—
財神娛樂場	3	42	—	—	3	43	—	—
巴比倫娛樂場	—	90	—	347	—	62	—	221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	—	—	—	200	—	—	—	200
金碧娛樂場—匯彩娛樂坊 ⁽³⁾	—	—	—	—	—	14	—	200
小計	<u>137</u>	<u>602</u>	<u>484</u>	<u>1,185</u>	<u>135</u>	<u>553</u>	<u>473</u>	<u>1,299</u>
總計	<u>308</u>	<u>894</u>	<u>1,553</u>	<u>1,185</u>	<u>305</u>	<u>1,107</u>	<u>2,403</u>	<u>1,299</u>

業 務

截至2008年4月30日

	貴賓 賭枱	中場 賭枱	澳博	第三者	根據 批給合同 開業日期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提供 服務的 角子機	
自行推廣					
葡京娛樂場	83	142	247	—	2002年4月1日
新葡京	52	235	673	—	2007年2月11日
回力娛樂場	3	100	305	—	2002年4月1日
東方娛樂場	6	40	100	—	2002年4月1日
遊艇會娛樂場	—	10	—	—	2002年4月1日
金域娛樂場 ⁽¹⁾	—	—	—	—	2002年4月1日
澳門皇宮娛樂場 ⁽²⁾	—	—	—	—	2002年4月1日
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	—	—	119	—	2006年9月1日
海島娛樂場	—	8	—	—	2002年4月1日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	—	—	216	—	2002年4月1日
金碧娛樂場—亞拉伯之夜 ⁽³⁾	9	1	—	—	2005年1月31日
金碧羅浮宮娛樂場 ⁽³⁾	—	25	—	—	
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	—	—	243	—	2006年12月8日
小計	<u>153</u>	<u>561</u>	<u>1,903</u>	<u>—</u>	
第三者推廣					
十六浦娛樂場	—	105	—	299	2008年2月1日
新世紀娛樂場	7	129	204	—	2002年4月1日
勵駿會	41	73	—	346	2002年4月1日
金碧羅浮宮娛樂場 ⁽³⁾	—	—	—	—	2006年1月25日
金龍娛樂場	8	21	107	—	2005年1月5日
皇家金堡娛樂場	4	45	—	—	2004年10月2日
英皇宮殿娛樂場	16	52	—	335	2006年1月5日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⁴⁾	14	21	77	—	2004年1月21日
鑽石娛樂場 ⁽⁶⁾	12	29	85	—	2002年4月1日
財神娛樂場	—	48	—	—	2005年2月7日
巴比倫娛樂場	—	62	—	221	2006年12月23日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	—	—	—	200	2005年9月23日
金碧娛樂場—匯彩娛樂坊 ⁽³⁾	—	14	—	200	2007年12月28日
小計	<u>102</u>	<u>599</u>	<u>473</u>	<u>1,601</u>	
總計	<u>255</u>	<u>1,160</u>	<u>2,376</u>	<u>1,601</u>	

- (1) 金域娛樂場自2007年6月30日起關閉裝修，預期裝修後將成為一間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有關裝修預期將於2008年上半年竣工。雖然金域娛樂場關閉，但其仍可從事上述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19日的協議，SJM—投資已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購入金域酒店有限公司的1%權益作為戰略投資。金域酒店有限公司為金域娛樂場所處物業的擁有人。
- (2) 澳門皇宮娛樂場自2007年10月25日起關閉裝修。
- (3) 金碧娛樂場於2002年4月1日開始經營。金碧娛樂場的1樓及2樓為金碧娛樂場—阿拉伯之夜，該娛樂場以自行推廣的方式經營並於2005年8月8日開業；金碧娛樂場4樓及5樓為金碧羅浮宮娛樂場，該娛樂場以第三者推廣的方式經營，並於2006年1月25日開業，其後於2007年11月1日轉變為以自行推廣方式經營；金碧娛樂場3樓為金碧娛樂場—匯彩娛樂坊，該娛樂場以第三者推廣的方式經營，並於2007年12月28日開業。金碧娛樂場—阿拉伯之夜、金碧羅浮宮娛樂場及金碧娛樂場—匯彩娛樂坊一併被視為一個娛樂場。
- (4) 位於君怡酒店，包括角子機大堂。
- (5) 中國大酒店於2004年1月開始經營，並於2006年3月8日終止營運。
- (6) 鑽石娛樂場於2005年12月成為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
- (7) 皇都酒店(角子機業務)於2002年4月1日開始經營，並於2006年9月21日終止營運。
- (8) 駿景酒店(角子機業務)於2005年3月24日開始經營，並於2006年9月21日終止營運。
- (9) 新麗華酒店(角子機業務)於2005年11月18日開始經營，並於2006年9月21日終止營運。

業 務

娛樂場分部

澳博將其娛樂場分為兩個營業分部 — 貴賓博彩及中場博彩，包括賭枱博彩及角子機。澳博於其貴賓廳中專設百家樂賭枱；而於中場博彩區則設有多種賭枱，包括百家樂。中場博彩區亦設有角子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澳博的博彩業務收益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70.9	23,887.7	69.9	20,613.6	64.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26.9	9,339.0	27.3	10,676.4	33.2
角子機業務	721.9	2.2	967.7	2.8	854.7	2.7
其他 ⁽¹⁾	3.0	0.0	1.9	0.0	1.9	0.0
總計	33,406.3	100.0	34,196.3	100.0	32,146.6	100.0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錄得的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澳博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的明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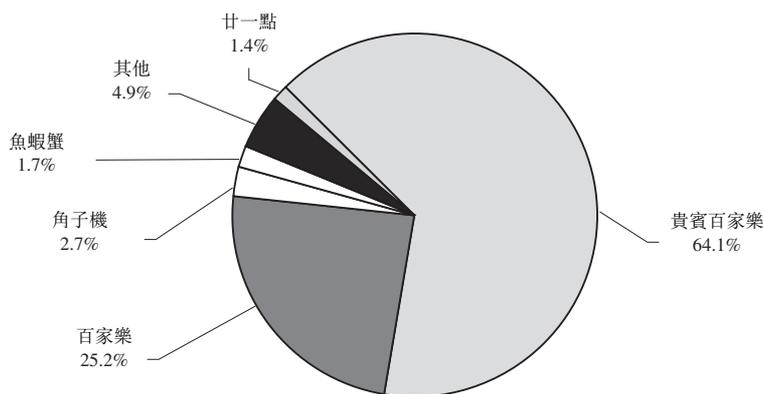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百萬列示)		
自行推廣的娛樂場(不包括新葡京)			
貴賓博彩業務	17,529.6	15,257.0	11,323.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364.2	3,722.2	2,949.3
角子機業務	438.4	429.7	296.6
其他 ⁽¹⁾	3.0	1.9	1.9
博彩收益	<u>22,335.2</u>	<u>19,410.8</u>	<u>14,570.9</u>
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			
貴賓博彩業務	6,170.2	8,630.7	6,818.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617.4	5,616.8	5,569.0
角子機業務	283.5	538.0	399.7
博彩收益	<u>11,071.1</u>	<u>14,785.5</u>	<u>12,787.3</u>
新葡京(自行推廣)			
貴賓博彩業務	0.0	0.0	2,471.9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0.0	0.0	2,158.1
角子機業務	0.0	0.0	158.4
博彩收益	<u>0.0</u>	<u>0.0</u>	<u>4,788.4</u>
博彩總收益	<u><u>33,406.3</u></u>	<u><u>34,196.3</u></u>	<u><u>32,146.6</u></u>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其他 ⁽¹⁾	3.0	1.9	1.9
總計	<u><u>33,406.3</u></u>	<u><u>34,196.3</u></u>	<u><u>32,146.6</u></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錄得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貴賓博彩賭枱、中場博彩賭枱及角子機的數目，以及其各自的每張賭枱／每台平均贏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賭枱 數目	港元 (百萬)	賭枱 數目	港元 (百萬)	賭枱 數目	港元 (百萬)
貴賓博彩	253	96.7	308	80.7	305	66.1
中場	653	15.2	894	11.7	1,107	9.8
角子機	2,381	0.4	2,738	0.3	3,702	0.2

下圖載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博按博彩類型劃分的博彩收益明細資料：



貴賓

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由貴賓廳組成，專門提供百家樂賭枱遊戲。貴賓百家樂為我們博彩收益中的最大來源。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貴賓百家樂分別產生約236.998億港元、238.877億港元及206.136億港元的收益，佔相應期間的博彩收益約70.9%、69.9%及64.1%。一般來說，澳博的貴賓廳最低注碼為每注1,000港元，而每局最高淨派彩300萬港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75個貴賓廳，提供305張賭枱。

澳博透過博彩中介人吸引貴賓博彩顧客於其貴賓廳玩樂。博彩中介人通常於博彩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與其貴賓博彩顧客保持緊密聯繫。澳博與博彩中介人緊密合作，為他們提供博彩套餐以迎合他們的需求。

我們預期，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將隨著澳博擴展及善用其博彩中介人網絡而繼續成為澳博博彩業務的重大部份。請參閱「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安排」。

中場

賭枱博彩

澳博於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區提供多種賭枱博彩，最低注碼由20至3,000港元／澳門元不等。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澳博的中場賭枱產生約89.816億港元、93.390億港元及106.764億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的博彩收益約26.9%、27.3%及33.2%。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1,107張中場賭枱。

我們相信澳博擁有廣泛種類的娛樂場組合，使澳博能夠了解及迎合到博彩顧客的需要。澳博現時提供廣泛系列的賭枱博彩遊戲，包括廿一點、百家樂、Q撲克與三公及較為傳統的亞洲博彩遊戲例如魚蝦蟹等。此外，澳博擬繼續開拓商機引入新的賭枱博彩遊戲。

- 於2006年4月，澳博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引入名為「直播百家樂(LIVE Baccarat)」的新賭枱博彩遊戲。直播百家樂的博彩規則與傳統百家樂相同，會有一

張賭枱及一名現場荷官，不同的是直播百家樂的博彩結果會傳送至電子終端機，而派彩則由電腦釐定及記錄。直播百家樂擁有多個遊戲控制台，因而增加每局的玩家數目，並增加博彩速度。截至2008年3月31日，80個直播百家樂終端機已被設置於葡京娛樂場，金碧娛樂場—匯彩娛樂坊為277個、回力娛樂場為120個及新世紀娛樂場則為40個。

- 於2007年4月，澳博於葡京娛樂場引入 Jazzbeme Baccarat Insurance 博彩遊戲。該博彩遊戲是傳統百家樂的變種，可讓玩家有機會落注，為優勢牌作保險以應對輸或和的牌局。
- 於2007年8月，澳博於新葡京引入花旗骰 (craps)。花旗骰是傳統娛樂場的賭枱遊戲，可由一名或多名玩家輪流擲骰，並且對擲骰的結果作出多項不同的下注。
- 於2007年8月，澳博於葡京娛樂場引入萬家樂，即傳統百家樂博彩遊戲的變種。
- 於2008年2月，澳博於新葡京引入德州撲克。德州撲克是撲克的變種。截至2008年3月31日，新葡京設有八張德州撲克賭枱，而澳博將考慮基於需求而增設此博彩遊戲的設施。
- 於2008年5月，澳博於新葡京引入撲克牌遊戲 Casino War。

在測試及引入新的博彩遊戲時，澳博受惠於其娛樂場組合的規模及廣泛性，使其可靈活試驗不同賭枱博彩遊戲而不會對澳博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澳博娛樂場的數目、種類及地點眾多，亦使其能預先準備及迅速回應市場需求的轉變。我們相信，於澳門黃金地段戰略擴展博彩物業集中區，將進一步擴展及加強澳博能為中場博彩顧客提供博彩體驗的選擇。

角子機

澳博於娛樂場提供多種角子機。一般來說，澳博娛樂場的角子機最低注碼為0.05至10港元／澳門元，而累積獎金可超過100萬港元。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澳博的角子機博彩產生約7.219億港元、9.677億港元及8.547億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的博彩收益約2.2%、2.8%及2.7%。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於旗下的娛樂場經營3,702部角子機。

我們預期角子機博彩以及中場賭枱博彩業務的需求將因前往澳門的遊客數目增加而上升。我們相信角子機博彩及中場賭枱博彩業務於未來數年的增長速度將高於貴賓博彩業務。然而，於2008年4月22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討論若干可能影響澳門博彩業的方案，包括將角子機中心遷離住宅區。有關政策目前尚未推行，而我們亦不認為有關角子機的政策一旦實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因來自角子機業務的博彩收

益僅分別佔我們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博彩收益約2.2%、2.8%及2.7%。我們認為，倘有關政策落實，我們僅小部分角子機業務可能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影響澳門博彩業的規管或政府政策可能改變」。

我們將繼續與主要的電子博彩機器製造商合作，提供及推廣新的博彩遊戲以迎合及推動市場需求。

我們的新項目

澳博計劃將在澳門多個策略性地區發展若干新項目，以吸納廣泛的博彩顧客(包括初抵澳門的遊客)，於已發展地區培植博彩活動主要集中地，並拓展至預期博彩活動將會集中的新開發地區。我們將尋求透過集合澳博現有及潛在娛樂場發展項目抓住博彩需求，以創造集中於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及路氹的博彩物業集中區。截至2008年4月30日，澳博已於此等項目合共投資82億港元。

葡京區

新葡京。新葡京位於澳門的中心地帶，毗鄰歷史悠久的葡京娛樂場及鄰近其他主要地標，如中國銀行大廈及澳門陸軍俱樂部。新葡京第一期包含中場賭枱及角子機於2007年2月開業。截至2007年12月31日，新葡京有235張中場賭枱及756部角子機。於2007年8月，澳博啟用新葡京的貴賓廳，其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具有五個貴賓廳，合共提供52張賭枱。我們預期2008年年底澳博將開放多三個共有28張賭枱的貴賓廳。我們預期新葡京第二期(包含一所酒店設施)，將於2008年下半年完成。於完成後，新葡京將有一座酒店大樓，提供約431間客房及套房，分佈於八層平台內的268張中場賭枱、12個貴賓廳及多至786部角子機。新葡京亦將包括一個四層的地下停車場、一個宴會廳、餐廳及禮品廊。新葡京以一條高架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連接葡京娛樂場。此兩項物業將共同成為澳博於澳門的旗艦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向澳門政府取得有關興建新葡京的一切所需法定批文。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將此酒店房間作商業用途的佔用許可證。新葡京於全面落成後，預期將擁有約135,443平方米建築面積，座落於地盤面積約11,626平方米的用地上。自新葡京開業以來，已吸引約1,300萬遊客。

葡京酒店及娛樂場的改建。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行使其選擇權向澳娛購買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計劃將葡京酒店及娛樂場重新發展及擴充成為一個多用途發展項目，我們預期葡京酒店及娛樂場的娛樂場部份將包括約60張貴賓賭枱、300張中場賭枱及1,000部角子機。而葡京酒店及娛樂場的非娛樂場部份則可能包括住宅公寓、一個購物商場、水療浸浴設施、以及酒店及會議室。葡京酒店及娛樂場的改建預期將於2009年展開並於2012年第一季前完成。於2008年4月，澳博邀請六間來自亞洲、歐洲及美國的建築師行為改建提交

意念設計方案，而各方均已答允。我們預期可於2008年7月向公眾展出初步設計意念。葡京酒店及娛樂場的任何改建將須獲得有關的政府及監管批准始可作實。於全面完成後，重建後的葡京酒店及娛樂場預期將擁有約250,000至30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座落於地盤面積約17,215平方米的用地上。

L' Hermitage。澳博亦正發展 *L' Hermitage*。*L' Hermitage* 將會是一個專營會所式娛樂場，以高資產人士為推廣對象，從而令澳博與該等賭客建立直接關係。*L' Hermitage* 已於2007年第四季開始興建，預期於2008年第三季落成。於落成後，我們預期 *L' Hermitage* 將擁有32張貴賓賭枱，建築面積約4,360平方米。開始 *L' Hermitage* 的營業須待澳門政府批准後始可作實。預期 *L' Hermitage* 將與澳博的葡京娛樂場及新葡京相輔相成，並將葡京區進一步發展和開拓成為一個更加顯赫的博彩中心。澳娛事先與澳博協商向澳博租出 *L' Hermitage* 娛樂場使用的物業。澳博擬於澳娛取得相關佔用許可證後按市價向澳娛租賃該等物業。

L' Arc。澳博亦正發展一個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稱為 *L' Arc*，位於葡京區附近一幢新建高層樓宇的首三層。我們預計該娛樂場將於2009年第一季開業，包括30張貴賓賭枱、153張中場賭枱及420部角子機，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米。

南灣湖第11-A段。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行使其選擇權從澳娛購買南灣湖第11-A段。該發展項目佔地約2,885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26,633平方米。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正考慮多項使用或改建該物業的計劃。

內港區

十六浦。待全部落成後，十六浦將會成為內港區的一個多功能度假村項目，包含一間娛樂場，提供約四個貴賓廳共24張賭枱、設有110張中場賭枱及320部角子機（視乎澳門政府的審批而定）、一間圍繞澳門歷史悠久的十六浦鐘樓附近的酒店——「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提供約408間客房及豪華套房，以及零售店舖、餐廳、酒吧、一個水療浸浴場及附設泳池的健身中心以及娛樂設施。海濱長廊將為戶外表演及其他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澳博於2008年2月1日開始啟用十六浦娛樂場，而酒店408間客房及套房則預料於2008年年底開始經營。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尚未取得此項目若干非娛樂場部分的佔用許可證。當全面竣工時，十六浦計劃佔用約23,066平方米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約126,500平方米。

十六浦為澳博及澳門實德的附屬公司世兆合資經營的項目。雙方建立十六浦物業發展，由本集團擁有51%，並由世兆擁有49%，進行本項目的發展。

十六浦物業發展已取得建築許可證，並已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一份土地特許權協議獲得發展十六浦所需的土地特許權。十六浦物業的若干部份現正涉及訴訟。請參閱「法律訴訟」。

外港區

Oceanus。澳博計劃把現時新八佰伴百貨公司用地發展為多層式的娛樂場設施 *Oceanus*，以服務到達澳門其中一個主要口岸的博彩顧客。澳博計劃於2008年下半年動工（視乎是否已獲得相關政府審批而定）。我們預期該設施將提供約八張貴賓賭枱、300張中場賭枱及600部角子機，亦將預留空間於有需要時擴充。我們預期 *Oceanus* 首期發展項目於2009年第二季度完成後將於約6,952平方米的地盤面積上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5,466平方米。

路氹

The Pearl。澳博正計劃在路氹發展一個綜合用途的物業，將設於路氹新會議中心的對面，為會議及展覽的訪客提供便利的博彩、住宿及娛樂設施。設施可能包括一間娛樂場及酒店、餐館、一個水療浸浴場、會議室及服務式公寓。我們預期 *The Pearl* 將提供約36張貴賓賭枱、200張中場賭枱及1,000部角子機。我們預期 *The Pearl* 將於2010年年底全面落成，並佔約15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座落於地盤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用地上，包括一間擁有約200張中場賭枱、36張貴賓賭枱及1,000部角子機的娛樂場。興建及推出此發展項目須視乎多個規定，包括獲得所需的建築許可證、政府審批及土地特許權。

「路氹II」。我們在路氹的第二幅用地已向澳門政府遞交申請，該幅土地鄰近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我們預期路氹II將於2012年第一季前全面落成，並初步佔約22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座落於地盤面積約73,856平方米的用地上。設施可能包括娛樂場、酒店、餐館、水療浸浴場、會議室及服務式公寓。興建及推出此發展項目須視乎多個規定，包括獲得所需的建築許可證、政府審批及土地特許權。

*The Pearl*及路氹II的土地申請均已提交澳門政府，有待審批。然而，於2008年4月22日，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討論若干可能影響澳門博彩業的方案，包括作博彩用途的新土地資源批給以及批准新建娛樂場申請。有關政策目前尚未推行，而我們亦不認為有關政策一旦實行，將會適用於我們已提交的土地申請。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澳門特區將批准有關土地申請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影響澳門博彩業的規管或政府政策可能改變」。

市場推廣

我們在企業層面及個別娛樂場層面利用各種方法宣傳及推廣澳博的貴賓及中場博彩業務。我們就企業層面的市場推廣，集中於「葡京」的品牌認知度、將澳博的業務經營與澳門連成一起，以及我們與旅行社的廣泛連繫網絡。於推廣特定的娛樂場及其博彩產品中，結合了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與業務、資訊科技及其他部門的通力合作，發展迎合適當類別顧客的市場推廣模式。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34.974億港元、145.694億港元及124.333億港元。

就貴賓博彩而言，澳博與博彩中介人緊密聯繫，提供貴賓博彩團套餐，專為博彩中介人的貴賓博彩顧客個別喜好而度身訂造。為更有效挽留及吸引博彩中介人，澳博使用四個酬金計劃，每個均由佣金、津貼及費用所組成，以激勵博彩中介人。有關澳博的貴賓博彩業務的詳情，請參閱「— 澳博的娛樂場 — 娛樂場分部 — 貴賓」及「— 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安排。」

澳博之娛樂場分為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的宣傳及推廣工作由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市場推廣則由中場服務提供者根據中場服務協議進行。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澳博分別委聘八間、九間及九間中場服務提供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澳博經營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亦為澳博擴展策略的一部份，可使澳博在澳門市場的發展更為多樣化，而無需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此外，澳博的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目標較傾向地區市場，而此等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可於短期內擴展澳博的市場覆蓋率。

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並非由中場服務提供者經營，相反是由澳博經營（根據批給合同），而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提供一般服務，包括：提供、翻新及裝修場地、購置及安裝博彩設施、清潔服務、飲食服務、宣傳、營銷、推廣、客戶開發及其他輔助服務。澳博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該等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內部監控及保安。

根據中場服務協議的條款，中場服務提供者獲取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及徵費後淨贏額，繼而向澳博償付澳博的若干經營開支。澳博收取除稅、徵費及付予中場服務提供者金額後的剩餘淨贏額。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博就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產生並其後獲中場服務提供者償付的經營成本分別為360萬港元、410萬港元及470萬港元。有關金額是按實際成本基準而償付。中場服務提供者在各澳博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只為澳博效力。

作為澳博減少成本的策略，澳博已與其九名中場服務提供者中的其中五名訂立新形式的中場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博監局已批准該等新形式的協議中的其中兩份（其中一份協議涉及兩個第三方推廣的娛樂場），而該等新形式的協議中的其中三份已提呈博監局

以待批准。澳博現正磋商以期於2008年年底以前以新形式的中場服務協議取代其餘下的中場服務協議。根據新的中場服務協議，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將有更多服務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服務包括聘請主要的場面運作部員工、建議賭枱數目、博彩遊戲選擇、每張賭枱的注碼限額及開放時間，以及荷官、監場、娛樂場監場及其他員工數目。根據新形式協議，中場服務提供者還須負責聘用、培訓、提拔僱員，以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和終止聘用，惟受澳博檢閱和決定所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博依賴其服務供應商（包括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推廣其業務及招攬博彩顧客」。

新形式的中場服務協議於批給終止前將不會終止，除非(i)澳博及中場服務提供者雙方同意終止協議；(ii)澳博失去批給；或(iii)中場服務提供者獲授權經營其自身的娛樂場博彩。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場服務提供者獲得以娛樂場博彩遊戲及角子機所得的博彩總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分紅。根據批給合同，澳博仍須支付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所一般應繳付的所有稅項、徵費、供款及保險金。為了監控中場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以防止不當行為，並且確保中場服務提供者遵守一切有關規則及規例，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關鍵經營人員須由澳博聘請，娛樂場財務及監察職能則須接受澳博的監控，而澳博的內部審計部門須定期檢查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系統，確保一切反洗黑錢政策及一切有關規則和規例均得到遵守。

澳博預期通過訂立新形式中場服務協議將大量節省經營開支，包括減少薪金及租金開支。此外，澳博預期新形式的中場服務協議將使澳博集中更多的管理資源和市場推廣資源於自行推廣的娛樂場。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中場服務提供者的分紅金額分別為21.529億港元、24.636億港元及23.223億港元。

在收到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相信，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中場服務協議及根據由澳門特區政府審批的原有及新中場服務協議委聘中場服務提供者於澳門法律下為合法，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批給合同。

以下刊載澳博於推廣其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業務營運時所使用的若干策略及技巧：

優惠卡計劃

澳博針對中場博彩顧客採用了三項優惠卡計劃：澳門旅遊卡、怡情卡及新葡京卡。所有博彩顧客均符合資格參與該等優惠卡計劃，而且一律毋須繳付任何會員費用。

於2003年3月，澳博加入由娛樂旅遊推廣(澳門)有限公司推出的澳門旅遊卡計劃。蘇樹輝博士及吳志誠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娛樂旅遊推廣(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澳門旅遊卡計劃不設任何會員費用或年費，旨在透過於參與商戶，包括酒店、餐廳、零售店舖、交通服務公司、觀光點及娛樂場(部份由澳娛或其聯繫人擁有，而部份由澳博經營，如葡京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消費所得的折扣和獎賞，推廣澳門的旅遊業及博彩業。獎賞積分計入會員賬戶，並可兌換為現金籌碼、參與商戶的產品、服務、折扣及其他獎賞。獎賞積分於會員在參與商戶消費時即時計入會員賬戶。於2007年12月31日，澳門旅遊卡計劃已有205,345名人士登記參與。

於2004年，澳博推出怡情卡計劃，以大額賭注的中場顧客為對象。怡情卡為預付會員卡，讓會員可於指定娛樂場購買特別籌碼(「怡情籌碼」)。怡情卡會員不可以怡情籌碼換取現金，惟彼等可使用怡情籌碼取得現金回贈及參與預留給會員的推廣活動。除了作為澳博推出各類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平台外，怡情卡數據庫使澳博搜集到若干市場推廣資料，如會員在澳博的娛樂場的博彩和消費模式，以評估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的有效性，以及在澳博的娛樂場為中場博彩顧客設計合適計劃。於2007年12月31日，怡情卡計劃有204,503名會員。

新葡京卡准許新葡京的中場博彩顧客在賭枱或角子機累積獎賞積分，有關的獎賞積分會於同一時間撥入會員的賬戶內。下注金額、所用時間及局數均計入累積獎賞積分，而會員可於新葡京的食肆內兌換食物及飲品或噴射船票和酒店住宿。卡主亦可免費享用澳博所提供的穿梭巴士服務及其他優惠和推廣。於2007年12月31日，新葡京卡計劃有126,076名會員。

此外，澳博為其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營辦一項 Private Label Card 計劃，根據相關籌碼銷售的價值，透過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提供若干餐飲、酒店及交通津貼，作為鼓勵彼等的博彩推介活動及促進貴賓博彩的方式。根據該 Private Label Card 計劃，澳博向其所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發出澳博賭團扣賬卡。澳博賭團扣賬卡用作記錄和儲存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與澳博間有關津貼安排的信貸積分。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能使用彼等的澳博賭團扣賬卡獲得由多間指定商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該等指定商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亦能提供予彼等的貴賓博彩顧客以招攬彼等在澳博的娛樂場耍樂。每次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使用澳博賭團扣賬卡時，信貸積分會從彼等的賬戶中扣除。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安排」。本集團會於本集團賬目內就月底儲存於相關卡內的獎賞積分及信貸積分作全額撥備。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換取現金、籌碼或服務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以及優惠卡計劃、Private Label Card 計劃及澳博賭團扣賬卡會員所賺取的現金回扣，分別為8.378億港元、8.167億港元及6.699億港元。

交通服務

澳博穿梭巴士及豪華貴賓車隊為指定娛樂場的顧客提供往返娛樂場至關閘及港澳碼頭的顧客交通服務。司機及服務員均接受過與顧客服務相關培訓。

推廣、盛事活動及廣告宣傳

澳博定期舉辦盛事活動，如「Millionth Customer Award」、娛樂場或博彩區開幕、節日慶祝，並提供獎項及累積獎金的特別獎賞。此外，澳博亦贊助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活動。澳博亦舉辦宣傳性博彩比賽，例如每年的澳博百家樂國際真高手挑戰賽、澳博百家樂明星名人慈善賽、德州撲克慈善大賽及定期的幸運抽獎(獎品為現金及其他獎品，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北京奧運會門券等)。在當地法規許可下，澳博透過媒體節目及視像播放宣傳其推廣、盛事活動及節日慶祝以增加顧客的數目。

客戶關係管理

澳博採用電腦系統以記錄和處理有關賭枱及追蹤玩家的數據，讓澳博能更準確對顧客的需要及品味度身訂造市場推廣及服務方式。澳博亦強調就客戶關係管理進行培訓，及透過如新葡京卓越服務獎賞等計劃肯定工作人員的優質服務。

娛樂

除若干物業內的娛樂場所以外，澳博為新葡京的顧客提供免費娛樂，例如舞台表演、電視廣播及免費上網。澳博會就顧客的喜好定期檢討及修改所提供的娛樂。

博彩中介人及旅行社網絡

澳博的多元化博彩產品、品牌認知度及經驗，為澳博建立了廣泛的博彩中介人及旅行社網絡，其定期招徠新舊旅客步入澳博的娛樂場。

主要支援職能

我們的營運依靠下列職能支援：人力資源、資訊科技、研發、市場推廣、保安、監察、培訓及娛樂場財務營運。

人力資源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連同展能部負責招聘、培訓及挽留僱員，特別是從事博彩營運的僱員，如服務員、荷官及主管等。於2008年3月31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包括90名僱員。

我們鼓勵澳博的僱員接受持續教育、提高學術水平及在事業方面謀求發展。澳博為僱員提供全數獎學金，作為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份。僱員可在中西創新學院修讀與酒店及博彩相關的學位課程以及語言及電腦等非學位課程，僱員亦可在創新中學修讀中學課程。我們

相信，有關獎學金有助提升僱員的士氣及其對本集團的忠誠。澳博已向僱員提供指引、政策及手冊，以提供有關彼等權益、福利及責任的資料。有關工時、薪金、年假、週休、法定假期、產假、保健福利、安全、培訓及評估，疏散及緊急程序詳情刊載於該等資料中。此外，自2004年以來，澳博已與所有員工訂立僱傭合約，其中特別處理其人力資源政策事宜。我們相信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指引及政策。該等手冊及指引已實行，用以確保澳博及其僱員清楚明白彼等權益、福利及責任以遵守澳門勞工法，並為僱員提供資訊及知識，以保障其權益及澳博的權益，防止出現任何勞工糾紛。為加強澳博員工之間對澳博人力資源政策的認識，澳博已於2004年5月向所有員工傳閱其指引、政策及手冊，並自2007年1月開始透過內聯網讓僱員得悉其人力資源政策。

資訊科技

為配合我們通過不斷升級資訊科技提升經營利潤的戰略目標，澳博目前正進行多項重大的資訊科技計劃。我們將在短至中期內繼續提升及擴大澳博營運的自動化系統。最近，澳博安裝新系統，以進行博彩管理及賭客資料追蹤、編製每天24小時高效率僱員輪更表，以及處理本集團日漸龐大的員工團隊的工資單及福利等人力資源紀錄用途。我們已作出更多提升項目，以改善澳博內部的通訊網絡及我們的網站。截至200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包括99名僱員。

研發

澳博積極開拓及發展新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五名員工參與研究和發展。於往績期間，澳博於其娛樂場引進了數項新賭枱博彩遊戲，請參閱「— 澳博的娛樂場 — 娛樂場分部 — 中場 — 賭枱博彩」。於決定向顧客提供哪一種博彩遊戲時，澳博主要關注顧客的喜好及統計博彩結果。要開發新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澳博將進行有關調查建議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吸引力及可行性的研究，將有關結果提交調研統計部作電腦模擬及淨贏額的分析，並在模擬娛樂場狀況的環境下測試建議娛樂場博彩遊戲。如果模擬結果滿意，澳博會向博監局提交建議娛樂場博彩遊戲連同玩法指南及統計分析，徵詢其意見，然後博監局會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推薦該等博彩遊戲並徵求其批准。在取得有關批准後，澳博可向其顧客提供新的娛樂場博彩遊戲。

市場推廣

澳博的市場推廣部推出創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及計劃，以推廣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營運。請參閱「— 市場推廣」。於2008年3月31日，市場推廣部僱用267名僱員。

保安

澳博僱用一組專業的保安團隊，負責確保娛樂場的保安，特別是博彩層、出納櫃枱及娛樂場財務設施。澳博保安團隊的職責包括(i)於澳博博彩設施內維持娛樂場僱員及博彩顧

客的秩序及安全；(ii)保障及防止澳博的博彩設施受犯罪及非法活動的干擾；及(iii)護送澳博娛樂場內現金及籌碼的轉運。

澳博的保安員均經甄選及在執法、危機管理、溝通及顧客服務等各方面受過培訓。澳博將其每一個娛樂場分為不同的保安巡邏區，並根據委派工作的性質將保安員分派到不同的工作崗位。於2008年3月31日，澳博僱用2,242名保安員。

監察

澳博於娛樂場內安裝一套先進的電子監察網絡，包括一個設有固定及掃描攝錄機、彩色電視監視器及數碼記錄裝置的龐大網絡。每張賭枱至少設置一部攝錄機，通常更有兩至三部攝錄機。於2008年3月31日，澳博於娛樂場內合共設有約9,000部攝錄機。除有助防範詐騙及其他不良活動外，電子監察網絡亦支援澳博的保安團隊維持娛樂場內的秩序及安全。固定監察攝錄機監察出納櫃枱、角子機及娛樂場外的範圍；而掃描攝錄機則監控所有賭枱及娛樂場內的特定區域，以輔助固定監察攝錄機的功能。於2008年3月31日，監察部門包括316名僱員。

培訓

澳博通過展能部向其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展能部於澳門營辦一個正規培訓中心，專為澳博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於2008年3月31日，澳博擁有18名全職培訓員，彼等擁有平均17年的專業博彩遊戲經驗及平均六年半的培訓經驗。澳博可於一個模擬娛樂場的環境內向其僱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如娛樂場博彩遊戲、客戶服務及管理。澳博的培訓中心內設有150張賭枱、培訓室及四間最多可容納240人的先進課室。

娛樂場財務

澳博的娛樂場財務部包括位於新葡京的中央財務處、於其他娛樂場的財務處及眾多出納員及出納櫃枱人員。於2008年3月31日，澳博約有1,394名僱員於各娛樂場財務部任職。

澳博的財務員工每日列表顯示澳博賭枱的淨贏總額，有關計算結果獲博監局核實。每星期，澳博角子機部及財務處的員工會在博監局的監督下收集及點算角子機的硬幣及鈔票。此外，博彩稅收條及稅項付款時間表會按月向博監局提供，而現金點算報告會按季向博監局提供。澳博的財務員工亦會進行半年度的籌碼點算。

於2005年，曾有一名司庫部員工在其中一個澳博娛樂場的娛樂場財務處內偷竊200萬港元款項。整宗事件均被攝錄在澳博的監察記錄系統內。澳博已即時向警方報案，並已向其保險經紀提出申索，澳博已透過保險公司取得被竊款項的約85%賠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曾發生任何其他重大的事件。

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安排

開發澳門博彩中介人系統的目的是推廣貴賓博彩業務。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未必能為其貴賓博彩顧客提供特設的貴賓廳。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與承批公司訂立博彩中介人協議，據此，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同意向承批公司提供推廣服務，並以佣金或其他形式的酬金作為代價，例如包括應佔貴賓廳淨贏額的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除非獲澳博同意，否則該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獨家向澳博提供服務。澳博根據其市場知識、客戶關係及財務穩健性及對貴賓博彩顧客及營運的經驗聘用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推廣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內的貴賓廳。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澳博分別聘用77名、78名及75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7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訂立協議。澳博超過半數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自澳博於2002年4月開始營運時已與澳博有業務關係。

博彩中介人協議自簽立日起計有效三年，並會在無終止或違反協議的情況下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澳博的批給合同到期為止。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按月計算。

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可根據以下四項不同的佣金計劃收取彼等的佣金：

- 只獲籌碼佣金；
- 扣除開支(包括博彩稅及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津貼)後的淨贏額的百分比；
- 扣除開支前的淨贏額的百分比；或
- 籌碼佣金和淨贏額百分比的組合。

貴賓廳的只獲籌碼佣金的計劃是澳博於2007年8月在新葡京隨著新葡京的貴賓廳啓用而開始推行的新佣金計劃。在籌碼佣金和淨贏額百分比的組合計劃中，籌碼佣金部份佔從澳博所購買的籌碼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而所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均為同一標準。根據只獲籌碼佣金計劃，籌碼佣金是應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所購買的籌碼金額而浮動。

一般情況下，不同的佣金計劃使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有能力分散彼等的佣金基礎以平衡短期的波動性，而本公司則較易應整體規模和數量進行管理。於往績期間，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整體上一直分佔博彩總收益約38%至43%。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組成部份的描述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根據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購買一個最低數量的不可兌換籌碼並直接或透過彼等的合作人間接提供予貴賓博彩顧客。按每月或每年基準訂明的不

可兌換籌碼最低數量旨在作為向有關博彩中介人銷售籌碼的目標水平。然而，有關目標水平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保證收入形式。所有贏取款項均以可兌換籌碼支付。

除佣金外，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亦收取餐飲津貼以及酒店及交通津貼，並以信貸積分的形式提供，有關信貸積分會記錄在澳博的電腦系統中。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可使用信貸積分於指定商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於澳娛的售票處購買船票及直升機機票以及於指定酒店預訂房間，有關交易的費用將於澳博賭團扣賬卡中扣除。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協議」。澳博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提供津貼，而非現金款額，目的是鼓勵彼等向貴賓博彩顧客提供贈票、娛樂及酒店住宿，以招徠其在澳博的貴賓廳消費。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向澳博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提供津貼而支出的金額分別為13.314億港元、13.376億港元及10.142億港元。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有關應付予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金額的爭議。

博彩中介人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i)相互協定；或(ii)倘協議的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協議項下的責任，因而導致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此外，協議將在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死亡或解除註冊時，或協議的任何一方破產時可使無效。除非協議被終止，或一方於協議到期日或預期延長日前30日給予通知，否則有關協議將予自動重續三年，直至批給年期結束為止。

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可動用其各自的僱員及其他合作人，如賭團營運商協助貴賓廳的營運及宣傳。澳博與上述合作人概無合約關係，並不管理上述合作人，且與上述合作人概無任何商業、法律或其他關係，亦不向其付款。

根據澳博與其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同意完全遵守澳門特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澳博的規例、規則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博彩相關的事宜、博彩中介人發牌、博彩信貸之提供、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進一步同意確保其合作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完全遵守澳門特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澳博之規例、規則及程序。澳博已設立投訴渠道供舉報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人的任何不當行為，並監督及監察貴賓廳內的活動，並於貴賓廳內設立監察系統以防止博彩中介人的任何不當行為。請參閱「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澳博就博彩中介人或中場服務提供者於其娛樂場以外出現的任何不當行為概不負責或共同負責。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審閱多份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澳博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聘用宣傳其業務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名單、澳博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協議、澳博向博監局就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協議呈交的函件、博監局對有關協議的批准及博監局有關持牌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名單，亦已進行其盡職調查，並已接獲澳

博的確認，確認其所有涉及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及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營運為正式有效，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或得到澳門特區政府批准。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以及中場服務提供者根據各自與澳博的協議所從事的博彩宣傳活動均遵守澳門法律及法規。

澳博不時授予博彩中介人免息暫時信貸額，有關信貸額須於授出信貸之後的一個月償還。該等暫時信貸額的上限為應付予澳博的博彩中介人的應計佣金，有關佣金亦作為有關暫時信貸額的抵押。鑑於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佣金計劃的性質，給予博彩中介人的墊款於授出之時為於應計佣金之範圍內，但該墊款有可能於月底超過應計佣金，原因是例如博彩中介人推廣的賭枱的贏率或淨贏率錄得跌幅，將導致博彩中介人的整體應計佣金在授出墊款之後下跌。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出可分期還款的信貸額或者用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以循環信貸透支形式償還的信貸額。雖然有關信貸額可能超過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應計佣金，但有關信貸一般以博彩中介人給予澳博的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如銀行保證書或信用狀）作擔保。此信貸只是就任何未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而提供的暫時性信貸，乃依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政狀況而授出。在若干情況下，可向信貸紀錄良好及過往有大額交易量的博彩中介人授予不超過相等於其兩至三個月佣金的無抵押信貸，以解決其暫時現金周轉的問題。澳博的娛樂場財務部就授予澳博的博彩中介人的墊款狀況提供每月報告連同賬齡分析。每項墊款須至少獲一位董事的批准。於批准任何墊款前，董事獲發該位博彩中介人欠款及其應收佣金的資料。倘若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由澳博授予的貸款，澳博有權根據博彩中介人協議拒發應計佣金予博彩中介人，以抵銷所授予的信貸，直至全數償還有關貸款為止。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給予其博彩中介人的墊款結餘分別為2.614億港元、3.792億港元及3.764億港元。於相應期間，澳博給予其博彩中介人的墊款結餘增加，原因是競爭加劇。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應收博彩中介人的結餘佔相應期間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0.8%、1.1%及1.2%。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補救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澳博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各項個別墊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墊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第5/2004號娛樂場博彩信貸行政條例，澳博所授予的所有信貸為合法信貸，並於澳門法院可予強制執行。於往績期間，澳博就授予博彩中介人的信貸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情況。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澳博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逾期墊款及應收款項撥備。

與角子機服務提供者的安排

於往績期間，澳博使用角子機服務提供者協助澳博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的市場推廣。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分別有七項(五間 Mocha Slot Lounges、皇虎及 Legend)、四項(皇虎、Legend、巴比倫及英皇宮殿)及五項(皇虎、Legend、巴比倫、英皇宮殿及匯彩娛樂坊)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於2006年9月21日，澳博終止與摩卡角子的協議，並從該時候起聘用其他角子機服務提供者，以及更為專注自行推廣的角子機業務的市場推廣。

澳博已與角子機服務提供者訂立角子機服務協議，有關協議最遲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分別與三間、三間及四間角子機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根據角子機服務協議，角子機服務提供者負責買入及裝置角子機，以及與設計、裝修、翻新、維修及改善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有關的開支。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包括庫務及監察)的實際營運(按照批給合同)全部交由澳博獨力負責，而根據角子機服務協議，角子機服務提供者須向澳博償付若干開支。根據董事的理解，角子機服務提供者向澳門政府許可的出售商購入彼等的角子機。角子機服務提供者有權從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的淨贏總額獲得若干百分比的款項。澳博負責向澳門特區政府支付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角子機服務協議可於下列情況終止：如果澳博或角子機服務提供者(i)未能履行角子機服務協議，且未能於收到通知書後21日內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並向蒙受損失的一方作出賠償；(ii)進行清盤，處於破產程序或決議進行清盤；或(iii)停止合法存續；或批給終止。

就自行推廣的角子機業務而言，本公司承擔所有相關經營及資本成本項目。

博彩顧客

澳博的貴賓及中場博彩顧客來自亞洲鄰近的地方，包括大中華地區、南韓及日本。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07年訪澳旅客中約有55.1%來自中國內地。

博彩以現金的形式進行，澳博一般不會向其博彩顧客直接授予博彩信貸。然而，澳博會視乎個別情況偶然向其個別貴賓博彩顧客授予短期博彩信貸。在此情況下，澳博不會就

此收取任何利息或要求任何擔保。博彩信貸的還款期亦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依據有關博彩顧客的表現及彼等的財政健全背景而定。於2005年、2006年以及2007年，授予博彩顧客的博彩信貸額分別為約60萬港元、600萬港元及550萬港元。授予博彩顧客的信貸期為一個月，而博彩顧客一般於六個星期內清償所獲授的博彩信貸。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應收博彩顧客墊款的撇賬或撥備。

供應商

澳博依賴其供應商提供多項產品及服務，如船票、酒店房間、餐飲服務、花卉植物安排、濬河服務、建築及其他行政服務。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博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約39.3%、51.6%及52.1%。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博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各個期間分別佔總採購約14.6%、35.4%及20.6%。於2007年，澳博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佔總採購約19.7%)、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佔總採購約5.7%)、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佔總採購約20.6%)、澳娛(透過Hotel Lisboa Macau)(佔總採購約3.6%)及澳娛(佔總採購約2.5%)。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我們30至60日賒賬期。

澳娛為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遠東水翼船務約42.6%權益由信德集團(何博士、蘇樹輝博士和岑康權先生為信德集團的董事兼股東而鄭裕彤博士則為信德集團的董事)間接擁有，約28.4%權益由澳娛間接擁有，另約29.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澳娛向澳博提供行政及濬河服務、餐飲、酒店住宿及交通服務，而遠東水翼船務則向澳博提供船票。

有關由澳娛及與何博士有關連的其他公司所提供的供應百分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競爭

與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競爭

娛樂場博彩業競爭激烈，目前澳門有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獲授權經營娛樂場。澳博現時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兩家承批公司、銀河及永利澳門，以及三家獲轉批給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 PBL 及美高梅金殿。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門30間營運中的娛樂場之中，澳博佔19間，銀河佔五間，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 PBL 各自佔兩間，而永利澳門及美高梅金殿各佔一間。有關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目前澳門所有娛樂場經營商在貴賓及中場博彩方面均與澳博構成競爭。

就貴賓博彩而言，我們認為競爭因素包括與博彩中介人的關係、現時貴賓博彩顧客的基礎、貴賓廳與貴賓賭枱的數目、內部裝潢及貴賓廳設施、對當地博彩市場及貴賓博彩顧

客喜好的知識、佣金及酬金計劃、莊家優勢(即娛樂場相對顧客的勝算)、所提供的服務及消閑設施及整體貴賓博彩體驗。澳門貴賓博彩業競爭已呈白熱化，而我們預期隨著澳博的競爭對手開設更多娛樂場及貴賓廳業務，澳門貴賓博彩業的競爭於未來幾年將更趨激烈。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博彩業經驗、澳博廣泛而多元化的博彩設施以及澳博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使澳博較其他娛樂場經營商更具競爭優勢。

就中場博彩遊戲而言，我們相信競爭因素包括氣氛、位置、博彩遊戲的廣泛和多元化、宣傳及其他服務、吸引特色及消閑設施。我們預期，隨著競爭對手新的娛樂場開業，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競爭於未來幾年將日趨白熱化。然而，我們預期在上述各個競爭層面上將處於優勢，因為澳博擁有龐大的娛樂場網絡，而其娛樂場位於戰略地帶的黃金地段。我們相信憑藉澳博多元化的娛樂場，包括大小娛樂場及綜合用途發展項目，亦可使澳博在一眾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彼等目前主要集中於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

現時的批給及轉批給並無限制每項批給或轉批給下可營運的博彩設施數目，儘管在娛樂場開業前須獲政府批准。

澳博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已宣佈擴展計劃，準備發展甚或已正在發展新娛樂場或博彩相關設施，包括於澳門的綜合用途物業，以履行其於批給或轉批給合同下的部份投資責任及作出此責任以外的額外投資。

該等新娛樂場及與博彩相關設施中，很大部份預計將於2010年前落成。隨著此等娛樂場及博彩相關服務和設施落成，澳門的娛樂場、貴賓廳、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將增加，進一步加劇澳門博彩業的競爭。另外，此等娛樂場和博彩相關設施的開業很可能增加在高級管理人員、經訓練娛樂場員工、博彩中介人服務及未來擴充所需土地等方面的競爭。若澳門特區另外再批出批給或批准增發轉批給，競爭或會更趨激烈。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全澳門各重點位置發展新娛樂場及改建澳博現有娛樂場的策略，澳博將可透過結合澳博現有及未來娛樂場發展項目以創建博彩集中區，從而瞄準、吸引和抓緊博彩市場各個階層。澳博已行使選擇權自控股股東收購兩項額外的策略性資產，有效協助我們與其他娛樂場經營商競爭。此外，澳博有很多娛樂場均圍繞特選主題專門設計，以吸引中場顧客及遊客，相信可為中場顧客提供多元化的佈局及氣氛，加強澳博在中場博彩的競爭力。如澳門旅遊卡、怡情卡及新葡京卡等的優惠卡計劃亦可為澳博收集及分析博彩顧客的玩樂和消費模式，繼而可讓澳博為博彩顧客提供具吸引力的博彩遊戲及設計有效的宣傳計劃。

知識產權

澳博的品牌(特別是葡京的品牌)為其博彩營運的寶貴資產。

商標及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有兩個重要註冊商標，在澳門有59個重要註冊商標，並分別在香港及澳門有六個及59個尚待批准的重要商標申請。該等重要商標乃關於我們的企業名稱和標誌、娛樂場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例如酒店、食肆及娛樂場所等。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13個重要域名的註冊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娛樂場物業

現有物業

葡京娛樂場

葡京娛樂場的總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9,074平方米，包括：(i)於2002年3月31日終止澳娛博彩批給之日原娛樂場約7,586平方米的面積(「原葡京娛樂場」)；及(ii)自澳博於2002年4月1日獲授批給起，澳博興建的新娛樂場的面積約21,229平方米(「新的葡京娛樂場」)。於2002年3月31日，即澳娛的博彩批給結束時，澳娛將原葡京娛樂場歸還予澳門政府。根據批給合同，澳博可於原葡京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此外，根據批給合同，原葡京娛樂場以暫時轉讓所有用作營運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設備及用具的方式分配予澳博。於2007年7月6日，澳門政府及澳娛簽立一份契據，正式將原葡京娛樂場歸還予澳門政府。此外，於2007年7月6日，根據同一份契據並於應收原葡京娛樂場的估值的餘下代價清償後，原葡京娛樂場的物業業權繼而由澳門政府轉至澳博。

新葡京

新葡京約佔11,626平方米用地面積，總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0,304平方米。於2007年2月8日，澳門政府已就新葡京娛樂場的物業向澳博的附屬公司聯合發展發出佔用許可證，而博監局亦已授權澳博於上述物業開設一間娛樂場。有關新葡京的發展資料，請參閱「—發展中物業—新葡京」。

十六浦娛樂場

十六浦娛樂場佔地約23,066平方米，而總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6,688平方米。澳博於2008年2月1日開始十六浦娛樂場的營運。有關十六浦的發展資料，請參閱「—發展中的物業—十六浦」。

澳門皇宮娛樂場

澳博擁有澳門皇宮娛樂場經營所在的船隻。澳門皇宮娛樂場自2007年10月25日起關閉翻新。

金碧娛樂場

金碧娛樂場包括金碧羅浮宮娛樂場、金碧娛樂場 — 阿拉伯之夜及金碧娛樂場 — 匯彩娛樂坊。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澳博附屬公司創豐擁有金碧羅浮宮娛樂場經營的建築物第4及第5層。澳博租賃金碧娛樂場 — 阿拉伯之夜經營的建築物之第1及第2層。一名第三方擁有金碧娛樂場 — 匯彩娛樂坊經營的建築物之第3層。澳博已經與一名服務供應商訂立一份於2011年11月27日屆滿的服務協議，以經營金碧娛樂場 — 匯彩娛樂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服務供應商須負責購入、裝配、保養及維修所有角子機以及承擔所有租金、公用設施、設計、裝飾、翻新、改善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經營娛樂場所所需的員工招聘、培訓及薪酬開支。根據批給合同，娛樂場的實際營運(包括娛樂場財務及監察)由澳博獨家全面負責。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首先為澳門政府根據娛樂場的淨贏額而徵取款項，而服務供應商及澳博可攤分餘額，分別收取約40%及20%的淨贏額。

租賃及特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全部物業已由澳門政府批准作博彩經營，而澳博已自澳門政府獲取所需的批准，根據有效存續的佔用協議或其他類似合約協議，於該等物業內經營19間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佔用協議資料：

	面積 (平方米)	年期 ⁽¹⁾ (年)	到期日
葡京娛樂場	21,229	18	2020年3月31日
回力娛樂場	9,691	10	2012年3月31日
東方娛樂場	4,065	10	2015年12月31日
遊艇會娛樂場	3,242	10	2009年12月9日
金域娛樂場 ⁽³⁾	不適用	—	—
金碧娛樂場 — 阿拉伯之夜			
第1層	2,115	5	2008年12月31日
第2層	2,216	5	2009年2月19日
金碧娛樂場 — 匯彩娛樂坊	3,211	4	2011年8月31日
海島娛樂場	795	1	2008年6月30日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	1,106	—	2009年12月31日
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	576	3	2009年8月31日
新世紀娛樂場(包括 「希臘神話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英皇宮殿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勵駿會(包括 「奧秘角子機娛樂場」及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金龍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皇家金堡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鑽石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²⁾⁽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財神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巴比倫娛樂場(包括 「火鳥角子機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 ⁽⁴⁾	不適用		與批給合同相同

(1) 有關重續期間，見「附錄五 — 物業估值」。

(2) 包括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

(3) 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19日的一份協議，SJM — 投資已自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購入Kingsway Hotel Limited (為金域娛樂場的物業擁有人) 1%的權益。根據一份由SJM — 投資、Kingsway Hotel Limited及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07年6月22日訂立的協議，何博士將會被委任為Kingsway Hotel Limited的主席。

(4) 第三方推廣的娛樂場／角子機大堂。

我們預期澳博於適當時開始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並重續所有於2008年及2009年到期的租賃。

發展中物業

有關澳博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的整體計劃(包括其娛樂場博彩業務及發展中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新項目」。

新葡京

新葡京物業投資於2008年5月22日就新葡京用地接受一份土地批給合同。根據該土地批給合同，新葡京用地佔地合共約11,626平方米，於由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批准土地批給日期起計初始年期有效25年。於2008年4月30日，估計土地溢價金約為2.229億澳門元，其中約1.107億澳門元(1.075億港元)已於2008年4月30日支付。

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新葡京物業投資將於批地手續完成及結束後(包括支付餘下的土地溢價金、於澳門政府公報刊登其土地批給協議的批准及於澳門物業登記局註冊有關土地批給協議)，獲得新葡京用地有效的法定擁有權。就該樓宇登記分契業權後30天內，新葡京物業投資有責任轉讓該用地的娛樂場單位予澳博。於2008年2月8日，澳門政府已向澳博附屬公司聯合發展發出新葡京娛樂場經營場地的佔用許可證，同時澳博已獲得博監局授權於同一經營場地開設一間娛樂場。

十六浦

澳博已於2008年2月1日開始運作十六浦娛樂場，預期可於2008年年底開始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的408間客房及套房的經營，並完成整個十六浦第一階段發展。有關十六浦發展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我們的新項目—內港區」。

十六浦地盤由本集團持有51%的法定所有權。十六浦地盤的總面積約為23,066平方米，此基於澳門政府於2005年1月27日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予的土地批給，初始年期為25年，於2005年2月14日開始。於2008年4月30日土地溢價金的估計金額約為2.812億澳門元(2.730億港元)，至2008年4月30日，當中約8,990萬澳門元(8,730萬港元)已支付。於2005年，十六浦物業發展已於澳門特區提起法律訴訟，從十六浦部份地盤驅逐七名佔用者。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唯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可就該裁決提出上訴。請參閱「—法律訴訟」。

將來及其他發展

澳博已就兩項位於路氹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準備了初步方案並提出了所需的土地批給申請。此外，澳博已行使澳娛向其授出的選擇權，按公平市價購買兩個物業，即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娛可於日後向澳博授出更多選擇權以讓其購買或租賃物業。有關澳娛已授出的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保險

根據批給合同的條款，澳博須於整段批給的年期內投保若干種類的保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就所有博彩相關的物業及存貨(如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所用的籌碼)，以及實質上全部其他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建築物及設備購買財產保險一切險。澳博亦須根據批給合同就於澳門特區內經營娛樂場博彩以及批給內包含的未由目前的保單所涵蓋的博彩相關服務發展投保一般第三者責任保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已就於其物業或有關其營運及車輛所發生意外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損害，投保第三者責任保險。然而，若干事

業 務

件如核事故、戰爭或恐怖襲擊，及傳染性疾病爆發並不包括在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投保範圍內。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替其僱員投保職業受傷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其符合適用的澳門法律、規例及批給合同的規定。

根據批給合同，澳博為其全部博彩業務的物業、建築物及設備、僱員受傷及第三者責任投購保險。

澳博現時並無購買營業中斷保險。為彌補有形損失或金錢損失，包括現金、票據、可兌換籌碼及不可兌換籌碼，澳博為運送中現金及於指定場所(包括其娛樂場)儲存的現金購買保險。

澳博會持續檢討及評估其風險組合，並對其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其已擴大的業務及於批給合同或其他澳門特區法律下的規定。

僱員

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有17,467名全職僱員，較2006年12月31日增加逾2,930名僱員。全職僱員增加主要由於澳博的新葡京開幕。

於2007年12月31日，約有200名澳博的全職僱員為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約11,150名為博彩職員，當中約8,320名為荷官、1,300名為娛樂場監場及1,530名為博彩場地服務員以及其他博彩業務主管。澳博的僱員流失率由2005年約7.9%增加至2006年約23.9%，但於2007年已下降至20.4%。

絕大部份澳博的僱員的總薪酬由底薪、花紅及博彩顧客給予的小費組成。我們的僱員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賺取總酬金14.389億港元、18.909億港元及30.553億港元。已付博彩僱員的酬金佔我們於2007年向僱員支付的總酬金約85.4%。

我們為與澳博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我們必須將僱員總工資的一部份撥入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淨供款分別約為3,350萬港元、1,930萬港元及4,990萬港元。此外，參與退休金計劃的僱員貢獻其部份薪金。根據我們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應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取決於其僱用服務年期。僱員離職後，僱員無權得到的僱主供款金額將由僱主在未來的供款中抵銷。2006年退休計劃的淨供款減少，主要原因是職員流失率增加，故此，沒收的僱主供款金額已於

我們的未來供款責任中抵銷，令我們的淨供款較過往年度大幅減少。2007年退休計劃的淨供款增加，主要因為人手增加。參與計劃的僱員於退休時有權取得退休金款項。

我們目前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面臨激烈競爭，並因而可能限制澳博於澳門有效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並使我們需要提高僱員的工資。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澳博日後可能面對勞工短缺，並因此限制其有效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的能力或延誤一項或多項新項目的建築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約18,30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乃根據僱傭合約聘用，當中訂明僱員的職位、責任、酬金及終止理由。據我們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僱用任何非法勞工。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干擾營運的罷工或其他勞工騷亂。根據澳門法例，所有由於染病或殘疾而無法工作的僱員均有權就其缺席出勤的期間收取若干福利。

法律訴訟

(a) 勞工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及澳娛名列由97名前澳娛及澳博僱員尋求合共約8,580萬澳門元(8,330萬港元)損害賠償的97宗待決勞工糾紛申索中的聯席被告。該97宗勞工糾紛為有關僱傭事項的申索，包括於年假、公眾假期及有薪產假提供服務的未付酬金，以及由於在容許吸煙環境工作導致的健康補償申索。該等申索主要有關2002年前澳娛的僱用事項，現時尚待判決。首宗申索於2002年12月緊接三項批給作國際公開招標後提交。於澳博獲授批給及取得澳門政府同意後，澳博認為聘用澳娛於澳門的前僱員屬適合。此後，工人總工會(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Workers)的權利及權益委員會(Rights and Interests Council)、澳門勞工事務局、澳娛工人協會(Association of STDM Workers)與澳博於2002年7月19日簽訂一項協議，澳博就此與前澳娛僱員訂立新合約。其後，約310名並不接納此項安排的澳娛前僱員向澳娛提出呈請。於2003年，澳娛與該等員工簽訂一項聲明，內容有關該等僱員確認收款及同意並無其他到期補償，而彼等將不會就該等事宜向澳娛進一步提出法律訴訟。

儘管如此，約於三年後，若干已簽訂聲明的前僱員開始於法院提出呈請。澳門初級法院、澳門中級法院及於2008年2月28日澳門終審法院已就157宗個案裁定澳娛勝訴，其中129宗個案仍可能被提出上訴。再者，於裁定澳娛勝訴後，106名原告已撤回其呈請。於往績期間，先前提出的七項針對澳娛及澳博的類似申索已由於缺乏事實支持而遭駁回。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97宗尚待判決的勞工糾紛將不會對澳博的業務營運或股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迄今澳博已就該等勞工糾紛支付約8,177.2澳門元(7,939.0港元)之賠償。

董事相信，有關勞工申索的法律訴訟屬任何如澳博般擁有龐大業務的公司均可能面對的一般事項。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a)段所述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b) 有關十六浦租賃權益的糾紛

於2005年，澳博擁有51%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在澳門司法院(Macau Judicial Court)展開法律訴訟，以取得法令，驅逐正佔用位於十六浦開發項目部份建築地盤的七名餘下佔用者。四名佔用者已質疑澳門政府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租賃權益的合法性。於2007年6月，澳門法院發出預審判決，初步駁回佔用者的質疑。三名佔用者已對判決提出上訴，並獲澳門法院受理，澳門法院將於作出是非曲直的裁決後宣判。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法院判決：(i)確認本集團於土地批給下對租賃所涉23,066平方米土地的合法權益；(ii)命令被告遷出爭議土地，惟本集團須支付補償(補償金額將由法院釐定或由各方另行協定)或佔用者可放棄有關補償；(iii)駁回一切相關反申索；及(iv)駁回本集團要求就十六浦項目因被告持續佔用而產生的額外發展成本獲被告彌償的申辯。本集團已就上文(ii)及(iv)項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最後可行日期，被告亦可就判決提出上訴。倘判決對十六浦物業發展不利，有關訴訟的最高風險額約為83萬澳門元(805,825港元)另加堂費。然而，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租賃合約條款，十六浦物業發展亦須負責驅逐並重新安置該等佔用者及／或佔用者持有及擁有的物料，而此安排已於訴訟的判決中確認。故此，十六浦物業發展已申請延長完成十六浦全部發展的竣工原定期間，以確保其擁有充足時間履行其於租賃合約下的責任，以完成有關十六浦的建築工作，或需減少十六浦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土地，這會對預計的零售面積及相關財務回報(例如可能計入為零售面積的應收款項的租金及服務費用)構成影響。

十六浦發展項目娛樂場部分的佔用許可證已於2008年1月24日發出，而博監局已授權澳博開啟娛樂場。於2008年2月1日，澳博已開始經營十六浦娛樂場。在十六浦發展項目中，約37,458平方米(包括商場面積約30,848平方米(包括任何配套設備)及泊車設施6,610平方米)可能受到潛在延期影響，並因而導致上述設施的興建可能須暫時停工。我們估計澳博因該等延期造成潛在租金收入損失每年約1億港元，該有關損失佔十六浦的預期每年總營業額不足10%。然而，我們相信此租金收入損失，部份會因有關延誤而節省的建築成本約5億港元(現值)及節省的財務成本及通脹而抵銷。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b)段所述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c) 涉及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的法律訴訟

我們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聯屬人士為澳門及香港若干法律訴訟的一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及香港分別有33項及四項由何婉琪女士及 MVI 或澳娛及其他人士入稟提出的待決訴訟。何博士、官樂怡大律師、蘇樹輝博士及梁安琪女士亦被列為若干該等訴訟的一方。在澳門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曾經有傳媒報導涉及下列申索及其他事宜的多項指控，包括何婉琪女士刊登的廣告。

- (i) 四宗由聲稱的澳娛股東入稟提出的待決訴訟，尋求質疑若干由澳娛通過且間接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澳娛為何婉琪女士及其若干聯屬人士(包括 MVI)於澳門入稟提出的訴訟的一方，其質疑(其中包括)若干由澳娛通過且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聲稱為一名澳娛股東的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澳娛股東有關重組的決議案入稟提出合共六項針對澳娛的訴訟。概無有關訴訟質疑重組行動(定義見下文)，且其中兩宗訴訟最終已裁定原告敗訴。

重組旨在讓本公司(透過澳博90%股本的擁有權)持有澳博100%經濟利益，涉及重組澳博及本公司的股本，並非澳娛或 STDM — 投資的重組。授權及實施重組僅需要有限數目的決議案及企業行動(統稱為「重組行動」)。

重組毋須澳娛股東或董事通過決議案。澳娛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 STDM — 投資的股東大會已經舉行，並已通過決議案，讓有關股東及董事有機會發表其對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意見，並將彼等的意見記錄在案。然而，根據澳門適用法例，就重組而言，該等決議案並無施行效力，因此，澳娛或 STDM — 投資的股東或董事決議案是否存在及是否有效一概不能影響重組或全球發售的有效性。

由於重組毋須澳娛批准或採取任何行動，故針對澳娛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訴訟亦不能影響重組的有效性。因此，即使澳娛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被澳門法院裁定無效及作

廢，或者何婉琪女士或 MVI 於任何訴訟被判得直，董事亦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有關裁決不會對重組有任何不利影響。原告人就該等申索申請初步禁制令亦已被澳門法院拒絕。

(ii) 兩宗尋求質疑澳娛股東身份的待決訴訟。

澳娛的股東名冊已經遺失，澳娛已於澳門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重造股東名冊。何婉琪女士及 MVI 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質疑澳娛提出有關重造名冊的若干條款，宣稱若干股東不應擁有股東地位，並應記錄一項聲稱向 MVI 轉讓澳娛股份的交易。遺失股東名冊及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澳娛、STDM 一投資或澳博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為遺失股東名冊不會對澳娛股份的擁有權以及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有任何影響。此外，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尋求宣判若干澳娛股東不應被視為澳娛股東。

如上文所述，由於重組不需要任何澳娛股東決議案，故該等訴訟及任何因此產生對澳娛股東決議案的質疑，不能影響重組的有效性。

(iii) 四宗尋求質疑澳娛董事會組成成員的待決訴訟。

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澳娛股東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通過藉以重選澳娛董事會的決議案入稟提出訴訟。澳娛董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前的組成成員並無受質疑。在任何情況下，如上文所述，就重組而言，並不需要澳娛董事決議案。因此，澳娛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本身就重組或全球發售執行的任何行動，以及任何關連交易，均不會基於有關理由而受質疑。此外，由於澳娛董事會成員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一直維持不變，且在強制性法例條文下，該等董事均將保留其法定地位以及一切職責及權力，直至法院日後作出相反裁決為止，故澳娛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本身就重組或全球發售執行的任何行動，以及任何關連交易，均不會基於有關理由而受質疑。

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使何婉琪女士或 MVI 於上述訴訟中被判得直，亦不會影響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有效性。

何婉琪女士或其聯屬人士概無資格或理由質疑重組行動或澳博或 STDM 一投資股東或董事的任何相關決議案。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彼等不會成功透過現有申索或日後可能於澳門入稟提出的任何申索動搖重組或全球發售的有效性。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澳娛股東有關重選澳娛董事會的決議案提出合共四宗直接或間接針對澳娛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其中一宗已最終裁定原告敗訴，並正待法院就原告須支付的堂費金額作出裁決。

(iv) 二十七宗其他在澳門及香港的待決訴訟。

除上述訴訟外，在澳門及香港亦有若干涉及澳娛、其董事及股東的訴訟，內容有關：(i)聲稱未償付債項及其他財務權益；(ii)行使宣稱作為澳娛股東的特別權利；及(iii)指控該等涉及各方及澳博誹謗。

除誹謗案外，本公司或澳博均不涉及上述案件。董事相信，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澳博就誹謗案面臨的最大風險預期不會超過300萬港元，法律費用約為200萬港元。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c)(iv)段所述有關誹謗案而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上文「法律訴訟」下所述的訴訟對下列各項概無影響：(i)澳博的地位、聲譽或運作；(ii)重組的有效性、效力、本質、性質或內容；(iii)全球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效性；或(iv)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的第三方的地位。

儘管我們相信，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意見，任何對重組及全球發售有效性的質疑均不會對其有效性有任何影響，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質疑在待決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明朗因素，或不會對全球發售以及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對法律訴訟的意見

董事相信，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意見，不論法院對有關案件如何判決，有關法律訴訟概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澳博的股份或資產、其重組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及／或本公司上市，或其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文(a)至(c)所述的申索不論是否成立，皆可能損害澳博及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股價。

(e) 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STDM — 投資透過其股東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產生的責任妥為及準時付款：

- 澳博就任何關於反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上市前發生；及
- 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相關法律訴訟已於上文(a)勞工糾紛；(b)有關十六浦租賃權益的糾紛及(c)(iv)所述的誹謗案闡述。)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不會涵蓋刑事行為產生的責任，因為澳門法例不容許由第三方承擔該等責任。

澳娛已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向 STDM — 投資提供擔保，保證 STDM — 投資妥為及準時支付因本公司對 STDM — 投資執行上述擔保而 STDM — 投資可能就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所須支付的款項。

由於此等擔保僅限於澳博於上市前已作出的違法行為的罰款，以及澳博作為其中一方且於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損失，故擔保不會涵蓋：(i)澳博就上市後出現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損失；或(ii)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違法行為或針對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法律訴訟。

根據 STDM — 投資的擔保提出的申索僅可由本公司作出，故本公司股東不得自行或由他人為其直接利益執行此擔保。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在決定 STDM — 投資的擔保是否可執行以及本公司會否根據擔保對 STDM — 投資提出申索時，唯有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可就此作出決定。根據澳娛的擔保提出的申索僅可由 STDM — 投資作出，故同樣地本公司股東亦不得自行或由他人為其直接利益執行此擔保。

STDM — 投資及澳娛分別議決向本公司及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取決於獲入稟提出申索的法院是否信納 STDM — 投資(或澳娛(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供擔保理據時擁有本身利益。有關各項擔保的決議案中，已識別相關利益，但有關事宜仍以法院裁決作準。

盡我們所知，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出的訴訟」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披露者外，在不影響上述董事所相信的情況下，概無向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的現有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尚未裁決或威脅作出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

澳博已為其娛樂場及其他業務的管理建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賭枱遊戲管理(例如賭枱賠賺、賭枱開放及結束程序、博彩付出額，以及保管賭枱上的現金和籌碼)；
- 現金及籌碼管理(例如銀箱收集、所有出納處及司庫處的點算程序，以及銀行手續)；
- 博彩存貨管理(例如購入、運送及保管籌碼、撲克牌、骰子及牌九)；
- 澳博博彩中介人管理(例如佣金及津貼)；及
- 財務結算及申報。

博監局的調查員每日均會參與主要程序的調查和監察，例如發出籌碼、賭枱賠賺、銀箱收集及點算現金和籌碼。角子機的每星期收益及賭枱的每日收益均會由博監局核證。澳博的荷官、監察員、出納員、現金及籌碼的點算人以及保安和監視人員須輪值工作，以減低串謀合作引致不當行為的風險。

澳博採用特殊科技及技術操作其博彩設施，以防止及偵測潛在的欺詐及作假活動。該等方法包括使用內置鑒別特徵的撲克牌和籌碼、紅外線閱讀機、紙幣掃描器、電子讀卡器及24小時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所有博彩設備存貨及撲克牌洗牌及存儲亦都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撲克牌會被鎖進澳博的撲克牌房間內，向博彩區域發出和收取撲克牌，均會在日誌簿上記錄。

點鈔室、物品存放室、出納處及司庫處等所有敏感地方的出入均會使用實設人流出入管制，包括員工職別卡、密碼、鎖匙、夾層門及護衛。澳博與澳門司警部門緊切聯繫，而若干澳博娛樂場的主要入口通道均由武裝警員把守。保安人員或武裝警員亦會每日護送所有賭枱銀箱到澳博的中央司庫總部。

澳博的反洗黑錢合規部門存置一個登記冊，以掌握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資料，例如其負責人員、佣金計劃、牌照號碼等。詳情請見「一反洗黑錢」。

澳博亦僱用一支內部審核團隊，以定期進行營運及財務審核。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審核團隊共有十三名內部審核員。其主管擁有30多年審核和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2年加入澳博，帶領澳博的內部審核部門超過五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他的內部審核員大部份均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平均具備五年或以上的內部審核相關經驗。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澳博已為其財務結算及申報程序建立完善的政策和程序手冊。該手冊涵蓋賬目編製、記錄、對賬及申報。每當政府憲報上發表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變動時，反洗黑錢合規部門便會更新政策和程序。博監局以指示形式與澳博就任何新法例及監管變動進行聯繫。每當澳博收到博監局的新指示時，澳博按照指示上所列明的規定修改其反洗黑錢政策和程序。倘指示有任何欠清晰之處，澳博會與博監局開會討論，從而對監管要求的瞭解和詮釋達致共識。原則上，博監局就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策發出的批准屬一次過性質，其後只須每年將任何細節修改發送給政府以作為資料及記錄便已足夠。然而，倘有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大幅改動（即當博監局發出新的指示時），澳博即須大幅度修改其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並且將修改後的版本呈交予博監局進行審批。

澳博的會計部門每月及每季編製財務報告，由澳博的管理層作出審閱。澳博亦須定期向博監局提交報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季度試算表；(ii)季度現金點算報告；(iii)銀行結餘的年度一覽表；(iv)固定資產的年度一覽表；及(v)每月的博彩稅繳納時間表。博監局亦會定期進行實地稽核並向有關澳博的第三方（包括澳博的銀行）取得確認。

營運部門在其他娛樂場部門（即司庫及監察部門）的攜手合作下，主要負責預防及調查澳博娛樂場內的欺詐及作假行為。當客戶在娛樂場（例如在公眾樓層）買入籌碼時，司庫部門是首個接觸點，每當出現大額買入情況時，司庫部門便會按照澳博的娛樂場政策及程序提醒其他有關部門。賭枱遊戲營運部門的荷官、監察員、娛樂場監場、服務員及娛樂場值班經理均接受過訓練，以識別及偵察賭客進行博彩遊戲時的任何可疑活動。賭枱遊戲營運及監察部門亦會於每個遊戲回合結束後，為已使用過的撲克牌進行洗牌，以確保撲克牌的完整性。

此外，監察部門會特別監察娛樂場營運或保安部門所報告的大額賭博活動或任何不尋常的活動。監察部門透過使用精心佈置在整個娛樂場內的閉路電視網絡，監察娛樂場內的一切活動。凡於任何時間某張賭枱一次性賠掉的金額超過若干價值，監察部門會拉近及放大賭枱活動的影像，以偵察是否有任何潛在的欺詐成份。所錄得的博彩活動高清視像一般會保存七日或澳博管理層視為合適的期間。

以開支而言，澳博已建立一套界定的開支授權政策及程序，要求高級管理層的授權人員作出批准；另亦已編製一本採購手冊，而對於大型項目，澳博採用招標程序作為甄選售貨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部份程序。

澳博的主要部門均定有工作說明手冊，清楚指定及交代角色和責任。所有新聘用員工均會獲發僱員手冊，且新聘用員工需要首先接受澳博的培訓計劃，方能在娛樂場的樓層工

作。澳博亦推行一項表現評價制度，以對僱員進行評估，回饋及改進彼等的表現。

根據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DTERS」)於2007年11月15日的報告，澳博正推行額外措施和程序，藉以繼續增強其內部監控制度。根據DTERS所進行的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或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並無重大不足之處。然而，DTERS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的遵守程序、制度及監控提出若干非重大不足之處，就此本公司會持續進行改善。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偵測及防範詐騙」、「風險因素 —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黑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阻止其娛樂場內發生洗黑錢活動」及「附錄三 — 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審閱概要」。

與籌碼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澳博對增設、發行及贖回籌碼採用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必須由一位董事批准所有新籌碼的訂單後，方可向籌碼製造商下單訂貨；
- 博監局管限新籌碼的發行。於發行任何新籌碼前，澳博必須向博監局提交將予發行的新籌碼的樣本和其他詳情，包括新籌碼的擬定地點及在該(等)地點將予發行的籌碼數量以作記錄用途；
- 尚未流通籌碼保管在一個安全的貨倉內。進出貨倉均需要使用分別由司庫部門及會計部門保管的出入鎖匙及保安出入識別碼，以及由各自部門的代表在場陪同；
- 澳博採用一個雙重存貨會計系統。澳博的司庫部門及會計部門各自保存和記錄其本身由不同的電腦系統支持的會計記錄。此外，兩個部門每日為結餘的對賬進行交叉檢查；及
- 在會計部門內，編製籌碼賬目的人員與負責點算和處理籌碼實物的人員由不同人士擔任。編製籌碼賬目的人員並不點算或處理實物籌碼。

於2002年4月1日批給正式開始時，澳娛有若干數量的博彩籌碼流通。根據與澳門特區之間的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籌碼(不論於庫房中或現正流通)，條件是澳博須將顧客及客戶所出示的澳娛籌碼兌現(「贖回」)。

為防止澳娛籌碼自澳娛保管庫中非法流出，澳娛動用任何該等籌碼均須得到澳娛的司庫員批准，而澳博動用任何該等籌碼均須同時得到澳博司庫部門的主任批准，並經澳博財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務及會計部的經理許可。此外，為確保澳娛保管庫中的澳娛籌碼不會流入市面（根據籌碼借入協議而發生者除外），本集團已於所有存放澳娛籌碼的澳娛保管庫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澳娛及澳博管理人員分別保管保管庫鎖匙；
- (ii) 所有保管庫均已安裝電子保安系統；
- (iii) 保管庫由澳博及／或澳娛保安部看守，以防止有人擅進；
- (iv) 安裝閉路電視監視進出保管庫；
- (v) 進出保管庫的人士須由澳博及／或澳娛保安部人員陪同；
- (vi) 澳博及澳娛的會計部保管存貨記錄，並每月對賬；
- (vii) 澳博司庫員每年對澳娛籌碼進行全面實物盤點；
- (viii) 澳博司庫員定期對澳娛籌碼進行抽樣實物盤點；
- (ix) 澳博司庫員每月對澳娛與澳博之間的籌碼往來進行對賬；

澳博的內部稽核部門定期對澳娛的保管庫進行檢查，並不定期對指定籌碼存貨進行點算。此外，澳博在澳博娛樂場監場及博監局代表在場下，每季對澳博賭枱上的籌碼進行實物盤點，並滙報流通籌碼總數。

本公司已實施有關轉移籌碼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且於往績期間亦無例外，而DTERS亦並無發現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有任何重大缺陷。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其本身擁有足夠及有效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澳娛籌碼非法流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委任一間獨立核數師事務所，於2008年對澳娛保管庫內的澳娛籌碼進行定期點算。

澳娛保管庫內的澳娛籌碼於2002年3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總面值分別為11,898,000,000港元及15,065,000,000港元。

所有澳娛籌碼及澳博籌碼均具有內置鑑別特徵。不同類別的籌碼，其鑑別標誌的位置和類型皆不相同。此外，澳博及澳娛的不同娛樂場均有外型不同的不同類別籌碼。每個類別的籌碼均具有不同的面值，而每類面值的籌碼亦有不同的外型。於往績期間，並無贖回任何偽造的籌碼，因而並無就此錄得損失。

澳博已就發行及流通的籌碼建立詳盡的記錄和監控系統，並為每個娛樂場內不同類別的澳博籌碼及澳娛籌碼設有各別的存貨賬目，並備有不同的分類賬及存貨會計系統，而每個分類賬更進一步細分為不同的面值。因此，就澳博籌碼而言，澳博具有詳細的賬目，記錄(i)從籌碼製造商獲得的澳博籌碼總數目；(ii)澳博籌碼存量；及(iii)已發行的澳博籌碼，即從存貨中取出供其娛樂場業務使用的有關籌碼。除上述第(i)項外，相同的存貨會計系統亦適用於澳娛籌碼。澳博另備有詳盡的會計系統，以記錄從澳娛所借入的澳娛的籌碼。該等賬目記錄所借入的在不同娛樂場供使用的不同類別澳娛籌碼，以及所借入的籌碼的不同面值。

就存貨會計及控制目的而言，澳博的司庫部門每日均會點算澳博所管有的籌碼(澳博籌碼及澳娛籌碼)的總數量。除每日經由司庫員進行點算外，澳博每季亦會在其內部稽核、賬目及司庫部門的代表在場見證下，實物點算其司庫及保管庫內的籌碼。內部稽核部門亦會定期檢查籌碼貨倉及不定期地點算選定的籌碼存量。澳博亦在澳博的娛樂場監察員代表及博監局代表在場見證下，每季實物點算賭枱上的籌碼，並就已發行及流通的籌碼總數作出報告。澳博須為每季進行籌碼點算而暫停每間娛樂場的營運。澳博根據每季進行的點算，以下文討論的方法獲取澳博的籌碼負債額及流通中的澳娛籌碼數量：

- **澳博的籌碼負債**

澳博的籌碼負債額是比較流通澳博籌碼的總面值和澳博所管有的澳博籌碼總面值(包括澳博的籌碼存量及賭枱上的澳博籌碼)而獲得。

- **流通澳娛籌碼**

流通澳娛籌碼數量是比較已借入的澳娛籌碼總面值(包括於2002年4月1日及以後借入的澳娛籌碼數量)和澳博所管有的澳娛籌碼總面值(包括澳娛的籌碼存量及賭枱上的澳娛籌碼)而獲得。

有關澳娛及澳博間的籌碼兌換及借入安排，見「關連交易 — 籌碼協議」。

反洗黑錢

監管制度

有關適用於澳博的澳門反洗黑錢措施的監管制度見「監管 — 反洗黑錢條例」。博監局已向澳博發出合規證書，核證自2002年直至證書日期(2008年6月4日)，澳博已符合批給合同下其一切責任及有關法例和規例，連同所有與反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反洗黑錢監控

澳博已落實監控，以偵測及防止娛樂場業務中的洗黑錢行為，並且自2005年起成立反洗黑錢合規部門（「反洗黑錢合規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有一名合規主任、兩名助理合規主任、一名高級行政助理、兩名行政助理及四名文員，合共10名成員。反洗黑錢合規部門主任江季生先生於2002年加入澳博，對娛樂場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助理合規主任及行政助理均為大學畢業生。澳博持續更新其反洗黑錢政策，以確保遵守任何有關的新法例、行政規例、指引及指示。有多個部門及功能組別均參與和從事反洗黑錢政策的合規工作，包括：培訓部門、司庫（貴賓業務及中場業務）、出納櫃檯、監察、保安、人力資源及內部稽核。反洗黑錢合規部門的人員須密切留意博監局發出的任何關於反洗黑錢措施的新指引，藉以跟貼有關反洗黑錢規例的監管規例，並於有需要時候與博監局進行討論。於2008年6月4日，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已獲澳門政府核證為完全遵守一切規例的規定。於2008年6月4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並未從澳門政府收到任何通知知會其並未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澳博的反洗黑錢規例。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規定：

- 全面遵守澳門特區的一切反洗黑錢法例及監管規定；
- 定期評估澳博業務中的洗黑錢風險和可疑活動的跡象；
- 設計一套程序及監控制度以透過司庫、營運、保安、監察及人力資源部門，來偵測及報告娛樂場業務中的可疑活動；
- 在包括發現可疑活動情況下進行背景檢查，以找出已知的罪犯、洗黑錢人士、恐怖份子及受制裁人士和組織；
- 為反洗黑錢之目的而嚴格監控支票的發出，並要求提供顧客身份證明、核證贏款金額及進行背景檢查；
- 建立持續監察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制度以針對潛在的洗黑錢活動，以及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任何已被偵測到的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可疑活動；
- 反洗黑錢合規部門將編製及分析一切有關洗黑錢的報告和數據，並履行監管責任；
- 所有有關員工須接受完善的培訓，以認識有關澳博反洗黑錢的任務、政策、程序及監控，以及有關可疑活動跡象的工作特定資料；及
- 每年審閱澳博的內部稽核部門所進行有關反洗黑錢合規計劃的執行及成效。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澳博的反洗黑錢政策的主要保障措施包括下列三個方面：

- 偵測及報告博彩業務中的任何可疑活動，包括：
 - 培訓職員以偵測符合其工作職能的可疑活動跡象（不論規模大小），並舉報可疑的洗黑錢活動；
 - 記錄貴賓廳內的交易及保存有關記錄，並舉報任何可疑活動；
 - 記錄中場博彩區的風險敏感的交易及保存有關記錄，並且舉報任何可疑活動；
 - 就顧客買賣籌碼保存風險敏感記錄及識別顧客身份，並且舉報任何有關出納櫃檯的交易的可疑活動；
 - 將外匯及信用卡櫃檯外判給對於管理外匯及信用卡業務具備經驗的第三方。澳博的娛樂場外匯櫃檯須遵守反洗黑錢規定和接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獨立監察；
 - 監察和報告保安及監察部門所進行的可疑活動；
 - 對屬高風險職能的所有僱員加強和持續地進行背景審查；
- 倘顧客要求以支票取代現金，則對發出支票的程序採取適當監控：
 - 顧客必須出示由政府發出的正式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或身份證，繼而由事務員記錄和核實顧客的身份並且確認該顧客正是要求獲發支票的人士；
 - 事務員記錄和核證支票的金額少於或等於經由娛樂場監場核實和確認的顧客贏款金額；
 - 根據已知罪犯、洗黑錢人士、恐怖份子及受制裁人士和組織的資料庫進行背景檢查；
 - 倘未能符合上列任何條件，將不會發出客戶所要求的支票；
 - 倘符合上列條件及背景檢查的結果為否定，顧客必須簽收支票；及
 - 澳博只會以博彩顧客為抬頭人的方式簽發支票；及
- 監察博彩中介人的意思是：
 - 博彩中介人必須已經從澳門政府領取博彩中介人牌照，有關的申請涉及詳盡的審查程序。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 博彩中介人必須與澳博訂立博彩中介人協議，要求博彩中介人：
- 確認彼等的反洗黑錢責任；
 - 遵守澳博的一般指引及內部監控措施；
 - 對彼等的合作人、僱員或博彩顧客作出的任何潛在洗黑錢活動，迅速知會澳博及主管機構(包括博監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及
 - 在有需要履行彼等的反洗黑錢合規責任的情況下，須應澳博的要求讓澳博查閱彼等的會計賬冊、記錄及一切有關資料。

此外，澳博的反洗黑錢合規部門須負責持續監察澳博博彩中介人以搜尋洗黑錢活動的證據。主要的保障措施包括：

- 識別實益擁有人、控制人員、董事、僱員及合作人，並核實彼等的個人資料；
- 分析澳博博彩中介人及其相關貴賓博彩顧客的已知關連和聯繫，以及根據可疑人士、組織及關連人士的資料庫進行背景檢查；
- 審閱反洗黑錢事件報告、貴賓廳的現金流入、貴賓廳團體籌碼的購買、支票申請及有關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大額交易報告書；
- 只以劃線及付予已預先核准的支賬人為抬頭人的方式出具支票予澳博博彩中介人；只於證實博彩中介人代表的授權後方會出具支票，並要求澳博博彩中介人聲明支票的用途，以及記錄及核證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個人資料；及
- 當偵測到澳博博彩中介人的可疑活動時，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提供資料、查閱賬冊和記錄、加強監察、限制業務活動，並且(於事態嚴重時)終止業務關係。

於2006年11月13日，博監局發出有關反洗黑錢措施和反恐措施的指引，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和9項特別建議。有關指引要求對若干相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博彩交易向博監局作出報告，以及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所有可疑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見「監管—反洗黑錢條例」。

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經過與博監局展開多輪會談後，澳博修改其反洗黑錢政策並於2007年4月向博監局提供經修改後的政策，並於其後獲得澳門政府的批准。經修改後的政策涵蓋下列本集團已推行的額外申報規定：

- 司庫部門員工須就金額達到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下列交易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
 - 博彩中介人以現金、支票或本票購買貴賓廳團體籌碼或以現金籌碼換取現金；及
 - 澳博向博彩中介人簽發支票或支付佣金。
- 娛樂場員工須就澳博向博彩客戶發出金額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贏額支票或累積獎金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及
- 出納櫃檯員工須就任何客戶或博彩中介人使用現金購買金額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現金籌碼或宣傳籌碼或以現金籌碼換取金額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的現金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

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須每15日連同其全部相關證明文件提交予反洗黑錢合規部門，供綜合載入一份大額交易報告書概要內，然後提交予博監局。澳博必須保存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及其證明文件達5年。

自其批給開始生效以來，澳博已持續就其所有娛樂場內的博彩業務推行內部監控及程序。根據澳博的確認，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澳博的博彩業務及內部監控自其批給開始生效以來已符合澳門的現有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此外，就符合香港的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而言，本公司確認，就審慎查詢後所知並且根據從香港法律顧問接獲的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法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適用範圍的意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違反該等條例。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對其採取有關洗黑錢活動的法律行動或訴訟。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帶來的法律問題，見「監管—香港相關法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澳門博彩業監管架構概述

概述

由澳門政府授權於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博彩，必須遵守一般行政法、民法與刑法以及特定的博彩法律，特別是《第16/2001號法》。《第16/2001號法》引入並確立了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法律架構與主要準則，並進一步設定了監管澳門娛樂場的監管架構。

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權利由澳門特區保有，且相關的批給機制則將博彩業限於由在澳門成立並由澳門特區依據批給合同與適用的博彩法律及法規授予批給的私人公司經營。根據《第16/2001號法》，澳門特區已按國際公開招標形式給予我們的附屬公司澳博、永利澳門與銀河批給。澳門政府還授權三項轉批給，即一項由銀河轉批給威尼斯人澳門，一項由澳博轉批給美高梅金殿，另外一項由永利澳門轉批給新濠 PBL。澳博的批給以及銀河與永利澳門的批給規定，不經澳門政府核准，承批公司不得訂立轉批給。澳門政府在公告中規定，僅允許存在三項轉批給。另見「批給」部份。

博監局的職責與權限

博監局是澳門特區的博彩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博監局在實現《第16/2001號法》中所規定目標方面起著積極有效的作用。《第16/2001號法》中所規定的主要目標包括：(i)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須充分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ii)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經營、管理與監管所涉各方須具備履行職責、承擔各自責任之資格；(iii)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須採用公正、誠信之方式進行，且不受犯罪活動影響；及(iv)與特定博彩稅與其他須繳款項相關的澳門特區的公共利益須通過維持有效控制與程序予以妥善保護。

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條例》，博監局有責任協助、支持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區制定及執行有關於經營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經濟政策。博監局的主要職責包括：

- 配合制定、協調與執行與提供給公眾的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經營或博彩活動相關的經濟政策；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經營活動，尤其關注其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合同義務；
- 檢查、監督與監控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或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當事方的資格與財務能力；
- 配合澳門政府對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的位置與經營場所進行核准與分類；

- 核准與確認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在其各自批給所規定的批准業務範圍內所使用的**所有設備與裝置**；
- 向博彩中介人簽發牌照；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的**相關活動**，尤其是有關其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與合約義務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其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 檢查、監督與監控博彩中介人、其協作方與主要員工資格；
- 根據適用的實體法與程序法調查、處罰任何行政違規行為；
- 確保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澳門政府及公眾之間的關係符合適用法律，並且符合澳門特區的最佳利益；以及
- 根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指令或適用法律，履行以上未提及但具備類似性質的任何任務。

在其他要求中，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須向博監局提交有關其業務與經營的全部重要文件與定期報告，以備記錄或以供檢查，此外，還須向博監局提交法律所要求的或批給合同或轉批給合同(如適用)所要求的需由澳門政府進行審批或核准的全部事宜(如股權結構變動、控投、董事職位與關鍵人員、博彩設備以及與經營娛樂場博彩相關的其他事宜的變動等)。

另外，博監局還負責評估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對澳門特區的税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博監局通過於娛樂場所進行的各種監控程序持續監管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日常經營活動以及娛樂場博彩淨收益(產生於娛樂場博彩，包括娛樂場賭枱博彩及角子機)的製表工作。

博彩委員會

博彩委員會是依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7月4日所簽發的《第120/2000號令》(並經《第194/2003號令》進一步修改)所設立。博彩委員會屬於專門委員會，直接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彙報工作，並受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領導，其職責為制定相關政策，促進澳門博彩業營運與相關規管架構的發展。

澳門博彩業相關法規

以下為與我們以及澳門博彩行業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第16/2001號法》，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2001年9月24日39-I期(「澳門博彩法」)

《澳門博彩法》確定了澳門特區娛樂場博彩或其他形式博彩的法律框架與主要準則，還規定了娛樂場博彩經營所適用的法律體系的目標，同時，還確定了所允許的娛樂場博彩種

類、地點、位置與經營期限。此外，這項立法還確定了批給體制的主要準則，規定了承批公司所應承擔的義務，其中包括向澳門政府提交其賬簿與記錄簿，以及應向澳門特區繳納的特別博彩稅。

《第26/2001號行政條例》(「博彩招標條例」)

《博彩招標條例》規定了娛樂場博彩經營所需批給之公開招標程序之條件，以及對投標人的資格與財力要求(亦適用於轉批給)。後又分別於2001年11月2日及2002年4月1日頒佈了修正案《第34/2001號行政條例》與《第4/2002號行政條例》，刊載於2002年4月1日的澳門政府公報第13/2002號，並由以下各項行政法規予以補充：

- (i) 發佈《第215/2001號特首令》(規定了授出娛樂場博彩批給時承批公司的應付固定年費)；
- (ii) 發佈《第216/2001號特首令》(成立了負責授出娛樂場「幸運博彩」批給的第一公開招投標委員會)；
- (iii) 發佈《第217/2001號特首令》(啓動了授出娛樂場博彩經營三項批給的國際公開招標程序)；
- (iv) 發佈《經濟財務局令》，簽發日期為2001年11月21日(賦予第一公開招投標委員會權力，批准本地或國際著名公司進行首次投標，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 (v) 發佈《第250/2001號特首令》(設立了適用於聯合投標人的機制以及各項准入條件)；
- (vi) 發佈《第26/2002號特首令》(授出三項博彩批給)；以及
- (vii) 發佈《第76/2002號特首令》(授予澳博的博彩批給)。

批給合同(經修訂)

澳門特區按《第26/2002號特首令》准予澳博臨時批給。在澳博滿足《澳門博彩法》與《博彩投標條例》所規定的資金與擔保要求並在由澳門政府對其股東資格與財力核實之後，依據政令准予澳博批給，並於2002年3月28日以公開立契的方式簽署批給合同。

在就澳博與美高梅金殿之間的轉批給與澳門政府協商之後，經澳門政府核准，於2005年4月19日對批給合同進行修改，以針對美高梅轉批給進行必要的參照，同時使一些條款與其他博彩批給合同中的條款保持一致。此外修正還包括澳博的修改後的投資計劃以及與准予澳博的與准予其他承批公司的優惠條件相同的修改。

批給合同詳細規定了澳博的各項權利以及對澳門政府尤其是對博監局應承擔的義務。批給合同規定，在2009年4月1日前，澳門特區不得核准娛樂場博彩經營的任何追加批給。有關批給合同所規定的各類重要權利與義務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批給」一節內容。

直至2006年12月31日，澳博根據《第30/2004號特首令》獲豁免就溢利的稅項繳所得補充稅。澳博其後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申請延長所得補充稅豁免，並於2007年12月8日獲得批准，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屆滿。對公司收入的所得補充稅免除不適用於由澳博分配的股息。不過，依照澳門特區與澳博之間於2004年4月30日所達成的一項特別協定，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博分別向澳門特區支付1,200萬澳門元(1,170萬港元)年度款項，作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所得補充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豁免可能未獲延長」。

娛樂場博彩準則

澳門政府業已頒佈附加準則，以對《澳門博彩法》「第55條」所規定的娛樂場博彩準則進行補充。此等補充準則經以下各項政令所核准，即《第41/2003、42/2003、55/2004、56/2004、57/2004、58/2004、59/2004、60/2004、61/2004、65/2004、89/2004、73/2005、69/2006、30/2007、42/2007、63/2007、64/2007及67/2007號經濟財務局外令》，此等政令詳細規定或更新了特定娛樂場博彩所適用的各項程式與準則，此等博彩項目具體包括橄欖球撲克、幸運輪、百家樂、足球撲克、二十一點牌戲、魚蝦蟹、輪盤、Q撲克、骰寶、番攤及電動撲克。

《第6/2002號行政條例》，2002年4月1日頒佈實施(「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條例》規定了從事與開展娛樂場博彩推介活動的相關要求與程式。請參見「— 博彩中介人條例」。

《第5/2004號行政條例》，2004年6月14日頒佈實施(「博彩信貸行政條例」)

《博彩信貸行政條例》規管著澳門特區的博彩信貸，並對授權(i)承批公司；(ii)獲轉批給人；以及(iii)與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簽定協議的博彩中介人進行博彩信貸。根據《博彩信貸法》，博彩信貸受制於以下三種情形：(i)作為貸方的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作為借方的某一博彩客戶放款；(ii)作為貸方的某一授權博彩中介人可以向一作為借方的博彩客戶放款；或(iii)作為貸方的某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可向一作為借方的某一授權博彩中介人放款。此外，這一行政條例禁止對博彩信貸權進行任何形式的讓與或轉讓。《博彩信貸行政條例》規定了放款人對博監局應負的義務，同時，規定了博監局的監管範圍。特別是，博彩信貸作為民事債務可根據《博彩信貸行政條例》第4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

根據《博彩信貸行政條例》(「GCAR」)，對承批公司的約束以及所要求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謹慎行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職業操守(GCAR第9條)；
- (ii) 對於放款時所獲取的相關資訊嚴格保密(GCAR第10條)，惟根據GCAR第11條所列示的例外情形除外；
- (iii) 配合博監局，以使博監局得以進行監管，並應要求向調查犯罪行為的司法人員提供資訊(GCAR第15條)；
- (iv) 根據GCAR第4條規定，償債義務當屬民事義務，為此，放款人與放款亦應遵從《澳門民法典》中所確定的各項約束與限度，即第1073條中對高利貸做的各項規定；此等限度是該款項報酬乃限於法定利率的三倍，而對於補償，這一限度則為法定利率(當前為9.75%)的五倍，詳見《第29/2006號行政命令》以及適用法規《民法典》第552條。對於利息高於此等限度的高利貸合同可予以廢除，或者依法將其高息降至法定限度(第1073條第3與第4款)。

根據GCAR第16條規定，根據GCAR所進行的放款行為不被視為博彩高利放款，因而被明確排除在禁止非法博彩的《第8/96/M法》之外。

《第8/96/M法》，2002年7月22日頒佈實施(「非法博彩法」)

《非法博彩法》嚴禁授權區域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博彩經營、推銷或協助，同時，禁止在授權區域內進行欺詐博彩，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博彩客戶借債或放款博彩。

《博彩中介人條例》

博彩中介人適用的強制執照申辦與註冊要求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所引入的改制協議，博監局負責博彩中介人於澳門的首次執照申領。依照博監局於2006年4月21日所發出一項通知，博監局已規定2006年6月1日為首次執照申領的最終期限，在最終期限之前尚未申領執照的博彩中介人必須從博監局處申領，並且向一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以便獲准在澳門特區進行博彩中介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澳博提供博彩客戶的所有博彩中介人均已從博監局處申領執照，博監局提供持牌博彩中介人名冊以備公眾查驗。

此外，博彩中介人還必須向一家或一家以上的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除非合同中另有規定。博彩中介人還必須在領取博彩中介人執照之後與相關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簽訂一份合同。

根據《博彩中介人條例》規定，博彩中介開展僅限於由領有執照的同時符合博監局所提出的各項要求的公司實體、商業合夥或在澳門特區財政局註冊為中間人之個人。為了取得

從事博彩中介所需的執照，相關申請人必須提交申請，以便由博監局進行適合性評估，其中包括博彩中介人關鍵人員的適合性評估。當博彩中介人屬於商業合夥或公司時，博彩中介人的董事及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亦要接受適合性評估。博彩中介人執照的有效期限截止於執照簽發當年的12月31日，每年可在向博監局提交申請後續期。續期申請必須包括由相關承批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簽名聲明，表明承批公司同意在下一年與相關博彩中介人進行合作。博彩中介人若為獨資經營者，則須每三年接受一次強制性適合性評估，而若為商業合夥或公司，博彩中介人則須每六年接受一次強制性適合性評估。此外，博監局還可進行特別適合性評估。

對於由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人員工與合作者在其相關博彩場所進行的活動，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共同向澳門特區政府負責。依次地，對於由其員工與合作者在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博彩場所內所進行的活動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博彩中介人應負共同責任。如果博彩中介人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未能履行《博彩中介人條例》對其所規定的主要義務，則可能造成以下後果：

- 發出非適合性報告；
- 拒發新博彩中介牌照或拒續現有牌照；
- 待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通知博監局後，暫停博彩中介人博彩中介活動；以及
- 在不損害博彩中介人對承批公司應負的合同責任的前提下，承擔因違反《博彩中介人條例》而造成的行政責任。

博彩中介人的主要義務

博彩中介人應履行以下各項義務：

- 向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註冊，並依照提交給博監局的書面合同的認可的條件進行運作(其中包括，特別是，佣金或其他認可報酬的金額與支付方式，於其娛樂場進行的活動性質，具體包括有否指定任何於娛樂場所內的博彩房間或其他場所，所需抵押與擔保的金額與方式及放棄聲明以表明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與博彩中介人同意接受澳門特區法院專屬管轄權與遵從澳門法律)；
- 與其合作者簽署書面合同，並向博監局提交該等合同的副本；
- 通過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每年向博監局提交載明其為下一年所選合作者的身份名單及其身份文件之副本以及無犯罪記錄證明或相當於此的文件，以供博監局審批；
- 遵守與博彩中介人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由博監局頒佈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公告與指令；

- 接受博監局與澳門特區財政局所進行的審計；
- 向博監局與澳門特區財政局提供其所有的賬簿與記錄，以供其進行檢查與審核，同時，應其要求，向其提供任何附加資訊與材料；
- 履行一切合同義務，尤其是對博彩客戶的義務；
- 遵從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所發出的合理指示，惟以此等指示不會干擾博彩中介人的自主權為限；
- 履行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所簽訂書面合同中所規定的所有合同義務；並且
- 符合澳門特區法律與法規所規定的各項法定要求與監管要求。

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的主要義務

就其博彩中介人而言，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應負以下各項義務：

- 每年向博監局提交下年有意與其合作的博彩中介人名單(澳門政府通過博監局，按年確定博彩中介人的最大數量，然後向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所提供予博監局的名錄中獲得確認的博彩中介人簽發執照)；
- 在每月10號前向博監局提交上月支付給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金額數的詳細清單，包括代扣稅項金額；
- 編製與保存已註冊博彩中介人、其董事、關鍵人員與合作者的最新名錄，並按季度向博監局提交；
- 向博監局或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可能影響其博彩中介人償付能力的任何實情；
- 保持與更新其博彩中介人的賬面記錄；
- 對其博彩中介人的活動進行監督，特別關注其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情況；
- 向相關主管部門通報其博彩中介人潛在的任何犯罪活動，尤其是潛在洗黑錢活動；
- 推動與註冊博彩中介人之間的健康關係；
- 及時向其博彩中介人結清所認可的佣金或其他報酬；及
- 及時繳納其博彩中介人的代扣所得稅。

反洗黑錢條例

澳門特區自2000年起為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小組(「APG」)的成員。作為 APG 的成員，澳門特區承諾執行 FATF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於1990年到2004年之間提出的40項建議與9項特別建議。於2007年7月24日，APG與離岸銀行監管組織(「OGBS」)於其《對中國澳門針對 FATF 的四十條建議(2003)及九條特別建議的共同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Macao, China Against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2003) and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認為，儘管澳門有違反第九條特別建議有關跨境聲明及披露的事宜，惟澳門亦已表現出對實施法例及機構組織以提升符合國際反洗黑錢標準水平的強烈承擔。澳門特區立法會於2006年3月23日批准了一部新的反洗黑錢法，通過對可疑活動的記錄保持與舉報要求的進一步強化，與洗黑錢犯罪展開鬥爭。

以下即為與澳門特區新近頒佈的與反洗黑錢條例相關的有關法律與法規(「新的反洗黑錢法」)：

《第2/2006號法》，2006年4月3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4號

該項立法的目的在於防止與遏止洗黑錢犯罪活動。新的反洗黑錢法於2006年4月4日生效。不過，與新的反洗黑錢法相比，就給予主體實體的責任而言，這項法律僅於2006年11月12日開始實施。

新的反洗黑錢法要求娛樂場經營者、博彩中介人與其他實體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交易所、匯兌公司與專業人員協助澳門政府對洗黑錢活動進行打擊。上述實體必須服從第7條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1) 倘於任何交易中存在任何洗黑錢跡象或者在特定活動範圍內涉及到高額交易，確認合同當事方、客戶或用戶身份；
- (2) 確定前款所提及的交易和／或經營活動；
- (3) 在未提供履行以上第(1)與第(2)項所規定責任所需的相關資訊時，拒絕進行交易或經營；
- (4) 在合理時段內保存與第(1)與第(2)項所規定責任相關的文件與記錄；
- (5) 對存在洗黑錢活動或交易嫌疑的交易和／或經營活動進行舉報；及
- (6) 對所有負責反洗黑錢行動的主管部門進行配合。

對此等責任之遵守的集中處理、分析與一般監控應交由GIF進行。

根據新的反洗黑錢法，對於以下各機構或人員以公司實體與團體組織名義及公司利益所進行的洗黑錢活動，在此等犯罪可能因其對公司或團體失察或控制不力而發生時，相關

公司實體與團體組織應予負責並承擔相應責任，即：(i)其法人團體或法人代表；或者(ii)其授權人員。

《第3/2006號法》，2006年4月10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15號

該項反恐怖主義法之目的在於防止與遏止澳門的恐怖犯罪以及恐怖分子的籌資行為。反恐怖主義法於2006年4月11日生效。

《第7/2006號行政條例》，2006年5月15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20號

澳門特區的《第7/2006號行政條例》詳細規定了新的反洗黑錢法與反恐怖主義法中所涉及及各相關實體的責任，確立了監督與監控機制，同時確定了對各種違規行為的處罰辦法。這一行政條例已於2006年11月12日開始實施。

《第227/2006號令》2006年8月7日公佈於澳門政府公報第32號

根據這一政令，澳門政府行政長官設立了GIF，開展特定任務以對在反洗黑錢活動以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過程中所收集到的資訊進行集中、監控、分析，同時向警方與司法機構提供該等資訊。GIF有權：(i)要求任何私人實體或公共實體提供資訊；以及(ii)依照任何第三方要求，其中包括澳門特區為其成員的國際協定或其他國際文書，向外國實體提供資訊。

《第2/2006號指令》，2006年11月13日由博監局頒佈

該項指令依照《第7/2006號行政條例》第2條第2款發布，旨在根據新的反洗黑錢法明確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所適用的最低強制責任、準則與程式，包括其管理層委托的公司實體或者彩票、體育博彩承批公司與博彩中介人。任何違規行為均會招致博監局的罰款或行政處罰，並根據《第7/2006號行政條例》規定還會受到高額的罰款處分。

以下即為澳門與反洗黑錢相關的其他法律與法規：

《博彩法》第34條

這一部份明確了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與博彩營運管理公司外聘審計師有責任向博監局與財政局通報任何實體、相關公司實體成員或其員工可能涉嫌洗黑錢活動實情。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30條

這一部份規定，承批公司與獲轉批給人必須向相關部門通報博彩中介人及其合作者可能涉嫌洗黑錢活動的實情。

另請參閱「內部監控與反洗黑錢」以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立法進展情況

為了更好地滿足現有批給機制的各種需求，促進澳門特區博彩行業的現代化進程，澳門政府及其立法會持續不斷地對現有博彩法規進行修正，同時制訂新的法律、法規或者修改現有法律、法規，以強化涉及博彩活動的法律體制。澳門特區立法會於2004年制訂法律，允許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將博彩信貸擴大到博彩客戶，並允許對博彩債務的強制執行。未來的立法可能涵蓋博彩區域、博彩籌碼與代幣、角子機之經營以及與博彩相關的犯罪活動，同時，可能改變或更新現有法規。

環保條例

澳博，與澳門所有的其他組織一樣，必須根據澳門法例，即在噪音、污染與施工公害方面，遵守環保政策所確定的環保原則。

所有的新工程與施工必須遵守澳門環保條例與澳門適用的國際公約，即要求可能影響到環境與市民健康的規劃與工程必須進行環保影響調查。此等調查的條件受制於法律，政府在對相關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之後，可能對相關專案進行審核，此外，對項目或施工所進行任何改變亦須經過政府（建設局）的審批。此等準則與法規詳見有關施工的《第79/85/M號法令》與《第44/91/M號法令》，有關噪音的《第34/93/M號法令》以及有關處理電氣事故措施的《第123/98/M號法令》等。此外澳博還必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的規定，這一法令確定了辦公室與商業場所在環保方面需要遵守的準則與條件。

基於向本公司所進行的查詢及其所進行的以下確認，即在往績期間未發現任何環境污染事件，並已取得施工項目所需的所有必需的許可證與環保批准檔，本集團未因違反環境準則與條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2007年7月11日本公司一封信件中所述），同時，不存在任何其他申訴，據此，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遵守澳門現行法規與各項環保準則與條例。

鑒於適用的澳門環保準則與施工相關，儘管不直接適用於澳博，但却適用於涉及澳博專案施工與開發的附屬公司，如十六浦與新葡京，因此，澳博一直以來都在密切監控此等專案的執行情況，並與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與負責的專案小組進行聯繫，以便向其傳達澳博的各項建議，確保始終依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與法規行事。

勞動與安全條例

根據澳門法律、法規，澳門僱主必須依照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計劃對其員工進行登記（依照《第58/93/M號法令》第3條與第4條），為其每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第45/GM/98號

令》)，同時辦理保險，以在其員工發生工作事故和／或職業病時提供保護(與本公司在批給協議第40條第1款中所要求的相同)。對於特定的博彩承批公司而言，每年為城市發展、旅遊推廣與社會保險支付費用為其一般義務(見《博彩法》第22條第8款與批給合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遵守各項適用勞動與安全條例，其中包括辦理保險並登記社會保險。本公司計畫成立風險評估機構，以對包括勞動與安全在內的各類風險進行分析與評價，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分析意見與建議，從而促進風險管理。

除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全體員工提供保險之外，澳博還根據退休金計畫向其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同時一直向其員工子女提供接受教育的獎學金。澳博業已為其人力資源部任命一名經理，其職責包括保證員工的總體利益與福利。在旨在提高其員工教育程度與福利水準的計劃中，澳博亦已提供獎學金以支持員工接受繼續教育。此外，為了提高資深員工的領導能力，於2007年7月完成一項團隊建立計劃。如果管理層認為該等計劃為有利及有助於提高澳博的管理水準，則可繼續予以實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與員工代表的經常性溝通，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已與其員工整體上保持良好關係，新勞資糾紛宗數的不斷減少即是有力證明。參見「業務 — 法律訴訟」部份。

依照《博彩法》與批給合同，澳博已從其博彩收益中提取1.6%的年金，繳納到澳門的一項公共基金，以用於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技與慈善事業的推廣、發展與研究，其1.4%繳至澳門特區，以用於特區的城市發展、旅遊推廣與社會保障。

香港相關法規

在香港與洗黑錢相關的一般適用的法律共有三項。對於特定行業，已頒佈了相關法規與指導方針，但是，其中無一特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這三項一般適用的法律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分別定義了與洗黑錢相關各類犯罪活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對販毒收益的跟蹤、沒收與追討進行了規定，同時還定義了與販毒收益進行洗黑錢相關各類犯罪活動。最有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犯罪活動包括：

- (a) 處理已知為或相信為販毒收益的財產(見第25條)；以及

- (b) 未向相關主管部門披露以下資訊或可疑資訊，即任何體現某人販毒收益之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打算用於販毒之財產(見第25A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具體實施聯合國有關反恐怖主義政策的各項指令與協定，其中包括聯合國安理會於2001年9月28日所通過的有關防止恐怖活動之措施的「第1373號決議」中所做的決定以及特定的「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就洗黑錢活動而言，最有可能與本公司相關的規定為其中的有關條款第6、7、8與12條。

第6(1)款規定，保安局長有理由懷疑任何個人所持有的任何資金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保安局長可指示，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之外，此等資金不得由任何人動用。

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可利用任何手段提供或籌集資金以用於以下目的，即，此等資金將用於或知道將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活動，不論此等資金實際上是否如此使用。

第8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個人，除經保安局長簽發許可證授權之外，不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人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同謀的情況下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或其他相關服務或以其他形式使其受益。

第12條要求在有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屬於恐怖分子財產時，必須盡速向授權官員提供此等資訊或其他相關線索或情況。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屬於在香港適用最廣泛的一項反洗黑錢法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確定了以下兩種洗黑錢犯罪行為，即：

- (a) 交易財產為已知為或相信為某項可起訴犯罪之收益的財產(第25(1)款)；以及
- (b) 未向相關主管部門披露以下資訊或可疑資訊，即任何來源為某人可起訴犯罪之收益的財產或者已被使用或打算用於某種可起訴犯罪之財產(第25A(1)與(7)款)。

《賭博條例》

依照《賭博條例》，賭博場所之經營、操縱或控制在香港均屬於可起訴罪行。

聯交所於2003年3月宣佈，對於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國外博彩娛樂場，只要其活動在領土外管轄權範圍內合法，並且根據《賭博條例》不屬於非法行為的，聯交所並不將其拒之門外。

監 管

本公司確認，經適當調查，盡其所知，同時以香港法律顧問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賭博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適用所提出的建議為依據，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違反該等條例。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設法確保澳博在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活動經營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與要求，同時，亦不違反《賭博條例》。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節選歷史合併財務數據)的討論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隨附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財務數據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收益表數據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下表的財務數據反映重組，並已按本公司的目前架構猶如於有關期間初已經存在而編製。

下表載列我們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節選合併收益表數據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每股數額外，以百萬為單位)		
合併收益表數據：			
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其他 ⁽¹⁾	3.0	1.9	1.9
	<u>33,406.3</u>	<u>34,196.3</u>	<u>32,146.6</u>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13,226.5)	(12,497.6)
	<u>20,524.2</u>	<u>20,969.8</u>	<u>19,649.0</u>
餐飲收入	—	—	80.5
餐飲成本	—	—	(45.0)
其他收入	146.9	137.2	105.9
轉批給收入	1,560.0	177.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497.4)	(14,569.4)	(12,43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15.9)	(4,074.1)	(5,864.0)
融資成本	—	—	(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3.4)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6.8	7.0
除稅前溢利	<u>5,386.2</u>	<u>2,644.0</u>	<u>1,493.4</u>
稅項	(12.7)	(220.1)	(0.2)
本年度溢利	<u><u>5,373.5</u></u>	<u><u>2,423.9</u></u>	<u><u>1,493.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3.5	2,423.9	1,533.5
少數股東權益	—	—	(40.3)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股息	<u>7,176.1</u>	<u>2,233.0</u>	—
每股盈利 — 基本 ⁽²⁾	<u>143.3仙</u>	<u>64.6仙</u>	<u>40.9仙</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2)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假設於往績期間內已發行3,7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4	4,695.0	8,411.8
土地使用權	833.2	842.2	815.0
無形資產	—	—	64.7
藝術品和鑽石	—	—	27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5	58.2	6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	50.8	55.7
權益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	—	—	—
收購的按金	187.1	219.8	22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8	202.6	145.6
銀行存款	4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32.0</u>	<u>6,068.6</u>	<u>10,2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¹⁾	496.1	620.8	79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6	362.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	22.1	19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0	15.0	14.3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219.9	219.9	180.2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73.5	57.2	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	0.3	0.3
銀行存款	100.0	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2.3	4,222.5	6,537.5
流動資產總值	<u>6,340.8</u>	<u>5,640.3</u>	<u>7,8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²⁾	4,481.6	6,214.5	5,66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1.7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7.0	178.5	—
財務擔保責任	17.9	15.6	14.5
一年內到期融資租賃承擔	—	—	7.0
應付股息	88.8	—	—
稅項	12.7	220.2	21.6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	—	100.0
銀行透支	—	—	26.6
流動負債總額	<u>4,869.7</u>	<u>6,830.5</u>	<u>6,14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1.1</u>	<u>(1,190.2)</u>	<u>1,67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03.1	4,878.4	11,891.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330.9
財務擔保責任	57.8	42.2	27.8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	—	164.5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	—	4,808.0
	<u>57.8</u>	<u>42.2</u>	<u>5,331.2</u>
資產淨值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2	194.2	291.3
儲備	4,446.4	4,637.3	6,07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40.6	4,831.5	6,365.0
少數股東權益	4.7	4.7	195.1
總權益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 (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向博彩中介人(為其博彩顧客)出售博彩籌碼而向其作出的墊款,以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 (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應付特別博彩稅、籌碼負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建築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租金、其他應付款項、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暫收美高梅金殿的款項(作為將用於經營美高梅轉批給協議下獲授權的娛樂場一塊土地的按金)及博彩中介人的應付預扣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下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以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作為基準，並應一併閱讀其內容。此「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內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見「前瞻性陳述」。

概覽

澳博為澳門政府允許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之一，根據博監局資料，於2007年12月31日，按博彩收益、市場佔有率及娛樂場數目計為澳門最大的娛樂場經營商。在六間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中，澳博經營澳門最多元化種類的娛樂場，提供廣泛系列的博彩遊戲體驗來滿足不同類別的博彩顧客。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澳門28間娛樂場中的18間，在75個貴賓廳提供合共305張貴賓賭枱、1,107張中場賭枱及3,702部角子機，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253張貴賓賭枱、653張中場賭枱及2,381部角子機。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年度，澳博的博彩收益分別為334.063億港元、341.963億港元以及321.466億港元。於2008年2月1日，澳博開始營運十六浦娛樂場，娛樂場內包括105張中場賭枱及297部角子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經營9間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10間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即是由澳博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則是由中場服務提供者負責市場推廣工作的娛樂場。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推廣」。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賭枱佔澳門的賭枱總數分別約為65.3%、43.5%及32.3%。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的角子機佔澳門角子機總數分別約為69.6%、41.8%及27.9%。

澳博擁有龐大及穩定的博彩中介人網絡，彼等會透過各自的網絡、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從全球各地招徠貴賓博彩顧客。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的12間娛樂場（不包括正進行翻新的金域娛樂場及澳門皇宮娛樂場）擁有貴賓廳，專門預留給由澳博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帶來的高注碼博彩顧客享用。澳博亦分配特定房間及賭枱予其若干博彩中介人優先使用，以鼓勵彼等將其博彩顧客帶進澳博的娛樂場。通過澳博與澳娛（其在澳門的交通運輸、酒店及服務行業的投資額高達70億港元以上）的協議，澳博有能力提供一站式服務予博彩中介人及其顧客，從而提升其整體博彩遊戲經驗及提升彼等對澳博娛樂場的忠誠度。

我們對澳門中場博彩業務具深入的認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擁有13間提供中場賭枱及角子機服務的娛樂場（不包括澳門皇宮娛樂場），以及四間專門提供賭枱博彩的娛樂場（不包括金域娛樂場）。澳博亦擁有四個僅限於角子機業務的娛樂場，屬許可博彩區域及視為娛樂場業務。澳博有數間娛樂場提供主題博彩大堂，例如勵駿會的法老王宮殿及新世紀

娛樂場的希臘神話，為中場顧客提供多樣化的博彩享受。澳博的若干娛樂場，如回力娛樂場及東方娛樂場，鄰近主要交通樞紐，包括港澳碼頭，鎖定即日遊客、旅行團和假日旅客作為客戶對象。葡京娛樂場多年來均為博彩顧客到澳門的主要目的地，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已建立優勢，並使「葡京」品牌獲得認可。

澳博的博彩經營受澳門對娛樂場遊戲、角子機遊戲及澳門政府授權的其他博彩遊戲的批給限制。澳博現時在澳門以外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亦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從事莊家交易。此外，澳博並無從事彩池博彩，如賽馬或賽狗、網上賭博、郵輪博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博彩，而根據澳博的批給合同條款亦不容許經營該等業務。澳博目前有意僅專注於澳門經營其娛樂場業務，但亦會於其他商機出現時予以考慮。

澳博計劃開發位於多個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物業區，並提供多種類的博彩享受，吸引廣泛類型的博彩顧客並吸引顧客在多個澳博娛樂場範圍內流連忘返。有關澳博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新項目」。

於2008年4月17日，根據澳娛與澳博訂立的兩份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行使其選擇權購買葡京區內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剩餘的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我們相信行使該等選擇權將有助澳博發展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該等選擇權為澳博提供機會發展新物業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範疇。該等潛在發展項目可能包括博彩業務、住宅發展、酒店、水療浸浴場、零售及娛樂設施。

全球多間大型的娛樂場經營商從事若干博彩相關業務，主要為服務及迎合彼等的娛樂場顧客及宣傳彼等的娛樂場業務。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及其他地區的娛樂場經營商相似，在澳博的批給條款允許並獲澳門政府批准的情況下，澳博將在澳門投資及從事該等合適的與博彩相關業務，以支持其整體娛樂場業務並且有效地與其他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競爭。

呈列基準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0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是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進行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附屬公司股本的變

動」。重組實際上涉及透過與澳博的前股東進行換股及向我們的行政總裁發行具有有限股份權利的B類股份而轉讓澳博及其附屬公司予我們，以符合澳門法例的規定。

財務資料是以目前集團架構猶如於整個往績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的增長

本地博彩及旅遊市場持續受惠於宏觀經濟加上人口分佈推動力的合併因素，以及澳門和中國政府贊助的基建和到訪計劃。於2002年增發三項批給及其後行使三項轉批給增加博彩設施的供應，從而帶動博彩和旅遊市場的增長。此外，擴大個人遊計劃至超過45個城市(其中包括北京、重慶、廣州、上海及天津)亦令前往澳門的遊客總數顯著增加，由2003年約1,190萬名遊客增加至2007年的2,700萬名遊客，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2.7%。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澳門博彩業有關的風險 — 前往澳門的遊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可能減少或可能被阻礙到澳門旅遊。」於2005年至2007年，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收益由447.058億港元，增加358.981億港元(或80.3%)，至806.039億港元。

自2003年起，澳門的遊客大部份是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遊客人數由2005年的1,050萬名增至2006年的1,200萬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往澳門的中國內地遊客人數達1,490萬名，佔2007年澳門的遊客總數55.1%。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使亞洲中產階級及中高產階級人數不斷大幅增加，彼等的可支配收入較高，促進了前往澳門旅遊的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遊客數目增長。這些因素無論對澳門的博彩事業或我們均形成一個巨大的長遠增長機遇。見「行業概覽」。

競爭

對顧客的競爭

澳門特區決定開放澳門博彩市場後，博彩經營商的數目大幅增加。目前，澳門共有六間根據批給及轉批給經營業務的博彩經營商，其中包括澳博。現有的批給及轉批給並不對根據每項批給或轉批給可予經營的博彩設施數目加上任何限制。三間承批公司澳博、銀河及永利澳門各自以及另外三間獲轉批給人威尼斯人澳門、新濠 PBL 及美高梅金殿早已開始經營娛樂場，並且已經公佈在澳門發展更多娛樂場的擴充計劃。見「行業概覽」。

在博彩經營商和娛樂場數目增加下，賭枱數目亦有所增加。澳門的賭枱總數目由2005年12月31日的1,388張增加至2007年12月31日的4,375張，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77.5%，而同期

來自娛樂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亦由447.058億港元增加至806.039億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4.8%。澳門的賭枱總數增加，令博彩收益整體上有所增長。

澳博的賭枱總數同樣由2006年12月31日的1,202張增加至2007年12月31日的1,412張。然而，同期澳博的博彩收益卻由2006年的341.963億港元，減少至2007年的321.466億港元。由於競爭加劇及澳博增加其中場賭枱的比例，澳博的每張賭枱淨贏額亦由2005年的每年3,910萬港元減少至2007年的每年2,240萬港元。於2007年，澳博娛樂場內每張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每日淨贏額分別約為181,012港元、26,909港元及674港元。

我們預料，由於新建並且類近於拉斯維加斯的大型主題和混合式用途的發展項目會陸續開幕，澳門的賭枱數目將繼續增加。自2004年起，隨著澳門首間娛樂場競爭對手開幕，來自其他經營商的競爭，已使到澳博的市場佔有率下降並平抑澳博的收益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每張賭枱的收益將持續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

我們亦預期，由於競爭漸趨激烈，墊款予博彩中介人的數額將上升。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墊款予博彩中介人的數額分別為2.614億港元(或佔收益的百分比0.8%)、3.792億港元(或佔收益的百分比1.1%)及3.764億港元(或佔收益的百分比1.2%)。

對資源的競爭

由於澳門的博彩業擴張及對興建、發展和經營博彩及博彩相關業務所需資源的需求與日俱增，該等資源的價格已經大幅上漲，繼而令我們的成本和開支增加及降低我們的經營和淨利潤。該等資源包括土地、勞工及服務(包括建築服務及博彩中介人和中場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政開支佔博彩收益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9.9%增加至2007年的18.3%。

娛樂場組合

澳博所經營的貴賓廳及賭枱相對於中場的娛樂場和賭枱數量，以及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和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數目會不時改變。我們把這些相對比例稱為澳博的娛樂場組合。由於不同業務和經營方式擁有不同的收益來源和成本架構特點，改變澳博的娛樂場組合可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澳博向貴賓博彩顧客提供額外服務而產生若干開支，因此，澳博貴賓博彩業務的邊際利潤一般來說低於其中場博彩業務的邊際利潤。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貴賓博彩賭枱的收益分別約236.998億港元、238.877億港元及206.136億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70.9%、69.9%及64.1%。同期，中場賭枱博彩及角子機的收入分別合共97.035億港元、103.067億港元及115.311億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29.1%、30.1%及35.9%。此外，由於澳博於其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而非自行

推廣的娛樂場就中場營運向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佣金，因此，自行推廣的娛樂場衍生的邊際利潤一般較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為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分別產生約223.352億港元、194.108億港元及193.593億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66.9%、56.8%及60.2%。同期，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分別產生110.711億港元、147.855億港元及127.873億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博彩收益約33.1%、43.2%及39.8%。

日後融資成本及折舊

於我們的增長策略中及為履行澳博於投資計劃的責任，澳博現正進行龐大的擴建和興建計劃。目前正在興建中的項目包括新葡京二期和十六浦，以及L' Hermitage。澳博亦計劃發展外港區的一個多層式娛樂場設施Oceanus、葡京區的兩個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以及路氹的兩個混合式用途發展項目。為了完成這些建築及發展項目，我們將要產生龐大資本開支，而此等開支將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債權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組合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融資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折舊)增加的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及新葡京物業投資已經與銀行訂立有期貸款信貸，為新葡京及十六浦項目的興建及發展成本提供一部份資金。見「一債項」。此外，產生自我們的新項目的收益可能並不符合預期，因此影響我們的利潤率。

根據投資計劃，澳博須於2009年3月27日前在澳門投資興建、發展及保養新葡京及十六浦。倘澳博根據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未能達致至少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則澳博須把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中未動用的部份投資於與其博彩業務有關的項目(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澳門政府指定的其他大型公共基建。有關該等發展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批給」及「業務—發展中物業」。

經營業績組成部份的描述

博彩收益

澳博的所有博彩收益均來自其娛樂場業務，當中包括賭枱博彩及角子機。批給合同下的一切強制性款項均以博彩收益支付，包括(i)佔澳博在澳門的博彩收益35%的特別博彩稅，(ii)年度定額博彩金；及(iii)3%的特別徵費，當中包括應付澳門政府指定的一個公共基金會的1.6%博彩收益，供該基金用於宣傳、發展或研究澳門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以及慈善活動，及應付澳門特區的1.4%博彩收益，用於市區建設、旅遊宣傳和社會保障。澳博把其博彩收益分為四個部份：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從澳博的博彩業務所得博彩收益及扣除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後的淨博彩收益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70.9	23,887.7	69.9	20,613.6	64.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26.9	9,339.0	27.3	10,676.4	33.2
角子機業務	721.9	2.2	967.7	2.8	854.7	2.7
其他 ⁽¹⁾	3.0	0.0	1.9	0.0	1.9	0.0
博彩收益	<u>33,406.3</u>	<u>100.0</u>	<u>34,196.3</u>	<u>100.0</u>	<u>32,146.6</u>	<u>100.0</u>
特別博彩稅、 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u>(12,882.1)</u>	<u>(38.6)</u>	<u>(13,226.5)</u>	<u>(38.7)</u>	<u>(12,497.6)</u>	<u>(38.9)</u>
淨博彩收益	<u><u>20,524.2</u></u>	<u><u>61.4</u></u>	<u><u>20,969.8</u></u>	<u><u>61.3</u></u>	<u><u>19,649.0</u></u>	<u><u>61.1</u></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澳博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百萬列示)		
自行推廣的娛樂場(不包括新葡京)			
貴賓博彩業務	17,529.6	15,257.0	11,323.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364.2	3,722.2	2,949.3
角子機業務	438.4	429.7	296.6
其他 ⁽¹⁾	3.0	1.9	1.9
博彩收益	<u>22,335.2</u>	<u>19,410.8</u>	<u>14,570.9</u>
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			
貴賓博彩業務	6,170.2	8,630.7	6,818.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617.4	5,616.8	5,569.0
角子機業務	283.5	538.0	399.7
博彩收益	<u>11,071.1</u>	<u>14,785.5</u>	<u>12,787.3</u>
新葡京(自行推廣)			
貴賓博彩業務	0.0	0.0	2,471.9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0.0	0.0	2,158.1
角子機業務	0.0	0.0	158.4
博彩收益	<u>0.0</u>	<u>0.0</u>	<u>4,788.4</u>
總博彩收益	<u><u>33,406.3</u></u>	<u><u>34,196.3</u></u>	<u><u>32,146.6</u></u>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其他 ⁽¹⁾	3.0	1.9	1.9
總計	<u><u>33,406.3</u></u>	<u><u>34,196.3</u></u>	<u><u>32,146.6</u></u>

(1) 其他包括於2005年自彈珠機及泵波拿業務錄得的收益，以及於2006年及2007年僅自泵波拿獲得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澳博與中場服務提供者就推廣若干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業務的市場推廣訂立協議，藉此增加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數目。因此，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26.9%增加至2007年的33.2%，而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相應地由2005年的70.9%跌至2007年的64.1%。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每張貴賓賭枱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為9,670萬港元、8,070萬港元及6,610萬港元，而同期每張中場賭枱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為1,520萬港元、1,170萬港元及980萬港元。於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每部角子機的平均淨贏額分別為40萬港元、30萬港元和20萬港元。

餐飲收入及餐飲成本

於2007年2月，澳博的新葡京啟用，而娛樂場內的數間食肆亦開始經營。隨著澳博未來投資及經營更多博彩相關業務，我們預料澳博的餐飲收入將會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給予一名合營企業方貸款的其他利息收入、在澳博若干娛樂場經營外匯櫃枱的收益，以及財務擔保攤銷（即解除有關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漁人碼頭國際」）（已於2005年出售）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財務擔保責任）。本集團向非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按其公平值記錄為財務負債。當相關責任到期時，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期內按期遞減，而有關財務負債於相應期間攤銷及記錄為其他收入。

轉批給收入

於2005年4月19日，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訂立美高梅轉批給合同，據此澳博於2005年從美高梅金殿收取款項2億美元（15.6億港元），作為美高梅轉批給合同的代價。見「批給」。此外，根據轉批給合同的條款，美高梅金殿須向澳博支付1.771億港元，作為事前協定金額與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實際支付的土地溢價金兩者間的差額。由於美高梅金殿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的時間，澳博於2006年確認1.771億港元為收入。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包括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費用及津貼和向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的佣金以及一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就貴賓博彩部門而言，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包括應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現金佣金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及應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水翼船船票及直升機機票及酒店住宿的實物佣金。就中場博彩部門而言，市場推

財務資料

廣及宣傳開支包括應付予中場服務提供者的現金佣金、應付予博彩顧客的 Private Label Card 佣金及中場博彩部門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見「業務 — 與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安排」。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明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貴賓市場						
現金佣金 ⁽¹⁾	9,906.7	73.4	10,661.6	73.2	8,902.3	71.6
費用及津貼 ⁽²⁾	1,331.4	9.8	1,337.6	9.2	1,014.2	8.2
	<u>11,238.1</u>	<u>83.2</u>	<u>11,999.2</u>	<u>82.4</u>	<u>9,916.5</u>	<u>79.8</u>
中場						
現金佣金 ⁽³⁾	2,152.9	16.0	2,463.6	16.9	2,322.3	18.7
怡情卡及澳門旅遊卡佣金以及新葡京卡獎賞 ⁽⁴⁾	81.4	0.6	83.5	0.6	109.4	0.8
	<u>2,234.3</u>	<u>16.6</u>	<u>2,547.1</u>	<u>17.5</u>	<u>2,431.7</u>	<u>19.5</u>
一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25.0	0.2	23.1	0.1	85.1	0.7
合計	<u>13,497.4</u>	<u>100.0</u>	<u>14,569.4</u>	<u>100.0</u>	<u>12,433.3</u>	<u>100.0</u>

(1) 支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並包括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 包括支付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船票、直升機票及酒店住宿。

(3) 支付予中場服務提供者。

(4) 支付予顧客，並包括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佔澳博的博彩收益約40.4%、42.6%及38.7%。

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澳博需負擔的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服務費、公用設施、其他成本(例如澳博的交際費、維修及保養、折舊、保安開支、濬河開支、保險及樓宇管理費)。澳博向角子機服務提供者支付第三者提供服務的角子機業務所得總淨贏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其服務的服務費及租賃角子機的租金。其他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是交際費，佔澳博經營及行政開支的重大部份。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澳博的交際費分別為4.436億港元、3.865億港元及4.226億港元，分別佔同期其他成本的33.9%、26.1%及20.3%。此等期間的交際費主要指本公司向澳博顧客提供或透過發行貴賓卡提供餐飲、酒店入住及船票、直升機機票以及其他津貼。發行的貴賓卡及給予的津貼金額各自由澳博的高級管理層酌情決定。特別博彩顧客的貴賓卡是根據彼等過往入場及購買籌碼的記錄和其目前及未來顧客為澳博帶來的價值而決定，另會每年審議貴賓的地位。在經營及行政開支中，其他成本的其他主要組成部份包括維修及保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為1.122億港元、1.109

財務資料

億港元及1.03億港元，而服務費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為9,430萬港元、9,970萬港元及1.079億港元。有關其他成本的進一步詳盡明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澳博的主要經營及行政成本的明細資料和佔總經營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薪金及福利.....	1,438.9	43.4	1,890.9	46.4	3,055.3	52.0
租金及服務費 ⁽¹⁾	446.4	13.5	527.8	13.0	519.2	8.9
公用設施.....	122.9	3.7	173.7	4.3	211.5	3.6
其他成本.....	1,307.7	39.4	1,481.7	36.3	2,078.0	35.5
總計.....	3,315.9	100.0	4,074.1	100.0	5,864.0	100.0

(1) 包括租賃角子機的租金及就角子機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指澳博於往績期間按比例應佔創豐(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澳門一幢商業大廈的部份權益)的經營業績。於2004年5月18日至2005年12月30日，澳博透過 SJM — 投資擁有創豐的51%權益，而 Smart Leader Enterprises Ltd. 及企達發展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與 SJM — 投資於2004年5月11日訂立的合資經營安排而持有49%權益。根據合資經營安排，澳博連同其他各方各自委任創豐董事會中的兩名董事，而各方的溢利分佔基準根據股權百分比釐定。於2005年12月30日，Smart Leader Enterprises Ltd. 及企達發展有限公司向 See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創豐的權益。於2007年4月，SJM — 投資向 See Lucky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其於創豐的2%權益。然而，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為澳博於創豐(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入賬，並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反映澳博應佔創豐的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澳博按比例應佔漁人碼頭國際(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漁人碼頭的發展)及振華(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及投資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振華一直就興建新葡京而獲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商。自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澳博透過 SJM — 投資持有漁人碼頭國際的45%所有權權益，而其餘權益由澳博一名董事梁安琪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於重組前，澳博於2005年12月向澳博的股東分派其於漁

人碼頭的權益。於往績期間，澳博亦持有振華的49%權益，而其餘權益則由中國海灣工程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我們分別於2002年4月1日及2004年12月6日收購漁人碼頭國際及振華的權益。

按照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以權益會計法為澳博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反映澳博應佔聯營公司的盈虧。

稅項、徵費及税金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具有不同稅務規定的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只要我們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我們便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按照該基準，我們並無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作出任何香港所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源於外國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預扣稅。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澳博在澳門的博彩業務。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支付佔博彩收益35%的特別博彩稅及適用的預扣稅，以及博彩收益的3%作為特別徵費及一項年度博彩金，此項税金包括一個定額部份及一個按其賭枱及電子博彩機器數目及類別釐定的浮動部份。見「批給」。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第28條，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准所得補充稅（根據澳博博彩收益而徵收的企業收入稅項）的特別豁免。根據《第30/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此項特別稅項豁免的授予期間為自2002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澳博其後申請延長該項豁免，而該項豁免已於2007年12月8日授出，於2007年1月1日生效，至2011年12月31日止。對企業收入的所得補充稅的豁免不適用於澳博的分派股息。然而，依照澳門特區與澳博於2004年4月30日所達成的一項特別安排，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澳博分別向澳門特區支付1,200萬澳門元（1,165萬港元）年度款項，作為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所得補充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當地稅項可能增加及目前的稅務額免可能未獲延長」。

根據澳門特區財政局於2006年12月15日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澳門特區財政局擬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其他收入（包括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向澳博徵收所得補充稅。經澳博提出反對後，澳門特區財政局的覆評委員會於2007年1月28日發出通知，指出澳博將獲授所得補充稅的部份豁免。然而，轉批給收入將不獲任何豁免，原因是轉批給收入不被視為從博彩業務產生的收入，而是來自澳博商業活動中的一項自主性行動。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其他收入1.469億港元、1.372億港元及1.059億港元分別獲豁免所得補

充稅。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應佔的額外所得補充稅負債1.872億港元，是按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相等於前一年就轉批給收入確認的所得補充稅撥備不足。

於2006年，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應佔的澳博所得補充稅負債為2,130萬港元，乃根據美高梅轉批給合同的條款所規定的土地調整價格而支付。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向澳門稅局進行的查稅，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就稅項而有應付澳門政府的未償還金額。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是關於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的比例。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和判斷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報告的業績具重大影響。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E節。該等會計政策通常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價值和減值虧損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管理層決定該等項目時須根據在日後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而作出判斷。我們於下文載列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我們的博彩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確認。

餐飲銷售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於建築物用作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的發展途中，租賃土地組成部份被劃分為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於興建期間內，為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計入部份的在建項目成本。在建項目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辨的減值虧損列賬。建築物於可供使用時(即位於及具備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操作所需的位置和狀況)開始計算折舊。

就位於澳門特區的土地及樓宇而言，其土地使用權成本未能可靠地與該土地及樓宇的總成本分開，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以其18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折舊及攤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內或三年(以較短期為準)以直線法基準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建築物.....	2.5%至7.6%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至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措施。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獲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屬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

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是須於市場規例或約定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的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為已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而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經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向給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列入各會計期間，以按固定期間比率反映本集團就租賃的未償還投資的回報。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的相應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澳博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及此等資料佔博彩收益的百分比。過往任何整個年度或中期的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列示)					
博彩收益.....	33,406.3	100.0	34,196.3	100.0	32,146.6	100.0
特別博彩稅、特別 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38.6)	(13,226.5)	(38.7)	(12,497.6)	(38.9)
	20,524.2	61.4	20,969.8	61.3	19,649.0	61.1
餐飲收入.....	—	—	—	—	80.5	0.3
餐飲成本.....	—	—	—	—	(45.0)	(0.1)
其他收入.....	146.9	0.4	137.2	0.4	105.9	0.3
轉批給收入.....	1,560.0	4.7	177.1	0.5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497.4)	(40.4)	(14,569.4)	(42.6)	(12,433.3)	(38.7)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15.9)	(9.9)	(4,074.1)	(11.9)	(5,864.0)	(18.2)
融資成本.....	—	—	—	—	(7.1)	(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0.1)	(3.4)	0.0	0.4	0.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3.1	0.0	6.8	0.0	7.0	0.0
除稅前溢利.....	5,386.2	16.1	2,644.0	7.7	1,493.4	4.6
稅項.....	(12.7)	0.0	(220.1)	(0.6)	(0.2)	0.0
本年度溢利.....	<u>5,373.5</u>	<u>16.1</u>	<u>2,423.9</u>	<u>7.1</u>	<u>1,493.2</u>	<u>4.6</u>

2007年與2006的比較

博彩收益。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341.963億港元減少20.497億港元或6.0%至2007年的321.466億港元。減去向澳門特區繳納的35%特別博彩稅、3%特別徵費及年度博彩金後，淨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209.698億港元減少13.208億港元或6.3%至2007年的196.49億港元。下文載列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描述：

-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238.877億港元減少32.741億港元或13.7%至2007年的206.136億港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令籌碼銷售額由2006年的8,318.699億港元整體減少1,334.627億港元或16.0%至2007年的6,984.072億港元。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減少部份由以下事項抵銷：(i)於2007年8月開始的新葡京貴賓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24.719億港元（其中6.264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及於新葡京的籌碼銷售額增加726.766億港元（其中204.43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以及(ii)贏率由2006年的2.9%增加0.1%至2007年的3.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95個及75個貴賓廳，分別設有308張貴賓賭枱及305張貴賓賭枱。儘管於2007年淨減少3張貴賓賭枱，惟貴賓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6年的296張增加至2007年的312張，主要由於新葡京額外加設52張新貴賓賭枱。每張貴賓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6年的每張賭枱8,070萬港元減少1,460萬港元至2007年的6,610萬港元。於2007年，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澳博博彩收益的64.1%，而於2006年則為69.9%。

-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93.39億港元增加13.374億港元或14.3%至2007年的106.764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年內啟用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包括於2007年2月開展新葡京的娛樂場業務，令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自2007年2月開幕以來錄得21.581億港元博彩收益（其中15.351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澳博新娛樂場及主題博彩大堂亦啟用，讓澳博受惠於澳門遊客整體增加並因而令營業額增加。隨著其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開業，澳博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894張及1,107張中場賭枱。由於於2007年淨添置了213張中場賭枱（包括於新葡京的235張中場賭枱），中場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6年的797張增加至2007年的1,087張。然而，每張中場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6年的每張賭枱1,170萬港元減少190萬港元至2007年的980萬港元。於2007年，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33.2%，而於2006年則為27.3%。
- 角子機業務及其他：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由2006年的9.696億港元減少1.13億港元或11.7%至2007年的8.566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2006年9月終止與摩卡角子的協議（於2006年帶來4.141億港元博彩收益）。其他澳博角子機業務添置了額外的角子機（包括新葡京），令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自2007年2月開幕以來錄得1.584億港元的博彩收益（其中1.047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抵銷部份有關跌幅。澳博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2,738部及3,702部角子機。由於於2007年淨添置了964部角子機（包括於新葡京的756部角子機），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06年的2,765部增加至2007年的3,475部。每部角子機的平均淨贏額由2006年的每部30萬港元減少10萬港元至2007年的20萬港元。於2007年，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2.7%，而2006年則為2.8%。

餐飲收入。於2007年2月，澳博的新葡京啟用，而新葡京內的數間餐飲食肆亦開始經營。於2007年，我們從該等餐飲食肆錄得收入8,050萬港元。澳博於2007年2月新葡京開幕前並無經營任何餐飲食肆。

餐飲成本。於2007年，在新葡京提供餐飲的成本達4,500萬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2006年的1.372億港元減少3,130萬港元或22.8%至2007年的1.059億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2006年的1.159億港元減少4,840萬港元至2007年的6,750萬港元，而我們利用內部基金發展新葡京及十六浦，但匯兌收益及出售資產收益等其他收入的增加抵銷部份此項跌幅。

轉批給收入。於2007年並無獲得任何轉批給收入，而於2006年則獲得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6年的145.694億港元減少21.361億港元或14.7%至2007年的124.333億港元，跌幅大致與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收益跌幅相符合。與新葡京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有關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8.635億港元(其中2.359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此因新葡京的中場及貴賓博彩業務分別於2007年2月及2007年8月開始)抵銷部份有關跌幅。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6年佔澳博博彩收益的42.6%減少至2007年的38.7%。澳博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

- 佣金：佣金總額由2006年的132.087億港元減少18.772億港元或14.2%至2007年的113.315億港元。與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有關的佣金由2006年的106.616億港元減少17.593億港元或16.5%至2007年的89.023億港元，跌幅與貴賓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整體跌幅相符合。與新葡京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有關的佣金增加8.601億港元(其中2.334億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此因新葡京的貴賓博彩業務於2007年8月開始)抵銷部份有關跌幅。此外，向中場服務提供者及就高級賬戶支付的佣金由2006年的24.636億港元減少1.413億港元或5.7%至2007年的23.223億港元，主要由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所產生的博彩收益下跌及若干中場服務提供者改成新形式的中場服務協議，導致減少付出佣金所致，而與新葡京高級賬戶業務有關的佣金增加340萬港元(其中26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抵銷部份有關跌幅。
- 費用及津貼：為市場推廣和宣傳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澳博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的費用及津貼，由2006年的13.376億港元減少3.234億港元或24.2%至2007年的10.142億港元，與籌碼銷售額的整體跌幅相符合。就新葡京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支付的費用及津貼增加3,530萬港元(其中99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此因新葡京的貴賓博彩業務於2007年8月開始)抵銷部份有關跌幅。

財務資料

- 一般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由2006年的2,310萬港元增加6,200萬港元或268.4%，至2007年的8,51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宣傳活動增加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06年的40.741億港元增加17.899億港元或43.9%至2007年的58.64億港元，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員工薪金及福利由2006年的18.909億港元增加11.644億港元或61.6%至2007年的30.553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工資上升及(ii)員工數目於新娛樂場啟用及現有娛樂場擴建後增加。澳博的員工人數由2006年12月31日的14,537名增加2,930名至2007年12月31日的17,467名，其中3,648名員工受僱於新葡京，佔整體員工薪金及福利5.318億港元或17.4%。溢利減少導致酌情花紅款項(以溢利為基準釐定)減少抵銷部份薪金及福利增幅。
- 租金及服務費由2006年的5.278億港元減少860萬港元或1.6%至2007年的5.192億港元，主要因為澳博與摩卡角子的服務協議終止導致角子機服務費減少。拓展角子機業務令租金增加以及現有自行推廣的娛樂場及貴賓廳租金增加均抵銷部份服務費的跌幅。
- 公用設施由2006年的1.737億港元增加3,780萬港元或21.8%至2007年的2.115億港元，主要由於絕大部份由新葡京使用的電費成本整體增加5,950萬港元(其中4,36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所致。金龍娛樂場就上一期間公用設施成本於本期間發行2,450萬港元信貸票據抵銷部份電費成本的增幅。
- 其他成本由2006年的14.817億港元增加5.963億港元或40.2%至2007年的20.78億港元，主要由於涉及博彩設備(包括籌碼及博彩機器)的折舊開支增加2.787億港元、購置博彩配備2,290萬港元、清潔開支及保養費用4,900萬港元、交際費3,610萬港元、保費(包括員工醫療保險)3,200萬港元、提供予新葡京及十六浦娛樂場僱員的員工培訓3,070萬港元，以及擴充澳博業務引致的其他開支項目7,610萬港元所致。此外，於2007年新葡京的一次性啟用開支5,080萬港元及廣告開支2,000萬港元(其中1,200萬港元於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亦導致其他成本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07年根據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的溢利為40萬港元，而於2006年根據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確認的虧損則為340萬港元。於2006年及2007年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包括應佔振華的溢利及虧損。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一筆貸款的推算利息及銀行透支利息，由2006年零元增加至2007年的710萬港元。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2006年的680萬港元增加20萬港元至2007年的700萬港元。於2007年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創豐的溢利。

稅項。稅項由2006年的2.201億港元減少2.199億港元至2007年的20萬港元，原因是我們並無土地批給收入、轉批給收入而澳博於2007年並未派發股息予其股東。

溢利。溢利由2006年的24.239億港元減少9.307億港元或38.4%至2007年的14.932億港元，主要由於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減少、澳博於2007年並無向美高梅金殿收取任何轉批給收入，相比於2006年則獲得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於2007年的純利率為4.6%，而2006年則為7.1%。

2006年與2005年的比較

博彩收益。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334.063億港元增加7.9億港元或2.4%至2006年的341.963億港元。減去向澳門特區繳納的35%特別博彩稅、3%特別徵費及年度博彩金後，淨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205.242億港元增加4.456億港元或2.2%至2006年的209.698億港元。下文載列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的博彩總收益描述：

-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236.998億港元增加1.879億港元或0.8%至2006年的238.877億港元，主要由於為新落成娛樂場及現有娛樂場宣傳新增貴賓廳的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數目增加，令籌碼銷售額增加所致。澳博貴賓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5年的245張增加20.8%至2006年的296張，致使籌碼銷售額由2005年的7,997億港元增加322億港元或4%至2006年的8,319億港元。贏率由2005年的2.96%減少0.09%或3%至2006年的2.87%抵銷部份有關增幅。澳博於2006年12月31日擁有95個貴賓廳，而於2005年12月31日則擁有81個貴賓廳。每張貴賓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5年的每張賭枱9,670萬港元減少1,600萬港元至2006年的8,070萬港元。於2006年，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澳博博彩收益的69.9%，而2005年則為70.9%。
-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89.816億港元增加3.574億港元或4.0%至2006年的93.39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該期間內啟用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讓澳博受惠於澳門遊客增加並因而令營業額增加。該等新娛樂場和主題博彩大堂合共為澳博的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增加超過200張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的平均數目由2005年的591張增加至2006年的797張，按年增幅為34.9%。每張中場賭枱的平均淨贏額由2005年的每張賭枱1,520萬港元減少350萬港元至2006年的1,170萬港元。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博彩收益佔2006年博彩總收益的27.3%，而2005年則為26.9%。

- 角子機業務及其他：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由2005年的7.249億港元增加2.447億港元或33.8%至2006年的9.696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娛樂場的角子機數目、澳門遊客人數及澳博的角子機總落注額均有所增加所致。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由2005年的1,949部增加41.9%至2006年的2,765部。每部角子機的平均淨贏額由2005年的每部40萬港元減少10萬港元至2006年的30萬港元。於2006年，角子機業務及其他的博彩收益佔博彩總收益的2.8%，而2005年則為2.2%。於2005年3月已終止彈珠機業務。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2005年的1.469億港元減少970萬港元或6.6%至2006年的1.372億港元，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攤銷由2005年的3,020萬港元減少至2006年的1,790萬港元。於2005年，本集團分派其於漁人碼頭的權益作為實物股息，並於出售時確認財務擔保的未變現攤銷溢利約1,450萬港元為收入。

轉批給收入。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組成美高梅金殿根據轉批給合同的條款向澳博支付的款項。根據該合同，美高梅金殿同意向澳博支付預定金額與美高梅金殿向澳門政府實際支付的土地溢價金兩者間的差額。由於美高梅金殿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的時間性，澳博於2006年確認1.771億港元作為其他收入，而並非於2005年訂明土地溢價金之時確認。於2005年記錄的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指美高梅金殿為訂立轉批給而向澳博支付的代價。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5年的134.974億港元增加10.72億港元或7.9%至2006年的145.694億港元，主要由於因應為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進行市場推廣推廣和宣傳的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競爭加劇，故增加向該等博彩中介人支付的佣金、費用及津貼。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由2005年佔澳博博彩收益的40.4%增加至於2006年的42.6%。澳博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

- 佣金：佣金總額由2005年的121.41億港元增加10.677億港元或8.8%至2006年的132.087億港元。由於籌碼銷售額增加，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的佣金由2005年的99.067億港元增加7.549億港元或7.6%至2006年的106.616億港元。此外，向中場服

財務資料

務提供者支付的佣金由2005年的21.529億港元增加3.107億港元或14.4%至2006年的24.636億港元，主要由於2006年有三間新娛樂場開幕之故。

- 費用及津貼：為推廣和宣傳澳博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支付的費用及津貼，由2005年的13.314億港元增加620萬港元或0.5%至2006年的13.376億港元，與貴賓博彩收益的增幅相符合。

經營及行政開支。經營及行政開支由2005年的33.159億港元增加7.582億港元或22.9%至2006年的40.741億港元，主要原因為下列各項：

- 員工薪金及福利由2005年的14.389億港元增加4.52億港元或31.4%至2006年的18.909億港元，主要由於工資上升，以及澳博的員工人數由2005年12月31日的14,355名增加182名至2006年12月31日的14,537名。酌情花紅款項(以博彩收益為基準釐定)減少抵銷部份薪金及福利的增幅。
- 租金及服務費由2005年的4.464億港元增加8,140萬港元或18.2%至2006年的5.278億港元，主要由於向角子機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角子機租金及服務費因角子機業務和新裝設的直播百家樂博彩機器收益增加而上升、就新啓用的英皇宮殿娛樂場及金碧羅浮宮娛樂場的貴賓廳租金和東方娛樂場的月租上升。由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是由中場服務提供者租出或擁有，澳博須就澳博所經營並且位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的貴賓廳而向中場服務提供者支付租金。於2006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42個位於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內的貴賓廳，而2005年12月31日則為27個。
- 公用設施由2005年的1.229億港元增加5,080萬港元或41.3%至2006年的1.737億港元，主要由於新娛樂場區(包括金龍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金碧羅浮宮娛樂場)的電費成本增加。當中，有關金龍娛樂場電費成本2,450萬港元的繳款通知書現正審閱中。
- 其他成本由2005年的13.077億港元增加1.74億港元或13.3%至2006年的14.817億港元，主要由於涉及博彩設備(包括籌碼及博彩機器)的折舊開支，以及擴充澳博業務引致的保養費用增加，惟部份增幅由交際費減少所抵銷。於2006年亦確認上市費用及相關開支4,790萬港元作為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根據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確認的虧損由2005年的虧損3,470萬港元減少3,130萬港元至2006年的虧損340萬港元，原因為於2006年並無錄得來自漁人碼頭國際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同時振華的業績於2006年有所改善所致。澳博於漁人碼頭國際的權益於2005年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澳博的股東。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2005年的310萬港元增加370萬港元至2006年的680萬港元。於2006年，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反映本年度應佔創豐的溢利。

稅項。根據與澳門特區財政局的安排，澳博就2002年、2003年及2004年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作出所得補充稅責任的撥備3,500萬港元。澳博於2004年支付2,330萬港元，作為2002年及2003年分派的股息。澳博於2005年向澳門特區額外支付1,200萬澳門元(或1,170萬港元)的額外稅款，涉及澳博於2004年支付所宣派股息。

根據澳門特區財政局於2006年12月15日發出的繳款通知書，澳門特區財政局擬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其他收入(包括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徵收所得補充稅。經澳博提出反對後，澳門特區財政局的覆評委員會於2007年1月28日發出通知，指出澳博獲授所得補充稅的部份豁免。然而，轉批給收入將不獲任何豁免，原因是轉批給收入不被視為從博彩業務產生的收入，而是來自澳博商業活動中的一項自主性行動。年內，澳博轉批給收入應佔的額外所得補充稅負債為1.872億港元，相等於前一年就轉批給收入確認的所得補充稅不足撥備。

於2006年，澳博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應佔的所得補充稅負債為2,130萬港元，乃按12%稅率計算。

溢利。溢利由2005年的53.735億港元減少29.496億港元或54.9%至2006年的24.239億港元，主要由於澳博於2005年向美高梅金殿收取轉批給收入15.6億港元(2006年為有關土地溢價金的轉批給收入1.771億港元)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2006年的純利率為7.1%，而2005年則為16.1%。

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

澳博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博彩設施和設備、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營運資金、一般經常性開支和股息。截至目前為止，澳博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所需的流動資金提供資金。日後，我們將會產生龐大的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債項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組合提供資金。

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有銀行結餘和現金65.375億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1.459億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澳博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975.4	4,173.9	1,08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717.2)	(4,886.0)	(3,99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3.8)	(397.7)	5,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6)	(1,109.8)	2,288.4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9	5,332.3	4,222.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32.3</u>	<u>4,222.5</u>	<u>6,510.9</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反映經營溢利就折舊及攤銷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增加或減少淨額，以及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增加或減少。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由2006年的41.739億港元減少30.864億港元或74.0%至2007年的10.875億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11.506億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2.277億港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4.564億港元所致，而2006年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則增加14.8億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由2005年的49.754億港元減少8.015億港元或16.1%至2006年的41.739億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27.422億港元，惟部份被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於2006年增加14.8億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對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造成影響的主要項目，計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博彩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於2007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39.955億港元，較2006年的48.86億港元減少8.905億港元或18.2%。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償還就發展新項目及翻新澳博的娛樂場而作出的墊款及本公司並無於2007年內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的墊款，而於2006年則向最終控股公司作出21.135億港元的墊款。有關減少部份由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抵銷，乃主要關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發展項目的在建工程及澳博多間娛樂場的翻新及裝修工程以及收購藝術品、鑽石及無形資產。

於2006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8.86億港元，其中30.872億港元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主要關於新葡京發展項目的在建工程(金額約為23.52億港元)及十六浦發展項目的在建工程(金額約為1.957億港元)以及澳博多間娛樂場的翻新和裝修工程。現金

流出的增加部份被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的款項減少所抵銷，該等墊款乃就發展新項目及翻新澳博多間娛樂場而作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基於上述原因而整體上有所增加，致使2006年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繼而使2005年的流動資產淨值轉變為2006年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7.172億港元，其中7.756億港元關於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36.008億港元關於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股東的款項，其全部均主要於新葡京及十六浦娛樂場的發展的在建工程，以及澳博多間娛樂場的翻新及裝修工程所引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產生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的項目計有向澳博的股東支付股息、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出資、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以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付的款項。於2007年、2006年及2005年，向澳博股東所付的股息分別為零、5.092億港元及4.152億港元。截至2007年、2006年及2005年，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就發展新項目及翻新澳博多間娛樂場而墊付的款項分別為3.76億港元、1.115億港元及6,200萬港元。於2007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為51.964億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49.08億港元，與2006年比較，為現金流出3.977億港元。於2006年及2005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分別為3.977億港元及4.338億港元。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一股息政策」一段提及的特別股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8年4月30日的債務：

	於2008年4月30日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¹⁾	45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¹⁾	282.6
財務擔保責任	14.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6.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550.0
	1,311.5
非流動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501.6
財務擔保責任	22.9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162.1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4,623.0
	5,309.6
總計	6,621.1

(1) 於該等款項中，非貿易款項3.732億港元將於上市日期前清償。

於2007年3月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誠興銀行訂立最多達15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過渡有期貸款」），用作向新葡京的興建及發展成本提供部份資金。過渡有期貸款下的借貸的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3厘（可不時予以調整），且該借貸於2008年8月31日到期。該借貸乃以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澳博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作擔保，彼等承諾簽立第一法律按揭、可撤銷授權書、承建商綜合保險，以及由新葡京物業投資提供及經澳博作為擔保人背書承兌票據。於2007年6月，該15億港元已被全數提取，而於2007年12月，該15億港元已獲悉數償還。於2007年10月29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若干銀行就50億港元的銀團貸款訂立有期貸款融資（「新葡京融資協議」）。新葡京融資協議下的借貸按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由新葡京物業投資指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4%計息，惟可不時予以調整，到期日不遲於2012年10月29日。新葡京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以承兌按揭及土地擔保轉讓書、應收款項轉讓書、一份土地同意書、償還保證、融資及完成承諾、股份質押、多項合同權利轉讓書、承兌票據、附屬協議、浮動抵押以及銀行賬戶質押作擔保。新葡京融資協議及相關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及營運契諾，其中包括規定澳博維持若干指定財務比率及有形綜合淨值，並可能限制澳博、新葡京酒店管理及新葡京物業投資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增設或批准其資產的抵押；
- 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

財務資料

- 從事新業務；
- 作出貸款或墊款或授出信貸；
- 為他人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替代股份(此限制僅適用於澳博及新葡京物業投資)。

此外，此貸款融資可能限制新葡京物業投資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為收購新資產融資；
- 進行合併或企業重組安排；
- 動用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租賃物業；
- 籌集資金或招致額外債務；或
- 贖回股本。

新葡京融資協議亦載列若干一般違約事件，如有任何一項發生，則可能限制新葡京物業投資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宣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償還貸款或貸款利息；或
- 向股東付款。

截至2008年4月30日，新葡京物業投資已提取38.13億港元的銀團貸款，而過渡有期貸款已全數償還。

於2007年6月28日，十六浦物業發展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最多達16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十六浦融資協議」)，用作向十六浦項目的興建及發展成本提供部份資金。十六浦融資協議下的借貸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厘(可不時予以調整)，且該借貸於不遲於2012年6月28日到期。該借貸乃以土地按揭、償還保證、融資及完成承諾、股份質押、浮動抵押、轉讓多項合約權利及由十六浦物業發展的股東提供的若干承兌票據予以擔保。十六浦融資協議及相關協議載有若干財務及經營契諾，其中包括可能限制澳博、十六浦物業發展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物業；
- 進行合併或企業重組安排；或
- 從事新業務。

此外，此貸款融資可能限制十六浦物業發展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增設或批准其資產的抵押；

- 為收購新資產融資；
- 動用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 籌集資金或招致額外債務；
- 作出貸款或墊款或授出信貸；
- 為他人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 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替代股份；或
- 贖回股本。

此外，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質押協議可能限制該等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貸款亦載列若干一般違約事件，如有任何一項發生，則可能限制十六浦物業發展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

- 宣派、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償還貸款或貸款利息；或
- 向股東付款。

就此而言，澳博或其附屬公司已提供融資及完成承諾、償還保證、股份質押、轉讓應收款項及背書一項為數9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就十六浦物業發展於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的金額為13.6億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其他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於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項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0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928億港元。

於2007年3月1日，澳博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誠興銀行訂立的過渡有期貸款項下的借貸而訂立多項協議(包括簽立第一法律按揭及背書承兌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過渡有期貸款已於2007年12月17日悉數償還。於2007年6月28日，澳博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而訂立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及完成承諾以及償還保證)。於2007年10月29日，澳博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新葡京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訂立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完成承諾及償還保證。請參閱「一債項」。

此外，於2008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相關人士及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銀行融

財務資料

資而向銀行作出合共達6.878億港元的擔保，包括由澳博為漁人碼頭國際作出的擔保5.34億港元、SJM — 投資為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8,000萬港元、SJM — 投資為振華作出的擔保6,730萬港元及 SJM — 投資為金域娛樂場作出的擔保650萬港元。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中擁有19.99%的股權。本集團按其所持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股權的比例提供擔保。所有以上擔保屬貿易性質，並將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前釋除。

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即期			非即期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由本集團向以下各方作出的						
財務擔保合約：						
— 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	14.5	14.5	14.5	56.7	42.2	27.8
— 一間聯營公司.....	3.4	1.1	—	1.1	—	—
	17.9	15.6	14.5	57.8	42.2	27.8

於2008年4月30日，SJM — 投資為由振華的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位於澳門的一項建築項目所訂立的契據的擔保人。根據該契據，SJM — 投資已就振華履行該契據作出擔保，並同意就因振華在執行及履行其於有關保證項下或與之相關的義務時的任何行動、不履行、失責或遺漏而令第三方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第三方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於2008年4月30日，澳博已向澳門政府作出合共530萬澳門元(或510萬港元)的擔保，以就澳博在下述方面的財務能力作出保證：(i)澳博與其僱員之間的民事訴訟及(ii)將澳博所僱用的外國工人遣送回各自祖國。

於2005年12月31日，澳博乃由澳門賽馬公司與香港賽馬會就在香港的電視播放權及賽馬投注權所訂立的一份契據的擔保人。該契據已於2006年9月6日終止。

於2008年1月15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就十六浦土地溢價金的擔保為十六浦物業發展提供一項以澳門特區為受益人的2.730億澳門元(2.650億港元)擔保。此項擔保由本集團存放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的等額現金存款作抵押。

合約責任及其他承擔

於2008年4月30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就相關人士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約11.783億港元。

為了支持澳博於批給合同項下的責任，誠興銀行初步向澳門政府作出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的擔保。根據日期為2005年4月20日的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首五年的所須擔保已由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減至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於2006年

3月3日前，該項擔保的抵押為：(1) 2億澳門元(1.94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由澳博作出)；(2) 對麗景灣酒店(由澳娛的附屬公司擁有)設定的為數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的第一法律按揭；(3)由澳博簽立及由澳娛背書的承兌票據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4)轉讓由一名關連人士 Macau Hotel Co. Ltd. 持有的麗景灣酒店的管理協議；及(5)轉讓麗景灣酒店的保單。自2006年1月4日起，該擔保減至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自2007年4月1日起，該擔保的數額進一步減至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除非批給於2020年9月27日前提前終止，否則該擔保將於該日屆滿。由於所須擔保減低，澳博計劃取消或減低該擔保若干原來的抵押。於2006年3月3日，誠興銀行發出解除函件，同意解除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擔保項下的若干抵押品。根據該解除函件，對麗景灣酒店設定的為數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的第一法律按揭、轉讓麗景灣酒店的管理協議及轉讓麗景灣酒店的所有保單均於2006年3月30日獲解除。此外，誠興銀行已解除澳娛作為7億澳門元(6.796億港元)承兌票據背書方的責任，而有關各方訂立了為數5億澳門元(4.854億港元)的新承兌票據(由澳博簽立)。於2007年10月1日，已抵押存款的金額由8,570萬澳門元(8,320萬港元)增加至1.5億澳門元(1.456億港元)。

於2007年3月1日，澳博就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誠興銀行訂立的過渡有期貸款項下的借貸訂立了多項協議，包括簽立第一按揭及背書承兌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過渡有期貸款已於2007年12月17日悉數償還。於2007年6月28日，澳博就由十六浦物業發展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所訂立的十六浦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訂立了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及完成承諾及償還保證。於2007年10月29日，澳博就由新葡京物業投資與由誠興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新葡京融資協議項下的借款訂立多項協議，包括融資及完成承諾以及償還保證。請參閱「一債項」。

於2006年11月1日，澳博亦與東方滙理銀行訂立了為數1,500萬美元(1.17億港元)的多種貨幣信貸證，用以向新開設娛樂場所需購買的新籌碼提供資金。為了開立該信用證，澳博簽立了以東方滙理銀行為受益人為數1,650萬美元(1.287億港元)的承兌票據。於2007年12月31日，該信用證已被提取約20萬歐元(200萬港元)。

於2004年，澳博與 Fundação Escola Portuguesa de Macau 就使用目前由一所葡萄牙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訂立協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萬港元在澳門氹仔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贈1.845億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已經支付6,550萬港元的訂金。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澳博的娛樂場的經營租約所承擔的合約責任為須於一年內支付2.758億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支付9.332億港元及其後支付11.923億港元。本集團亦

須就收購十六浦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向澳門政府支付8,730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了全部款額8,730萬港元。

於2008年6月20日，澳博(作為承租人)有條件地與澳娛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就新八佰伴用地訂立長期租約，而澳娛則作為出租人擔保人。澳博擬把新八佰伴用地發展成為一個多層式娛樂場設施 Oceanus。有關 Oceanus 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新項目 — 外港區 — Oceanus」。該租約將由澳門政府就 Oceanus 的營運向澳博授出原則上批准或當作原則上批准授權後30日內起計，惟不會遲於2009年1月(除非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協定)。根據此長期租約，出租人及澳博有責任就該租地分別貢獻約1.3億澳門元(1.262億港元)及約10.9億澳門元(10.583億港元)的建築成本。澳博預期完成該項目的總成本約為11.439億澳門元(11.106億港元)。澳博亦有責任於首六年支付月租500萬澳門元(490萬港元)，其後租金將按市況維持不變或增加，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每月500萬澳門元(490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是任何有關非綜合實體的交易、協議或其他合同安排，而一間公司據此(1)於所轉讓的資產中擁有保留權益或者或有權益，(2)於列作股本的衍生工具項下的責任，或(3)擁有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援，或與本公司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非綜合實體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責任。於2007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博分別產生2.840億港元、3.247億港元及4.236億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及發展新娛樂場及混合用途發展項目(主要為新葡京、十六浦及漁人碼頭)，及翻新、升級及保養現有娛樂場。

根據投資計劃，於2009年3月27日前，澳博承諾投資總金額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包括須投資興建、發展及保養新葡京(於2008年6月之前)及十六浦(於2007年12月之前)。倘澳博根據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未能達至少47億澳門元(46億港元)，則澳博須把未動用部份投資於與其博彩營運相關的項目(須取得澳門政府批准)或由澳門政府指定的其他主要公用基建工程。於2008年6月4日，博監局發出一張證書確認截至2008年6月4日，澳博已履行其於批給下的責任。我們因此相信澳博已透過其於新葡京及十六浦的投資達成所需的投資責任。有關該等發展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批給」及「業務 — 發展中物業」。

十六浦是澳博與世兆之間的合營項目。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新項目 — 內港區」。十六浦的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28億港元，其中約6億港元將由澳博出資。於2007年12月31日，澳

博已向十六浦項目出資5億港元。澳博於2008年2月1日開始經營部份娛樂場，並預料於2008年底前完成整個十六浦發展項目。新葡京的總項目投資額預計約為76億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已向新葡京項目注資58億港元。新葡京第一期包括中場賭枱及角子機，已於2007年2月開業。於2007年8月，澳博的新葡京貴賓廳開幕，於2007年12月31日包括五個貴賓廳。我們預料澳博將於2008年中開設其他貴賓廳。我們預期，擁有酒店設施的新葡京第二期將於2008年下半年落成。

除與發展新葡京及十六浦有關的資本開支外，澳博亦計劃產生約190億港元的資本開支，作翻新、升級及保養現有娛樂場及發展新娛樂場(包括葡京娛樂場(120億港元)、Oceanus(11.106億港元)、The Pearl(53億港元)及L' Hermitage(2.5億港元))之用。

我們將透過內部資源及債務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組合的方式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該等投資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可隨我們的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資本項目的進度、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的前景而改變。

應收及應付款項

澳博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指就博彩籌碼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墊款，以及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4.961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6.208億港元，再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7.926億港元。由2005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增加乃主要因向博彩中介人作出的墊款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向博彩中介人作出的墊款由2005年12月31日的2.614億港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3.764億港元，增加了1.1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導致授出的信貸增加所致。該增長部份被減少兩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所抵銷，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數目由2005年12月31日的77名減至2007年12月31日的75名。由於只有董事方有權向博彩中介人授出墊款，而該等墊款是根據博彩中介人的信譽、財務背景及與澳博的關係授出，且澳博有權以應付其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抵銷所授出的信貸額，董事因而認為，向博彩中介人作出的墊款的可收回性甚高。來自博彩中介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880萬港元增加1.18億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1.268億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博彩中介人的推廣開支增加1.154億港元。預付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4,280萬港元增加3,69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7,970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廣告費增加620萬港元，預付保費增加950萬港元及預付上市費增加3,330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1.831億港元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2.097億港元，增加了2,660萬港元，

主要是由於應收銀行利息及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2,530萬港元，但角子機博彩的頭獎儲備減少310萬港元抵銷有關增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應付特別博彩稅、籌碼負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建築款項、應計員工成本、應付租金、暫收美高梅金殿的款項(作為收購將用於由美高梅金殿經營美高梅轉批給協議下獲授權的娛樂場的一塊土地的按金)、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其他應付款項及博彩中介人的應付預扣稅。

澳博的籌碼負債不包括澳娛籌碼的負債。於澳門特區在2002年向澳博發出批給前，澳娛為澳門的獨家娛樂場經營商。於其40年(1962年至2002年)的經營期間，澳娛定期向其顧客發行及投入流通可贖回籌碼(「澳娛籌碼」)，包括就貴賓及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所發行的籌碼。於2002年4月1日，當澳博繼承澳娛作為澳門其中一間博彩經營商之時，所有流通在外的澳娛籌碼面值合共約為14億港元。根據批給合同，澳博須贖回澳娛籌碼。澳娛同意(並無作出抵押)，當接獲澳博代表澳娛所贖回的澳娛籌碼時，將按澳娛籌碼的面值向澳博償付。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籌碼協議」。

我們每月計提經營溢利的5%，用作授予僱員的酌情花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44.816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62.145億港元，惟於2007年12月31日減少至56.618億港元。由2006年12月3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乃主要因應付貿易款項、應付建築款項及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減少，部份則由籌碼負債、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抵銷。應付貿易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14.135億港元減少5.008億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9.127億港元。應付建築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6.446億港元減少3,29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6.117億港元。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1.387億港元減少8,60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5,270萬港元。籌碼負債由2006年12月31日的21.846億港元增加2,20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22.066億港元。籌碼負債增加的原因是新葡京開幕令籌碼的需求增加。應計員工成本由2006年12月31日的2.414億港元增加1.494億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3.908億港元。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新葡京開幕令員工數目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2006年12月31日的3.912億港元增加9,750萬港元至2007年12月31日的4.887億港元。由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乃主要因籌碼負債、應付建築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流通在外的籌碼由2005年12月31日的9.731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21.846億港元，增加了12.115億港元。籌碼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澳博的博彩業務擴張導致籌碼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應付建築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3.233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6.446億港元。該項增加主要因發展(i)新葡京的項目成本(於2005年達3.028億港元及於2006年達5.182億港元)及(ii)十六浦項目成本(於2005年達2,050萬港元及於2006年達1.264億港元)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2005年12月31日的1.427億港元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3.912億港元，增加了2.485億港元。該項增加主要因應計開支由2005年12月31日的6,620萬港元增加4,780萬港元至2006年12月31日的1.140億港元，及已收顧客及客戶員工的存款由2005年12月31日的5,970萬

港元增加1.999億港元至2006年12月31日的2.596億港元。因上述原因導致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導致2006年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從而導致由2005年錄得淨流動資產變為於2006年錄得淨流動負債。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事項

市場風險指通脹、利率與匯率等市場費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產生的損失。

外匯風險

我們收取的經營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所收取的一部份收益亦以美元及澳門元等其他貨幣計值。澳博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申報博彩收益，而特別博彩稅、徵費及保費乃以港元及澳門元支付。本公司的成本及費用絕大部份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與港元直接掛鈎，而港元又與美元直接掛鈎。因此，我們預計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並未就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債務融資，用作為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或為其他目的提供資金。請參閱「一債項」。因此，我們面臨因債項的利率波動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目前並未就我們的利率風險採取對沖措施，但日後可能會考慮採取對沖措施。

通脹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澳門的通脹率分別為4.4%、5.2%及6.1%。貨品及服務成本(包括勞工、建築服務及博彩中介人的服務)的上漲速度整體上較通脹率為快，及曾對我們及其他娛樂場營運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我們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計算	6,266.0	3,388.4	9,654.4	1.9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計算	6,266.0	4,596.5	10,862.5	2.17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計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及4.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照已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
- (4)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上述調整並未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26.415億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乃通過比較截至200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賬面淨值62.733億港元而得出)。該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每年的折舊開支將額外增加約8,160萬港元。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於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¹⁾⁽²⁾	不少於5.59億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 ⁽³⁾	不少於0.11港元

-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董事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按現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財政月份已經存在而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 (3) 每股預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六個月期間合共有5,0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而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擬在全球發售後將我們各期間溢利淨額的50%分配作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和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照已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的股份金額比例計算的股息。

我們將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僅從可分配溢利中分派股息，香港法例並無限制向我們的非居港的證券持有人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澳博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澳博在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時必須遵守澳門特區法例及法規及澳博的章程細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澳博須把其會計期間溢利的最少10%留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賬達到其股本的四分之一。本集團於2005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遵照法定儲備規定轉撥溢利至法定儲備。本集團於2006年並無提撥任何溢利作為法定儲備，因其於該期間擁有足夠法定儲備。

在向法定儲備作出供款後(倘屬適用)，澳博的董事會將根據(但不限於)澳博股東的批准而作出派息建議，經澳博股東酌情批准後，向A類股份的持有人及B類股份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於我們及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所持澳博已發行股本中，A類股份及B類股份分別佔90%及10%。澳博的章程細則規定，B類股份的持有人僅有權收取澳博不時應付總股息中合共1澳門元。此外，當澳博清盤時，B類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僅限於最多達該等B類股份面值總額的清盤付款(相等於每股100.0澳門元)。因此，本公司將收取由澳博宣派及支付的全部股息減1澳門元。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於200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澳博已支付約71.761億港元的股息，包括2004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9.632億港元，2005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52.123億港元及以實物形式分派的股息60萬港元。於2006年8月，澳博已支付中期股息22.33億港元，而於2006年概無支付其他股息或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及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成為澳博的股東前，於2008年1月15日，澳博股東批准(1)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25.75億澳門元(25億港元)作為自由儲備的分派，惟須待本公司於澳博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最後上市日期」)或於該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協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擬定於聯交所上市(「特別股息」)，及(2)向澳博當時現有股東派發10.30億澳門元(10億港元)作為就2007年年度溢利作出的預支款項(「2007年中期股息」)。於2008年3月31日澳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上，澳博股東通過決議案，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批准延遲最後上市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或應澳博要求為此目的於股東大會上協定的日期。

財務資料

2007年中期股息已於2008年3月支付。支付特別股息須於本公司上市後方可作案。該股息不會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派付。全球發售的投資者須注意，彼等將無權分佔特別股息。

澳博的日後股息宣派須由澳博的股東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澳博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使用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自澳博收取的股息金額(如有)。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而言，澳娛(透過 STDM — 投資)及何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於重組前，澳娛(透過 STDM — 投資)間接擁有澳博約80.0%已發行股本權益及81.333%的股息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澳娛(通過 STDM — 投資)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1.0%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本公司約58.795%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何博士為澳娛股東及直接和間接(通過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2.204%已發行股本權益。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何博士亦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7.625%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本公司約7.350%當時已發行股本權益)。何博士及澳娛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見「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業務

自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業於2002年開放以來，澳博一直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娛樂場博彩業務」)。澳博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亦進行多項建築工程(包括新葡京及十六浦)，以發展多用途發展項目及其他博彩相關設施，並且擴大和保持本公司的現有娛樂場網絡。

何博士於新濠的權益

新濠擁有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約37.9%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則為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及娛樂性娛樂場度假村設施的擁有者和發展商，並且是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持有新濠 PBL(自2006年9月起為一名獲轉批給人)的股本中約90%的權益。按照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前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的年報，其2007年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586億美元及約1.782億美元。

新濠的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監察設備、資訊科技服務、系統集成及維修服務的供應商。於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向新濠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2.304億港元、3.387億港元及8,720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直接及間接(通過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擁有新濠約1.77%已發行股本權益。此外，何博士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而該信託有權將新濠所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兌換為新濠約9.60%已發行股本權益(下文統稱該等權益為「博彩權益」)。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何博士為新濠的少數股東及並非新濠董事會成員或新濠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亦不能於新濠或獲轉批給人新濠PBL的日常財務及經營政策中行使任何影響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及本公司的保薦人認為來自新濠的競爭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新濠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角色。新濠乃獨立於澳博營運。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新濠所佔權益的下列詳情，乃摘錄自新濠於2008年4月刊發的2007年年報：

姓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新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	法團	404,041,630 ⁽²⁾	117,912,694 ⁽³⁾	42.49%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	家族	411,274,242 ⁽⁴⁾	117,912,694 ⁽³⁾	43.08%
何博士.....	法團	3,127,107 ⁽⁵⁾	117,912,694 ⁽³⁾	9.85%
	個人	18,587,789	—	1.51%

(1) 於2007年12月31日，新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475,716股股份。

(2) 何猷龍為何博士的兒子。Lasting Legend Ltd. 持有新濠115,509,024股股份，相當於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40%，而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持有新濠288,532,606股股份，相當於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 及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由與何猷龍有聯繫的人士和信託擁有。

(3) 根據 Great Respect Limited、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與新濠日期為2005年5月11日的協議，於2005年9月5日按協議條款向 Great Respect Limited 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億港元的新濠可兌換貸款票據。倘該等可兌換貸款票據獲悉數行使，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新濠股份，相當於新濠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76%。Great Respect Limited 為受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 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信託人。新濠的股東已批准發行的可兌換貸款票據毋須於兌換可兌換貸款票據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收購建議。因此，於悉數兌換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收購建議。

(4) 羅秀茵為何猷龍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何猷龍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5) 何博士亦透過受控制法團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及個人於新濠分別持有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何博士於信德集團的權益

信德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業務重心為交通、物業、酒店及投資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擁有信德集團約12.37%已發行股本權益。彼亦為信德集團的集團執行主席。

除信德集團於澳娛的股權外，董事認為信德集團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何博士於滙盈控股的權益

滙盈控股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擁有滙盈控股約2.0%已發行股本權益。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由於滙盈控股並不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董事認為滙盈控股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何博士於 *Estoril Sol, SGPS, S.A.* 的權益

Estoril Sol, SGPS, S.A. 為一間在葡萄牙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擁有 Estoril Sol III, S.A. 及 Varzim Sol, S.A. 的全部權益，其在葡萄牙擁有及經營娛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Finansol-Sociedade de Controlo, SGPS, S.A. (由澳娛擁有其約91.85%及何博士擁有其約6.15%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司) 擁有 Estoril Sol, SGPS, S.A. 約57.95%已發行股本權益。

由於 Estoril Sol, SGPS, S.A. 只在葡萄牙經營娛樂場，而其客戶組合與本集團的截然不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目前有意僅專注於澳門經營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故 Estoril Sol, SGPS, S.A. 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澳娛及何博士於其他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益

除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外，澳娛及／或何博士亦擁有其他澳門非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的權益，即賽狗、賽馬、中式彩票、體育彩票及即發彩票(統稱「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娛及若干董事於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直接股權權益如下：

	澳門逸園 (賽狗)	澳門賽馬公司 (賽馬)	澳門彩票 (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	榮興彩票 (中式彩票)
澳娛.....	20.0%	16.5%	48.0%	—
何博士.....	20.0%	—	—	24.2%
吳志誠.....	—	—	4.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若干董事於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姓名	澳門逸園	澳門賽馬公司	澳門彩票	榮興彩票
何博士	主席	主席	—	董事
蘇樹輝	副主席	董事	董事	—
吳志誠	董事	—	經理	董事
官樂怡	公司秘書	董事 及公司秘書	—	—
梁安琪	執行董事	副主席	—	—
鄭裕彤	副主席	副主席	—	—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經營及財務數據概要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7年12月31日	
	營業額 百萬澳門元	純利／(虧損) 百萬澳門元	資產總值 百萬澳門元	僱員數目
澳門逸園	458.6	12.4	78.1	339 ⁽²⁾
澳門賽馬公司	2,080.1	(281.1)	732.5	1,783 ⁽²⁾
澳門彩票 ⁽¹⁾	6,637.5	55.2	548.9	674
榮興彩票	24.8	(0.2)	19.4	43

(1) 資料乃屬2006年。

(2) 亦包括兼職僱員。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上述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非娛樂場博彩業務並非與或應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就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而言上市規則第8.10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往績期間，合共23人曾擔任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董事職位。於上述人士中，七名亦為澳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納入非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原因

董事無意購入目前由澳娛及何博士擁有的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原因是彼等認為：

- (i) 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與本集團並無密切關係，亦不能符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策略；
- (ii) 該項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所須的批給有別於澳博所持有者；
- (iii) 非娛樂場博彩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具不同性質及規模相對較小；
- (iv) 非娛樂場博彩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
- (v) 須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方能將該等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注入本集團。

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將非娛樂場博彩業務注入本集團。

何博士與澳娛於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澳娛於葡萄牙、北韓及越南投資於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何博士、蘇樹輝博士及澳娛合共間接擁有於葡萄牙經營娛樂場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權益。此外，澳娛分別間接擁有於越南及北韓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5%及100%權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益。於往績期間，於葡萄牙持有博彩批給及經營娛樂場的公司(Estoril Sol III, S.A.及 Varzim Sol, S.A.)與本集團並無共同董事。然而，何博士及蘇樹輝博士為於越南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於海外經營博彩業務的公司概無重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該等於葡萄牙、北韓及越南經營娛樂場的公司各自的節選營運及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07年12月31日	
	營業額	盈利／ (虧損)淨額	資產總值	僱員數目
於葡萄牙的娛樂場	2,546億歐元	1,490萬歐元	3,711億歐元	1,227
於北韓的娛樂場	180萬美元	(100萬)美元	2,260萬美元	42
於越南的娛樂場	790萬美元	10萬美元 ⁽¹⁾	2,680萬美元 ⁽¹⁾	137

(1) 綜合數字包括娛樂場博彩及其他業務。

由於澳娛於該等國家的客戶群與本集團的完全不同，董事認為，澳娛於澳門以外的娛樂場博彩業務與本集團的並無競爭。此外，本集團目前僅有意集中於其澳門娛樂場業務。

澳娛於澳門酒店的權益

於本公司上市後，澳娛將繼續在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其他房地產發展及設施業務。澳娛的酒店業務與本公司的博彩相關業務截然不同。澳博的混合式發展項目將包括新葡京及十六浦。位於該等發展項目的酒店將輔助本公司的娛樂場博彩業務並正由本公司發展，以為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提供輔助的住宿及其他服務，藉以招徠更多的娛樂場顧客。

該等酒店落成後，我們打算委聘一間第三方酒店管理公司管理澳門索菲特十六浦酒店，並打算由我們自行管理新葡京的酒店營運。

獨立於澳娛

經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經營獨立於澳娛及其聯繫人(「澳娛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澳博的高級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合共11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雖然(i)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為澳娛董事及拿督鄭裕彤博士為 Many Town Company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Limited (澳娛一名法團董事) 的註冊代表；及(ii)何猷倫先生(澳博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澳娛集團兼任管理職位，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獨立於澳娛經營業務：

- (a) 各董事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及董事會的決定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何博士、梁安琪女士及拿督鄭裕彤博士只是董事會合共11名成員中的三名成員；
- (b) 倘出現利益衝突，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部份有關會議，而就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或投票時須放棄討論投票；
- (c) 考慮關連交易時，有關決議案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認可；
- (d)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份成員獨立於澳娛，而且是董事會全體成員(及並非個別董事)為本公司作出決定；
- (e) 本公司的日常運作是由其管理團隊管理，而且除何猷倫先生外，所有非董事會成員的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澳娛；
- (f)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參與本公司日常決策。因此，其身為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澳娛一名法團董事)註冊代表的角色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上並不產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及
- (g)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以勝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檢討、加強及實施措施管理澳娛與本集團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考慮關連交易時，決議案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章程細則內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各董事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及董事會的決定將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及(ii)倘出現利益衝突，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部份有關會議，而就有利益衝突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須放棄投票。

因此，於發生利益衝突情況時，全體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出席有關會議或部份有關會議，並因此須放棄討論及投票並因而無法干預董事會對於涉及澳娛利益的任何事宜的決定。此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尤其是關連交易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倘合適)在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的基礎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澳博的管理團隊能獨立地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於進行公開投標以發出新的娛樂場批給及澳博獲得批給後，澳娛於2002年將其部份博彩相關資產及設備轉予澳博。我們對我們的資產具有十足控制權以繼續獨立於澳娛集團經營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負責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具特定責任範圍的功能部門所組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獨立於澳娛集團經營業務，而且隨後我們並無與澳娛或其聯繫人共用我們的AML合規部門、會計部門、市場推廣部門或娛樂場財務部。與澳娛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受到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協議管限，且按照我們相信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與澳娛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提供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員工伙食、濬河及交通服務、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費品、租賃物業作為娛樂場、寫字樓或供其他業務用途，以及與澳娛集團間的籌碼兌換及借入服務。即使澳娛集團不能按合理條款提供物料、建築物及／或服務，本公司有權選擇能按相若條款提供該等物品（濬河服務除外）的第三方。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由於澳門地方小，加上澳娛是一間在澳門經營逾40年的大型企業，本集團難免於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澳娛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若干服務。然而，本公司相信基於以下理由，覓得具類似質素和交付時間表的相當級數第三方供應商並不困難：

酒店住宿

根據統查局網站獲得的資料，於2008年4月30日，澳門的酒店及其他類似場所提供16,195間客房，其中澳娛集團於澳門擁有或經營四間酒店，即葡京酒店、新麗華酒店、麗景灣酒店及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提供合共1,845間房間，而澳娛集團擁有50%權益的皇庭海景酒店則提供298間房間。隨著近年澳門有大量酒店落成，包括由國際性企業所經營的五星級酒店，董事認為除澳娛集團所擁有和經營的酒店外，澳門尚有大量的酒店可供選擇。

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以及維修服務

澳娛集團所提供的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服務以及維修服務並非獨一無二及無異於澳門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以及維修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澳博不難覓得其他的提供酒店管理及營運、娛樂及員工伙食以及維修服務第三方供應商。

交通服務

至於前往澳門的交通方面，澳娛集團為我們提供航空及水路運輸服務。本公司相信，雖然亞太航空有限公司(澳娛的附屬公司)為澳門唯一的直升機服務供應商，澳門與其他主要城市之間有由其他本地及國際航空公司提供的定期航班。就澳娛的聯繫人所提供的水路交通服務而言，本公司認為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只是澳門數間水路交通服務供應商之一。

租賃物業

澳娛僅為澳門的租賃物業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倘未能從澳娛集團取得有關物業，除本公司須承擔額外搬遷及裝修成本外，本公司不難覓得第三方供應商以滿足其有關其娛樂場運營的其他物業需要。

籌碼兌換及借入服務

澳博盡其最大努力盡快更換澳娛籌碼。澳博一直就製造供其目前使用和未來採用的籌碼而與獨立於澳娛集團的籌碼製造商定期進行溝通。

就租賃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物業租賃主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物業而與澳娛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相信倘未能夠從澳娛集團獲得有關物業，因而會令本公司產生的搬遷及裝修成本將約為2.208億澳門元(2.144億港元)。

就與澳娛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將具有下列的內部監控機制，以避免與澳娛集團出現折衷價格的任何可能性：

- 澳博自身擁有跟澳娛集團分開的人員，以跟澳娛集團的相應人員就每項關連交易的細節進行聯繫、商討和協商。
- 澳博與澳娛集團的關連交易須定期接受澳博內部審計部門的審閱，而該部門的人員並不屬澳娛集團的人員。
- 本公司與澳娛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均須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
-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視乎交易規模，可能需要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審閱及(倘合適)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

我們的融資

我們的財務審核制度是獨立於澳娛集團，並僱用足夠的專責於財務會計的人員負責本公司賬目的財務審計。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獨立的稅務登記。

我們的財資業務由我們的娛樂場財務部處理。該部門的職務包括融資、財資及現金管理，乃獨立於澳娛集團經營及並無與澳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共同職能或資源。

我們對金融機構的選擇，主要根據該等機構的信貸評級及彼等所給予的條款。

根據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保持一個獨立於澳娛集團的合理財務獨立程度。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澳娛的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承諾（「澳娛承諾」），澳娛已向我們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及澳娛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澳娛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新濠任何進一步股本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該股本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該股本的權利，或增加彼等於新濠的權益總額至222股股份以上，惟澳娛可購買或認購新濠的股本或證券以維持其於新濠的0.000000181%股權百分比。

儘管有上述規定，已協定澳娛可：

1. 在澳門展開、從事、投資於其他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及／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及不會與本公司在澳門目前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應會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
3. 為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從事及／或履行由成員包括本公司不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職責、服務或行為。

根據澳娛承諾，澳娛亦向我們承諾，澳娛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持有及／或擁有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倘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澳娛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澳娛

及其聯繫人概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且於一切時候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倘合適)其聯繫人士)所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為超過澳娛及其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的總股權。

此外，根據澳娛承諾，澳娛已承諾倘其得悉在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作娛樂場或經營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我們。比方說，澳娛與澳博訂立選擇購買權協議，據此澳娛已向澳博(或其就該目的而指定的澳博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授出權利，可於各自協議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行使選擇權，以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預先釐定的選擇權價格購買物業。根據兩份日期為2007年10月17日的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已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兩項物業——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第11-A段。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段。

澳娛亦已承諾向我們提供一切必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陳述於其他業務的股本權益及董事職位(如有)的確認；(ii)其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副本)以執行澳娛承諾。其亦將在本公司年報內就澳娛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將每年考慮澳娛是否已遵守澳娛承諾。

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何博士與我們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何博士已向我們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只要何博士仍為我們的董事，何博士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會通過參與或提供任何支持給與我們在澳門目前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應會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娛樂場博彩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內的中場博彩及貴賓博彩、角子機業務及直接附帶於該等位於澳門的娛樂場及角子機業務的其他業務。根據不競爭協議，已協定何博士可：

1. 在澳門展開、從事、投資於其他非娛樂場博彩業務及／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式彩票、賽狗、賽馬、即發彩票及體育彩票以及不會或應不會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持有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及
3. 為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從事及／或履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職務、服務或行為。

根據不競爭協議，已同意何博士及其聯繫人不得增加在新濠的博彩權益，惟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可購買或認購新濠的股本或證券以維持博彩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亦限制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倘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何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並且於一切時候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倘合適)其聯繫人)所持有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數目為超過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該上市公司的總股權。

何博士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下列的一切必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陳述於其他業務的股本權益及董事職位(如有)的確認；或(ii)何博士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副本)及更新資料：

- (a)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新濠全部股本所持有總權益的變動(如有)；及
- (b) 何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從事或涉及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總權益。

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何博士已承諾倘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彼須於得悉後即時知會我們該項業務機會。何博士亦同意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接受該項業務機會。只有於我們拒絕接納該項機會，何博士方可推展該等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接受何博士提供予我們的任何業務機會，我們將發出公告披露該項決定，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此外，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規定倘何博士與我們就何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事宜將交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以下各項所審閱事宜的決定：(a)何博士向我們提供的業務機會；及(b)是否有任何澳娛及何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的或擬進行的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澳娛及何博士將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照不競爭協議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將每年考慮澳娛及何博士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協議所載列的條款。

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澳娛承諾及不競爭協議各自受限於(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中有關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一切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而被終止。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根據澳娛與澳博日期為2007年10月17日的兩項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娛已向澳博或其為該目的而指定的澳博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授出權利，可於自相關協議日期起的六個月期間內行使選擇權，按各有關選擇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一個預先釐定的選擇權價格購買物業。選擇權價格與獨立評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的各有關物業的公平市價相符合。為各有關選擇購買權協議標的項目的物業詳情及相應選擇權價格載列如下：

物業地點	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選擇權價格 (百萬)
1. Avenida de Lisboa n ^o s 2–4, Edifício Hotel Lisboa, Macau ⁽²⁾ (葡京酒店)	128,612	4,295 港元
2. Fech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Lote 11, Zona A, Nam Van, Macau ⁽³⁾ (南灣湖第11–A段)	26,633	360 港元

(1) 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

(2) 澳娛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之一，與澳博共同擁有該物業，該物業按比例由澳博擁有1/16，由澳娛擁有15/16。

(3) 澳娛為該已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而澳娛的間接附屬公司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San Keng Van, S.A.R.L. 為受益人的物業的最終擁有人。

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行使兩項選擇權。根據相關選擇權協議，澳娛及澳博須各自就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訂立一份約定買賣協議，並於其後90天內，彼等將會相互約束以簽立買賣契據及完成交易，除非雙方同意於較後日期履行該契據。就南灣湖第11–A段而言，澳博及澳娛持有該物業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同樣須各自訂立一份有關該物業的約定買賣協議，如未能訂立，則澳娛及澳博必須訂立一份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約定買賣協議。於其後90天內，有關訂約方將會相互約束以簽立涉及該物業的買賣契據或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契據，並完成交易。然而，於選擇權協議內並無就訂立各自的約定買賣協議而制訂時間框架，故澳博擬要求澳娛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有關協議。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若干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該等實體於本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該等協議或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包括：

- (i) 澳娛：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澳娛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TDM — 投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58.79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澳娛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關連人士。
- (ii) 澳娛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該等聯繫人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該等協議或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澳娛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承諾(「澳娛承諾」)，澳娛已向我們承諾，除維持目前於新濠的投資外，其將不會與我們在澳門現時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 澳娛的承諾」)。

由於本集團根據澳娛承諾概無應付澳娛的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澳娛承諾下的關連交易將為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與何博士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何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除維持目前於新濠的投資外，彼不會與我們在澳門現時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 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

由於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概無應付何博士的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在不競爭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將為最低限額交易，獲豁免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共用行政服務

本集團一直與澳娛及其聯繫人(「澳娛集團」)共用及將繼續共用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公關工作、宣傳活動、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交通及提供存放服務。該等服務將由澳娛透過其下列部門提供：公關部門、服務部門、交通部門及一般服務部門。因此，澳博已與澳娛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已同意繼續與我們共用上述行政服務及我們已同意按成本基準為共同的服務付款。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共用該等行政服務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6,150萬港元、4,140萬港元及4,120萬港元。

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是根據估計(i)各部門分別向我們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所實際花耗的時間，有關資料於三個月試驗期內在時卡上記錄，及(ii)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於存放服務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而計算。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行政服務的成本是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按公平及平均基準而分配。由於行政成本分佔協議下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1(8)條下的共用行政服務，該等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澳門實德抵押安排

我們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為在澳門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及世兆持有49%權益。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澳門實德」)的附屬公司，據此澳門實德(即世兆的控股公司)及世兆(十六浦物業發展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根據由(其中包括)十六浦物業發展與一組金融機構(「貸方」)訂立於2007年6月28日的融通協議(「十六浦融通協議」),貸方已同意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16億港元的銀團貸款融通,用於發展十六浦(「該項目」),條件是十六浦物業發展及澳門實德的股東須提供若干抵押。同日,SJM一投資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簽立一項關於十六浦物業發展全部股份的股份質押。此外,澳門實德及世兆於同日向貸方的一名抵押代理簽立若干抵押文件(統稱「澳門實德抵押」),作為十六浦物業發展的借貸提供支持。澳門實德抵押的詳情載列如下:

<u>抵押文件</u>	<u>責任的主要條款</u>
公司擔保.....	澳門實德向貸方提供最高金額為8.6億港元的擔保。
融資承諾.....	澳門實德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以提供或促使提供十六浦物業發展關於該項目所須按澳門實德佔49%股本權益比例計算的資金。
完成承諾.....	澳門實德給予抵押代理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內容為十六浦物業發展將適當地履行及遵守該項目的完成。
澳門實德所分佔十六浦物業發展的股份抵押.....	世兆向抵押代理給予股份抵押。

澳門實德及世兆提供的澳門實德抵押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為十六浦物業發展的利益而提供。澳門實德抵押概不涉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基於以上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澳門實德抵押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我們重組,我們亦已與澳娛集團成員訂立若干其他協議或交易,該等協議或交易於本公司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u>交易</u>	<u>訂約方</u>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澳娛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本公司及澳娛
物業租賃主協議.....	本公司及澳娛
籌碼協議.....	澳博及澳娛
選擇購買權協議.....	澳博及澳娛
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的服務	
飛機分租協議.....	Sky Reach 與 Jet Asia

以下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有關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在澳博獲澳門特區政府發出批給及澳娛集團於2002年向澳博轉讓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資產後，澳娛集團保留與澳博娛樂場博彩業務僅間接有關的若干資產及業務（包括酒店及交通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澳娛集團不同成員公司一直及於上市後將繼續透過該等資產及業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由於澳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計劃透過與澳娛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以規範我們在此方面的關係，當中載有澳娛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產品及服務類別。澳娛集團不同成員將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歸類如下：

- (i) 酒店住宿⁽¹⁾
- (ii) 酒店管理及營運⁽²⁾
- (iii) 娛樂及員工伙食⁽³⁾
- (iv) 濬河服務⁽⁴⁾
- (v) 交通⁽⁵⁾
- (vi) 宣傳及廣告服務⁽⁶⁾
- (vii) 旅行社服務⁽⁷⁾
- (viii) 維修服務⁽⁸⁾

(1) 為澳博的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

(2) 為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及經營服務，並協助新葡京酒店採購固定資產及消耗品。

(3) 為澳博員工提供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娛樂服務。

(4) 提供濬河服務。

(5) 為澳博的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水翼船船票、汽車交通服務、直升機服務及私人噴射式飛機服務。

(6) 提供博彩遊戲活動贊助及廣告服務。

(7) 為本集團成員安排票務。

(8) 為娛樂場及其他物業提供電機工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服務，包括審閱標書及建築相關服務（工程服務）。

一般條款及價格。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規定：

- 將予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將為我們滿意；
- 將予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將予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定價。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提供的每類產品或服務必須按照及不超過有關市價而作出；或凡欠奉有關市價，則按照及不超過合約價格。

關 連 交 易

就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下的產品或服務而言：

- 「市價」指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或服務類別的地點（或其附近）所提供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合約價格」指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6%的邊際利潤。

權利及義務。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除澳娛在批給合同下所須向澳博提供關於澳門政府的濬河服務外，我們保留權利選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及服務。同樣，澳娛集團可向其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惟澳娛集團有義務必須優先按照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向我們提供所須的產品及服務。

年期及終止。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為期三年，惟我們可隨時向澳娛給予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協議。訂約方可於到期前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施行協議。預期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有關服務公司與我們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為某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而訂立施行協議。有關產品及服務施行協議的訂約方可不時就任何一類或以上的產品或服務向其他訂約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書，終止施行協議。

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每項產品及服務施行協議載列反映我們的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要求及當時市場的特定產品或服務、數量、價格、年期及其他有關規格。該等施行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已嚴格遵從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倘任何施行協議內有任何條件抵觸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任何條文，以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條文為準。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屬於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標的事項的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開支：

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百萬)	港元
(i) 酒店住宿 ⁽¹⁾	159.6	156.1	129.3
(ii) 酒店管理及營運 ⁽²⁾	0.1	5.6	126.2
(iii) 娛樂及員工伙食 ⁽³⁾	117.2	100.2	79.9
(iv) 濬河服務	70.0	75.7	83.5
(v) 交通 ⁽⁴⁾	612.7	527.7	492.0
(vi) 宣傳及廣告服務 ⁽⁵⁾	4.7	6.3	17.0
(vii) 旅行社服務 ⁽⁶⁾	1.2	0.9	0.8
(viii) 維修服務 ⁽⁷⁾	39.7	59.3	67.4

- (1) 於2007年，由於有更多來自其他承批公司的競爭及彼等加強貴賓市場業務，貴賓廳的平均每月籌碼銷售額較2005年及2006年減少。由於酒店住宿的信貸積分是根據經由貴賓廳博彩中介人達到的籌碼銷售額計算，給予貴賓廳博彩中介人的酒店住宿信貸積分相應減少，繼而令2007年在指定酒店的酒店住宿開支減少。該跌幅與平均每月籌碼銷售額減少相符合。
- (2) 澳博聘請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並於新葡京酒店的籌備營運階段協助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耗品。2007年開支大幅增長乃由於新葡京酒店的餐廳開張，以及澳博聘請澳娛集團為經營新葡京酒店的餐廳提供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所致。
- (3) 於2006年及2007年，娛樂及員工伙食逐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整體娛樂開支減少，其中與澳娛有聯繫的經營商不再經營部份餐飲業務，及本公司於新葡京酒店的餐廳開業後把其娛樂及員工伙食轉移至該等餐廳所致。
- (4) 於2006年，本公司不再向中場博彩顧客提供免費的宣傳性船票。
- (5) 增加宣傳及廣告服務主要由於2007年3月與澳娛集團訂立新合約，內容有關澳娛的附屬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經營的直昇機定做廣告，以及本公司增加宣傳活動。
- (6)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旅行社服務開支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計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毋須聯交所豁免。
- (7) 維修服務包括為娛樂場及其他物業提供電機工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服務，包括審閱標書及建築相關服務。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應付澳娛集團的金額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開支			
(i) 酒店住宿 ⁽¹⁾	110	25	25
(ii) 酒店管理及營運 ⁽²⁾	150	38	—
(iii) 娛樂及員工伙食 ⁽³⁾	95	75	85
(iv) 濬河服務 ⁽⁴⁾	98	114	134
(v) 交通 ⁽⁵⁾	612	693	758
(vi) 宣傳及廣告服務 ⁽⁶⁾	26	29	35
(vii) 維修服務 ⁽⁷⁾	81	89	98

- (1) 酒店住宿的金額主要指我們就澳博娛樂場顧客應佔的酒店房間支出而應付相關酒店的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是計及酒店房間晚間使用率的預期變動、新葡京酒店於2008年啟用及於2008年或2009年收購葡京酒店而釐定。預期於新葡京酒店啟用後，我們對澳娛集團的酒店房間使用率將會下降，此情況預期將令2008年至2010年的酒店房間使用率下降。
- (2)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2007年12月31日數字釐定。由於新葡京酒店預期於2008年開幕，預料酒店管理及經營費用將因增加約430間額外酒店房間而上升。然而，澳博已於2008年4月行使選擇權購置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於收購葡京酒店後，澳博計劃自行管理該酒店及新葡京酒店，而不再委託澳娛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因此，2010年並無制定上限。
- (3) 娛樂及員工伙食的金額主要指我們就本公司員工(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及貴賓卡持有人所產生的娛樂開支及消費而應付的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預期的娛樂開支及消費因收購葡京酒店而有所減少而釐定。於進行該收購後，澳博將擁有所有其員工目前使用的葡京酒店娛樂設施及餐飲店舖。
- (4) 濬河服務的金額指就澳娛提供的濬河服務而應付彼等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歷史增長率約9.2%，並考慮預期通脹而釐定。
- (5) 交通金額主要指我們就交通服務(包括澳博的貴賓博彩顧客所花費的海、空交通服務)而應付澳娛集團的金額。澳娛集團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務包括直昇機及噴射式飛機服務。預期於2008年第二季或前後開始提供有噴射式飛機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因於新葡京酒店開設額外貴賓房及於2008年開設兩所新娛樂場而預期增加的貴賓博彩顧客與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歷史增長率而釐定。
- (6) 宣傳及廣告服務金額指我們就澳娛集團的宣傳及廣告服務而應付予澳娛集團的金額。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經營的直昇機定做廣告的合約而釐定，並經參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而預期出現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而釐定。
- (7)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2007年12月31日數字釐定。由於十六浦已於2008年2月開幕，而新葡京酒店則預期於2008年開幕，故預料維修服務費將因需為新娛樂場及額外酒店客房提供更多維修服務而上升。Oceanus目前計劃於2009年開幕，故2009年的維修服務費預計將進一步上升。

物業租賃主協議

就本集團的娛樂場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與澳娛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多項租賃安排，以租賃物業供其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使用的物業。澳娛及其集團公司持有及從事多項業務，包括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為管控澳娛或澳娛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我們出租的物業，本公司與澳娛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

關 連 交 易

當中載有澳娛集團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主協議下的款項包括四個組成部份：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物業租賃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述如下：

一般條款及價格。就澳娛集團將向我們出租或提供的物業：

- 將予提供的物業的質素及狀況應為我們滿意；
- 將予提供的有關物業的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必須公平合理；及
- 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租金釐定：該等物業的有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的租金。

公用設施費用釐定：我們應付的有關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其中該等物業的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倘收取建築物管理費的一方為澳娛集團的成員公司）須按照及不超過有關市價而釐定。倘並無有關市價，則該等費用須按照合約價格而釐定及不超過該合約價格。

就公用設施費用而言：

- 「市價」指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類別的地點（或其附近）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的價格；及
- 「合約價格」指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6%的邊際利潤。

權利及義務。物業租賃主協議規定我們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同樣，澳娛集團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物業，惟澳娛集團有義務須按照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原則、條款及條件向我們優先出租所須的物業。

年期及終止。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年期由2008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屆滿，惟於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可隨時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關 連 交 易

實施租賃的條款。就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將租賃予我們的每項物業而言，訂約方須訂立各別的租賃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進一步規定每項實施租賃須規定下列的主要條文：

(a) 年期及終止

每項實施租賃的年期須由有關實施租賃內列明的日期起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止，惟：

- (i) 於合約年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租賃；
- (ii) 於合約年期屆滿前，各方可給予不少於18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通知其他方無意延續有關租賃；及
- (iii) 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租賃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可予延續。

(b) 租金

每項實施租賃下的每項物業的租金須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及相近類別物業的租金。每項物業的租金須由有關實施租賃的訂約方每三年作出檢討及互相同意，惟須有關實施租賃的訂約方所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須確認該項最新租金不高於市值租金。

(c) 其他條款

每項實施租賃須載列每項物業下的租賃詳情，包括反映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要求及於關鍵時間的市況的特定質量、狀況、租金、期限及其他有關規格。該等實施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將嚴格遵從物業租賃主協議所載列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及條款。

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每項實施租賃的合約年期亦將超過三年。長期租賃的租金一般較短期租賃為便宜。娛樂場的一般業務慣例是為娛樂場訂立長期租賃，以降低搬遷娛樂場可能產生的翻新及其他行政成本。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保薦人認為，就物業租賃主協議及各自的個別實施租賃需要的年期為三年以上，並確認此類合約具該項最短程度的期限屬正常的業務慣例。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下列的娛樂場博彩及角子機業務而向澳娛集團租賃物業：

娛樂場博彩及角子機業務	樓面面積	租賃年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方米	(年)	
葡京娛樂場	21,229	18	2020年3月31日
金碧娛樂場—阿拉伯之夜	2,115	5	2008年12月31日
遊艇會娛樂場	3,242	10	2009年12月8日
海島娛樂場*	795	1	2008年6月30日
Tiger Slot Lounge	1,102	5	2010年4月21日

* 海島娛樂場設於麗景灣酒店。由於該酒店將進行翻新，此項租賃將於2008年6月30日屆滿。

歷史數據。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就租賃物業而向澳娛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5,120萬港元、4,960萬港元及6,130萬港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及個別實施租賃而向澳娛集團應付的總費用將分別約為1.5億港元、2.05億港元及2.06億港元。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與澳娛簽訂的新租賃協議條款及其他租賃協議的現有合約年期而釐定。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是基於以下理由：

1. 本集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就租賃葡京娛樂場的若干物業只向澳娛支付了象徵式年租分別約890萬港元、1,000萬港元及1,140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曾（代表澳娛）就提早終止澳娛與前租戶間的部份現有租賃而向該等租戶支付搬遷賠償，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金額約為1,800萬港元。根據本公司與澳娛間的新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支付按照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而釐定的年租，就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約為3,040萬港元、1,170萬港元及零。
2. 於2007年12月31日，於其他酒店內的娛樂場、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的租金為4,880萬港元。
3. 根據本公司與 Top Ease (H.K.) Limited (澳娛一間附屬公司) 就我們已註冊辦公室所訂立新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支付年租，金額乃根據該租賃協議的合約條款支付，2008年及2009年度各年的租金均約為151萬港元，而2010年的租金則約為166萬港元。
4. 根據本公司與澳娛就 New Yaohan Building 及 L' Hermitage 娛樂場所訂立或將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按照該等租賃協議的合約條款所釐訂的總年租，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支付約4,560萬港元、9,730萬港元及9,730萬港元。

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將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相關實施租賃於未來三年維持相同水平。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物業租賃主協議及該等實施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對各訂約方而言均屬公平合理，而租金亦與當時市場價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

籌碼協議

背景

於2002年4月1日根據批給制度與澳門特區簽立批給時，澳娛有若干數量的娛樂場籌碼（「澳娛籌碼」）在市場流通。根據與澳門特區訂立的批給合同，無論澳娛籌碼是存放於保險庫或在市場流通，澳博均獲准使用澳娛籌碼，惟澳博須於顧客及客戶兌換澳娛籌碼時將澳娛籌碼兌換為款項（「兌換」）。按經澳娛所批准的澳娛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期間管理賬目所列，於2002年4月1日流通的澳娛籌碼的總面值約為13.915億澳門元（13.51億港元）。於2002年4月1日，澳博持有的額外澳娛籌碼（乃澳博向澳娛借入）總面值約為165億澳門元（160億港元）。

自批給起，澳博一直為其娛樂場博彩業務向澳娛借入額外的澳娛籌碼。作為於2002年即告展開業務的新承批公司，澳博本身未能獲得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目前，澳博本身仍不具備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部份原因為過去籌碼製造商的數目和產能有限、測試新籌碼將加入的最新保安措施須時，以及近年業務擴張。目前意向是一旦澳博本身具備足夠的娛樂場籌碼，便不會再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而澳娛籌碼將不會轉售或用於結算應付澳博博彩顧客的贏額。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流通的澳博籌碼金額分別為9.731億港元、21.846億港元及22.066億港元。

澳博繼續向籌碼製造商訂購新的澳博籌碼，以確保具備足夠的籌碼維持其業務營運。澳博向籌碼生產商訂購籌碼後，一般平均需要約六個月方能取得所需籌碼。倘澳博與籌碼生產商簽訂多份訂單，非緊急訂單可能需較長時間方能完成。過往澳博取得非緊急訂單所需籌碼最長所需時間為16個月。預期於2009年第四季，澳博本身將擁有足夠的籌碼並且能夠歸還向澳娛所借入的所有澳娛籌碼。

為管控澳娛籌碼的借入和使用，澳博與澳娛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籌碼協議」），內容關於澳娛籌碼的兌換和借入。籌碼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但可經雙方協議或於澳博的批給合同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有關籌碼的內部監控措施，見「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 — 內部監控」。

籌碼兌換安排

根據籌碼協議，澳博已同意於顧客或客戶兌換時兌換流通的澳娛籌碼。澳博可再售出已兌換的澳娛籌碼或用於結算應付其顧客的贏額。因應澳博作出的承諾，澳娛已同意償付澳博向澳娛所提呈的澳娛籌碼，方式是於提呈的同一個季度內以支票向澳博支付所提呈籌碼的總面值。根據籌碼協議，當澳博所持有的澳娛籌碼總面值較由季度籌碼審核所釐定的已借澳娛籌碼總面值為大時，澳博可按其時最高金額(相等於澳博所持有的澳娛籌碼總面值及已借澳娛籌碼總面值的差額)向澳娛提呈澳娛籌碼以作償付(亦可選擇不提呈)。然而，當澳博所持有的澳娛籌碼總面值較已借澳娛籌碼總面值為少時，澳博不得向澳娛提呈澳娛籌碼以作償付。

根據籌碼協議，澳娛亦已承諾彌償澳博由於或關於兌換流通的澳娛籌碼而蒙受的任何損失、申索、損害、成本、開支或任何其他負債(任何由於參與澳博娛樂場內博彩或機率遊戲而引致的損失除外)。

按照澳娛所提供的財務資料，澳娛現時擁有股東資金約250億澳門元(243億港元)(不計及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董事相信，澳娛具有足夠的財政實力履行其於籌碼協議下所規定彌償的付款責任。

籌碼借入安排

根據籌碼協議，除於2002年4月1日向澳博借出的澳娛籌碼外，澳娛亦同意免費向澳博借出澳博不時需要的額外澳娛籌碼，以應付澳博的娛樂場博彩業務所需要的娛樂場籌碼。澳博只可將借入的澳娛籌碼用於娛樂場博彩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籌碼面值向其顧客及客戶出售所借入的澳娛籌碼及結算應付其顧客的贏額。澳博歸還向澳娛所借入的澳娛籌碼的責任，只有當向澳娛歸還總面值等同於所借入的澳娛籌碼總面值的澳娛籌碼數量，方告解除(且另無任何其他途徑)。

就任何獲兌換的澳娛籌碼而言，澳博可將該等籌碼再次流通或實物(即並非以現金)歸還予澳娛，以減少向澳娛借入的澳娛籌碼數量。於2002年4月1日前由澳娛流通的澳娛籌碼，與澳博借入及其後經其流通的澳娛籌碼兩者並無分別。因此，澳博可向澳娛歸還任何的澳娛籌碼，以結算根據籌碼借入安排向澳娛所借入的籌碼。

澳娛籌碼流通安排與籌碼借入安排並行操作(但不予混淆兩者)。根據澳娛籌碼借入安排，澳博可向澳娛借入更多的澳娛籌碼，並以實物(並非現金)歸還該等澳娛籌碼，換言之，所借出和歸還的是澳娛籌碼的實物，而並非其面值。

關 連 交 易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由於拓展業務，澳博已向澳娛借入更多澳娛籌碼，重新流通其顧客及客戶所兌換的部份澳娛籌碼，以及並無向澳娛提呈任何籌碼進行兌換。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交還澳娛的澳娛籌碼總面值淨額分別約為23.825億港元、19.388億港元及14.346億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當時持有的澳娛籌碼的總面值低於從各自的季度籌碼審核中所釐定的當時已借入澳娛籌碼的總面值，澳博無權向澳娛提呈澳娛籌碼以獲償付。因此，於2005年，澳博向澳娛提呈流通澳娛籌碼可獲償付的金額並無最高季終結餘。

由於澳博持續歸還所借入的澳娛籌碼，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所持的澳娛籌碼總面值大於借入的澳娛籌碼總面值。雖然澳博有權獲償付該等金額(或於2007年12月31日為4.341億港元)，由於澳博打算將該等澳娛應付的兌換金額用於在上市前支付目前應付澳娛的款項(或截至2007年12月31日為3.069億港元)，故澳博決定不向澳娛提呈任何籌碼以作兌換。於2007年12月31日淨餘額為1.272億港元。該等淨餘額將以現金支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金額為4.341億港元的實物澳娛籌碼將於上市前提呈澳娛。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有關澳博向澳娛提呈流通澳娛籌碼可獲償付的金額分別為4.031億港元及4.341億港元。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澳博於提呈流通澳娛籌碼可獲澳娛償付的金額的最高季終結餘分別為4.031億港元及4.984億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澳博向澳娛借入的澳娛籌碼總面值約為128億港元，而澳博持有的澳娛籌碼總面值約為132億港元。

澳博將盡其最大努力盡快更換澳娛籌碼。就此而言，澳博一直與獨立於澳娛集團的籌碼製造商就生產籌碼以供應目前使用及未來採用而定期進行商談。根據上述安排，澳博預計於2009年第四季前其本身將具備足夠的籌碼。待具備足夠的澳博籌碼後，澳博將使用其本身的籌碼及將澳娛籌碼歸還給澳娛。

籌碼借入安排可於下列情況下即時終止：

- (i) 澳博向澳娛歸還所有已借入的澳娛籌碼；
- (ii) 所有流通的澳娛籌碼已獲兌換；或
- (iii) 澳博具備足夠數量及銀碼的澳博籌碼，而其總面值高於流通澳娛籌碼的總面值。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澳博計劃於公司及澳博的層次落實下列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澳博所作出的任何兌換澳娛籌碼的決定是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及與本公司的投資者按時聯繫：

於公司的層面：

- (a) 於作出決定有關澳博的兌換事項時，獨立於澳娛的董事方可投票；
- (b)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部份成員是獨立於澳娛，並且是董事會整體（及並非個別董事）為本公司作出決定；
- (c) 董事會具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以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會檢討、加強及實施措施管理澳娛與本集團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發表於先前期間所兌換的澳娛籌碼的總面值。

於澳博的層面：

- (a) 所有澳博董事均為本公司董事；及
- (b) 於作出有關兌換的決定時，只有獨立於澳娛的澳博董事方可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澳博向澳娛提呈澳娛籌碼以獲得償付構成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下文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澳博兌換的澳娛籌碼總面值的估計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百萬)	港元
有關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應收款項	917	917	917

選擇購買權協議

如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節所載列，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根據澳娛與其於2007年10月17日訂立的兩份選擇購買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分別以42.95億港元及3.60億港元購買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根據相關選擇權協議，澳博與澳娛須訂立有關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的約定買賣協議，而於其後90日內，雙方將有責任簽立一份買賣契據及完成交

易，惟進一步協定於較後日期簽立契據則作別論。就南灣湖第11-A段而言，澳博與澳娛持有該物業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同樣須各自訂立一份有關該物業的約定買賣協議，如未能訂立，則澳博與澳娛必須訂立一份有關相關附屬公司股份的約定買賣協議。於其後90天內，有關訂約方將會相互約束以履行涉及該物業的買賣契據或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契據，並完成交易。然而，於選擇權協議內並無就訂立各自的約定買賣協議而制訂時間框架，故澳博擬要求澳娛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有關協議。

上述約定買賣協議及契據，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節。

歷史數據。於往績期間，根據選擇購買權協議澳博並沒有向澳娛支付款項。

年度上限。澳博就購買應付澳娛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款項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金額合共將為46.55億港元。董事預計收購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款項將於2008年或2009年支付，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6.55億港元、46.55億港元及零。

飛機分租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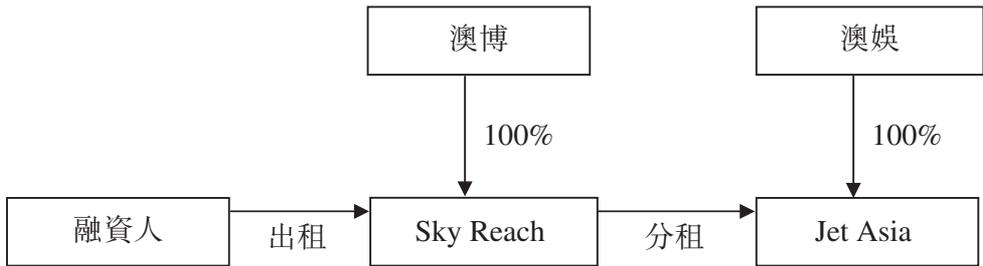
於2007年5月，澳娛的全資附屬公司 Jet Asia 與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融資人就六架飛機安排融資租賃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Sky Reach」）將與該獨立第三方就六架飛機訂立租賃協議。於2007年12月，Sky Reach 與該獨立第三方就向 Sky Reach 出租兩架飛機訂立兩份飛機租賃協議而 Sky Reach 亦與 Jet Asia 訂立兩份飛機分租協議，據此，Sky Reach 同意向 Jet Asia 分租兩架飛機。於2008年5月，Sky Reach 與該獨立第三方就向 Sky Reach 出租飛機訂立一份飛機租賃協議，而 Sky Reach 亦與 Jet Asia 就向 Jet Asia 分租飛機訂立一份飛機分租協議。預期該獨立第三方與 Sky Reach 以及 Sky Reach 與 Jet Asia 就其餘三架飛機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分租協議將於2008年生效。於本公司上市後，Sky Reach 與 Jet Asia 就該六架飛機（「該六架飛機」）訂立的六份飛機分租協議（「飛機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該六架飛機已經或將根據與上述屬獨立第三方的融資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租用。該首兩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文件已於2007年12月生效，第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文件亦已於2008年5月生效，而其餘三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文件預期將於2008年生效。

訂立現行安排的理據為本公司有意提供噴射式飛機包租交通服務以照顧及吸引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貴賓博彩顧客到本公司的娛樂場耍樂。本集團目前並無牌照且無意經營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因此尋求透過Jet Asia提供該等服務。Jet Asia目前為澳門的持牌噴射式飛機包機經營者之一，具備經營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所需行業經驗及所有所需輔助設施。為擴充其機隊以應付增長的需求，Jet Asia尋求向融資人租賃該六架飛機。然而，本集團已獲告知，融資人的意向為透過本集團將該六架飛機轉租予Jet Asia，原因為我們將為該六架飛機的主要客戶。

因此採納目前的架構，據此，融資人將該六架飛機租予Sky Reach，而Sky Reach則再將該六架飛機分租予Jet Asia，並聘用Jet Asia向我們的貴賓博彩顧客提供非獨家營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



此項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為我們可確保可為貴賓博彩顧客提供足夠的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但同時不須直接經營該六架飛機，因我們並無有關牌照及專業資格，亦不會投入額外資源加入非核心業務。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 Jet Asia 就該六架飛機將會支付予 Sky Reach 的租金相當於 Sky Reach 就該六架飛機支付予融資人的租金。該租金乃與融資人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屬正常市價。預期 Sky Reach 將不會因租賃安排而獲利或虧損。

澳博將向Jet Asia支付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費，而Jet Asia則就所要求的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向澳博提供優先服務及批量折扣。(Jet Asia向澳博提供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將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將包括入澳娛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提供的運輸服務。)

條款。雙方打算將各飛機租賃的初步年期定為10年，雙方可相互協定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重續年期。每份飛機租賃的年期超過三年。融資租賃擁有相類或較長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

關 連 交 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保薦人認為，各飛機租賃均需超過三年的年期，並確認該類飛機租賃擁有該等最短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租金。根據飛機租賃，Jet Asia每年就租賃該六架飛機而應付的總金額約為4,850萬港元（按當時利率計算）。

歷史數據。於往績期間，由於飛機租賃乃於2007年12月方開始，故 Jet Asia 概無支付任何代價。

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Jet Asia根據飛機租賃就租賃該六架飛機而應付的總租金約為3,800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飛機租賃的合約條款而釐定，並按當時利率計算。

豁免申請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在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如有），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適用限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與澳娛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所產生開支			
(1)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i) 酒店住宿	110	25	25
(ii) 酒店管理及經營	150	38	—
(iii) 娛樂及員工伙食	95	75	85
(iv) 濬河服務	98	114	134
(v) 交通	612	693	758
(vi) 宣傳及廣告服務	26	29	35
(vii) 維修服務	81	89	98
(2) 物業租賃主協議	150	205	206
(3) 籌碼協議	917	917	917
(4) 選擇購買權協議	4,655	4,655	—
所產生收入			
(5) 飛機分租協議	38	—	—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劃分為(1)至(5)的交易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劃分為(1)(v)、(3)、(4)及(5)的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將須充分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上述劃分為(1)(i)、(1)(ii)、(1)(iii)、(1)(iv)、(1)(vi)、(1)(vii)及(2)的交易亦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

關 連 交 易

佈及申報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及(尤其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該等交易是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及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14A.48條，批准上述劃分為(1)(v)、(3)(i)、(3)(iii)、(4)、(5)及(6)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批准上述劃分為(1)(i)、(1)(ii)、(1)(iii)、(1)(iv)、(1)(vi)、(1)(vii)、(2)及(3)(ii)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申請豁免時，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明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本公司董事會亦將於本公司年報內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列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非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展開、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及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保薦人的確認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上文所列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和與本公司顧問及我們討論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資料。根據上述各項，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上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及澳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86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為澳娛創辦人，自1962年起擔任澳娛的總經理。何博士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誠興銀行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及澳門賽馬公司董事局主席。何博士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的集團行政主席及 Euronext 里斯本上市公司 Estoril Sol, SGPS, S.A.的董事會主席。何博士於1987年至2006年3月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濠的主席，於2000年至2008年4月擔任滙盈控股(前稱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席，而於1999年至2005年為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airmont Holdings, Inc. (現為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的主席。何博士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南灣湖景、澳博餐飲、SJM — 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何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博士自1984年起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何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永遠榮譽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於澳門，何博士為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大學校董會成員。何博士曾擔任澳門特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澳門特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亦曾為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何博士分別於2007年及2001年獲澳門政府頒發大蓮花榮譽勳章及金蓮花榮譽勳章，彼於2003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國際方面，何博士獲得全球多個政府頒發勳章，包括葡萄牙殷皇子大十字勳章、英國官佐勳章(O.B.E.)、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西班牙銀十字勳章、日本勳三等瑞寶章、比利時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及其他勳章。

何博士獲澳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何博士亦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及英國皇家舞蹈學院院士。

蘇樹輝博士，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蘇博士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蘇博士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的執行董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 Estoril Sol,

SGPS, S.A. 的董事及 MACAUPORT - Sociedade de Administração de Portos, S.A. 董事會主席。蘇博士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蘇博士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榮邦國際有限公司、南灣湖景、十六浦娛樂、十六浦管理、十六浦物業發展、十六浦度假村、澳博餐飲、澳博職業介紹所、SJM 一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弘機有限公司。彼為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及創豐(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蘇博士亦為誠興銀行董事。蘇博士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政協北京市委員會港澳台僑工作顧問、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以及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澳門政府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蘇博士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及第八屆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委員會委員。蘇博士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彼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 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的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

吳志誠先生，56歲，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兼營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監督澳博營運。吳先生於1978年加入澳娛，擁有約3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吳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澳娛的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副總經理。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榮邦國際有限公司、南灣湖景、十六浦娛樂、十六浦管理、十六浦物業發展、十六浦度假村、澳博職業介紹所、澳博餐飲、SJM 一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弘機有限公司。彼為創豐(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吳先生亦為澳門逸園的董事、澳門彩票的經理及榮興彩票的董事。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官樂怡大律師，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彼自2003年起擔任澳博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澳博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官樂怡大律師亦擔任本集團

下列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怡科有限公司、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南灣湖景、澳博職業介紹所、澳博餐飲、SJM — 投資、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官樂怡大律師亦為本集團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股東大會主席：新葡京酒店管理、新葡京物業投資、十六浦物業發展及澳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官樂怡大律師自1981年起為澳門執業律師，並為澳門律師公會創會會員。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一間總部位於澳門，並在葡萄牙里斯本設有海外辦事處的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於1965年至1981年，官樂怡大律師在葡萄牙及多個前葡萄牙殖民地擔任檢察院檢察官、總檢察長及高等法院法官。官樂怡大律師於1964年畢業於葡萄牙里斯本大學。

梁安琪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澳娛和澳博董事。彼一直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於2005年，彼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彼自2005年擔任保良局總理。

根據當時生效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梁女士於2003年3月被判觸犯兩項過失：在其知情的情況下於1998年8月7日(「相關時間」)透過 Maxwick Investment Limited (彼於相關時間有權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取得一項被視為擁有權益(產生自包括在惠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股本中以 Maxwick Investment Limited 為受益人的140,711,000股股份的股份抵押)；由於惠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梁女士須以書面分別向惠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有關知悉取得此等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資料，而梁女士因依賴由一所著名律師行提供的錯誤法律意見而不慎未有於適當期間內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梁女士就該兩項過失被罰款合共13,918.50港元(包括向證監會支付的調查費)，而其後彼亦已獲得有關著名律師行補償全數罰款。

岑康權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澳博及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8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起擔任澳博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澳娛的法團董事)的註冊代表。拿督鄭博士的業務範圍廣泛多樣，涵蓋珠寶首飾、房地產、基建及酒店以至物流業務等。

拿督鄭博士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主席。拿督鄭博士亦為滙豐銀行集團成員之一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拿督鄭博士為北京、武漢及佛山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委員。拿督鄭博士為中國多個城市(如廣州、順德、佛山、南京、武漢及北京)的榮譽市民。拿督鄭博士為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拿督鄭博士獲香港、澳門、中國及加拿大多間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拿督鄭博士獲法國政府頒發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勳銜及法國騎士級榮譽勳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起亦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周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藍鴻震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主板上市的泓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2000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效力公務員隊伍39年，彼於退休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於其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三年期間，藍先生負責編製、更新及監察香港賭博政策的實施，故對香港各式的賭博活動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自2003年起，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 AMP (Harvard)資格。彼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的訪問院士 (Visiting Fellow)。

石禮謙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於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信託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獲文學士學位。

石先生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及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合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謝孝衍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公司皆在香港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澳博監察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前會長。彼亦為澳門註冊核數師。彼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並於2003年3月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謝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主席。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麥文彬先生，5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表現。麥文彬先生擁有逾25年在澳門、香港、東京及紐約投資及商業銀行工作經驗。於2006年加入澳博前，彼自2005年起擔任誠興銀行總經理。此前，彼於香港一間合資商業銀行公司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新加坡一間基建發展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麥文彬先生為澳門美國商會副會長、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諮詢委員會會員、港美中心司庫及董事、香港聖雅各福群會榮譽司庫及執行委員會委員、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會員，並獲《亞洲財經雜誌》於1991年評為「年度亞洲銀行家」。彼亦是創新教育社股份有限公司(澳門)監事會委員及中西創新學院榮譽教授。麥文彬先生持有新澤西州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澳博高級管理層

何猷倫先生，61歲，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採購、翻新及保養工作。何先生自1998年起擔任澳門新八佰伴行政董事、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1997年起擔任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加州舊金山 Eastopen, Inc./Hotel Whitcomb 總裁。何先生亦自1991年起擔任澳娛船務部總經理及港澳客運碼頭總經理。何先生持有美國麻薩諸塞州 Amherst College 的文學士學位，以及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麻薩諸塞州哈佛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何先生由1989年至1991年在加州洛杉磯 Latham & Watkins, LLP 擔任執業律師。

藍鏵纓先生，66歲，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逾41年娛樂場業務經驗。藍先生於1966年加入澳娛，自當時起一直參與娛樂場管理。藍先生為澳門金業同業公會會長、澳門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中國澳門單車總會會長及澳門體育委員會委員。

麥輝霆先生，51歲，為澳博業務發展總裁。麥輝霆先生於2006年加入澳博，負責發展澳博的新業務，包括新葡京、葡京區、內港區、外港區、十六浦及路氹的新業務機會。麥輝霆先生在國際博彩擁有逾20年經驗，曾管理上市公司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如澳門、加拿大、澳洲、南非、巴勒斯坦、埃及、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匈牙利、丹麥、委內瑞拉、英國及印度的娛樂場業務。麥輝霆先生的博彩事業生涯始於擔任 Ladbrokes 的業務發展經理，其後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其歐洲博彩業務主管及歐盟辦事處董事總經理。

理。赴澳門任職前，彼為奧地利國際娛樂場集團的營運總監。於2004年至2006年，麥輝霆先生為澳博競爭對手威尼斯人澳門的營運總監。

何肇鏗先生，54歲，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澳博的首席資訊科技總監，負責領導優秀的資訊科技隊伍，以支援澳博的業務需求。何先生於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於加盟澳博前，何先生出任 CPCNet 的首席營運總監，CPCNet 為香港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管理該公司區域業務，為國際電訊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所需的數據網絡服務。於1997年至2004年，何先生經營其自設公司，於中國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其遍及世界各地的客戶包括國際電訊、電訊設備及服務系統的供應商。何先生亦自1981年起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任職達16年。於1995年，何先生出任黃頁與 Bell Canada 的合資企業的企業規劃及發展總監。何先生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何先生持有 University of Ottawa 的電力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的工程學碩士學位。

郭維紀先生，56歲，自2005年起擔任澳博娛樂場運作部高級行政經理，擁有逾38年娛樂場業務經驗。彼負責管理新葡京以外的由澳博自行推廣的娛樂場業務，以及由博彩中介人市場推廣及第三方推廣的娛樂場業務。郭先生於1970年加入澳娛。1978年至2002年間，郭先生在澳娛的娛樂場營運中歷任工務場務員、工務助理、場面經理及高級場面經理等職位，以及在 Philippine Casino Operators Corporation 擔任營運經理。郭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季生先生，49歲，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行政經理負責法遵事務。江先生於1985年加入澳娛，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澳門擔任多個娛樂場管理及監管事務職位。於2005年，江先生獲委任為澳博防洗黑錢法遵部專員。

吳子鋒先生，56歲，自2002年起擔任澳博角子機及監察部高級行政經理。彼負責監督澳博監察職能及新葡京以外的角子機業務以及員工培訓。吳先生於1970年加入澳娛，擁有逾38年娛樂場業務經驗。在晉升至現任職位前，吳先生於1976年擔任 Manila Bay Casino 助理經理，並於1977年至2002年負責澳娛的人力資源及娛樂場營運部門。吳先生持有東亞大學(現澳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良智教授，60歲，自2003年起全職擔任澳博展能部行政經理，負責員工培訓計劃及績效分析。顧教授亦為澳門博彩研究學會副理事長、中西創新學院教授、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客席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北京師範大學高級訪問學者，以及香港品質

管理協會榮譽主席。該等職位均為非全職性質，彼於晚間及周末參與該等職務。顧教授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羅礎成先生，54歲，為澳博人力資源部門經理。羅先生自2002年起加入澳博，負責管理有關聘用、培訓及人手分配的行政事務。羅先生亦負責管理僱員合約的簽訂和僱員利益及福利待遇。羅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現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澳博勞資協商委員會委員。

冼泳方先生，43歲，為澳博高級市場拓展及推廣經理。冼先生於2004年加入澳博，負責制定市場營銷策略及執行市場推廣、傳媒、宣傳及客戶服務計劃。彼擁有逾17年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經驗，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經理，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及國際商務，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冼先生獲得中國商業技師協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全國市場營銷經理資格證書。

卓晉安先生，57歲，為澳博新葡京公共關係部副總裁，負責策劃及執行公共關係及傳訊策略以推廣新葡京。於2006年加入澳博前，卓晉安先生為澳博競爭對手威尼斯人澳門的傳訊部行政總監。在其職業生涯中，卓晉安先生專門從事聲譽管理及以針對性的策略來提升公司及行業名聲。卓晉安先生擁有逾30年管理對外業務及公共關係的經驗，並曾監督多間國際公司，包括通用電器、飛利浦電子及ICI集團的傳訊策略。此外，彼曾是EVC International(英國ICI及意大利國營化工公司Enichem攜手成立的英意合營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負責管理其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時之全球傳訊活動，包括財務巡迴推介、分析員簡報會、媒體關係及內部傳訊活動。

Timothy Christie Gilbert先生，44歲，為澳博新葡京賭枱運作部副總裁。Gilbert先生負責賭枱博彩業務的開發，包括樓層設計、政策及程序、與政府博彩監管機構聯絡、團隊發展及策略管理和建立、預算控制及市場分析。於2006年加入澳博前，Gilbert先生擔任澳門金沙娛樂場行政經理，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獲Casino Austria僱用，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賭枱運作部總監。在其過往逾20年的豐富博彩業職業生涯中，他曾於多個國家，包括加拿大、丹麥、捷克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工作。

Lindsay James Stewart先生，52歲，為澳博新葡京電子博彩部副總裁。Stewart先生負責新葡京的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博彩遊戲運作，以及於新葡京及其他新項目執行電子博彩業的「最佳常規」。Stewart先生於2007年加入澳博，之前在澳博競爭對手威尼斯人澳門工作，領導澳門金沙娛樂場啟用前的角子機團隊，設計和建立該娛樂場的角子機營運。Stewart先生前赴澳門前曾在莫斯科工作六個月，在該國為Udarnik娛樂場重新設計角子機運作。在

前赴俄羅斯工作前，Stewart 先生曾在西澳洲的 Burswood Resort and Casino 工作達17年，其中於1994年至2003年期間負責管理電子博彩部。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莫永佳先生，47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莫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包括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為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莫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法律證書、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理碩士學位以及威爾斯大學(彭加)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及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石禮謙先生、周德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該委員會的會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孝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蘇樹輝博士、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謝孝衍先生及梁安琪女士。薪酬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蘇樹輝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一切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釐訂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以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蘇樹輝博士、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謝孝衍先生、周德熙先生、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蘇樹輝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任作出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協助本集團並提供意見。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擬上市當日開始，並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終止。

董事報酬

董事以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從本集團獲得報酬，包括本集團為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報酬水平乃與彼等的個人資格、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相稱，並參考薪酬委員會不時提供的任何推薦意見。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金額分別約為負7,440萬港元、3,900萬港元及3,900萬港元。2005年財政年度金額為負數的原因是於該年度所放棄的酬金1.129億港元以董事袍金撥備3,740萬港元抵銷，故出現回撥情況，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就本集團董事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總金額分別為零港元。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

由於澳博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其同時身為董事的股東支付及／或宣派股息，因此若干董事於2005年財政年度放棄酬金1.129億港元。於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的其他酬金。

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各年，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報酬已計入上述董事報酬總額。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財政年度，除該等董事的報酬外，本公司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付或應收花紅、已付或應收加盟本公司的獎勵酬金、已付或應收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金，以及其他津貼及現金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負6,920萬港元、4,040萬港元及4,440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報酬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總額約為3,980萬港元。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僱員工資總額一部份的供款。本集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年度的供款分別約為3,350萬港元、1,930萬港元及4,990萬港元。此外，符合資格參與退休金計劃的僱員現時須支付佔其工資某個百分比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後，該等僱員將有權從退休金計劃中支取一筆退休金款項。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股東(董事除外)將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名稱	全球發售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澳娛 ⁽¹⁾	3,049,987,500	61%
STDM 一投資 ⁽¹⁾	3,049,987,500	61%

(1) 澳娛直接持有 STDM 一投資的99.99%權益。其餘0.01%權益由何博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法定股本</u> (港元)
法定股本內包括的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股份	15,0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u>已發行股本</u> (港元)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70,000,000股股份	270,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480,000,000股股份	3,480,000,000
於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250,000,000股股份	<u>1,250,000,000</u>
總計	<u><u>5,000,0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全面享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令業務達到可持續的增長，並且盡量提升股東的投資回報。實踐此項計劃的策略包括下列四個主要部份：

- 我們尋求發展澳博的業務，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的策略性位置，以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類別人士。
- 我們尋求通過成本削減措施及提升效率來提高我們的經營邊際利潤。
- 澳博將會繼續主動管理其組合，擴展其現有娛樂場並將之升級，以切合我們增加其整體收益的發展策略。
- 我們採納審慎的債務融資及適當的股息政策，尋求更佳地利用我們的財務結構及維持具吸引力的股東回報。

我們已制定達致該等策略的具體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的集資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39.924億港元（5.119億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為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按相同假設計算的集資淨額將增加至約46.402億港元（5.949億美元）。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從全球發售所得的集資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集資淨額中約13億港元將用作提供部份資金予澳博收購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其餘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的權益。有關該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
- 集資淨額中約22.932億港元將用作澳博部份項目的融資，融資項目包括新葡京、十六浦、Oceanus、The Pearl 及 L'Hermitage。有關預期投資以及項目發展及完成時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及計劃資本開支」；及
- 集資淨額中約3.992億（或10%）港元的餘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全球發售的集資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前並且在有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集資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澳門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3.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884億港元。由於籌集的資金減少，將只有約17.495億港元會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而約3.388億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用作為澳博的收購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上文所述未作變更。

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每股股份4.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965億港元。倘發售價被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將不超過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8港元(即價格範圍的最低點)，高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最低點(每股股份3.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73億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價格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高於發售價為價格範圍最高點(每股股份4.08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382億港元。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未來項目的融資用途。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及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合資格僱員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各自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告作實並受此項條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協議下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b) 出現或發現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件，而此等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變得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
- (d) 發展、發生、出現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該等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生效：
 - (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外匯或市場狀況或澳門、香港、美國或英國或全球協調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本證券或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應會導致上述轉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澳門、香港或中國(就可能限制旅遊的程度而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新法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對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改變；或
 - (iii) 出現影響澳門、中國、香港、美國或英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狀態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已宣戰)或緊急狀態或恐怖活動，或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陷入戰爭邊緣、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事故、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所保障)；或
 - (iv) 由於異常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使有關當局宣佈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美國、英國、香港或澳門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香港、澳門、紐約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
 - (v) 澳門、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稅、關稅或預扣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幣匯率或對外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經營業績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任何現有訴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或已經或可能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重大發展；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以此身份)具有或將具有或應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具有或將會具有或應會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對於以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所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宜，

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單方面全權酌情(及倘發展、出現或發生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在切實可行下經諮詢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其他香港包銷商發出該通知副本)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除根據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會：

- (a) 由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合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代表獲得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而不論上述(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a)(i)或(ii)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但並無採取所

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行為及交易將不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對股份、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造成混亂或構成造市；及

- (c) 就上述本公司的承諾而言，倘(1)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17天，(A)本公司公佈盈利業績或(B)出現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或(2)於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宣佈將會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後16天內公佈盈利業績，則次六個月期間將會延至公佈盈利業績或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視情況而定)出現當日起計滿18天之日結束，惟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者除外。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何博士與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協定的任何借股安排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獲得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述(i)(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i)(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i)(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其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i)(a)、(b)或(c)段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於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行為及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的市場造成混亂或構成造市；及

- (iv) 倘(1)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17天，(A)本公司公佈盈利業績或(B)出現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或(2)於次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宣佈將會於次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後16天內公佈盈利業績，則次六個月期間將會延至公佈盈利業績或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視情況而定)出現當日起計滿18天之日結束，惟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者除外。

澳娛及 STDM 一投資各自己進一步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登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的期間內，其將：

- (a) 質押或抵押其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的數量；及
- (b) 於其獲得受質押方或受抵押方發出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時或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任何該等指示。

非控股股東承諾

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 United Glory (「非控股股東」) 已各自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獲得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該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約以進行或公佈有意訂立上述(a)或(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該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就上述非控股股東承諾而言，倘(1)於首六個月期間的最後17天，(A)本公司公佈盈利業績或(B)出現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或(2)於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宣佈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後16日內公佈盈利業績，則首六個月期間將會延至公佈盈利業績或有關本公司的重要消息或重大事件(視情況而定)出現當日起計滿18天之日結束，惟全球協調人以書面形式豁免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進一步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本公司發售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的規定(如適用)，否則其不會並促使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由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的期間，其將會：

- (i) 於為誠信的商業貸款而向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並以公佈披露有關事項，該等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及

- (ii) 於其獲得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受質押方或受抵押方發出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時,會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該等指示,並以公佈披露有關事項,該等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

包銷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總額,彼等將以該等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給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眾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支付予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但並非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概無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計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所規限下,各自同意包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8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15%),行使期為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這些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純粹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總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58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預計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4.826億港元,該筆款項由本公司支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德意志銀行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18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1,06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如符合資格)興趣，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僅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而僱員優先發售僅供合資格僱員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潛在投資者申請國際發售中的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在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有意認購的股份數目。預期該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的過程將一直進行至2008年7月3日或之前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計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屆時將會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2008年7月3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8年7月7日。

除非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0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3.08港元。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的數目並認為適當，則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2008年7月2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合適)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概要」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於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予以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的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而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即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抽籤形式，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924億港元。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且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58港元（即列明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間價），再扣除我們就國際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而計算。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及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因各有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各有關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30日。

倘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08年7月7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隨即獲知會。我們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後翌日刊登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列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於該段期間內，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所限，其中包括每一項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8年7月9日發出，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須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08年7月10日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起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187,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00股股份的15%)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5%，惟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而調整。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7,500,000股股份中：

- (i) 62,5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將可供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及
- (ii) 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將可供香港公眾申請認購。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全球協調人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被剔除。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0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0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08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未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

全球發售的架構

均分為兩組：A組有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B組則有6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均會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A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認購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B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A組及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75,000,000股、500,000,000股及62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以及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給A組及B組。

預留股份

最多6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5%)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上市規則第10.04條禁止任何屬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倘該等股份是以優先基準向彼提呈發售或倘彼獲提供優先待遇)。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規定不得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以優先基準作出任何要約，由此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合資格僱員可在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認購預留股份。此項豁免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ii) 分配給合資格僱員的股份不得超過62,500,000股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5%(以較低者為準)；及
- (iii) 合資格僱員並非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及將不會由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獲配發的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目前21名主要營運管理層員工通過United Glory於我們的股份擁有間接權益，故申請有關豁免。該等僱員為本集團一些最重要的管理層層級人員，並對本集團的發展及目前業績有重大的貢獻。倘並無授出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該等主要僱員將不符合資格參與僱員優先發售，從而削弱了僱員優先發售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達至優待本公司寶貴的員工的成效。經考慮我們希望促進僱員擁有股權的意圖，以及主要僱員現持有的股份為現有僱員獎勵安排，而非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前方才訂立的任何優先安排發行的事實，我們相信應就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此豁免。

各合資格僱員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認購預留股份並且具有3,000股股份的既定配額，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少於、等於或多於其既定配額的股份，而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份的合資格僱員可能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總申請數量而獲得額外預留股份。倘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的既定配額總和少於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62,500,000股股份，任何該等多出的股份(如足夠)將以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為單位分配予申請超過其既定配額部份的合資格僱員，或倘該等多出的股份並不足夠，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該等股份的抽籤分配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職位、年資或工作表現而決定。倘進行抽籤，部份合資格僱員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獲分配更多股份。該等預留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條所載分配指引分配，倘出現任何例外情況，則將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條刊發公告。

經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股份」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就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國際發售

在上述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062,500,000股，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85%。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我們的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一段所載列的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內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

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發售價），僅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用。

借股協議

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交收，德意志銀行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何博士借入最多187,5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借股協議及就該協議擬進行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下列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a) 有關借股安排的目的將僅為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交收及補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的任何短倉；
- (b) 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c) 按此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超額配股權完全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於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貸方；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德意志銀行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貸方支付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8年7月10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08年7月1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於2008年7月3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I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

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則可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合夥人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正式授權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網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法人團體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並非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則閣下可申請預留股份。

一般事項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兩者同時進行。

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下文稱為「**白表 eIPO**」服務(www.eipo.com.hk))的指定網站提出網上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預留股份

- 倘閣下是合資格僱員及希望閣下的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閣下應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申請成功後，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 地下6-7號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號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在以上地點於下列時間可供索取：

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這一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亦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於香港僱用的合資格僱員可於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即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號單位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於澳門僱用的合資格僱員可於本公司通知合資格僱員的本集團於澳門的營業地址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按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即期匯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應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以一張支票、一張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一張即期匯票以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銀行本票或即期匯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該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於下文「7.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a)段所述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投往(d)段所載的地址)。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齊全,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理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時,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以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

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的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份)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5. 使用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作為個人及符合上文「1.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 — 白表」所列載的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並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拒絕，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的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以從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時間(除在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就此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在該日登記申請尚未開始，則為以「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為標題的下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 (g)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停止辦理登記申請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時間前，支付全部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日的影響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最後時間將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就該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則最後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上述警告訊號均沒有在香港生效)。就此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期。

警告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被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8.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額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在考慮閣下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的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作出替代安排向閣下退款。請參考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否則，任何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退還的申請股款將應退回給閣下。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均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多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一種便利措施。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

- (i) 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 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遲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隨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08年7月2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辦理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外，將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人務須留意，支票、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即期匯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隨時過戶。

(d)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倘閣下為於香港受僱的合資格僱員，閣下必須於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倘閣下為於澳門受僱的合資格僱員，閣下必須於2008年7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交回本公司通知澳門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澳門的營業地址。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08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並於該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期。

8.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以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就以上述方法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不會獲享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預留股份」一節所述的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所得的優惠待遇。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除籍合資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外)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出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發出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白表 eIPO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閣下或以閣下利益的代表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懷疑，透過白表 eIPO (www.eipo.com.hk)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部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藉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就此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遞交超過一項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及以任何其他方法遞交一項或以上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 重複申請」一節。

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08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4,121.16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數目至最多62,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粉紅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數目至最多62,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4.08港元，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就多出申請股款所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

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我們預期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配發基準。

配發結果及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瀏覽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jmholdings.com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 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於瀏覽我們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所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配發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配發結果。申請人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08年7月12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如有)；
- 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多繳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有)將於同日送予本公司(代表閣下)，而本公司將安排按閣下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指定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寄予閣下。

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按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各節。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擬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
- 倘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後，該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進行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或國際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以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提述的申請亦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申請人在提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注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已申請但不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所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開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8. 退還申請股款」及「9.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份遭拒絕受理。

- (d)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透過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提出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申請登記截止後予以配發。我們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已被受理、有效、經過處理及未遭拒絕，則我們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求。
- (d) 倘我們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求(不論全部或部份)，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滿足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認購所要求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 閣下無權行使以無意失實陳述為由的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 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
- (倘申請就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申請將為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唯一申請(除非閣下為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申請將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並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保證**申請為閣下就預留股份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申請的結果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就閣下的利益提出)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下任何發售股份或獲配售或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數目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配發較少數量的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以示 閣下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視情況而定)則屬例外；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義務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就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地)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地)：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及
 - **確認**(倘閣下為於澳門僱用的合資格僱員)閣下明白，儘管閣下或已按本公司指示從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澳門營業地址取得**粉紅色**申請表格，並可能已將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款項)交回其中一個澳門營業地址，但(i)該等手續僅為協助閣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為香港公開發售一部份)而作出申請，無論如何均不可視為在澳門的股份發售，或受澳門法例規管的股份發售；及(ii)閣下對預留股份的申請、對其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排他地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d)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名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代表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如下：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量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就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曾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 (在不會導致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受影響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該申請獲接納的證明；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閱讀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
 - 為本公司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倘若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份認購申請將被視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而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與本公司**同意**，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f) 倘此申請是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或須作出或承擔的保證、陳述、聲明及義務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提出、作出或須作出或承擔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義務。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該申請將是以閣下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利益而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唯一申請 (除非閣下為已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代理人提出申請的所有必需權力及授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該申請將是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的代理的身份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提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已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 保證申請為閣下就預留股份提出的唯一申請。
-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既透過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透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即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2,500,000股股份)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而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
- 透過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預留股份的100%；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c)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份申請)(除作為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外)，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利潤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均不可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程序發售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2008年7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被接納並無被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滿足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滿足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任何原因。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地)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於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的申請意向；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即62,500,000股股份) 以上；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銀行本票或(如屬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即期匯票付款，但該支票、銀行本票或即期匯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超過最高預留股份數目；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將於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買賣股票，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 閣下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攜帶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突發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有關股份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申請股款金額(如有)。閣下務請查閱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

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08年7月9日(星期三))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寄予本公司(代表閣下)，而本公司將安排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寄予閣下。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成功，則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上文「10.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的額外資料」內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繳納不足或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閣下在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失效。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及預留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以安排退款為目的而轉交第三方。在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閣下的往來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澳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其他資料

(a)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突發事故，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澳門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II.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及成功申請人士列表,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申請股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8年7月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地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的額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利用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經考慮閣下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後,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的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替代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上文「8.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任何理由退還款項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應根據「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d)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作出申請」一段所述安排退還予閣下。

11.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所需數據，可導致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受理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 閣下有權收取的退款支票。

務請留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必須立即知會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派送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不論法定或在其他方面)作出披露；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免除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義務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外地)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從業人員、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我們的註冊地址為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的法例所知會者。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則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敬啟者：

吾等在下文列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經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集團重組」)後,貴公司自2008年1月17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Sky」).....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5月21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arm Class Limited (「Charm Class」).....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9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arly Success Limited (「Early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5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怡科有限公司(「怡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區」) 2006年10月10日	配額資本 —2.5萬澳門元	100%	提供娛樂 服務
Full Extent Limited (「Full Ext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6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葡京管理」).....	澳門特區 2004年3月25日	普通股 —100萬澳門元	100%	提供酒店 營運管理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	貴集團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一續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新葡京物業投資」).....	澳門特區 2004年3月25日	普通股 — 100萬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榮邦」).....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5日	股份— 1美元	100%	證券持有
鉅利有限公司(「鉅利」).....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2月2日	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喜年有限公司(「喜年」).....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8月30日	股份—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南灣湖景」)....	澳門特區 2003年11月20日	配額資本 — 100萬澳門元	100%	物業控股
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 (「Pier 16 — Antique」).....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9月18日	股份— 1美元	51%	暫無業務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十六浦娛樂」).....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1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51%	為娛樂場 營運提供 管理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浦管理」).....	澳門特區 2005年6月13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51%	提供項目 管理
十六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十六浦市場推廣」).....	澳門特區 2007年8月31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51%	暫無業務
十六浦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顧問」).....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9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51%	暫無業務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浦物業」).....	澳門特區 2004年2月20日	普通股 — 1,000萬澳門元	51%	興建酒店及 娛樂場
十六浦僱員招聘有限公司 (「十六浦僱員招聘」).....	澳門特區 2007年8月31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51%	暫無業務
十六浦度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浦度假村」).....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28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51%	暫無業務
十六浦策略聯合有限公司 (「十六浦策略聯合」).....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9日	配額資本 — 10萬澳門元	51%	提供策略 投資服務
Power Boost Limited (「Power Boost」).....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9日	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arp Outlook Limited (「Sharp Outlook」)....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6日	股份—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澳博職業介紹所有限公司 (「澳博職業介紹所」).....	澳門特區 2005年3月22日	配額資本 — 10萬澳門元	100%	提供職業 中介服務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SJM Nominee」)*.....	香港 2007年6月27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博餐飲」).....	澳門特區 2006年11月15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100%	提供餐飲 服務
SJM — 投資有限公司(「SJM — 投資」)....	澳門特區 2003年11月5日	配額資本 — 100萬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 (「澳博零售」).....	澳門特區 2007年11月14日	配額資本 — 2.5萬澳門元	100%	提供零售 服務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7月6日	股份— 1美元	100%	提供飛機 租賃服務
澳門聯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發展」).....	澳門特區 1982年2月9日	普通股 — 1,000萬港元	100%	興建酒店及 娛樂場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澳博」).....	澳門特區 2001年11月28日	普通股 — A類股份 — 2.7億澳門元 — B類股份 — 3,000萬澳門元	100%+	娛樂場營運 及投資 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配額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一續				
Sure Vision Limited (「Sure Vis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9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弘機有限公司(「弘機」)	香港 2003年7月14日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Vast Base Limited (「Vast Base」)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6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Reward Limited (「Winning Reward」)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5日	股份—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				
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	澳門特區 1982年3月23日	配額資本 —2,000萬澳門元	49%	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				
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創豐」)#	澳門特區 2003年3月21日	配額資本 —10萬澳門元	49%	物業投資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 澳博的股份分成兩類，即A類及B類股份，分別佔澳博股本權益的90%及10%。貴公司佔A類股份的100%，B類股份由澳博的行政總裁何鴻樂博士(「何博士」)根據澳門法例的有關規定持有。B類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且B類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貴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博的100%經濟權益。此外，董事認為A類股份持有人將經常在澳博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博的投票控制權，且將能夠(透過該項投票權)控制澳博的董事會組成。

創豐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理由是其兩名合營夥伴各佔該實體的50%投票權。

吾等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擔任貴公司的聯席核數師。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以下香港執業會計師或澳門特區的註冊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採納的會計標準
Brilliant Sky	自2007年5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Charm Class	自2006年1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屈洪疇 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Early Success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6年1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怡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6年10月10日(成立之日)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Full Extent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6年1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葡京酒店管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屈洪疇 屈洪疇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採納的會計標準
新葡京物業投資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榮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鉅利	自2007年2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南灣湖景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Pier 16-Antique	自2007年9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十六浦物業顧問	自2007年10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十六浦娛樂	自2007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十六浦管理	自2005年6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十六浦市場推廣	自2007年8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十六浦僱員招聘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7年8月3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7年2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十六浦策略聯合	自2007年10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6年1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Power Boost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6年1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harp Outlook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5年3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澳博職業介紹所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6年1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澳博餐飲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7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 屈洪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採納的會計標準
SJM 一投資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澳博零售	自2007年11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自2007年7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聯合發展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澳博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及屈洪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及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及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Sure Vision	自2006年1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弘機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Vast Base	自2006年1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Winning Reward	自2006年1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屈洪疇	《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就本報告而言，澳博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澳博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共同展開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的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澳博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已按照下文E節附註1列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旨在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吾等認為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及澳博董事的責任，彼等分別批准該等報表的刊發。 貴

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E節附註1列載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及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溢利及現金流量。

A. 合併收益表

	E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博彩收益.....	6	33,406.3	34,196.3	32,146.6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金.....		(12,882.1)	(13,226.5)	(12,497.6)
		20,524.2	20,969.8	19,649.0
餐飲收入.....		—	—	80.5
餐飲成本.....		—	—	(45.0)
其他收入.....		146.9	137.2	105.9
轉批給收入.....	7	1,560.0	177.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3,497.4)	(14,569.4)	(12,433.3)
經營及行政開支.....		(3,315.9)	(4,074.1)	(5,864.0)
融資成本.....	8	—	—	(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3.4)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6.8	7.0
除稅前溢利.....	9	5,386.2	2,644.0	1,493.4
稅項.....	11	(12.7)	(220.1)	(0.2)
年度溢利.....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應付：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5,373.5	2,423.9	1,533.5
少數股東權益.....		—	—	(40.3)
		<u>5,373.5</u>	<u>2,423.9</u>	<u>1,493.2</u>
股息.....	12	<u>7,176.1</u>	<u>2,233.0</u>	—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u>143.3仙</u>	<u>64.6仙</u>	<u>40.9仙</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E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05年	於2006年 12月31日	2007年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37.4	4,695.0	8,411.8	—
土地使用權	15	833.2	842.2	815.0	—
無形資產	16	—	—	64.7	—
藝術品和鑽石	17	—	—	278.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3.5	58.2	60.6	—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的權益	19	44.0	50.8	55.7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20	—	—	—	—
收購的按金	21	187.1	219.8	221.6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	—	—	16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96.8	202.6	145.6	—
銀行存款	22	400.0	—	—	—
		<u>3,232.0</u>	<u>6,068.6</u>	<u>10,218.4</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1.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496.1	620.8	792.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61.6	362.5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22.1	22.1	197.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20.0	20.0	20.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27	15.0	15.0	14.3	—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 公司款項	28	219.9	219.9	180.2	—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29	73.5	57.2	57.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0.3	0.3	0.3	—
銀行存款	22	100.0	1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332.3	4,222.5	6,537.5	—
		<u>6,340.8</u>	<u>5,640.3</u>	<u>7,821.0</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0	4,481.6	6,214.5	5,661.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	114.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201.7	201.7	201.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2	67.0	178.5	—	—
財務擔保責任	33	17.9	15.6	14.5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34	—	—	7.0	—
應付股息	35	88.8	—	—	—
稅項		12.7	220.2	21.6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36	—	—	100.0	—
銀行透支		—	—	26.6	—
		<u>4,869.7</u>	<u>6,830.5</u>	<u>6,148.1</u>	<u>—</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1.1</u>	<u>(1,190.2)</u>	<u>1,672.9</u>	<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3.1</u>	<u>4,878.4</u>	<u>11,891.3</u>	<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32	—	—	330.9	—
財務擔保責任	33	57.8	42.2	27.8	—
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34	—	—	164.5	—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36	—	—	4,808.0	—
		<u>57.8</u>	<u>42.2</u>	<u>5,331.2</u>	<u>—</u>
資產淨值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194.2	194.2	291.3	—
儲備		4,446.4	4,637.3	6,073.7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40.6	4,831.5	6,365.0	—
少數股東權益		4.7	4.7	195.1	—
總權益		<u>4,645.3</u>	<u>4,836.2</u>	<u>6,560.1</u>	<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股權持有人					總計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應佔	少數股東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於2005年1月1日.....	194.2	48.5	6,200.5	6,443.2	4.7	6,447.9
年度溢利	—	—	5,373.5	5,373.5	—	5,373.5
轉撥.....	—	1.0	(1.0)	—	—	—
股息.....	—	—	(7,176.1)	(7,176.1)	—	(7,176.1)
於2005年12月31日.....	194.2	49.5	4,396.9	4,640.6	4.7	4,645.3
年度溢利	—	—	2,423.9	2,423.9	—	2,423.9
股息.....	—	—	(2,233.0)	(2,233.0)	—	(2,233.0)
於2006年12月31日.....	194.2	49.5	4,587.8	4,831.5	4.7	4,836.2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公平值 產生的注資	—	—	—	—	230.6	230.6
一間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	97.1	—	(97.1)	—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的注資	—	—	—	—	0.1	0.1
年度溢利(虧損)	—	—	1,533.5	1,533.5	(40.3)	1,493.2
轉撥.....	—	24.3	(24.3)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u>291.3</u>	<u>73.8</u>	<u>5,999.9</u>	<u>6,365.0</u>	<u>195.1</u>	<u>6,560.1</u>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頒佈的《澳門商法典》的規定，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劃撥溢利至股息而將彼等的年度淨溢利按最低比率10%或25%轉撥至一個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分別達到各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或5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86.2	2,644.0	1,493.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9.3)	(115.9)	(67.5)
利息開支	—	—	0.1
買賣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	(2.2)	(3.8)
攤銷財務擔保責任的收入	(30.2)	(17.9)	(1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	3.4	(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6.8)	(7.0)
無形資產攤銷	—	—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0	306.1	5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0.8	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0.2)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收益	—	—	(2.8)
少數股東貸款公平值變動	—	—	7.0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8.5	16.3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0.8	1.2	1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502.4	2,829.0	1,991.3
存貨增加	—	—	(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95.2)	(122.5)	(227.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420.1)	1,480.0	(456.4)
經營所得現金	4,987.1	4,186.5	1,286.3
已繳稅項	(11.7)	(12.6)	(19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75.4	4,173.9	1,087.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8.6	113.7	71.2
已付利息	—	—	(0.1)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7.7
從買賣證券投資收取的股息	—	2.2	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6)	(3,087.2)	(4,1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	1.0	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0.9)	(154.0)	(107.3)
購買土地使用權	(20.9)	(42.4)	(6.6)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66.2)	—	—
購買無形資產	—	—	(46.8)
購買藝術品和鑽石	—	—	(278.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	—	4.9
(應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2,349.5)	(2,113.5)	47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	(865.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	(168.8)
一名合營夥伴的還款	25.6	—	—
應付股東墊款	(163.3)	—	—
應付聯營公司的墊款	(222.5)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還款	—	—	0.7
(應付)還款自一間接受投資公司的款項	(147.9)	—	39.7
購買買賣證券	(92.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	(5.8)	57.0
銀行存款減少	—	400.0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17.2)	(4,886.0)	(3,99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	—	(87.7)
已付股息	(415.2)	(509.2)	—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77.2)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62.0	111.5	376.0
已籌措銀行貸款	—	—	6,408.0
銀行貸款還款	—	—	(1,500.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	0.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33.8)	(397.7)	5,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5.6)	(1,109.8)	2,288.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7.9	5,332.3	4,222.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2.3	4,222.5	6,5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2.3	4,222.5	6,537.5
銀行透支	—	—	(26.6)
	5,332.3	4,222.5	6,510.9

E. 財務資料附註

貴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澳門特區成立的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報告中的有關期間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於編製時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有關註冊成立之日（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作為貴集團組成部份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同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於2008年1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乃將本公司加插於澳博股東及澳博之間。

於有關期間，並非因集團重組所引致的實體收購或出售乃使用購買法自收購生效之日起入賬及在財務資料內合併計算至出售當日（按合適者而定）。

2. 提前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編製其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07年1月1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但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貴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時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貴公司董事正在考慮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於貴集團編製及呈列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方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 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 1 由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

的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但若干根據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則除外。財務資料亦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合併收益表包括於該期間所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適用的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合適者而定)。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合併計算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 貴集團的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的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利及虧損會以 貴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對銷。

於合營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該實體的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參與方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的變動作出調整，再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向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可供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並作為投資的一部份評估減值。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須全額確認虧損。

收益確認

博彩收益指博彩賺賠的總和，並於 貴集團收取賭注及向博彩顧客支付金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飲食的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計提。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年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定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建築物用作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的發展途中，租賃土地組成部份被劃分為土地使用權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於興建期間內，為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計入部份的在建項目成本。在建項目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辨的減值虧損列賬。建築物於可供使用時(即位於或具備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操作所需的位置和狀況)開始計算折舊。

就於澳門特區土地使用權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其成本分開的土地及樓宇而言，該等成本於其18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有關租賃期間內或三年(以較短期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建築物.....	2.5%至7.6%
籌碼.....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7.6%至50%
博彩設備.....	25%
汽車.....	20%
船隻.....	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租金，最初以成本值列賬。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而直接屬於在建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則資本化列入該等項目的成本，直至該等建築工程竣工時止。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財務資料確認。

藝術品和鑽石

藝術品和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和鑽石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

藝術品和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收益表。

存貨

持作出售餐飲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早值扣除(如屬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例行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例行方式的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以上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的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除外)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為並未在任何活躍市場掛牌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為已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倘可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一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項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適用)在較短時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進行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股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的合約。由貴集團發行而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貴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及(ii)首次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解除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間的差額為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結算日，貴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如減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的增加不得超過該資產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收益表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期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很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的相關項目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收承租人金額按貴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定期投資回報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承租人相應的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租賃承擔一項列賬。

支付的租金攤分至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讓負債的餘下結餘維持穩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等財務費用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財務費用根據 貴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該等款項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列入考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賬面值與應佔預計共同控制實體將產生的估計將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分別為4,400萬港元、5,080萬港元及5,570萬港元，而列入投資成本的商譽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3,570萬港元、3,570萬港元及3,430萬港元。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貴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的企業。

地區分部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大部份位於澳門，而 貴集團收益主要亦來自澳門，故並無呈報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對 貴集團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6. 博彩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3,699.8	23,887.7	20,613.6
— 中場賭枱 博彩業務.....	8,981.6	9,339.0	10,676.4
— 角子機業務.....	721.9	967.7	854.7
— 其他.....	3.0	1.9	1.9
	<u>33,406.3</u>	<u>34,196.3</u>	<u>32,14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自行推廣的娛樂場 (不包括新葡京)			
貴賓博彩業務.....	17,529.6	15,257.0	11,323.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364.2	3,722.2	2,949.3
角子機業務.....	438.4	429.7	296.6
其他.....	3.0	1.9	1.9
博彩收益.....	<u>22,335.2</u>	<u>19,410.8</u>	<u>14,570.9</u>
第三者推廣的娛樂場			
貴賓博彩業務.....	6,170.2	8,630.7	6,818.6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4,617.4	5,616.8	5,569.0
角子機業務.....	283.5	538.0	399.7
博彩收益.....	<u>11,071.1</u>	<u>14,785.5</u>	<u>12,787.3</u>
新葡京(自行推廣)			
貴賓博彩業務.....	—	—	2,471.9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	—	2,158.1
角子機業務.....	—	—	158.4
博彩收益.....	—	—	<u>4,788.4</u>
總博彩收益.....	<u>33,406.3</u>	<u>34,196.3</u>	<u>32,146.6</u>

7. 轉批給收入

2005年，澳博與貴公司一名董事何博士的直系親屬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獲轉批給人」)訂立合約，以15.6億港元的代價授予其使用澳門的娛樂場內幸運或機會博彩或其他博彩遊戲的轉批給。

此外，根據轉批給合同的條款，倘若獲轉批給人就土地批給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土地溢價金低於事前協定金額，按協定獲轉批給人須向澳博支付兩者間的差額。於2005年12月31日，已從獲轉批給人收取1.617億港元。然而，由於澳門政府尚未批覆並頒發該土地使用權所有權，該金額乃列入200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2006年，獲轉批給人獲得該土地使用權所有權。事先協定金額與獲轉批給人向澳門特區政府實際支付的土地溢價金之間的差額1.771億港元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剩餘金額1,540萬港元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獲轉批給人獲得。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3.4	—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	87.7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3.4)	—	(87.6)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的推算利息.....	—	—	7.0
	—	—	7.1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除稅前溢利			
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E節附註10).....	(74.4)	39.0	39.0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35.1	42.7	61.1
減：沒收供款.....	(1.6)	(23.4)	(11.2)
	33.5	19.3	49.9
其他員工成本.....	1,479.8	1,832.6	2,966.4
	1,438.9	1,890.9	3,055.3
無形資產攤銷.....	—	—	4.7
核數師酬金.....	8.3	8.2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0	306.1	5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	0.8	0.4
買賣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8.5	16.3	—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0.8	1.2	10.6
— 租賃物業.....	277.3	300.7	374.1
— 以下租金形式的角子機			
— 或有租金.....	65.2	50.6	57.0
— 固定租金.....	0.2	0.2	0.2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買賣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	2.2	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0.2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部份			
權益的收益.....	—	—	2.8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30.2	17.9	15.5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貴集團的一名實益股東.....	18.8	—	—
— 銀行存款.....	80.5	115.9	62.5
— 最終控股公司.....	—	—	0.1
—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的貸款.....	—	—	4.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以下為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0.2	0.2
執行董事			
— 袍金	37.4	37.5	37.5
— 其他	1.1	1.3	1.3
	38.5	39.0	39.0
— 放棄酬金	(112.9)	—	—
酬金總額	<u>(74.4)</u>	<u>39.0</u>	<u>39.0</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僱員			
— 基本薪酬及津貼	<u>3.2</u>	<u>3.4</u>	<u>7.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棄收取有關其於2004年提供的服務的1.129億港元酬金。概無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12.7)	(11.7)	(0.2)
土地批給收入的澳門特區 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	—	(21.3)	—
為上一年度轉批給收入作出的 所得補充稅撥備不足	—	(18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0.1	—
	<u>(12.7)</u>	<u>(220.1)</u>	<u>(0.2)</u>

由於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4年5月18日及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分別於2002年至2006年間及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所得補充稅，因此

並無就澳博作出博彩相關收入所得補充稅撥備。由於澳博已於2002年至2006年各年分派股息，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2004年5月18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必須就2002年至2006年各年支付1,200萬澳門元(相等於1,170萬港元)的特別稅。

根據財政局於2006年12月15日發出的繳款通知書，財政局擬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其他收入(包括轉批給收入16.068億澳門元(相等於15.60億港元))向澳博徵收所得補充稅。經澳博提出反對後，財政局的複評委員會於2007年1月28日發出通知，澳博獲授所得補充稅的部份豁免。財政局的複評委員會認為轉批給收入為從自主性行動產生的收入，故須繳納所得補充稅。澳博來自2006年的轉批給收入的額外所得補充稅負債為1.928億澳門元(相等於1.872億港元)，即於2005年就轉批給收入確認的所得補充稅撥備不足。

於2006年，澳博來自與轉批給合同有關的1.771億港元土地批給收入的所得補充稅負債為2,130萬港元。

就於有關期間的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除稅前溢利	5,386.2		2,644.0		1,493.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46.3)	(12.0)	(317.3)	(12.0)	(179.2)	(12.0)
澳博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649.4	12.1	296.4	11.2	214.9	14.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影響	(3.8)	(0.1)	0.4	—	0.8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6	0.1	3.6	0.2	3.1	0.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9)	(0.1)	(3.0)	(0.1)	(22.0)	(1.4)
該年度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4)	(0.1)	(17.8)	(1.2)
特別稅	(11.7)	(0.2)	(11.7)	(0.4)	—	—
上年度轉批給收入所得補充稅撥備不足	—	—	(187.2)	(7.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0.1	—	—	—
該年度稅費及有效稅率	<u>(12.7)</u>	<u>(0.2)</u>	<u>(220.1)</u>	<u>(8.3)</u>	<u>(0.2)</u>	<u>—</u>

於200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483億港元(2005年：零；2006年：零)，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1.483億港元將於2010年屆滿。

於有關期間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但是，於有關期間，澳博於集團重組之前曾向其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港元 (百萬)	2006年 港元 (百萬)	2007年 港元 (百萬)
2004年末期宣派股息	1,963.2	—	—
2005年中期宣派股息	5,212.3	—	—
2006年中期宣派股息	—	2,233.0	—
實物分派	0.6	—	—
	<u>7,176.1</u>	<u>2,233.0</u>	<u>—</u>

於2005年，澳博按以股代息方式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有關股權指於一間聯營公司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漁人碼頭」）及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潤景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潤景灣」）及 Prime Hero Limited（「Prime Hero」）。此分派的詳情載於E節附註41(d)及(e)。

於2006年3月1日，澳博的董事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40億澳門元（相等於38.835億港元），惟須待2006年計劃的上市成功方可作實。根據於2006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擬派2005末期股息由澳博董事撤銷。

鑒於股息率和可收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這些信息。

13.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3,750,000,000股股份且假定集團重組及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05年1月1日生效而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建築物	籌碼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博彩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船隻	在建項目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貴集團									
成本									
於2005年1月1日	—	78.1	236.0	60.0	124.3	0.5	13.7	109.3	621.9
添置	30.1	109.9	158.5	86.8	125.5	1.3	—	817.2	1,329.3
出售	—	—	(6.7)	—	(3.0)	—	—	—	(9.7)
實物分派 (E節附註41(d))	—	—	—	—	—	—	—	(95.8)	(95.8)
於2005年12月31日	30.1	188.0	387.8	146.8	246.8	1.8	13.7	830.7	1,845.7
添置	—	110.3	189.2	104.3	135.5	4.3	—	2,921.9	3,465.5
出售	—	—	(2.0)	—	(3.3)	—	—	—	(5.3)
於2006年12月31日	30.1	298.3	575.0	251.1	379.0	6.1	13.7	3,752.6	5,305.9
添置	52.2	18.0	244.3	192.0	179.3	0.4	—	3,609.0	4,295.2
出售	—	—	(9.9)	—	—	—	—	—	(9.9)
轉讓	1,088.5	—	1,206.0	—	6.1	—	—	(2,300.6)	—
於2007年12月31日	1,170.8	316.3	2,015.4	443.1	564.4	6.5	13.7	5,061.0	9,591.2
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	23.0	37.8	21.2	33.3	0.2	2.8	—	118.3
本年度撥備	0.5	47.0	54.9	21.9	66.1	0.3	1.3	—	192.0
出售時撇銷	—	—	(1.1)	—	(0.9)	—	—	—	(2.0)
於2005年12月31日	0.5	70.0	91.6	43.1	98.5	0.5	4.1	—	308.3
本年度撥備	0.8	74.6	79.9	44.6	104.1	0.7	1.4	—	306.1
出售時撇銷	—	—	(1.0)	—	(2.5)	—	—	—	(3.5)
於2006年12月31日	1.3	144.6	170.5	87.7	200.1	1.2	5.5	—	610.9
本年度撥備	69.9	73.9	219.1	83.5	123.1	1.2	1.4	—	572.1
出售時撇銷	—	—	(3.6)	—	—	—	—	—	(3.6)
於2007年12月31日	71.2	218.5	386.0	171.2	323.2	2.4	6.9	—	1,179.4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29.6	118.0	296.2	103.7	148.3	1.3	9.6	830.7	1,537.4
於2006年12月31日	28.8	153.7	404.5	163.4	178.9	4.9	8.2	3,752.6	4,695.0
於2007年12月31日	1,099.6	97.8	1,629.4	271.9	241.2	4.1	6.8	5,061.0	8,411.8

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澳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取得澳門特區政府許可後已收購若干位於澳門的土地及建築物，所產生的成本已於過往年度記錄為預付款項。

於2007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中包含8,760萬港元資本化利息淨額。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在建項目的結餘中概無資本化利息。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貴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26.652億港元(於2005年：4.694億港元；於2006年：19.335億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15.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貴集團			
賬面值			
於年初.....	1,180.4	833.2	842.2
年內添置.....	75.1	42.8	6.6
年內撥回及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40.8)	(32.6)	(23.2)
年內撥回至收益表.....	(0.8)	(1.2)	(10.6)
實物分派(E節附註41(d)).....	(380.7)	—	—
於年末.....	<u>833.2</u>	<u>842.2</u>	<u>815.0</u>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貴集團已支付收購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大部份代價，但有關政府部門尚未向貴集團授予該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所有權。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的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7.237億港元、6.95億港元及6.664億港元。董事認為，欠缺該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所有權不會降低貴集團有關物業的價值。董事亦相信貴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獲授該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所有權。

16. 無形資產

	港元 (百萬)
貴集團	
成本	
於年內添置及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9.4
攤銷	
於年內攤銷及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7)</u>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64.7</u>

上列數額中包含經營名為 Jazzbeme Baccarat Insurance Game 的娛樂場博彩遊戲牌照的成本6,320萬港元。該項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根據牌照期限(即其10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剩餘金額指餐館牌照的成本。該項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根據牌照的期限(即五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17. 藝術品和鑽石

該金額指貴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餘

值約為結算日的賬面值。因此，並無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折舊支出撥備。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投資成本.....	25.0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1.7	26.4	28.8
	<u>33.5</u>	<u>58.2</u>	<u>60.6</u>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資產總值.....	519.9	582.6	626.3
負債總額.....	(451.5)	(463.7)	(502.7)
資產淨值.....	<u>68.4</u>	<u>118.9</u>	<u>123.6</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3.5</u>	<u>58.2</u>	<u>60.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益.....	<u>593.3</u>	<u>1,279.4</u>	<u>2,164.9</u>
年度(虧損)溢利.....	<u>(58.8)</u>	<u>50.5</u>	<u>41.1</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年度業績*.....	<u>(34.7)</u>	<u>(3.4)</u>	<u>0.4</u>

* 該金額已根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變現溢利1,970萬港元(2005年：1,330萬港元；2006年：2,810萬港元)調整。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投資成本.....	41.3	41.3	39.7
應佔收購後溢利.....	2.7	9.5	16.0
	<u>44.0</u>	<u>50.8</u>	<u>55.7</u>

於2007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於2005年及2006年：3,570萬港元）。

有關 貴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摘要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資產總值.....	48.7	64.7	81.4
負債總額.....	(32.5)	(35.1)	(37.8)
資產淨值.....	16.2	29.6	43.6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8.3	15.1	2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益.....	9.0	18.2	18.9
年度溢利.....	6.0	13.4	14.0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6.8	7.0

2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為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Luck United」）的19.99%股本權益。Luck Un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澳門特區從事酒店經營及娛樂業務。

於200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指 貴集團於 Luck United 的19.99%股本權益及於 Kingsway Hotel Limited（「Kingsway」）的1%股本權益的總和。Kingsway 於澳門特區註冊成立，在澳門特區從事酒店經營業務。

由於無可靠的公平值衡量，無法估計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此，賬面值乃以成本呈列。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低於10萬港元。

21. 收購的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	66.2	65.8	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	154.0	155.8
	187.1	219.8	221.6

22. 其他財務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存款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博的銀行擔保的存款分別達1.968億港元、2.026億港元及1.456億港元。銀行融通指一項擔保，金額於截至2006年1月3日止期間達6.796億港元，其後於2006年1月4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期間減至4.854億港元，由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減至2.913億港元，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包括一項最高490萬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澳門特區法院為受益人，擔保項目為澳博於其與僱員間的民事訴訟中的財務狀況。就融資的性質而言，款項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金額為30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以取得一項30萬港元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擔保一全資附屬公司將其外來勞工送返本國的財政能力，故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375厘(2005年：1.5厘至3.625厘；2006年：3.375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存放於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結餘，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於有關期間存放於 一同系附屬公司的 銀行結餘及存款	3,829.3	2,432.9	3,728.8
年利率	2.150%–3.625%	2.250%–4.875%	1.250%–4.250%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261.4	379.2	376.4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8.8	17.7	126.8
預付款項	42.8	42.5	79.7
其他	183.1	181.4	209.7
	496.1	620.8	792.6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賬齡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0至90日	26.9	116.4	135.3
91至180日	135.5	42.2	9.8
181至365日	24.0	76.8	77.3
365日以上	75.0	143.8	154.0
	<u>261.4</u>	<u>379.2</u>	<u>376.4</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而博彩中介人則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方式的擔保（例如銀行擔保及信用狀）。

董事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除為數5,000萬港元的金額以一項不可撤回的備用信用狀作抵押外，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關連公司的關係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澳娛.....	—	—	49.4
同系附屬公司.....	—	9.2	10.7
聯營公司.....	48.5	48.5	55.5
澳娛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17.4	12.3	17.3
貴公司若干董事、澳娛一名董事 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擁有 實益權益的公司.....	59.2	55.2	54.6
澳娛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的公司.....	—	0.1	1.1
澳娛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0.2	0.2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	9.2	12.3
	<u>125.1</u>	<u>134.7</u>	<u>201.1</u>

24.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2008年6月20日悉數清償。

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除於2007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1.715億港元有關應收租金(請參閱E節附註34)的款項以年利率6.18%計息(「應收租金」)外,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收租金外,該等金額已於2008年6月20日悉數清償。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2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

28. 應收一間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該金額指給予 Luck United 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該筆貸款乃按 貴集團於 Luck United 的股權比例而提供予 Luck United。

29.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

於買賣證券的投資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權益股份,乃於結算日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應付貿易款項	1,174.5	1,413.5	912.7
應付特別博彩稅	1,037.4	1,116.7	903.5
籌碼負債	973.1	2,184.6	2,206.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07.1	138.7	52.7
應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	22.6
應付建築款項	323.3	644.6	611.7
應計員工成本	314.5	241.4	390.8
應付租金	114.5	44.9	49.4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16.8	16.8	13.8
就博彩中介人應付預扣稅	7.6	7.6	5.1
有關僱員專業稅項的應付預扣稅	8.4	14.5	4.2
預收款項	161.7	—	—
其他應付款項	142.7	391.2	488.7
	<u>4,481.6</u>	<u>6,214.5</u>	<u>5,661.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賬齡			
0至90日	1,164.5	1,403.7	872.8
91至180日	8.1	9.8	31.5
181至365日	—	—	7.3
365日以上	1.9	—	1.1
	<u>1,174.5</u>	<u>1,413.5</u>	<u>912.7</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貴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詳述如下：

關連公司的關係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澳娛.....	107.0	137.9	241.3
同系附屬公司.....	203.0	5.3	9.5
聯營公司.....	4.3	119.0	178.8
澳娛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24.3	8.8	12.9
貴公司若干董事、澳娛一名董事 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擁有 實益權益的公司.....	343.7	478.5	440.0
澳娛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的公司.....	12.0	21.9	18.1
澳娛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0.5	1.3	0.2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 實益權益的公司.....	1.4	6.7	8.8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67.0	—	—
	<u>763.2</u>	<u>779.4</u>	<u>909.6</u>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有關期間，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金額已於2008年6月20日悉數清還。

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清還，惟於2007年12月31日的3.309億港元除外。根據 貴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所訂立的有關協議，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於未來12個月將不會要求還款及該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3.309億港元的利息已根據5.545億港元本金額按原實際年利率約6%及預計變現剩餘資金的時間而計算。剩餘資金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33. 財務擔保責任

貴集團

貴集團						
即期			非即期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貴集團向下列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 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	14.5	14.5	14.5	56.7	42.2	27.8
— 一間聯營公司.....	3.4	1.1	—	1.1	—	—
	<u>17.9</u>	<u>15.6</u>	<u>14.5</u>	<u>57.8</u>	<u>42.2</u>	<u>27.8</u>

3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	—	17.3	—	—	7.0
一年至兩年.....	—	—	17.3	—	—	7.4
兩年至五年.....	—	—	51.9	—	—	25.2
五年後.....	—	—	164.4	—	—	131.9
	—	—	250.9	—	—	171.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79.4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	171.5	—	—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	—	—	—	—	7.0
一年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	—	—	—	—	164.5

於2007年12月，貴集團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一間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若干飛機，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同系附屬公司。該等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協議，貴集團有權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回根據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6.18%。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租賃飛機及貴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就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相關租金為1.715億港元，其中1.645億港元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餘下700萬港元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 應付股息

應付股息於2006年4月悉數派付。

36.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	—	100.0
一至兩年內.....	—	—	1,020.0
兩至五年內.....	—	—	3,788.0
	—	—	4,908.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	—	100.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	4,808.0

於200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介乎1.4%至2.1%的年利率計息及全部以港元計值。

(a) 於2007年6月，貴集團訂立一項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金額為16億港元，以就位於澳門特區十六浦的建築項目融資。有關貸款以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9,405億港元及9,760萬港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為支付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十六浦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 Governmental Agency 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將產生的所有建築成本及一切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 為確保落成興建十六浦的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落成承諾；
- (iii) 十六浦物業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iv) 澳博所提供的9億港元還款擔保；
- (v) 來自十六浦的物業的租賃及酒店業務的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vi) 十六浦物業及十六浦管理根據(i)就興建十六浦的物業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主要建築合約（包括其一切修訂、修改、補充、替代及取代）；及(ii)履約債券（指以十六浦管理為受益人的任何債券、擔保或保證）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

- (vii) 十六浦物業及十六浦管理根據有關十六浦的物業的所有保單及有關落成十六浦的物業的任何項目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
 - (viii) 澳博所提供的經法律公證承兌票據9億港元；
 - (ix) 十六浦娛樂所提供的還款擔保17.6億港元；
 - (x) 十六浦娛樂所提供的經法律公證承兌票據17.6億港元；
 - (xi) 十六浦娛樂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xii) 十六浦娛樂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3,040萬港元)的浮動抵押；
 - (xiii) 貴公司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顧問所提供的租賃及出售十六浦的物業的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xiv) 十六浦物業顧問所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還款擔保17.6億港元；
 - (xv) 十六浦物業顧問所提供的經法律公證承兌票據17.6億港元；
 - (xvi) 十六浦物業顧問所有股份的質押；
 - (xvii) 十六浦物業顧問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1.3萬港元)的浮動抵押；
 - (xviii) 十六浦物業顧問若干銀行賬戶的第一法定押記(於2007年12月31日總結餘為1,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xix) 十六浦度假村所有股份的質押；
 - (xx) 十六浦度假村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1.7萬港元)的浮動抵押；
 - (xxi) 十六浦僱員招聘所有股份的質押；
 - (xxii) 十六浦僱員招聘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1.4萬港元)的浮動抵押；
 - (xxiii) 附屬公司十六浦市場推廣所有股份的質押；
 - (xxiv) 十六浦市場推廣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1.4萬港元)的浮動抵押；
 - (xxv) 貴公司附屬公司Pier 16 — Antique所有股份的質押；
 - (xxvi) 十六浦物業少數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的還款擔保8.6億港元；及
 - (xxvii) 十六浦物業少數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的經法律公證承兌票據8.6億港元。
- (b) 於2007年10月， 貴集團訂立另一項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金額為50億港元，以就新葡京的建築項目融資。有關貸款以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0.215

億港元、31.205億港元及6.664億港元的若干建築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有銀團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為支付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新葡京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新葡京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 Governmental Agency 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將產生的所有建築成本及一切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 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澳博一切應收款項的轉讓（僅限於來自新葡京娛樂場除稅、徵費、應付賭團的佣金及津貼後收入）；
- (iii) 澳博所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還款擔保50億港元；
- (iv) 有關組成新葡京物業的土地及現有及未來已建或待建樓宇及裝置的一切應收款項的承兌按揭及轉讓合同；
- (v) 為確保落成興建新葡京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落成承諾；
- (vi) 新葡京管理所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還款擔保50億港元；
- (vii) 新葡京物業投資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viii) 新葡京管理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ix) 新葡京物業投資及聯合發展根據(i)就興建新葡京物業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主要建築合約（包括其一切修訂、修改、補充、替代及取代）；及(ii)履約債券（指以聯合發展及新葡京物業投資為受益人的任何債券、擔保或保證）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
- (x) 新葡京物業投資、聯合發展及新葡京管理根據有關新葡京物業的所有保單及有關落成新葡京物業的任何項目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
- (xi) 新葡京物業投資所提供並由澳博及新葡京管理作擔保的經法律公證承兌票據50億港元；
- (xii) 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澳博所提供的次要協議；
- (xiii) 新葡京物業投資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36.804億港元）的第一法定浮動押記；
- (xiv) 新葡京管理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於200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1.641億港元）的第一法定浮動押記；

- (xv) 新葡京物業投資若干經營銀行賬戶的第一法定押記(於2007年12月31日總結餘為5,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xvi) 澳博若干經營銀行賬戶的第一法定押記(於2007年12月31日總結餘為5,000萬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xvii) 新葡京管理若干經營銀行賬戶的第一法定押記(於2007年12月31日總結餘為1,300萬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xviii) 新葡京物業投資及新葡京管理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及
- (xix) 經澳門特區政府同意,新葡京物業所在土地(「土地」)的土地批給合同(「合同」)下的承批人的一切權利的承兌土地抵押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在土地上發展酒店娛樂場綜合發展項目的權利、擁有土地上一切現有及未來建築物及裝置的權利以及重續合同年期的權利。

37. 股本

	法定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	10,000	—
— 股份發行.....	—	1
—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u>10,000</u>	<u>1</u>

貴公司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作為 貴公司的初期營運資金。

於200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澳博的已發行股本,於200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和澳博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而於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則指 貴公司、SJM Nominee 和澳博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07年8月21日,澳博股東議決轉換現有澳博1,600,000股第一類股份、200,000股第二類股份及200,000股第三類股份為2,000,000股A類股份。同時,澳博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000,000股新股份(其中700,000股為A類股份及300,000股為B類股份),將澳博已發行股本由2億澳門元(1.942億港元)增加至3億澳門元(2.913億港元)。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的面值為100澳門元。該等700,000股A類股份乃由澳博按比例及按面值發行予其現有股東,並應用澳博的儲備償付。該等300,000股B類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澳博的行政總裁何博士,並應用澳

博的儲備償付，以符合澳門特區法例有關一名博彩特許經營商至少10%已發行股本須由其行政總裁持有的規定。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資金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到最高。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本財務資料中所披露的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建議 貴公司上市發行新股份及新造銀行貸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為 貴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推行合適的措施。

(b)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1.3	5,743.2	7,9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5	57.2	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u>6,894.8</u>	<u>5,800.4</u>	<u>8,030.4</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624.0	5,455.9	10,502.6
財務擔保責任.....	75.7	57.8	42.3
	<u>3,699.7</u>	<u>5,513.7</u>	<u>10,544.9</u>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E節附註3披露。

(c)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有關結算日，貴集團對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度來自：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E節附註46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貴集團的應收若干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致使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收逾期債項(如有)的情況。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博彩中介人墊款及款項，以確保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貴集團亦考慮於結算日的相關博彩中介人應計相關佣金、於結算日後與相關博彩中介人的持續有利商業關係及可能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及相關博彩中介人的財務狀況，以確定能否收回墊付及應收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於該等墊款及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此外，管理層考慮到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背景穩健和信用良好，該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在澳門特區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金額承受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d)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訂有關於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銀行貸款於各有關結算日的利率風險，並且就浮息銀行貸款而言，所指定的變化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申報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

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年內股權(即在建項目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年末權益			
增加／減少	—	—	14.2

(e) 價格風險管理

貴集團就於聯交所娛樂及酒店業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市價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價風險。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買賣證券的投資於各有關結算日的股價風險釐定。倘於買賣證券的投資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10%而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年內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u>7.4</u>	<u>5.7</u>	<u>5.7</u>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的買賣證券的公平值改變，導致貴集團有關於買賣證券的投資的股價敏感度降低。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料貴集團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連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和獲承諾信貸融通將提供足夠的資金來源，讓貴集團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此外，貴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會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和項目資產所抵押的信貸融通的適當比重，撥付其在澳門特區的發展項目所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於E節附註38中討論。

下表詳述 貴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財務負債的預期到期日。

	貴集團						未經折算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	少於 3個月	3個月 至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年以上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於2005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164.5	8.1	—	1.9	1,174.5	1,174.5
籌碼負債	—	973.1	—	—	—	—	973.1	973.1
其他應付款項	—	—	1,111.3	—	—	7.6	1,118.9	1,118.9
應付股息	—	—	88.8	—	—	—	88.8	8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01.7	—	—	—	—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67.0	—	—	—	—	67.0	67.0
於200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1,403.7	9.8	—	—	1,413.5	1,413.5
籌碼負債	—	2,184.6	—	—	—	—	2,184.6	2,184.6
其他應付款項	—	—	1,383.9	—	—	93.7	1,477.6	1,47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01.7	—	—	—	—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178.5	—	—	—	—	178.5	178.5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882.8	26.1	3.8	—	912.7	912.7
籌碼負債	—	2,206.6	—	—	—	—	2,206.6	2,206.6
其他應付款項	—	—	1,138.8	70.4	157.7	262.8	1,629.7	1,62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4.9	—	—	—	—	114.9	1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7	—	—	—	—	201.7	201.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	—	—	—	330.9	330.9	330.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6.18%	—	4.3	4.3	8.7	233.6	250.9	17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6.78%	26.6	65.1	65.5	230.2	5,389.1	5,776.5	4,934.6

(g)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照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根據折算現金流分析建立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型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財務資料內按照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有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5年3月，貴集團以總代價10萬港元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Alfa, S.A.、Breve, S.A.、Terra C Sub, S.A.、Dinamica, S.A.、Tempo-Desenvolvimento, S.A. 及 Propriedades Sub F, S.A.。

於2006年5月，貴集團以代價8,000港元出售其附屬公司Keen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所出售的淨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0.1)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0.2</u>	<u>—</u>
總代價.....	<u>0.1</u>	<u>—</u>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u>0.1</u>	<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05年5月，貴集團以代價8,010萬港元向一名博彩中介人購入土地使用權5,420萬港元及建築物2,590萬港元。代價中的5,010萬港元透過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支付，餘額3,000萬港元則透過向該名博彩中介人發出面值為3,000萬港元的籌碼支付。
- (b) 於2005年，部份的2004年股息11.424億港元、2.395億港元及5.406億港元分別透過於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支付。
- (c) 於2005年，部份的2005年股息8.655億港元、5.334億港元及33.501億港元分別透過於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支付。

- (d) 於2005年12月，2005年的實物分派60萬港元透過向澳博當時的股東分派於潤景灣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於Prime Hero的全部股本權益支付。同時，貴集團透過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分別以代價3.468億港元及8,400萬港元將應收潤景灣款項3.468億港元及應收Prime Hero款項8,400萬港元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

	港元 (百萬)
所分派的附屬公司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
土地使用權	380.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1)
股東貸款	(430.8)
	0.6
轉讓應收 Prime Hero 及潤景灣款項	430.8
	<u>431.4</u>

- (e) 於2005年12月，在漁人碼頭的45%股本權益分派予股東。於分派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零。同時，貴集團透過於股東的經常賬，以代價3.519億港元將應收漁人碼頭款項3.331億港元轉讓予一名同屬澳博實益股東的董事。差額1,880萬港元直接撥入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 (f) 於2006年，部份的2006年中期股息18.126億港元透過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經常賬而支付。

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貴集團					
	已租用物業			角子機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一年內	244.1	234.9	312.4	0.2	0.2	0.2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19.6	672.0	998.7	0.8	0.7	0.7
五年後	971.8	1,005.2	1,251.6	0.7	0.6	0.4
	<u>1,935.5</u>	<u>1,912.1</u>	<u>2,562.7</u>	<u>1.7</u>	<u>1.5</u>	<u>1.3</u>

已租用物業及角子機租賃的磋商年期分別介乎1至18年及10年。若干角子機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角子機博彩淨贏額的若干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而釐定。最低保證租金一直用作釐定上述承擔。

於2004年11月，澳博向澳娛及澳博一名董事擁有間接實益權益的公司(「出租方」)發出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確認書，據此澳博有條件地同意向出租方租用若干於澳門特區有待確

定的物業用於經營娛樂場。按照該確認書，租賃年期將由該等物業開業起計直至博彩批給合同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止的期間，惟可就建議訂立的租賃協議內的條款而修改。該等物業的每月經營租賃租金合共相等於(i)娛樂場就首60張賭枱的每月總收益40%及(ii)澳博與出租方將予進一步協定的娛樂場剩餘賭枱每月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不低於30%)。

43.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989.9	1,107.0	328.1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2,027.1	2,766.0	1,867.7

44. 其他承擔

- (a) 於2002年，澳門特區政府向澳博授出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根據博彩批給合同，澳博有責任於2009年3月前對澳門特區多個發展項目投資至少47.375億澳門元(相等於45.995億港元)。新葡京酒店和娛樂場及十六浦的興建及發展成本將用於履行向澳門特區政府承擔的此項總投資責任。貴集團目前估計興建及發展新葡京酒店和娛樂場及十六浦的總成本(包括將由附屬公司負責履行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設計成本、建築成本、設備成本)為93.095億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成本符合履行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投資責任的資格。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產生有關新葡京酒店和娛樂場及十六浦的該等成本為78.507億港元。貴集團預計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訂立信貸融通撥付剩餘的估計建築成本。
- (b) 按照澳門特區政府日期為2004年12月6日的土地特許權函件，收購十六浦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8,950萬港元。代價中300萬港元將透過貴集團興建稱為「第11A號碼頭」的新碼頭而支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第11A號碼頭的估計建築成本分別為1,370萬港元、1,650萬港元及2,230萬港元，而所承擔的餘額分別為4,060萬港元、80萬港元及零。
- (c) 於2004年，澳博與The Fundacao Escola Portuguesa de Macau(「澳葡學校基金會」)就使用目前由一所葡萄牙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而訂立協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過9,710萬港元在澳門特區氹仔島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出1.845億港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2006年

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已支付按金6,550萬港元，其中4,610萬港元根據相關協議為不可退還之款項。

45. 資產抵押

於2005年4月26日，澳博及SJM一投資已訂立附屬協議，將1.2億港元的應收SJM一投資款項附屬於一間銀行，以抵押一筆授予一間接受投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數1.2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該附屬協議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效。

46. 或然負債及擔保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已使用 信貸融通	已作出 最高擔保	已使用 信貸融通	已作出 最高擔保	已使用 信貸融通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 融通作出擔保：						
— 同系附屬公司.....	78.0	78.0	—	—	—	—
— 一間聯營公司.....	67.3	26.0	67.3	—	67.3	2.2
— 接受投資公司.....	80.0	80.0	80.0	80.0	86.5	673.3
— 一名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	449.5	449.5	359.6	359.6	269.7	269.7
	<u>674.8</u>	<u>633.5</u>	<u>506.9</u>	<u>439.6</u>	<u>423.5</u>	<u>945.2</u>

(b) 於2005年12月31日，澳博為澳娛、貴集團若干董事及澳娛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Companhia de Corridas de Cavalos de Macau, S.A.R.L. (中文亦稱為澳門賽馬有限公司) 與香港賽馬會就香港賽馬的電視廣播及投注訂立的契據的擔保方。根據該契據，澳博為澳門賽馬有限公司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香港賽馬會因澳門賽馬有限公司違反任何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或契諾所蒙受的一切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香港賽馬會作出彌償、辯護及使其不受損害。於2006年9月6日，澳博終止作為澳門賽馬有限公司與香港賽馬會間擔保方的契據。

(c)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振華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澳門特區一個建築項目訂立的契據的擔保方。根據該契據，貴集團為振華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該第三方因振華於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及關於保證下的責任時採取任何行動、不履行責任、違責或遺漏行動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該第三方作出彌償。

- (d)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及其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為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一段載列之各項法律申索的涉及方。根據董事意見，不論法庭就有關案件作出任何裁決，概無該等司法程序(單獨或整體而言)將對貴公司的股份或貴集團的資產、其集團重組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及／或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其股東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7. 退休福利計劃

澳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業務須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貴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貴集團為其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的供款相同，但每名僱員每個月的金額上限為1,000港元。

澳博自2003年7月1日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誠興退休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退休計劃成本指澳博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倘有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澳博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4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資料E節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連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持續	已終止 ^②	持續	已終止 ^②	持續	已終止 ^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最終控股公司，澳娛.....	606.4	—	576.9	—	476.6	—
以實際津貼及酒店和船票津貼方式支付博彩	—	—	—	—	—	—
中介人的佣金*	103.0	—	89.0	—	72.6	—
實際費(包括飲食)	110.2	—	89.8	—	104.9	—
購買水翼船船票	66.1	—	22.6	—	25.1	—
購買直升機機票	5.4	—	7.2	—	25.9	—
酒店住宿開支	9.0	—	11.9	—	11.9	—
酒店住宿設施費用	9.9	—	11.2	—	12.7	—
物業租金	70.0	—	75.7	—	83.5	—
潛河開支	6.0	—	0.4	—	2.5	—
應佔交通開支	3.5	—	9.5	—	5.6	—
員工伙食	94.3	—	99.7	—	107.9	—
應佔行政開支#	2.0	—	2.7	—	14.1	—
旅遊宣傳開支	—	—	—	—	47.0	—
銀行利息開支	2.3	—	2.0	—	0.8	—
酒店住宿開支	1.4	—	1.4	—	1.2	—
償付公用設施費用	20.9	—	15.0	—	23.6	—
物業租金	2.3	—	2.9	—	5.1	—
宣傳及廣告開支	4.7	—	3.1	—	7.4	—
博彩中介人娛樂卡的服務支出及其他銀行收費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	為合資格僱員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28.0	—	14.0	—	—	42.8
澳娛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銀行利息收入	58.4	—	78.2	—	—	36.4
	已付建築成本	4.5	—	230.3	—	—	1,635.9
	以實際津貼及酒店和船票津貼方式支付博彩 中介人的佣金*	7.1	89.2	4.0	77.4	1.0	1.4
	實際費(包括飲食)	1.2	20.2	0.9	9.0	0.3	—
	償付公用設施費用	4.5	1.2	4.9	2.6	7.4	—
	物業租金	16.4	60.5	19.3	78.8	2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	—	0.8	—	0.1
	宣傳及廣告開支	0.7	0.1	3.4	0.3	3.6	—
	推廣卡佣金開支	26.3	—	35.7	—	36.3	—
	保險開支	29.6	—	17.6	—	45.4	—
	雜項開支	—	1.6	—	4.9	—	0.3
	中場佣金	—	646.4	—	563.8	—	—
貴集團若干董事(包括何博士及鄭裕彤博士) 及/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梁女士」)	以實際津貼及酒店和船票津貼方式支付博彩	22.0	32.5	13.2	—	10.3	—
何超霞女士、何超儀女士及 何婉琪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實際費(包括飲食)	9.2	—	7.2	—	14.4	—
	酒店住宿開支	21.2	2.0	17.4	—	19.7	—
	償付公用設施費用	0.7	21.9	26.1	—	28.6	—
	物業租金	—	30.0	—	—	0.4	—
	宣傳及廣告開支	3.5	—	3.8	—	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	—	120.0	—	48.8	—
	維修及保養開支	13.4	30.0	20.1	—	9.6	—
	償付翻新開支	11.8	—	35.0	—	—	—
	服務費 ⁹	129.8	—	138.9	—	12.0	—
	已付建築成本	628.4	—	2,458.2	—	1,569.9	—
	樓宇管理費	—	—	12.0	—	—	—
	轉批給收入	—	1,560.0	—	177.1	—	—
	應佔匯兌收入	9.1	—	4.6	—	—	—
	保安服務	—	—	1.5	—	1.5	—
	推廣卡佣金開支	12.6	—	6.2	—	1.8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持續 港元 (百萬)	已終止 [⊗] 港元 (百萬)	持續 港元 (百萬)	已終止 [⊗] 港元 (百萬)	持續 港元 (百萬)	已終止 [⊗] 港元 (百萬)
交易性質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澳娛及貴公司一名董事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的公司.....	76.7	—	75.3	—	60.2	—
以實際津貼及酒店和船票津貼方式支付博彩 中介人的佣金*	19.6	—	21.2	—	20.8	—
實際費(包括飲食)	13.1	—	14.1	—	13.3	—
酒店住宿開支	2.7	—	3.1	—	0.8	—
償付公用設施費用	29.4	—	50.6	—	58.6	—
物業租金	—	—	—	—	23.8	—
旅遊宣傳開支	6.6	—	9.2	—	5.2	—
以實際津貼及酒店和船票津貼方式支付博彩 中介人的佣金*	—	5.6	—	—	—	—
交通開支	6.8	—	6.2	—	6.2	—
印刷及文具開支	—	—	—	4.9	—	—
搬遷補償	—	—	—	—	—	1.6

澳娛及貴公司一名董事何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的公司.....

澳娛一名董事梁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藍鏘鏗先生擁有
實益權益的公司.....

附註：

⊗ 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將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其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作為購買籌碼的酬金。該等佣金以現金及津貼形式支付予博彩中介人，而該等津貼則可歸屬於以下類別：(i)交際津貼；及(ii)酒店及船票津貼。該等津貼並非以現金形式支付，而是以賺取信貸積分形式提供。博彩中介人可使用信貸積分於指定商戶購買食物和飲品或購物或享用服務、在澳娛及票務櫃檯購買水翼船船票和直升機機票及在指定酒店預留房間。 貴集團將直接就所購物品或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服務償還應付指定商戶的款項。倘屬交際津貼，則澳娛的附屬公司誠興銀行有限公司會向博彩中介人發出推廣卡以便記錄積分。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澳娛共用包括(其中包括)娛樂場及其他物業的保養服務、一般公關工作、籌辦宣傳活動、其他聘用服務(包括審批標書及建築相關服務)、票務及安排酒店住宿、交通及提供貨倉等集體服務。

φ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就提供角子機及有關 貴集團經營角子機大堂的服務而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支付服務費。

董事向吾等聲明，彼等認為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

(ii)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或澳娛於2002年4月1日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就此而言，澳娛已同意向澳博償付澳博所兌現籌碼的面值。

(b) 銀行融通及擔保

(i) 於2002年， 貴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向澳博授出以澳門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其金額上限於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3日為6.796億港元，其後於2006年1月4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降低至4.854億港元，及其後於2007年4月至博彩批給合同結束為止進一步降低至2.913億港元(「付款要求擔保」)，以保證於博彩批給合同的期間履行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一切法律及合約財務責任而向澳門特區政府繳納稅款。

於2003年，澳博與一組銀團(包括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銀團擔保，以修訂付款要求擔保的條款(「銀團擔保」)，範圍以(其中包括)總擔保金額保持不變於6.796億港元為限，但自2007年4月1日直至博彩批給合同結束為止，付款要求

擔保內銀團所提供的擔保額將降低至2.913億港元。根據銀團擔保，(i)貴集團存款1.942億港元；及(ii)位於 Hyatt Regency Macau Hotel 及 Hyatt Regency Macau Resort 所在的地塊(由 貴集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已質押予該銀團。自2007年3月31日後的180日起，該項已抵押存款將降低至8,320萬港元及直至2020年3月31日後的180日保持於該金額不變。此外，澳博已簽立一項金額為6.796億港元並且由澳娛為銀團而背書的承兌票據。

於2006年3月，澳博與該銀團訂立銀團擔保補充協議(「補充銀團擔保」)，將付款要求擔保內銀團所提供的擔保額於2006年1月4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由6.796億港元降低至4.854億港元及於2007年4月1日至博彩批給合同結束為止的期間降低至合共2.913億港元。此外，已質押的地塊予以解除，而且澳娛所背書的承兌票據6.796億港元由澳博所發出的承兌票據4.854億港元取代。已抵押存款由8,320萬港元增加至1.942億港元，並於2007年3月31日後六個月降低至1.456億港元。

- (ii) 於200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通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7,800萬港元。於2006年3月，該項企業擔保獲得解除。
 - (iii) 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其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的信貸融通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6,730萬港元。
 - (iv)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第三方與 貴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共同設立一項以澳博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狀，其金額上限為5,000萬港元。
 - (v) 於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貴公司及澳娛(其中包括)已經就漁人碼頭獲授的信貸融通向一組銀團共同提供企業擔保5.34億港元，而已動用的該等融通額分別為3.883億港元、4.495億港元及3.596億港元。
 - (vi) 於2006年4月， 貴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澳博與其僱員間的民事訴訟程序中澳博的財務狀況而向澳博授出以澳門特區法院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其金額上限為490萬港元。
 - (vii) 於2007年9月， 貴集團向 貴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入銀行貸款15億港元。該貸款已於2007年12月悉數清還。
- (c) 於2007年10月，澳娛無條件授予 貴集團未來六個月的選擇權(「選擇權」)，以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代價62.99億港元(相當於獨立估值師 Savills (Macau) Limited 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所釐定的公平價值)收購澳門特區若干物業。

- (d) 於2007年11月，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STDM — 投資有限公司已就 貴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到期時準時支付責任以 貴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
- (i) 澳博就任何關於反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ii) 就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所載列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F. 董事酬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為3,980萬港元。

G.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200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08年1月，貴集團抵押銀行存款2.650億港元，以取得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以保證 貴集團於澳門特區十六浦投資的未來土地溢價金款項。
- (b) 此外，於2008年1月，澳博向其股東宣派股息35億港元，其中股息25億港元須待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於2008年成功後，方可作實。
- (c) 此外，澳博於2008年1月將已抵押銀行存款由1.456億港元增加至2.912億港元，及於2008年2月將已抵押銀行存款由2.912億港元減少至1.456億港元，以取得授予澳博的2.912億港元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 (d)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本的變動」一段所述，於2008年1月11日，貴公司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4,999,99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萬港元增加至150億港元。
- (e) 此外，於2008年1月11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事項。
- (f) 於2008年4月，貴集團行使若干選擇權，向澳娛購買澳門特區若干物業，即稱為葡京酒店的樓宇的15/16部份及南灣湖第11A段，總代價為46.55億港元，即其公平值。

H.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崔志雄
執業證書編號P599
謹啟

2008年6月26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說明(i)倘全球發售於2007年12月31日已經進行，則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及(ii)全球發售對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所屬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財政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刊載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0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20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²⁾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計算	<u>6,266.0</u>	<u>3,388.4</u>	<u>9,654.4</u>	<u>1.93</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08港元計算	<u>6,266.0</u>	<u>4,596.5</u>	<u>10,862.5</u>	<u>2.17</u>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計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8港元及4.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並按照已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而計算。
- (4)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上述調整並未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盈餘26.415億港元(該等重估盈餘乃通過比較截至2008年3月31日該等物業賬面淨值62.733億港元而得出)。該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則本集團的每年折舊開支將增加8,160萬港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假若於2008年1月1日已經進行下的影響。此項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基於其所屬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及2) 不少於5.59億港元
每股股份預測盈利(附註3) 不少於0.11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董事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估計，按現時的本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全部六個月已經存在而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列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 (3) 每股股份預測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六個月期間合共有5,00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而計算。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下列為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及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此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作出報告,以為建議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並供載入刊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獨自承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項「編製納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吾等有責任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吾等以往就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如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概不會向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時的發出對象以外的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職務。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職務的範圍並不涉及為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策劃和執行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合理地保證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適當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所作調整誠屬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核數準則而進行，故不應視為乃按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為基礎，而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會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日後將會發生的任何事件，亦未必可顯示：

-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及財務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所作調整誠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08年6月26日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崔志雄
執業證書編號P599
2008年6月26日

2008年6月26日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Rua de Foshan No. 51

Edf, Centro Comercial San Kin Yip

9 Andar

Macau

保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敬啟者：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審閱

吾等(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DTERS」)欣然向閣下提交本函件，而本函件乃摘錄自吾等於2007年11月15日向閣下提供之報告，內容乃有關吾等於2005年11月8日至2007年11月15日期間就審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審閱」)而進行之工作。

審閱乃根據日期分別為2005年11月4日及2006年1月10日吾等與澳博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保薦人」)訂立之臨時及最終委託書而進行。審閱亦根據美國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顧問服務標準聲明》(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Consulting Services)而進行。

審閱乃就澳博之未來控股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控股」)擬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吾等根據與閣下之協定及香港聯交所之要求，同意將本函件載於澳博控股就其擬定上市而於2008年7月10日或前後刊發之招股章程中。

閣下應知悉，吾等在審閱進行中所開展之工作乃按閣下與DTERS之私人聘任而進行，而無須或預計將承擔公開呈報之責任。此舉與為支持公司籌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市而進行之程序、制度及監控審閱之市場慣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一致。據吾等所知，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為上市所編製的程序、制度及監控報告，在香港並無先例。

儘管在澳博控股之招股章程刊載本函件偏離一般市場慣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DTERS知悉香港聯交所之觀點為：在博彩行業經營之公司一般被視為易於涉及洗黑錢活動，而上

市申請人必須採取步驟(包括如有需要，獲取獨立專業協助)以確保已制定健全的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

基於此基準，DTERS 已在此特殊情況下，同意在澳博控股之招股章程中刊載本函件，以便讀者了解其於2007年11月15日之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之狀況。

1. 目標

審閱整體目標為協助澳博管理層識別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中存在之重大缺失、就處理該等重大缺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澳博為糾正缺失而採取之補救措施。

此外，審閱亦旨在協助保薦人就澳博集團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A.15(5)條之規定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是否完備，以及就其整體關於澳博控股擬定上市之盡職調查之一部份而作出本身之判斷及達致本身之結論。

DTERS 已獲委聘審閱澳博集團為遵守澳門現行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所設計及實施的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因此，DTERS 並未進行任何有關澳博是否已實際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的審閱。就此而言，DTERS 並未達成任何有關澳博遵守澳門現行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的結論，亦未就此表達任何意見或見解。審閱的結果並未提供決定截至2007年11月15日時澳博是否遵守法例及規例的基準。

2. 審閱結果

吾等根據下文3及4節分別所述之工作範疇及方法而進行。

截至2007年11月15日及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得悉澳博集團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或監控方面出現重大之反洗黑錢監控缺失。

就本函件而言，倘澳博集團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存在缺失，而無論此缺失單獨或與其他缺失共同嚴重削弱了澳博集團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下列現行反洗黑錢法律及規例之能力，即視為出現「重大反洗黑錢監控缺失」：

- a. 2006年4月3日澳門特區公報第14期公佈之第2/2006號法律
- b. 2006年4月10日澳門特區公報第15期公佈之第3/2006號法律

- c. 2006年5月15日澳門特區公報第20期公佈之第7/2006號行政法規
- d. 2006年8月7日澳門特區公報第32期公佈第227/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於2006年11月13日頒佈之第2/2006號批示
- f. 博彩法例第34條
- g. 博彩中介人規例第30條

於2007年5月，博監局批准澳博日期為2007年4月27日之反洗黑錢政策及監控程序，作為澳博達致博監局第2/2006號批示之規定之基準。

應注意者是吾等不能擔保任何監管機構(根據其對法例、規例及現行業界慣例的詮釋)不會達致另一結論，而吾等之調查結果亦不能被視為法律意見。

吾等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期間進行審閱。於此期間，澳門特區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出現重大變動。此等變動包括實施新反洗黑錢法例，成立澳門政府金融情報辦公室(「金融情報辦公室」)以接收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此外，博監局已就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及博彩中介人發出批示，其中界定遵守新反洗黑錢法的要求。

該等最近之變動反映澳門特區反洗黑錢監管環境不斷發展，但若要達到已確立完善反洗黑錢法規之司法轄區的成熟程度，則仍尚需時日。博監局之批示屬新批示，仍可作詮釋及修訂。因此，預期博監局在不遠的將來將進一步制定及加強反洗黑錢規定，並加強對博彩業之監管。此程序可能要求澳博集團日後修訂、更新其反洗黑錢程序、制度或監控，或實施新的反洗黑錢程序、制度或監控。

截至2007年11月15日，澳博已制定博監局所批准之反洗黑錢政策。澳博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制度及監控，以偵查及呈報機構內之可疑活動。澳博集團亦已進行培訓以加強程序、制度及監控，且已成立反洗黑錢部門以接收及評估可疑活動之內部報告，以及確保澳博履行其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呈報所有可疑活動之責任。澳博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就反洗黑錢計劃制定獨立審核計劃，並已開始首個獨立審閱，以測試反洗黑錢計劃之施行。

然而，為確保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計劃能與時並進，澳博集團應持續評估其業務之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風險，作為該計劃未來發展及改善的基礎部署。澳博集團應致

力使反洗黑錢成為其風險管理架構之不可或缺部份。此外，澳博集團應持續向所有員工提供反洗黑錢培訓，而反洗黑錢及內部審核部門亦應獲得充足資源及享有充份獨立性，以持續審閱及監管反洗黑錢計劃。管理層應考慮借助科技加強現時主要以人手為本的反洗黑錢相關監察程序、制度及監控。

3. 工作範疇

審閱範疇所包括的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之元素，載於日期為2006年1月10日之聘用函，並概述如下：

娛樂場業務

1. 反洗黑錢政策及監控 — 關於2007年7月之澳門特區現行反洗黑錢法律及監管規定(附註)：

- 1.1 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指標
- 1.2 書面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通訊、組織意識及培訓
- 1.3 偵測可疑活動及大額交易之監控
- 1.4 呈報可疑活動之政策、程序及監控及大額交易報告(「大額交易報告書」)
- 1.5 記錄保持與保留

附註：於2005年11月8日至2006年12月7日期間，已對四間抽樣娛樂場(葡京、法老王宮殿、新世紀及金龍娛樂場)進行審閱，並已於2007年6月4日至11月15日期間該四間娛樂場及新葡京進行進一步審閱。

4. 方法

吾等就日期為2006年1月10日之聘用函所述及經考慮上文1.1所列目標後而進行之審閱所採取之方法，包括下列有關澳博集團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之工作：

第1期：規劃及範疇

- 協助保薦人識別主要風險。
- 協助保薦人釐訂主要監控目標。

第2期及第3期：評估及再評估

根據第1期所協定之範疇：

- 與澳博集團有關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會面。
- 現場審閱有關文件。

- 對程序及制度進行穿行測試。
- 根據澳博集團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在設計上之任何重大缺失而識別調查發現，並提供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設計上之重大缺陷。
- 根據與澳博及保薦人約定的樣本規模而進行測試，確定澳博集團所運作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是否符合澳博集團自身運營政策及程序中所反映的澳博管理層的意圖。

第4期：報告

- 進度報告，形式為描述在審閱過程中所識別的調查發現及缺陷的狀況的「監控組合」。
- 編製吾等之報告草稿及定稿，內容為評估澳博集團於2007年11月15日之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

5. 責任聲明

於編製吾等之函件時，吾等依賴澳博及澳博集團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向吾等提供之陳述以及吾等就審閱目的而獲提供之材料。澳博管理層保證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吾等所獲之材料，據其所知及所信為正確，且並無遺漏其他資料以使吾等被誤導或可能被誤導。

本函件所指出事宜僅為吾等於實地考察過程中所得悉者，未必是有關澳博及澳博集團可能存在之所有缺失或可作出之所有改善之全面聲明。吾等作出有關改善之推薦意見，應於落實前由澳博對其在商業及成本上之影響作全面評估。吾等並未提供有關澳博或澳博集團有關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提供任何形式之證明或保證意見，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構成一項審計。

澳博須就審閱之結果負責，包括最終評估澳博及澳博集團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之缺失，並負責評估及決定應實行本報告所載哪一項推薦意見及按此等推薦意見所作的措施。此外，澳博現時並將繼續獨自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旨在確保澳博達致監控目標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程序、制度及監控。澳博管理層有責任與董事會、保薦人及(如有需要)監管機關即時就反洗黑錢程序、制度及監控之缺失(包括吾等審閱報告所載者)作溝通。

誠如吾等於審閱的臨時及最終委託書中所述，吾等的報告載有下述免責聲明：「吾等概不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起者)。」

代表

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Hugh Gozzard

謹啟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性質的組織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其成員所／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附屬機構和關聯機構。作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成的社團性質的組織，德勤全球或其任何一個成員所／公司對其他任何成員所／公司的行為、疏忽或遺漏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以「Deloitte」、「Deloitte & Touche」、「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或其他相關的名稱運營的每一個成員所／公司均為個別及獨立的法律實體。任何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均由成員所／公司或其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提供，而並非由社團性質的組織德勤全球提供。

© 2008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版權所有。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其餘兩個月的本集團業績估計而編製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項目已於或可能會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出現。該預測乃根據在一切重大方面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董事於編製預測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i. 基於博彩業的性質，其隱含隨機性的風險，預測未必根據下列假設實現；
- ii. 中國，以及尤其是澳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制、財經、市況或經濟環境不會有重大變動。尤其時就博彩業而言，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規例或規則變動；
- iii. 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直接及間接稅基及稅率均無重大變動；
- iv. 中國及澳門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適用者概無重大變動；
- v. 除是次首次公開發售外，預測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vi. 換算收益表所用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8.04澳門元兌1.00美元以及1.03澳門元兌1.00港元；
- vii. 董事估計，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張貴賓賭枱的每日平均淨贏額將約為195,000港元，而每張中場賭枱的每日平均淨贏額將約為26,200港元，此乃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參考本集團於澳門娛樂場業務的表現而作出的估計。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本公司保薦人就溢利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所作出的計算方法，對此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預測乃根據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剩餘兩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上述招股章程附錄四A部份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並以在一切重大方面均與吾等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屬一致的基準而呈列。

吾等就上述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 貴公司的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基準及假設」一節中所披露，由於博彩行業的性質，此行業的內在風險使預測具有博彩性質未必按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假設而實現。

此致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崔志雄
執業證書編號P599

謹啟

2008年6月26日

(ii) 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敬啟者：

我們茲提述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溢利淨額預測(「預測」)。

據我們所悉，預測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曾與 閣下就招股章程附錄四(A)部份所載董事編製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我們也曾考慮並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就編製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向 閣下和我們發出的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及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以及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是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Douglas Morton

董事總經理
Charles Tsui

謹啟

2008年6月26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08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編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位於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調查、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須的其他資料，以提供吾等就貴集團所持有的有關物業權益於2008年3月31日（「估值日」）之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各有關物業之市值的意見。吾等對市值的涵義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吾等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05年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吾等的估值。

估值方法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假設每項物業均可按交吉形式出售而進行估值。吾等已依據實際出售或發售可資比較物業所變現的價格進行比較。類似面積、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進行比較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物業分類

第一類乃 貴集團持有作估用的物業權益。第五類乃 貴集團已行使選擇權購買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權益乃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可即時交吉出售。

第二類乃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該類別乃將從現有租賃所得的租金及潛在撥回收入撥備撥充資本進行估值。

第三類乃 貴集團持有及發展中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權益乃以該等物業權益將按照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落成的基準進行估值。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專業測量師所製備已支銷及將予支銷的發展成本，以反映已落成發展項目的質素。

第四類及第六類乃 貴集團租賃或將會租賃的物業權益。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轉租，或缺少租金盈利及／或短期性質之故。

業權調查

吾等已安排向香港土地註冊處及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業權抽樣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提供文件內並無載述的任何地契修訂。所有文件均只作參考用途，而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對於 貴集團所租賃的物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租賃協議的副本，但吾等並無詳細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交予吾等的副本內並無載述的任何修訂。

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公正律師事務所（「澳門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uangdong Asian-Pacific Time Law Firm（「Asian-Pacific Time」）所提供關於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業權的意見。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考慮澳門法律顧問及 Asian-Pacific Time 的法律意見。雖然吾等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時曾作出吾等的專業判斷，但 閣下於考慮吾等的估值假設時，應保持審慎。

估值假設

吾等的物業估值乃假定物業權益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從而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概

無考慮任何關於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以及將該等物業售予單一買家及／或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而作出的減免。

為有關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擁有者具有自由和不受干預的權利，可於整段獲授予的有關未屆滿年期內使用和轉讓物業。於期限屆滿後，可申請經支付一項固定地價（相當於現行地租的十倍）而將政府租契續期十年，惟承授人須已(a)遵照政府租契及(b)繳納年度地租。批地的年期可延續至2049年12月19日止。

有關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於各有關物業的估值證書附註中說明。

物業考慮

經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之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地役權、年期、租賃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給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除另行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所載資料而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確性。 貴集團亦曾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情況。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不能呈報該等物業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此外，吾等未曾進行實地查察，以確定土地狀況或樓宇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物業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情況均令人滿意。吾等亦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或將會發出所有有關發展建議的同意書、批文及牌照，並且不會附帶繁重的條件或延遲發出該等文件。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及／或樓面面積的準確性，但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的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均屬準確。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所載資料而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結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導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額均以港元（「港元」）列值。本報告所採用的匯率為估值日適用的匯率1港元兌1.03澳門元。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5樓
14-16室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2008年6月26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特許產業測量師、MSc、FRICS、FHKIS、MCI Arb、RPS(GP)，於評估香港物業價值方面累積約24年經驗，於評估澳門及中國物業價值方面累積約1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以作擁有者自用的物業權益				
1.	澳門 海港街93-103號 國際中心I(第五座) 2樓至14樓A座至H座	92,000,000	100%	92,000,000
2.	澳門 亞馬喇前地1-5號 葡京酒店 地庫至3樓之部份葡京娛樂場	1,089,000,000	100%	1,089,000,000
	小計：	1,181,000,000		1,181,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3.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 4樓及5樓全層	240,000,000	49%	117,600,000
	小計：	240,000,000		117,60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及／或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4.	澳門 薩拉沙博士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	7,200,000,000	100%	7,200,000,000
5.	澳門 (十六浦) 火船頭街 無門牌號數 巴素打爾古街 無門牌號數	3,182,000,000	51%	1,622,820,000
	小計：	10,382,000,000		8,822,820,000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			
6.	澳門 外港填海區 回力場服務中心 地下及3樓的娛樂場及地庫後勤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	澳門 友誼大馬路956至1110號 東方酒店 地下、1樓、2樓及3樓的東方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	澳門 亞馬喇前地1至5號 葡京酒店 地庫至5樓、20樓、21樓及22樓之部份葡京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	澳門氹仔 皇庭海景酒店 地庫至1樓的遊艇會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 1樓A座至AD座 金碧娛樂場 — 阿拉伯之夜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2樓A座至AC座 金碧娛樂場 — 阿拉伯之夜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	澳門氹仔 麗景灣酒店地下的海島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	澳門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地下連閣樓樓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14.	澳門 宋玉生廣場328及330號 巴黎街10號富達花園 地下AX至AZ及BA至BE及其1樓的角子機大堂 聚寶皇廷角子機娛樂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	澳門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5至107號 富豪花園地下A座至Z座及AA座至AO座 及地庫A座至Z座及AA座至AT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	澳門氹仔 海洋花園第六街141-A號 海洋花園百合苑 18樓B座及第35號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至263號 百德大廈(中土)A14至P14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7至P7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B8至F8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9至P9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10至P10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2.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12至P12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3.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18至F18及I18至K18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4.	澳門 佛山街67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地庫 第1、2、3及4層的85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25.	澳門 宋玉生廣場398號 大豐廣場第二座(中航大廈/大豐商業大廈/ 大豐廣場)D21及 巴黎街51-65號大豐廣場 第三座地庫二層「C/V2-58」及「C/V2-59」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6.	澳門 慕拉士大馬路209號 飛通工業大廈(第一座)2樓D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7.	澳門 慕拉士大馬路209號 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 7樓A座至D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8.	澳門 罈些喇提督大馬路(提督大馬路)163-A號 合和工業大廈11樓A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9.	澳門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A14至G14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0.	澳門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223-225號 南光大廈A8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1.	澳門氹仔 花園街30號 海洋花園紫蘭苑、紫鵲苑、紫荊苑 7樓J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2.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5樓250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3.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2樓121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4.	澳門 罈些喇提督大馬路(提督大馬路)163-A號 合和工業大廈11樓B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5.	澳門 北京街54-R號 怡山，怡海5樓I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6.	澳門 北京街54-R號 怡山，怡海5樓J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37.	澳門 美副將巷4號 好景樓4樓N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8.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6樓C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9.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8樓A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0.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9樓A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1.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9樓C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2.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13樓D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3.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41號 鴻發花園／雄業17樓X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4.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41號 鴻發花園／雄業20樓V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5.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F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下E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6.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G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下F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7.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H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下G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8.	澳門 馬忌士街9號 樂寶大廈2樓F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9.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47號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113號 澳門廣場 A16至N16及地庫四層「A13-C/V4」至「A23-C/V4」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0.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 3樓A座至3樓E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1.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155號 百利寶花園22樓J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2.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155號 百利寶花園17樓L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53.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29號 雍景灣20樓A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廣東省 廣州越秀區 環市東路371-375號 世貿大廈南塔 1609-10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5.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AC-774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下Y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6.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AC-774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下X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7.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平台)3樓341號舖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8.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W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下L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9.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X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下M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0.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25-331號 鴻發花園/雄業地下「HR/C-7」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1.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25-331號 鴻發花園/雄業 地下「HR/C-10」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2.	澳門 澳門商業大馬路301-309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庫一層「4C/V1」, 「5C/V1」, 「6C/V1」, 「53C/V1」 及「54C/V1」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63.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5樓14至16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4.	澳門 成都街357號 濠景花園第21, 23座 13樓E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5.	澳門 無門牌號數 海名居 27樓P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6.	澳門 無門牌號數 海名居 16樓W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第五類 — 貴集團已行使選擇權購買的物業權益				
67.	澳門 亞馬喇前地1至5號 葡京酒店 (不包括地庫至3樓之部份葡京娛樂場)	4,500,000,000	100%	4,500,000,000
68.	澳門 南灣 澳門商業大馬路 A區-11地段	475,000,000	100%	475,000,000
	小計：	4,975,000,000		4,975,000,000

編號	物業	於2008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2008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港元)
第六類 — 貴集團將會租賃的物業權益				
69.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25-331號 鴻發花園／雄業 地下「HR/C-11」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0.	澳門 水塘巷33-95號 新八百伴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1.	澳門 馬揸度博士大馬路431至487號 南豐工業大廈 6樓D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16,778,000,000</u>	<u>15,096,42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以作擁有者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澳門 海港街93-103號 國際中心I(第五座) 2樓至14樓A座至H座	該物業包括國際中心I(第五座)2樓至14樓的104個住宅單位。該物業於1995年或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5,582.72平方米(60,092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6年3月20日起計，為期10年。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92,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92,000,000港元

附註：

-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者為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澳門 亞馬喇前地1-5號 葡京酒店 地庫至3樓之部份 葡京娛樂場	該物業包括於1974年或前後落成的葡京酒店地庫至3樓的娛樂場的一部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85.72平方米(81,653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娛樂場。	1,089,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089,000,000港元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63年9月5日起計，為期50年。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該物業15/16及1/16的股份，而該1/16的股份為原有的葡京娛樂場。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3. 貴公司在取得其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指出，「作為該物業一個共同擁有人並獨立於任何選擇權，澳博就該物業餘下部份之買賣方面為選擇購買權之合法持有人。」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 4樓及5樓全層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一幢25層高商業／辦公室大廈(包括4層地庫及3層商業平台)4樓及5樓全層。</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2,569.32平方米(27,65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被經營為娛樂場。</p> <p>根據「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de Fomento Predial CHONG FUNG Limitada」作為業主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期由2007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月租1,545,000澳門元，包括地稅、物業稅及管理費。雙方同意每年按雙方同意的3%至8%幅度作為基準調整月租。</p>	<p>240,0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49%權益：</p> <p>117,600,000港元</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de Fomento Predial Chong Fung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持有發展中及／或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澳門 薩拉沙博士大馬路 無門 牌號數 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 數 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綜合 樓	該物業將發展成一間有431間 客房連配套設施(例如娛樂 場、宴會廳、購物商場及泊車 位)的五星級酒店。該物業的 可發展地盤面積約為11,626平 方米(125,141平方呎)。 該物業於落成後將擁有建築面 積約135,442平方米(1,457,898 平方呎)，預計於2008年7月31 日落成。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 由1963年9月5日起計，為期50 年。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	7,200,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200,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者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3. 根據2008年3月31日的合資格測量師報告，截至估值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為6,028,875,000澳門元(5,853,276,699港元)；而截至估值日未支銷的建築成本合共為669,875,000澳門元(650,364,078港元)。
4.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的建議發展項目將符合政府租契及其任何修訂以及一切其他法定規定，而擁有者已支付所有地價(如有)。
5. 貴公司在取得其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指出：
 - a) 根據土地批給合同初稿並受其於官方公報上所刊載的規限，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rand Lisboa PICL」)將收購新葡京物業的合法業權，作為興建新葡京物業的擁有權的合法租賃持有人，需於分契業權登記後30日內將娛樂場所轉讓予澳博；及
 - b) 根據政府租契初稿，Grand Lisboa PICL亦須遵守下列責任：
 - i. 撤離澳門地圖繪製局日期為2007年4月25日的計劃第539/1989號所示的地區，以及移除所有建築物；

- ii. 於地區計劃所示的地點上建成所有基建及周邊設施，包括照明系統；
 - iii. 興建通往 Avenida de Lisboa 的行人隧道；及
 - iv. 興建最少9.50米高的行人天橋以連接街道。
- c) Grand Lisboa PICL 應向澳門政府提供按金或提供348,780.00澳門元的銀行擔保，該款項可於公共事務局(DSSOPT)發出佔用牌照後應 Grand Lisboa PICL 要求由澳門財政局退款。
6. 按照該物業日期為2008年4月的政府租契草稿，該物業須受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物業的用途及建築面積細分資料概述如下：

娛樂場面積	:	20,304平方米 (218,552平方呎)
五星級酒店(不包括防火樓層)	:	115,138平方米 (1,239,345平方呎)
停車位	:	22,556平方米 (242,793平方呎)
露天範圍	:	5,199平方米 (55,962平方呎)

年租：

於建築期間	:	348,780.00澳門元												
於建築工程落成後	:	<table> <tr> <td>娛樂場面積</td> <td>:</td> <td>每平方米15澳門元</td> </tr> <tr> <td>五星級酒店</td> <td>:</td> <td>每平方米15澳門元</td> </tr> <tr> <td>停車位</td> <td>:</td> <td>每平方米10澳門元</td> </tr> <tr> <td>露天範圍</td> <td>:</td> <td>每平方米10澳門元</td> </tr> </table>	娛樂場面積	:	每平方米15澳門元	五星級酒店	:	每平方米15澳門元	停車位	:	每平方米10澳門元	露天範圍	:	每平方米10澳門元
娛樂場面積	:	每平方米15澳門元												
五星級酒店	:	每平方米15澳門元												
停車位	:	每平方米10澳門元												
露天範圍	:	每平方米10澳門元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澳門 (十六浦) 火船頭街 無門牌號數 巴素打爾古街 無門牌號數	<p>該物業將發展成一間有408間客房連配套設施(例如娛樂場、零售、食肆、戲院、美食場、室外表演場地及泊車位)的三星級酒店。其地盤面積約為23,066平方米(248,280平方呎)。</p> <p>該物業於落成後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26,500平方米(1,361,646平方呎)，預計於2008年12月31日落成。</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2月14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p> <p>該物業的酒店部份受「AAPC HONG KONG LIMITED」(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間日期為2005年12月23日的管理合約所規限並具有其利益，該合約開始當日起計的初步經營年期為10年，經營年期到期後可延續10年，基本管理費為總收益的2%及與總經營溢利掛鈎的獎勵管理費，幅度介乎5%至10%之間。</p>	<p>3,182,0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51%權益：</p> <p>1,622,820,000港元</p>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着為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受下列的產權負擔所規限：
 - (i) 按揭予 Banco Weng Hang, S.A.，以取得銀行融資16億港元，已於2007年7月2日註冊，註冊號碼為79075C。
 - (ii) 例外抗辯已由以下人士提出，並註冊於物業登記，註冊為暫時性質，要求租賃合約宣佈為失效及無效：
 - Agência de Transporte de Passageiros Yuet Tung, Lda (英文為 Yuet Tu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已於2005年9月26日註冊，註冊號碼為30696F；
 - Hap Seng Trading Company 的 Ng Sut Fong 已於2005年9月26日，在存有疑問的情況下註冊，註冊號碼為30700 F，疑問已於2005年10月19日解除；
 - Cuo Tat Motocycles 的 Fu Vai Leng，已於2005年10月24日註冊，註冊號碼為30741F；
 - Agência Comercial Yu Son Limitada (英文為 Yu S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已於2006年3月24日在存有疑問的情況下註冊，註冊號碼為31033F，疑問已於2006年4月21日解除。
 - (iii) 分配款項予 Banco Weng Hang, S.A.，以增加已授出融資的抵押，已於2007年7月2日註冊，註冊號碼為31745F。
3. 貴公司於取得其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指出：
 - a) 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澳博(透過其附屬公司 SJM-I)擁有十六浦的法律業權，作為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土地法》所授土地特許權的契約持有人；

- b) 部份佔用者(抗辯人)提出的例外抗辯及反訴求遭駁回，而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法租賃持有人的業權及權利於2008年4月22日宣佈的裁決中得到確認，但仍有待最終上訴結果；及
- c) 由於仍有待上訴的結果而定，吾等認為，於最壞情形下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因要求抗辯人撤離十六浦物業而向彼等作出彌償，誠如租賃合約中所指出及該等訴訟裁決所證實的情況。
4. 按照該物業日期為2005年2月14日的政府租契，該物業須受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i) 該物業的使用者及建築面積細分資料概述如下：
- | | | |
|------|---|-----------------------|
| 商業 | : | 25,833平方米(278,066平方呎) |
| 酒店 | : | 23,457平方米(252,491平方呎) |
| 停車場 | : | 14,294平方米(153,861平方呎) |
| 露天範圍 | : | 10,731平方米(115,508平方呎) |
- ii) 必須保留現有的十六浦。
- iii) Ponte Nos. 11 and 12間必須興建和建立建築面積約1,234平方米(12,283平方呎)的新碼頭(稱為 Ponte No. 11A)。該碼頭必須於澳門政府憲報的公佈日期後12個月內交予澳門政府。
5.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物業的建議發展項目將符合政府租契及其任何修訂，而吾等已計及貴集團所告知的未支付地價、行政費用及同類款項約93,156,434港元。
6. 根據2008年2月29日的合資格測量師報告，截至估值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為1,799,482,000港元；而截至估值日未支出的建築成本合共為551,008,000港元。如貴集團所告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總額及未支出的建築成本總額與2008年3月31日的數據相同。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澳門 外港填海區 回力場服務中心 地下及3樓的娛樂場及地 庫後勤辦事處	<p>該物業包括於1991年或前後落成的回力場服務中心地下及3樓的娛樂場及地庫的後勤辦事處。</p> <p>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9,691平方米(104,31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89年6月1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娛樂場連後勤辦事處。</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2年4月1日起計，為期10年，年租30,000,000港元(30,960,000澳門元)，於訂約方同意後重續10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分別為 Champion Power Property 及 Sociedade De Pelota Basca De Macau, S.A.R.L.。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澳門 友誼大馬路956至1110號 東方酒店 地下、1樓、2樓及3樓的 東方娛樂場	該物業包括於1984年或前後落成的東方酒店地下、1樓、2樓及3樓的娛樂場。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4,065平方米(43,760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7年5月20日起計，為期10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娛樂場。 該物業可就A區(於協議內訂明)於首年獲得29,408,749港元的年度補償，並可就B區(於協議內訂明)及C區(於協議內訂明)於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期間獲得17,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補償，惟須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價格指數作出年度調整。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貴集團，由2006年1月1日起計，為期10年。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年期或翻新年期前6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按協定最多自動重續2次，每次重續5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Excelsior — Hotéis e Investimentos, Limitada，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Hipoteca Voluntária的紀錄(見Data e N° da Apresentação 16/06/2003-28)。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8.	澳門 亞馬喇前地1至5號 葡京酒店 地庫至5樓、20樓、21樓 及22樓之部份葡京娛樂場	<p>該物業包括於1974年或前後落成的葡京酒店地庫至5樓、20樓、21樓及22樓的娛樂場的一部份。</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229.28平方米(228,512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63年9月5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娛樂場。</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2年4月1日起計，為期18年，總月租308,306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即電力、電話、自來水及保安)。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最少六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按協定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的業主為 Hotel Lisboa Management, Macau，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物業的登記擁有者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其為 貴集團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的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15/16的股份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1/16的股份。該1/16的股份為原葡京娛樂場。
-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 根據租賃協議，在澳門法例及租賃面積目的的局限內，承租方可使用或分租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租賃面積予合適的一名或以上分租方作任何娛樂場相關用途。
- 貴公司在取得其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指出，「作為該物業共同擁有人並獨立於任何選擇權，澳博就該物業餘下部份買賣方面為選擇購買權之合法持有人。」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澳門氹仔 皇庭海景酒店 地庫至1樓的 遊艇會娛樂場	<p>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或前後落成的皇庭海景酒店地庫至1樓的娛樂場。</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242平方米(34,897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6年11月20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娛樂場。</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1999年12月10日(於2002年1月30日經修訂並受限於2008年4月1日的租賃協議修訂及轉讓協議)起計，為期10年，月租800,000港元。每屆滿1年，年租將根據市價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或根據新租約週年日澳門的通漲率按年上升。租金包括建築物的管理費、物業稅及政府和業主對租賃面積所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及稅款，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18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按協定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Pousada Marina Infante，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 Marina Clube Internacional — Recreio e Investimentos (Macau), S.A.R.L. (以 Pousada Marina Infante 的名稱登記及交易) (其亦為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及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3. 受澳門政府向澳博授出澳門娛樂場博彩批給所規限並且在遵守租賃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和條件下，承租方可分租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租賃面積予「澳博」作經營娛樂場的用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 1樓A座至AD座 金碧娛樂場 — 阿拉伯之夜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1樓的娛樂 場。</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 為2,115.28平方米(22,769平方 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娛樂場。</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4年1月1日 起計，為期5年，月租 1,064,800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 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 無意重續，否則將按協 定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Predial Top Choice, Limitada，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11.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2樓A座 至AC座金碧娛樂場 — 阿拉伯之夜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新建業商業中心2樓的娛樂場。</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2,216.32平方米(23,85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娛樂場。</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4年2月20日起計，為期5年，月租9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按協定每次自動重續1年，而每年的月租可根據相較2003年12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化而重新釐定。</p>	<p>無商業價值</p>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Bright Su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澳門氹仔 麗景灣酒店地下的 海島娛樂場	該物業包括於1984年或前後落 成的麗景灣酒店地下的娛樂 場。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95平 方米(8,553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 由2005年3月7日起計，為期10 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娛樂場。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6年7月1日 起計，為期1年，月租 509,000澳門元(494,175港 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 用及建築物管理費)。在 澳博繼續為博彩批給的持 有人的情況下，租賃可 自動續期1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為 Hestmona Limited (根據於2007年11月1日簽立的轉讓協議轉讓予 Macau Hotel Company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者為 Macau Hotel Company Limited (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3.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澳門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地 下連閣樓樓層	<p>該物業包括逸園地下連閣樓樓層 的角子機大堂。</p> <p>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 1,106.65平方米(11,912平方 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 由2006年1月1日起計，為期10 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角子機大堂。</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年期於2009年 12月31日屆滿，月租 400,000港元(不包括公用 設施費用及其他開銷)， 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 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 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 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表示，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分別為 Companhia de Corridas de Galgos de Macau (Yat Yuen), SA (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澳門特區政府(作為批給授出者)。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澳門 宋玉生廣場328及330號 巴黎街10號富達花園 地下AX至AZ及BA至BE 及其1樓的角子機大堂 聚寶皇廷角子機娛樂場	<p>該物業包括於1998年或前後落成的富達花園地下連其1樓的角子機大堂。</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576平方米(6,200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年期於2015年7月27日屆滿，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角子機大堂。</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年期於2009年8月31日屆滿，月租260,000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開銷)，並可按協定在澳博繼續為博彩批給的持有人及有權於該物業內經營角子機大堂的情況下每次自動重續3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着為 Li Chu Kwan (1/2)及 Li Wing Ki (1/2) (Re: Rés-Do-Chão AX)、Wong Hoi Ping (Re: Rés-Do-Chão AY)、Team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Re: Rés-Do-Chão AZ, BA to BE)。該物業的次業主為澳門賽馬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15. 澳門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5至 107號 富豪花園地下A座至Z座 及AA座至AO座 及地庫A座至Z座及AA座 至AT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或前後落成的富豪花園的地庫及地下。</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2,432.50平方米(26,183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89年4月14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場(地下)及角子機大堂(地庫)。</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1月1日起計，為期10年，月租9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但包括地租)，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6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為 Ling Tat Tong (為 Companhia Comercial Lei On Limitada 的董事)，而該物業的登記擁有者為 Companhia Comercial Lei On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澳門氹仔 海洋花園第六街141-A號 海洋花園百合苑 18樓B座及第35號車位	<p>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或前後落成的海洋花園大馬路海洋花園百合苑18樓的1個住宅單位連1個泊車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82.778平方米(89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9月5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及泊車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4月1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15,000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但包括管理費、會所會籍費和服務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Construção e Fomento Predial Golden Crown, S.A.R.L.。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澳門 宋玉生廣場249至263號 百德大廈(中土)A14至 P14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或前後落成的百德大廈(中土)14樓的16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667.32平方米(17,947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2年7月6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3月16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256,380澳門元(248,913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但包括管理費、一般營業時間內的中央空調支出，以及電費、升降機保養、地租及物業稅)，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BI Gestão de Participação De Macau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7至P7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7樓的16 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 為1,438.99平方米(15,489平方 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6年8月1日 起計，為期5年，目前租 賃的月租為221,190港元 (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 但包括管理費、地租及 物業稅)。於第3年，月 租會按照2008年7月除 以2006年8月的消費物價指 數變幅進行檢討，除非 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 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 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 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an Chee Fu Investment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19.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B8至F8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新建業商業中心8樓的5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419.04平方米(4,51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4年9月1日起計，為期4年，目前租賃的月租為57,969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但包括管理費、地租及物業稅），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Companhia de Fomento Predial e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Triplesome (Macau) Lt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9至P9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9樓的16 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 為1,438.99平方米 (15,489平方 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7年12月1日 起計，為期2年，目前租 賃的月租為200,000港元 (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 但包括管理費)，除非任 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 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 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 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San Hang Fook, Limitada 及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San Hang Long,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1份以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a 的紀錄(見 Data e N^o Apresentação 25/02/2008-98)。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21.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10至 P10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10樓的16 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 為1,438.99平方米 (15,489平方 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5年9月21日 起計，為期5年，目前 租賃的月租為199,071港 元。於第4年，月租會按 照2008年8月除以2005年 10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 幅進行檢討(不包括公用 設施費用，但包括管理 費、地租及物業稅)，除 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 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 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 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Century Fine Properties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2.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 A12至P12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12樓的16 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 為1,438.99平方米 (15,489平方 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6年6月20日 起計，為期5年，目前 租賃的月租為221,190港 元。於第3年，月租會按 照2008年5月除以2006年6 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變幅進 行檢討(不包括公用設施 費用，但包括管理費、 地租及物業稅)，除非任 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 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 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 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Century Fine Properties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3.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A18至 F18及I18至K18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18樓的9 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 812.17平方米(8,742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7年4月1日 起計，為期2年，月租 120,000港元(不包括公用 設施費用，但包括管理 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 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 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 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San Hang Ka,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以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a 的紀錄(見 Date e N° da Apresentação 25/02/2008-98)。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4.	澳門 佛山街67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地庫 第1、2、3及4層的85個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地庫第 1、2、3及4層的85個泊車位。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泊車位。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7年11月1日 起計，為期1年，月租 127,500港元，除非任何 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 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 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 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 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Companhia de Desenvolvimento Predial Veng Luen Kei, Limitada 及 Companhia de Desenvolvimento Predial On Si,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以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a (見 Date e N°da Apresentação 25/02/2008-98)。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25. 澳門 宋玉生廣場398號 大豐廣場第二座 (中航大廈／大豐商業 大廈／大豐廣場) D21及 巴黎街51-65號大豐廣場 第三座地庫二層 「C/V2-58」及「C/V2-59」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大豐廣場第二座(中航大廈／大豐商業大廈／大豐廣場) 21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及地庫第2層的2個泊車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66.67平方米(718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於2015年7月27日屆滿。</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及泊車位。</p> <p>該物業受限於兩項日期為2007年11月7日的租賃，兩項租賃由2008年1月1日起為期均為1年，總月租為21,650港元(包括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辦公室租賃屆滿日期前3個月及停車場租賃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按協定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最少2年後才可終止。</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Easy Advance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6.	澳門 慕拉士大馬路209號 飛通工業大廈(第一座) 2樓D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4年或前後落成的飛通工業大廈(第一座)2樓的1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232.68平方米(2,505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63年8月19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5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3年，月租1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Companhia de Produtos Congelados Hap Yek,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7.	澳門 慕拉士大馬路209號 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 7樓A座至D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4年或前後落成的飛通工業大廈(第二座)7樓的4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804.27平方米(8,657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63年8月19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1月10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36,97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Lei Man Ka Trad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以 Banco Delta Ásia, S.A.R.L. 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a的紀錄(見 Data e N° da Apresentação 19/10/2004-137)。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8.	澳門 罈些喇提督大馬路 (提督大馬路) 163-A號 合和工業大廈 11樓A座	該物業包括於1989年或前後落 成的合和工業大廈11樓的1個 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 336.85平方米(3,626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2000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10 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貨倉。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6年5月1日 起計，為期3年，月租 12,000港元(包括管理 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 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 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 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Fábrica de Malhas Hopewell, S.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9. 澳門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A14至G14	<p>該物業包括於1994年或前後落成的廣發商業中心14樓的7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577.40平方米(6,215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4月12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4月30日，月租61,810港元及每月管理費11,190港元(包括差餉及物業稅)，租約將按相同租賃條款進一步自動重續兩個月，直至2008年6月30日止。租賃將於2008年7月1日屆滿。</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A14、B14及F14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Lin Ku-chiu 及 Eric Lin (與 Yu Chi-Chia 為夫婦)。C14、D14、E14及G14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Yu Chih-Lin 及 Julio Chin-Li Yu。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就A14、B14及F14而言，有一份以澳門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Hipoteca Voluntária的紀錄(見 Data e N° da Apresentação 28/12/2007-39)。此外，就C14、D14、E14及G14而言，有另一份以澳門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a 的紀錄(見 Data e N° da Apresentação 28/12/2007-41)。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0.	澳門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223-225號 南光大廈A8	<p>該物業包括於1988年或前後落成的南光大廈8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204.37平方米(2,19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0年4月9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22,649.7港元(不包括電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次業主及登記擁有人分別為 Nam Kwong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Pacific World Business Service 及 Nam Kwong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1. 澳門氹仔 花園街30號 海洋花園紫蘭苑、 紫鵲苑、紫荊苑 7樓J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或前後落成的海洋花園7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02.47平方米(1,103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9月5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6,300港元(包括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Lao Chon Lam (與 Chan Sok Peng 結為夫婦)。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以澳門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a 的紀錄(見 Data e N°da Apresentação 07/04/2008-68)。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2.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5樓2505室 內地段8517號 33,888份中第39份	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或前後落成的信德中心西翼25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167.60平方米(1,804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UB11612號持有，由1980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75年，可延續75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8月15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62,18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支出及其他一切支出)。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World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受以恒生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以保證一般銀行融通(見日期為2000年4月10日的第UB8070039號)。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3.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	<p data-bbox="400 248 718 343">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或前後落成的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的1個辦公室單位。</p> <p data-bbox="400 389 718 449">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93.09平方米(1,002平方呎)。</p> <p data-bbox="400 495 718 620">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UB11612號持有，由1980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75年，可延續75年。</p>	<p data-bbox="757 248 1022 308">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 data-bbox="757 353 1022 552">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4月3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26,05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支出及其他一切支出)。</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在土地註冊處並無發現該物業的分契業權登記。該物業的業主及12樓的登記擁有者為 Shun Tak Centre Limited (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對該物業12樓所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4.	澳門 罈些喇提督大馬路(提督 大馬路)163-A號 合和工業大廈 11樓B座	該物業包括於1989年或前後落 成的合和工業大廈11樓的1個 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 352.66平方米(3,796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2000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10 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貨倉。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7年2月15 日起計，為期1年，月 租15,000港元(包括管理 費、物業稅及地租)，除 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 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 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 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 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 賃，租賃將於2008年2月 14日重續。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Fábrica De Malhas Hopewell, S.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35. 澳門 北京街54-R號 怡山，怡海5樓1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或前後落成的怡山、怡海5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99.02平方米(1,06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89年12月29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1月25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6,500澳門元(6,311港元) (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由於並無發出終止通告，故租賃亦將於2008年1月25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澳娛，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36. 澳門 北京街54-R號 怡山，怡海5樓J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或前後落成的怡山、怡海5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84.30平方米(907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89年12月29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4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5,400澳門元(5,243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4月1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澳娛，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7.	澳門 美副將巷4號 好景樓4樓N座	<p data-bbox="392 248 753 347">該物業包括於1965年或前後落成的好景樓4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392 387 753 487">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96.8864平方米(1,043平方呎)。</p> <p data-bbox="392 526 753 586">該物業根據長期租借批地持有。</p>	<p data-bbox="753 248 1062 308">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753 347 1062 795">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8月14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5,000澳門元(4,854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8月14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澳娛，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38.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6樓C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75年或前後落成的利美大廈6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72.66平方米(782平方呎)。</p> <p>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6月30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4,500澳門元(4,369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6月30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榮興彩票有限公司，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39.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8樓A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75年或前後落成的利美大廈8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25.43平方米(1,350平方呎)。</p> <p>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6月30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5,500澳門元(5,339.81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6月30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榮興彩票有限公司，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0.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9樓A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75年或前後落成的利美大廈9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25.43平方米(1,350平方呎)。</p> <p>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6月30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6,200澳門元(6,019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6月30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榮興彩票有限公司，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41.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9樓C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75年或前後落成的利美大廈9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72.66平方米(782平方呎)。</p> <p>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6月30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4,500澳門元(4,369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6月30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榮興彩票有限公司，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2.	澳門 家辣堂街7-7E號 利美大廈13樓D座	該物業包括於1975年或前後落成的利美大廈13樓的1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72.12平方米(776平方呎)。 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8月2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4,500澳門元(4,369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6月30日重續。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何鴻燊博士，彼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43.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41號 鴻發花園／雄業 17樓X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鴻發花園／雄業17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77.50平方米(83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3月7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5年7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5,000澳門元(4,854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7月1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Hestmona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44.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41號 鴻發花園／雄業 20樓V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鴻發花園／雄業20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83.07平方米(89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3月7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5年7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7,500澳門元(7,282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7月1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Hestmona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45.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F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第三座， 第四座)地下E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成的湖景豪庭地下的1個零售單位連同其閣樓。</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12.532平方米(1,21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7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103,800澳門元(100,777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7月1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6.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G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第三座， 第四座)地下F座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 成的湖景豪庭地下的1個零售 單位連同其閣樓。 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 95.983平方米(1,033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 年。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6年7月1日 起計，為期1年，月租 88,500澳門元(85,922港 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 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 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 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 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 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 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 賃，租賃已於2007年7月 1日重續。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7.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H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第三座， 第四座)地下G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成的湖景豪庭地下的1個零售單位連同其閣樓。</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92.033平方米(991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7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84,900澳門元(82,427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按協定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7月1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8.	澳門 馬忌士街9號 樂寶大廈2樓F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66年或前後落成的樂寶大廈2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52.48平方米(565平方呎)。</p> <p>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8月17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2,800澳門元(2,718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租賃已於2007年8月17日重續。</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澳娛，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9.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47號 蘇亞利斯博士 大馬路113號 澳門廣場 A16至N16及地庫四層 「A13-C/V4」 至「A23-C/V4」	<p>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或前後落成的澳門廣場16樓的14個辦公室單位及地庫第4層的11個泊車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340.95平方米(14,43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57年7月29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2月1日起計，為期6年，月租195,852澳門元(190,148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管理費)，租賃自動重續3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Companhia de South Bay Centro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0. 澳門 友誼大馬路201號 新建業商業中心 3樓A座至3樓E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 的新建業商業中心3樓的1 個娛樂場。</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211.07平方米(34,564平方 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 1958年5月16日起計，為期50 年。</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娛樂場。</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7年9月1日 起計，為期4年，月租 438,000港元(不包括差 餉、稅項、管理費及公 用設施費用)。訂約雙 方同意月租將每年調高 3%，除非任何訂約一方 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 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 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Bright Su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1.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155號 百利寶花園22樓J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或前後落成的百利寶花園22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91.47平方米(985平方呎)。</p> <p>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7月21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10,000港元(包括建築物管理費、差餉及物業稅，但不包括地稅及公用設施費用)，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Tang Wai Peng。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以澳門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a 的紀錄(見 Date e N^o da Apresentação 22/01/2008-167)。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2.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155號 百利寶花園 17樓L座	<p data-bbox="400 248 718 339">該物業包括約於2005年落成的百利寶花園17樓的1個住宅單位。</p> <p data-bbox="400 389 700 445">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77.85平方米(838平方呎)。</p> <p data-bbox="400 493 671 512">該物業持有作私人土地。</p>	<p data-bbox="757 248 1023 304">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757 351 1023 719">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6月16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9,500港元(包括建築物管理費及地稅但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Li Pengzhi (Cao Yongzhi 之配偶)。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53. 澳門氹仔 孫逸仙博士大馬路29號 雍景灣 20樓A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4年前後落成的雍景灣20樓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登記實用面積約為97.28平方米(1,047平方呎)。</p> <p>該物業以私人土地持有。</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租予 貴集團，由2008年3月1日起租期為1年，月租11,00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任何該租賃協議產生的附加物業稅)。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約。</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Lao Keng Kin (與 Chan Min Ut 結為夫婦)。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情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4.	中國廣東省 廣州越秀區 環市東路371-375號 世貿大廈南塔 1609-10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落成的 30層商業大廈的2個辦公室單 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35.56平方米(1,459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 方租予十六浦管理有限 公司(作為承租人)，租 期由2007年1月15日起， 到2009年1月23日屆滿， 月租人民幣13,500元(不 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施費 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承租人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人已取得樓宇擁有權證，故有權出租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並未註冊，惟不影響其有效性。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55.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 744-AC-774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第三座， 第四座)地下Y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成的湖景豪庭地下的1個零售單位連同其閣樓。</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246.781平方米(2,65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9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113,790澳門元(110,476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月租每3年按協定根據獨立估值調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6.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 744-AC-774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第三座， 第四座)地下X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成的湖景豪庭地下的1個零售單位連同其閣樓及1樓部份面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561.672平方米(6,04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9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259,020澳門元(251,476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據此終止租賃。月租每3年按協定根據獨立估值調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7.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平台) 3樓341號舖 內地段8517號 33,888份中第38份	該物業包括於1985年或前後落成 的信德中心3樓(平台)的1個 零售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65.9平 方米(709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 UB11612號持有，由1980年12 月31日起計，為期75年，可延 續75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商業用途。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由2007年7月1日 起計，為期2年，月租 96,000港元(不包括服務 費、政府差餉及其他所 有開銷)。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hun Tak Centre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對該物業所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58.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W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第三座，第四座) 地下L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成的湖景豪庭地下的1個零售單位連同其閣樓及1樓。</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79,908平方米(1,937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8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82,950澳門元(80,534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據此終止租賃。月租每3年按協定根據獨立估值調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59. 澳門 南灣湖景大馬路744-X號 湖景豪庭(第一座， 第二座，第三座， 第四座)地下M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成的湖景豪庭地下1個零售單位連同其閣樓。</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10.111平方米(1,185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8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50,790澳門元(49,311港元)(不包括公用設施費用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據此終止租賃。月租每3年按協定根據獨立估值調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60.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25-331號 鴻發花園／雄業 地下「HR/C-7」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鴻發花園／雄業地下的1個停車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3月7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3月26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700澳門元（680港元）（包括物業稅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Hestmona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61.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25-331號 鴻發花園／雄業 地下「HR/C-10」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鴻發花園／雄業地下的1個停車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3月7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6年1月28日起計，為期3年，月租700澳門元（680港元）（包括物業稅及建築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人為 Hestmona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對該物業所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2008年
3月31日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62. 澳門 澳門商業大馬路 301-309號湖景豪庭 (第一座, 第二座, 第三座, 第四座) 地庫一層「4C/V1」, 「5C/V1」, 「6C/V1」, 「53C/V1」及「54C/V1」	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或前後落 成的湖景豪庭地庫的5個停車 位。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 由 1991年7月30日起計, 為期25 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 作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 集團, 由2006年6月21日 起計, 為期3年, 總月 租5,000澳門元(4,854港 元)(包括物業稅及建築 物管理費)。除非任何訂 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3 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 續, 否則將每次自動重 續1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Ha Keng Van S.A.R.L, 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 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63.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5樓14至16室 內地段8517號 33,888份中第362份	該物業包括於1985年或前後落成的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的部份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租賃面積約為390平方米(4,200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UB11612號持有，由1980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75年，可延續75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8年1月8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12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Top Ease (H.K.)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對該物業所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4.	澳門 成都街357號 濠景花園第21、23座 13樓E座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或前後落成的濠景花園第23座13樓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77.894平方米(1,915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2005年3月7日起計，為期10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總部。</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12月1日起計，為期1年，總月租1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物業及差餉)。</p> <p>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持有人、分業主及分租人分別為 Ken Wong (其妻為 Wong Mau Yen Wu)、Laws Employee Services 及十六浦度假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5. 澳門 無門牌號數 海名居 27樓P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或前後落成的海名居27樓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13.26平方米(1,21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0年12月26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總部。</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8月1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7,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惟不包括使用費)。儘管訂約方已同意除非訂約方於2個月內知會對方有意重續，否則協議將於1年後屆滿，此條款並非有效或具法律效力，承租人受惠於民事守則第1038節第2及1039號的法律保護有權審閱租賃，該法例列明業主僅可於屆滿日期前最少3個月知會對方無意重續後，方可於最少2年後方可終止協議。</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註冊持有人分別為 Philip Leeton Gregory 及 Sociedade de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Polytex,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u>編號</u> <u>物業</u>	<u>基本情況</u>	<u>佔用詳情</u>	於2008年 3月31日 <u>現況下的市值</u>
66. 澳門 無門牌號數 海名居 16樓W座	<p>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或前後落成的海名居16樓1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登記實用面積約為114.67平方米(1,23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0年12月26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總部。</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7年4月15日起計，為期1年，月租8,000港元(包括物業稅，惟不包括使用費)。此外，該物業將重續1年，月租8,8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物業稅)。除非任何訂約方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惟業主僅可於至少2年後才可終止租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註冊持有人分別為 Ng Chang Tong 及 Ng Hio Tong 及 Sociedade de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Polytex, Limitada。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已行使選擇權購買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7.	澳門 亞馬喇前地1至5號 葡京酒店(不包括地庫 至3樓之部份娛樂場)	<p>該物業包括於1974年或前後落成的22層(連同閣樓樓層及地庫)五星級娛樂場／不包括娛樂場區(葡京酒店地庫、地下、1樓、2樓及3樓娛樂場部分)的酒店發展項目。</p> <p>該物業設有926間客房、娛樂場、角子機、商舖、餐廳、夜總會及停車場，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25,999.28平方米(1,356,256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63年9月5日起計，為期50年。</p>	<p>該物業目前以「葡京酒店」名義作酒店營運。</p> <p>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租予貴集團，由2002年4月1日起租期為18年，總月租308,306港元(不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及保安費等公用事業開支)。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屆滿日期前最少6個月知會對方其無意重續，否則將每次自動重續1年。</p>	<p>4,500,0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4,500,000,000港元</p>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持有人為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 及 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 Sociedade de Turismo e Diversões de Macau, S.A. 持有該物業15/16權益，而 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 則持有1/16權益。該1/16權益被確認為由葡京娛樂場持有。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3. 根據澳娛與澳博於2007年10月17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行使其選擇權以42.95億港元購買該物業。根據相關選擇權協議，澳娛及澳博須就該物業訂立約定銷售及買賣協議，除非澳娛及澳博進一步同意於較後日子執行契約，於其後90日內，澳娛及澳博將會相互約束以履行涉及該物業的買賣契據，並完成交易。然而，於選擇權協議內並無就訂立的約定買賣協議而制訂時間框架，故澳博擬要求澳娛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有關協議。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8.	澳門 南灣 澳門商業大馬路 A區-11地段	該物業位於註冊土地面積約為2,885平方米(31,054平方呎)之梯形土地並上有一石屎建築。 該物業位於澳門大堂區的澳門商業大馬路西南面。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由1991年7月30日起計，為期25年，並可續約至2049年12月19日。	在進行外部檢查後，該物業包括1項未落成的石屎住宅建築物。	475,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75,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持有人為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San Keng Van, SARL。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3. 物業發展及用途主要由日期為2004年9月9日 Despacho No. 101/2004規管，發展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一座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連同停車場設施		
地盤面積：	2,885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	商業：	2,440平方米	
	住宅：	19,209平方米	
	停車場：	4,984平方米	
年租：	於建築期間：	86,550.00澳門元	
	於建築落成後：		
	商業：	每平方米15澳門元	
	住宅：	每平方米10澳門元	
	停車場：	每平方米10澳門元	
樓宇契約：	直至2006年2月18日		

4. 該物業的樓宇契約已屆滿。然而，於估值時，吾等假設 Despacho No. 101/2004下的物業發展及用途仍為有效。
5. 貴公司在取得其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指出：
 - a) 根據澳門物業註冊處作出的調查及政府租契及政府租賃文件的審查，總結出該物業仍為開發用途；
 - b) 開發用途，即建築住宅及商業開發連同停車場預定於2006年2月18日落成，然而該工程仍在進行當中；及
 - c) 根據澳娛與澳博於2007年10月17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於2008年4月17日，澳博行使其選擇權以3.60億港元購買該物業。持有該物業的澳娛及澳博各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須訂立有關該物業的約定銷售及買賣協議，據此，澳娛及澳博須就其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訂立約定銷售及買賣協議。

於其後90日內，有關訂約方將會相互約束以履行涉及該物業的買賣契據或轉讓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契據，並完成交易。然而，於選擇權協議內並無就訂立的約定買賣協議而制訂時間框架，故澳博擬要求澳娛於上市日期後訂立有關協議。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將會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69.	澳門氹仔 米尼奧街325-331號 鴻發花園／雄業 地下「HR/C-11」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或前後落成的鴻發花園／雄業地下的一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於2005年3月7日起計，為期10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作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8年5月20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700澳門元(860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物業稅)。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Hestmona Limited，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債。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70. 澳門 水塘巷33-95號 新八百伴	<p>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或前後落成的地庫停車場(包括157個停車位及10個貨車上／落貨車位)的四層高商場，地盤面積約為6,952平方米(74,831平方呎)。</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250平方米(347,13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於1991年2月1日起計，為期25年。</p>	<p>該物業佔用作商場。</p> <p>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年期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月租於首6年為5,000,000澳門元(4,854,369港元)，其後租金將根據市況維持或上升，惟於任何情況下每月均不會少於5,000,000澳門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Centro Comercial Jai Alai, Limitada，其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並無登記任何重大產權負債。

編號	物業	基本情況	佔用詳情	於2008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71.	澳門 馬查度博士大馬路 431至487號 南豐工業大廈 6樓D座	該物業包括於1985年或前後落成的南方工業大廈六樓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登記樓面面積約為462.15平方米(4,975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租賃批地持有，於2002年11月29日起計，為期10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作倉庫。 該物業根據租賃租予 貴集團，由2008年6月1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15,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物業稅)。租賃根據政府公佈的過往年度通脹率每兩年審閱，重續6年。租賃須於2008年7月1日終止。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業主及登記擁有者為 Lam Hin San (Tse Heng Sai 的配偶) (Regime da Separação)。
2. 根據吾等近期進行的土地查冊，有以 Banco Tai Fung, S.A.R.L. 為受益人的 Hipoteca Voluntário 的紀錄(見 Data e N° da Apresentação 14/04/2004-125)。

本附錄載有我們的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潛在投資者概述我們的章程細則。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並未涵蓋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我們已提供章程細則副本以備查閱。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2008年1月11日採納。以下是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增額由決議案訂明，並按決議案所指定面額分成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份，使股份數目多於其現有股份；
- (b)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其股本；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細分成少於章程細則大綱所訂明面值的股份，但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而決議案由此可規定，在細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所有權在未發行或新股份上附有的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本公司所有權在未發行或新股份上附有的遞延權利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本公司不時所釐定的其他項目)，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及上市規則指定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始終在《公司條例》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按照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條款並在該等條件所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權利的修訂

每當股本於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

行修訂。在每個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上，關於股東大會規則的章程細則條文將於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惟任何該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至少達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人或以上，而且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股份的所有轉讓須透過書面轉讓進行，可使用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以及只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作出，並且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有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無需給予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惟其須為執行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而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董事會不得登記其知悉為未成年或神志不清人士的轉讓，但董事會毋須查詢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除非承讓人的數目不超過4名，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有關轉讓。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據：

- (a)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釐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不時就有關事項規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顯示有關權利或轉讓人作出轉讓並且獲交付予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不時就防範因偽造所產生的虧損而附加的其他條件得到滿足；
- (d)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 (e)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經正式及適當地加蓋釐印。

每項轉讓文據須附同將予轉讓的股份證明書及董事會為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而要求的其他證據遞交予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就該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

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書。所有辦理登記的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但被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或涉嫌欺詐的情況除外)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連同股票交還予遞交有關文件的人士。

股票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張證書須經加蓋本公司的公章，而有關蓋章只可經考慮發行條款、法令及上市規則後在董事會的權限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方式而加蓋。在不局限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票上的本公司公章及／或簽署以機印方式加蓋於或印列於證書上或毋須於證書上加上任何簽署。股票上須註明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股東表決

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的規限下，每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其代表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總數的十分之一；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其持有的具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的總金額不低於所有具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董事或個別或共同地持有代表該會議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委任代表權的任何董事；

而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投票要求，應視為股東本人所作出的要求而具有同等效力。

在下述段落「股東表決」概述的章程細則條文及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當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但提早為催繳股款或期款繳付的金額就章程細則而言不被視為就股份而繳付股款)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全部票數。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擔任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會議的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1)人，授權書或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與所獲授權的各人有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概不予計算。

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

即使章程細則所載的內容有任何規定，倘提呈的任何本公司決議案或其他企業行動可能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影響澳博的章程細則所載列的B類股份的特徵，須舉行本公司的股東會議考慮有關事宜。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且不限於)，下列事宜被視為可能影響澳博B類股份的特徵：

- (a) 本公司(以其作為澳博A類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決定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澳博股東大會上提呈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i) 發行澳博的任何新B類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澳博B類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
 - (1)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澳博B類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博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2) 將予發行的所有新B類股份與之前存有的澳博B類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及
 - (3) 將予發行給身份為澳博行政總裁的人士的所有澳博新B類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應付的方式發行，而唯一目的是維持該名行政總裁於澳博的股權以遵守適用法例。
 - (ii) 發行澳博任何附有與澳博B類股份同等權利的新股份；
 - (iii) 修訂澳博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而具有或應會具有改變、更改、解除或變更澳博B類股份的權利及限制的影響；

- (iv) 構成或可致使澳博B類股份的任何特徵出現變更；
- (b) 在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提呈擬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更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概述於此「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的段落及／或「董事的權益」項下第4段的章程細則條文或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或增添而具有或應會具有移除、凌駕、迴避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概述於此「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的段落及／或「董事的權益」項下第4段的章程細則條文的效力和適用性。

於下列情況下，根據此「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第1段所概述的章程細則條文而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須以特別大多數票議決和通過：

- (a) 本公司下列股東無權在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i) 本人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為澳博B類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 (ii) 與澳博B類股份持有人具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此項條文而言，「與澳博B類股份持有人具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指因該理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澳博B類股份的權利、限制或任何特徵的變更中擁有權益或其權益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任何人士，而任何該等上文(i)及(ii)分段所指的股東統稱為「具利害關係股東」)；
- (b) 只有於下列情況下，任何決議案始會獲得通過：
- (i) 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會議上獲得不少於具利害關係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及
- (ii) 在該會議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入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包括現在與未來)及未催繳股本及(於適用程度內，在法令的條文所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為徹底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董事資格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最低

數目，亦不得超過12名。首任董事須由章程細則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釐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董事的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劃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惟在支付有關酬金期間只任職某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倘任何董事擔任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方式支付。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時錄得的其他費用。

董事的權益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並且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間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其於該間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福利。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或享有獲利崗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受薪職務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無論該等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公司、合夥商行訂立或董事是否屬一名股東）；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須按照《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其條文所規限下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

倘董事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者，須於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照《公司條例》在其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列明基於通知內列明的事實因由，彼將於其後由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性質合約、安排或交易或

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即就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其對於(只要可歸因於該等事實)有關其後由本公司作出或擬作出的該性質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的充分申明，惟除非該一般通知乃於首次代表本公司考慮訂立有關事項當日前發出，否則該項一般通知概不對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屬有效。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知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概述於「需要特別大多數票的事宜」項下第2段的條文所載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將不被計算，惟此項禁例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以下各項向下列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或承諾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不論是否單獨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給予抵押)而向第三方作出；
- (b) 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起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進行發售的合同、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c) 有關合同、安排或建議涉及其他公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要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5%或以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營辦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營辦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該安排不會將一般應給予與

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的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乃僅因其或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者。

在上文各段規定任何董事不得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討論及表決相關合同、安排或事宜時，自會議地點中避席。

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在有權連同有關股息的特別權利獲得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照就支付股息而已付的金額或入賬作為已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而宣派或支付，惟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不得就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已就股份而支付。一切股息須根據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而於支付股息的任何某段時間劃分或按比例支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自某一個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相應地享有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後六(6)年或以上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未獲認領股息或有關或對於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撥入一個獨立賬戶內，概不使本公司成為有關股息的受託人。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14-16室。

股本的變動

- (i)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於2006年3月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B. & McK. Nominees Limited，由該公司根據日期為2006年3月16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何博士持有該股份。
- (ii) 於2008年1月11日，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14,999,99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萬港元增加至150億港元。同日，B. & McK. Nominees Limited 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何博士。
- (iii) 於2008年1月17日，作為本公司收購澳博股本中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2,195,991股購自STDM — 投資、274,509股購自何博士、91,800股購自蘇樹輝博士、68,850股購自吳志誠先生、11,475股購自梁安琪女士、11,475股購自官樂怡大律師及45,900股購自United Glory)的代價，本公司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獲配發人	股份數目
STDM — 投資	219,599,100
何博士	27,450,899
蘇樹輝	9,180,000
吳志誠	6,885,000
梁安琪	1,147,500
官樂怡	1,147,500
United Glory	4,590,000
總計	269,999,999

澳門政府已批准轉讓澳博股本中的A類股份予本公司，以支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惟其批准的條件是倘聯交所未有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授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批准，即該等A類股份須轉讓回原來股東，即STDM — 投資、何博士、蘇樹輝、吳志誠、梁安琪、官樂怡及United Glory。因此，本公司收購該等A類股份的條件是，倘聯交所未有於2008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澳門政府可能批准的較遲日期)批准上市，則該等A類股份須按每宗轉讓1港元象徵式代價轉讓回原來股東。

- (iv)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億港元，分為50億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100億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目前概無意發行我們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v)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期間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於2008年1月11日，當時唯一股東何博士議決：

- (i)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批准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申請表格，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額時（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48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付3,480,000,000股股份，以向於已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或視乎彼等以書面指示）合共269,999,999股股份當日（即2008年1月17日）（香港時間）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股份持有人通過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STDM — 投資	2,830,388,400
何博士	353,811,600
蘇樹輝	118,320,000
吳志誠	88,740,000
梁安琪	14,790,000
官樂怡	14,790,000
United Glory	59,160,000
總計	<u>3,480,000,000</u>

致使根據此項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發行該等股份及使該項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

- (i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7年6月21日，十六浦娛樂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娛樂的96%及4%股本。
- (b) 於2006年10月10日，怡科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澳博餐飲以換取現金，相當於怡科有限公司的96%及4%股本。
- (c) 於2006年11月15日，澳博餐飲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 Power Boost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澳博餐飲的96%及4%股本。
- (d) 於2007年2月2日，鉅利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鉅利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 (e) 於2007年2月28日，十六浦度假村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度假村的96%及4%股本。
- (f) 於2007年5月21日，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
- (g) 於2007年6月27日，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萬港元，分為1萬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
- (h) 於2007年8月21日，澳博的所有第I、II及III類普通股(合共200萬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200萬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A類股份。同時，澳博的已發行股本藉增設70萬股A類新股份及30萬股B類新股份，由2億澳門元增加至3億澳門元。所有該等新增設

的A類股份乃動用澳博的儲備，按比例及按面值發行予澳博當時股東。何博士以澳博行政總裁的身份獲發行B類新股份。澳博的A類股份的當時股東已於2008年1月17日將所有A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同日，本公司將一股A類股份轉讓予 SJM Holdings (Nominee) Limited。此等安排的詳情詳述於「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 (i) 於2007年8月31日，十六浦僱員招聘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向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僱員招聘的96%及4%股本。
- (j) 於2007年8月31日，十六浦市場推廣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市場推廣股本的96%及4%股本。
- (k) 於2007年10月9日，十六浦物業顧問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門元的配額乃分別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及 Early Success Limited 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物業顧問股本的96%及4%股本。
- (l) 於2007年10月9日，十六浦策略聯合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10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5.1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4.9澳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世兆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十六浦策略聯合的51%及49%股本。
- (m) 於2007年7月6日，Sky Reach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Sky Reach 的100%已發行股本。
- (n) 於2007年8月30日，喜年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SJM — 投資以換取現金，相當於喜年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 (o) 於2007年9月18日，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5萬美元，分為5萬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相當於 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
- (p) 於2007年11月14日，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2.5萬澳門元。一份價值為2.4萬澳門元的配額及一份價值為1,000澳

門元的配額分別發行予 SJM — 投資及喜年有限公司以換取現金，相當於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的96%及4%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段所述澳娛與澳博於2007年10月17日訂立的選擇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位於 Avenida de Lisboa n^os 2-4, Edifício Hotel Lisboa, Macau 的物業15/16部份；
- (ii)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與澳博間的選擇購買權協議」一段所述澳娛與澳博於2007年10月17日訂立的選擇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位於 Fecho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Lote 11, Zona A, Nam Van, Macau的物業；
- (iii)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 何博士的不競爭承諾」所述，本公司與何博士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何博士已向本公司承諾，除維持目前於新濠的投資外，彼不會與本公司在澳門現時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
- (iv) 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間的關係 — 澳娛及何博士的承諾 — 澳娛的不競爭承諾」所述，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澳娛已向本公司承諾，除維持目前於新濠的投資外，其不會與本公司在澳門現時從事或將不時從事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競爭；
- (v)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 (vi)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及
- (vii)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 ⁽¹⁾⁽²⁾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41	澳門特區	2006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9日	N/022852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41	澳門特區	2006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9日	N/022853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	41, 42	香港	2007年3月5日至 2016年6月25日	300667288
SOCIEDADE DE JOGOS DE MACAU, S.A.	41	澳門特區	2006年10月9日至 2013年10月9日	N/022854
	3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6
	12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7
	14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8
	16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19
	18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0
	21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1
	22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2
	24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3
	25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4
	26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5
	27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6
	35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7
	39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8
	42	澳門特區	2006年6月9日至 2013年6月9日	N/020929

商標	類別 ⁽¹⁾⁽²⁾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3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6
	12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7
	14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8
	16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79
	18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0
	21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1
	22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2
	24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3
	25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4
	26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5
	27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6
	35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7
	39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8
	41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89
	43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90
44	澳門特區	2007年2月15日至 2014年2月15日	N/24591	
	41, 42	香港	2007年3月5日至 2016年6月25日	300667279
	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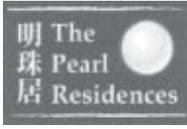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12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3
	14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4
	16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5
	18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6
	21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7
	22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8
	24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39
	25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0
	26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1
	27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2
	35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3
	39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30日至 2014年7月30日	N/27544
	42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29日至 2014年10月29日	N/27545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1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2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3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4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5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6
	43	澳門特區	2007年6月28日至 2014年6月28日	N/26747
ROCKZA THEATER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49
樂座劇院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50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51
	41	澳門特區	2007年10月5日至 2014年10月5日	N/28152
	44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3日至 2015年1月3日	N/29773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4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5日	N/29729
	4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5日	N/29730
The Kitchen 大廚 A Cozinha	43	澳門特區	2007年7月5日	N/29731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6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7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8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69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0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1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2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3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4

商標	類別 ⁽¹⁾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5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6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7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8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79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0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1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2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3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4
	36	澳門特區	2007年12月10日	N/32885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2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3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4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5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6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7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8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29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0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1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2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3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4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5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6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7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8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39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0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1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2

商標	類別 ⁽¹⁾⁽²⁾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編號
 路氹明珠 The Pearl on Cotai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3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4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5
 明 The 珠 Pearl 居 Residences	36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6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7
	43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2日	N/33548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35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5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6
	42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7
 澳博控股 SJM HOLDINGS	35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8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59
	42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0
 澳門博彩控股 SJM HOLDINGS	35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1
	41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2
	42	澳門特區	2008年1月29日	N/33763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54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54
 澳門博彩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72
 澳門博彩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72
 澳博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63
 澳博控股 SJM HOLDINGS	41,42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301038663

- (1) 於澳門，第3類關於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第12類關於車輛、以陸地、航空或船運的器械。第14類關於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第16類關於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者)、印刷鉛字、印版。第18類關於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馬具和鞍具。第21類關於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製，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第22類關於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者)、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者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第24類關於其他類別不包括的紡織品及紡織貨品、床罩及桌布。第25類關於衣履、頭飾。第26類關於花邊及刺綉、飾帶及編帶、鈕扣、領激扣、飾針及縫針、假花。第27類關於地氈、墊子、席子、油地氈及其他用於覆蓋現有地板的物料、牆帷(非紡織品)。第35類關於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及辦公室功能。第36類關於保險、財務、金融事務及房地產事務。第39類關於運輸、包裝及貯存物品及旅遊安排。第41類關於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第42類關於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第43類關於食品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服務。第44類關於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 (2) 於香港，第41類關於教育、提供訓練、娛樂、文體活動、互動及參與性博彩及體育活動、現場娛樂、舞台制作、博彩、賭博及娛樂場服務、經營彩票、娛樂場相關教育及訓練、賭博及博彩，以及提供娛樂場設施。第42類關於提供網上不可下載賭博及博彩娛樂軟件，以及提供網上不可下載賭博及博彩娛樂軟件以供臨時使用。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對下列域名擁有十足的法律權利及已註冊下列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sjmholdings.com	本公司	2011年4月25日
www.sjmholdings.com.hk	本公司	2011年5月20日
www.macausjm.com.mo	澳博	2009年1月14日
www.sjmmacau.com	澳博	2008年12月20日
www.sjmmacau.com.mo	澳博	2009年1月14日
www.sjm.com.mo	澳博	2009年1月1日
www.pier16.com.mo	十六浦管理	2008年8月1日
www.ponte16.com.mo	十六浦管理	2008年8月1日
www.pier16.com.hk	十六浦管理	2008年10月5日
www.ponte16.com.hk	十六浦管理	2009年5月11日
www.grandlisboa.com	新葡京酒店管理	2009年12月29日
www.grandlisboahotel.com	新葡京酒店管理	2010年2月11日
www.grandlisboa.com.mo	新葡京酒店管理	2009年1月1日

附註：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不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已於2008年1月11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由本公司於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退任及膺選連任的安排。此外，謝孝衍先生亦已於2007年12月1日與澳博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澳博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向董事支付有關2007年財政年度作為澳博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約為3,900萬港元。

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將有權獲得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980萬港元。

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貸款方提供個人擔保。

披露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a)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而(一旦股份上市)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所有上述各項為「須予披露權益」)將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381,262,500	7.625%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	3,049,987,500	61%
	澳博	實益擁有者 ²	300,000	10%
蘇樹輝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27,500,000	2.55%
吳志誠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95,625,000	1.91%
官樂怡大律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5,937,500	0.32%
梁安琪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者	15,937,500	0.32%

附註：

- 何博士被視為擁有 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股份，而澳娛則以實益擁有者的身份擁有 STDM — 投資的99.99%權益，而餘下0.01%權益由何博士持有。澳娛為何博士的受控制法團。
- 何博士(澳博的行政總裁)擁有澳博的300,000股股份，以遵照澳門法例中規定澳博已發行股本的10%須由其行政總裁持有的要求。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STDM — 投資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着	3,049,987,500	61%
澳娛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049,987,500	61%
世兆 ⁽³⁾	十六浦 ⁽⁴⁾ 物業發展	實益擁有着	49,000	49%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十六浦 ⁽⁴⁾ 物業發展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⁵⁾	49,000	49%
世兆 ⁽⁶⁾	十六浦 策略聯合	實益擁有着	49,000	49%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十六浦 策略聯合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⁷⁾	49,000	49%

附註：

1. 澳娛直接持有 STDM — 投資99.99%的權益，餘下0.01%權益由何博士持有。
2. STDM — 投資為澳娛的附屬公司。
3. 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 Pier 16 — Antique Collections Limited、十六浦娛樂、十六浦管理、十六浦市場推廣、十六浦物業顧問、十六浦僱員招聘及十六浦度假村均為十六浦物業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世兆所持有的十六浦物業發展股本中49,000股股份。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
6. 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7.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世兆所持有的十六浦策略聯合股本中49,000股股份。世兆為澳門實德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 (ii) 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i)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v) 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v) 各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 名列於本附錄「專家的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vii)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STDM 一投資已議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於上市後的彌償保證，範圍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計提，或因任何於上市前發生的事件而產生，但未作撥備的稅項負債；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類似法例條文所產生的遺產稅負債。

股東的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支付香港稅項。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並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任何在香港經營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的人士出售財產所獲得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經營買賣、從事專業或商業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向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7.5%，而向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0%。在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於買賣雙方轉讓股份時按代價或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如屬較高者)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有關的印花稅)。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一律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項。

倘銷售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須付的印花稅，則有關轉讓文據須支付該未付稅項(連同就有關交易須付的其他印花稅一併繳交)，並由承讓人負責支付。

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法律訴訟

(a) 勞工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博及澳娛名列由97名前澳娛及澳博僱員尋求合共約8,580萬澳門元(8,330萬港元)損害賠償的97宗勞工糾紛申索中的聯席被告。該97宗勞工糾紛為有關僱用事項的申索，包括於年假及公眾假期、有薪產假提供服務的未付服務酬金，以及由於在容許吸煙環境工作導致的健康補償申索。該等申索主要有關2002年前澳娛的僱用事項，現時尚待判決。首宗申索於2002年12月緊接三項批給作國際公開招標後提交。於澳博獲授批給及取得澳門政府同意後，澳博認為聘用澳娛於澳門的前僱員屬適合。此後，工人總工會(General Association of the Workers)的權利及權益委員會(Rights and Interests Council)、澳門勞工事務局、澳娛工人協會(Association of STDM Workers)與澳博於2002年7月19日簽訂一項協議，澳博就此與前澳娛僱員訂立新合約。其後，約310名並不接納此項安排的澳娛前僱員向澳娛提起呈請。於2003年，澳娛與該等員工簽訂一項聲明，內容有關該等僱員確認收款及同意並無其他到期補償，而彼等將不會就該等事宜向澳娛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儘管如此，約於三年後，若干已簽訂聲明的前僱員開始於法院提出呈請。澳門初級法院、澳門中級法院及於2008年2月28日澳門終審法院已就157宗個案裁定澳娛勝訴，其中129宗個案仍可能被提出上訴。再者，於裁定澳娛勝訴後，106名原告已撤回其呈請。於往績期間，先前提出的七項針對澳娛及澳博的類似申索已由於缺乏事實支持而遭駁回。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97宗尚待判決的勞工糾紛將不會對澳博的業務營運或股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迄今澳博已就該等勞工糾紛支付約8,177.2澳門元(7,939.0港元)的賠償。

董事相信，有關勞工申索的法律訴訟屬任何如澳博般擁有龐大業務的公司均可能面對的一般事項。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a)段所述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 STDM — 投資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b) 有關十六浦租賃權益的糾紛

於2005年，澳博擁有51%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在澳門司法院(Macau Judicial Court)展開法律訴訟，以取得法令，驅逐正佔用位於十六浦開發項目部份建築地盤的七名餘下佔用者。四名佔用者已質疑澳門政府向十六浦物業發展授出租賃權益的合法性。於2007年6月，澳門法院發出預審判決，初步駁回佔用者的質疑。三名佔用者已對判決提出上訴，並獲澳門法院受理，澳門法院將於作出是非曲直的裁決後宣判。該等訴訟就是非曲直而作出的裁決已於2008年4月22日宣判。法院判決：(i)確認本集團於土地批給下對租賃所涉23,066平方米土地的合法權益；(ii)命令被告遷出爭議土地，惟本集團須支付補償(補償金額將由法院釐定或由各方另行協定)或佔用者可放棄有關補償；(iii)駁回一切相關反申索；及(iv)駁回本集團要求就十六浦項目因被告持續佔用而產生的額外發展成本而須被告彌償的申辯。本集團已就上文(ii)及(iv)項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判決仍可能由被告提出上訴。倘判決對十六浦物業發展不利，有關訴訟的最高風險額約為83萬澳門元(805,825港元)另加堂費。然而，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的租賃合約條款，十六浦物業發展亦須負責驅逐並重新安置該等佔用者及／或佔用者持有及擁有的物料，訴訟的判決亦已確認此安排。故此，十六浦物業發展已申請延長完成十六浦全部發展的竣工原定期間，以確保其擁有充足時間履行其於租賃合約下的責任，以完成有關十六浦的建築工作，或需減少十六浦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土地，這會對預計的零售面積及相關財務回報(例如可能計入為零售面積的應收款項的租金及服務費用)構成影響。

十六浦發展項目娛樂場部份的佔用許可證已於2008年1月24日發出，而博監局已授權澳博開啟娛樂場。於2008年2月1日，澳博已開始經營十六浦娛樂場。在十六浦發展項目中，約37,458平方米(包括商場面積約30,848平方米(包括任何配套設備)及泊車設施6,610平方米)可能受到潛在延期影響，並因而導致上述設施的興建可能須暫時停工。我們估計澳博因該等延期造成潛在租金收入損失每年約1億港元，該有關損失佔十六浦的預期每年總營業額不足10%。然而，我們相信此租金收入損失部份會因有關延誤而節省的建築成本約5億港元(現值)及節省的財務成本及通脹而抵銷。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b)段所述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c) 涉及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的法律訴訟

我們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以及聯屬人士為澳門及香港若干法律訴訟的一方。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澳門及香港分別有33項及4項由何婉琪女士及 MVI 或澳娛及其他人士入稟提出的待決訴訟。何博士、官樂怡大律師、蘇樹輝博士及梁安琪女士亦被列為若干該等訴訟的一方。在澳門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曾經有傳媒報導涉及下列申索及其他事宜的多項指控，包括何婉琪女士刊登的廣告。

- (i) 四宗由聲稱的澳娛股東入稟提出的待決訴訟，尋求質疑若干由澳娛通過且間接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澳娛為何婉琪女士及其若干聯屬人士(包括 MVI)於澳門入稟提出的訴訟的一方，其質疑(其中包括)若干由澳娛通過且與重組及全球發售有關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聲稱為一名澳娛股東的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澳娛股東有關重組的決議案入稟提出合共6項針對澳娛的訴訟。概無有關訴訟質疑重組行動(定義見下文)，且其中兩宗訴訟最終已裁定原告敗訴。

重組旨在讓本公司(透過澳博90%股本的擁有權)持有澳博100%經濟利益，涉及重組澳博及本公司的股本，並不涉及澳娛或 STDM — 投資的重組。授權及實施重組僅需要有限數目的決議案及企業行動(統稱為「重組行動」)。

重組毋須澳娛股東或董事通過決議案。澳娛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 STDM — 投資的股東大會已經舉行，並已通過決議案，讓有關股東及董事有機會發表其對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意見，並將彼等的意見記錄在案。然而，根據澳門適用法例，就重組而言，該等決議案並無施行效力，因此，澳娛或 STDM — 投資的股東或董事決議案是否存在及是否有效一概不能影響重組或全球發售的有效性。

由於重組毋須澳娛批准或採取任何行動，故針對澳娛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訴訟亦不能影響重組的有效性。因此，即使澳娛股東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被澳門法院裁定無效及作廢，或者何婉琪女士或 MVI 於任何訴訟被判得直，董事們亦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有關裁決不會對重組有任何不利影響。原告人就該等申索申請初步禁制令亦已被澳門法院拒絕。

(ii) 兩宗尋求質疑澳娛股東身份的待決訴訟。

澳娛的股東名冊已經遺失，澳娛已於澳門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重造股東名冊。何婉琪女士及 MVI 為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質疑澳娛提出有關重造名冊的若干條款，宣稱若干股東不應擁有股東地位，並應記錄一項聲稱向 MVI 轉讓澳娛股份的交易。遺失股東名冊及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澳娛、STDM 一投資或澳博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為遺失股東名冊不會對澳娛股份的擁有權以及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有任何影響。此外，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尋求宣判若干澳娛股東不應被視為澳娛股東。

如上文所述，由於重組不需要任何澳娛股東決議案，故該等訴訟及任何因此產生對澳娛股東決議案的質疑，不能影響重組的合法性。

(iii) 四宗尋求質疑澳娛董事會組成成員的待決訴訟。

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澳娛股東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通過藉以重選澳娛董事會的決議案入稟提出訴訟。澳娛董事會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前的組成成員並無受質疑。在任何情況下，如上文所述，就重組而言，並不需要澳娛董事決議案。因此，澳娛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本身就重組或全球發售執行的任何行動，以及任何關連交易，均不會基於有關理由而受質疑。此外，由於澳娛董事會成員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一直維持不變，且在強制性的法例條文下，該等董事均將保留其法定地位以及一切職責及權力，直至法院日後作出相反裁決為止，故澳娛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本身就重組或全球發售執行的任何行動，以及任何關連交易，均不會基於有關理由而受質疑。

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即使何婉琪女士或 MVI 於上述訴訟中被判得直，亦不會影響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有效性。

何婉琪女士或其聯屬人士概無資格或理由質疑重組行動或澳博或 STDM 一投資股東或董事的任何相關決議案。因此，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彼等不會成功透過現有申索或日後可能於澳門入稟提出的任何申索動搖重組或全球發售的有效性。何婉琪女士及 MVI 已就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澳娛股東有關重選澳娛董事會的決議案提出合共四宗直接或間接針對澳娛的法律訴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其中一宗已最終裁定原告敗訴，並正待法院就原告須支付的堂費金額作出裁決。

(iv) 二十七宗其他在澳門及香港的待決訴訟。

除上述訴訟外，在澳門及香港亦有若干涉及澳娛、其董事及股東的訴訟，內容有關：(i)聲稱未償付債項及其他財務權益；(ii)行使宣稱作為澳娛股東的特別權利；及(iii)指控該等涉及各方及澳博誹謗。

除誹謗案外，本公司或澳博均不是上述案件的涉及方。董事相信，根據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澳博就誹謗案面臨的最大風險預期不會超過3百萬港元，法律費用約為2百萬港元。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將涵蓋本(c)(iv)段所述有關誹謗案而澳博為其中一方的申索所產生的訴訟損失(如有)。有關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e)段「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董事相信，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上文「法律訴訟」下所述的訴訟對下列各項概無影響：(i)澳博的地位、聲譽或運作；(ii)重組的有效性、效力、本質、性質或內容；(iii)全球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有效性；或(iv)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的第三方的地位。

儘管我們相信，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意見，任何對重組及全球發售有效性的質疑均不會對其有效性有任何影響，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質疑在待決期間不會產生任何不確定因素，或不會對全球發售以及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d) 董事對法律訴訟的意見

董事相信，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的意見，不論法院對有關案件如何判決，有關法律訴訟概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澳博的股份或資產、其重組的有效性或合法性及／或本公司上市或其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文(a)至(c)所述的申索不論是否成立，皆可能損害澳博及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並最終影響我們的股價。

(e) STDM — 投資及澳娛就個別罰款及訴訟損失提供擔保

STDM — 投資透過其股東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產生的責任妥善及準時付款：

- 澳博就任何關於反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但有關違反須於上市前發生；及
- 澳博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

或然撥備。(相關法律訴訟已於上文(a)勞工糾紛；(b)有關十六浦租賃權益的糾紛及(c)(iv)所述的誹謗案闡述。)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不會涵蓋刑事行為產生的責任，因為澳門法例不容許由第三方承擔該等責任。

澳娛已透過其董事會決議案向 STDM — 投資提供擔保，保證 STDM — 投資妥為及準時支付因本公司對 STDM — 投資執行上述擔保而 STDM — 投資可能就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所須支付的款項。

由於此等擔保僅限於澳博於上市前已作出的違法行為的罰款，以及澳博作為其中一方且於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損失，故擔保不會涵蓋：(i)澳博就上市後出現的任何違法行為或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罰款或損失；或(ii)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違法行為或針對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法律訴訟。

根據 STDM — 投資的擔保提出的申索僅可由本公司作出，故本公司股東不得自行或由他人為其直接利益執行此擔保。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在決定 STDM — 投資的擔保是否可執行以及本公司會否根據擔保對 STDM — 投資提出申索時，唯有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可就此作出決定。根據澳娛的擔保提出的申索僅可由 STDM — 投資作出，故同樣地本公司股東亦不得自行或由他人為其直接利益執行此擔保。

STDM — 投資及澳娛分別議決向本公司及 STDM — 投資提供的擔保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取決於獲入稟提出申索的法院是否信納 STDM — 投資(或澳娛(視乎情況而定))在提供擔保理據時擁有本身利益。有關各項擔保的決議案中，已識別相關利益，但有關事宜仍以法院裁決為準。

盡我們所知，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澳博可能不時涉及訴訟或受到訴訟所影響，包括由澳娛的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提出的訴訟」一節以及「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在不影響上述董事所相信的情況下，概無向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的現有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尚未裁決或威脅作出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費用

概無產生或預計將產生開辦費用。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估計開支總額約為4.826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5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8港元至4.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的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公正律師事務所 ¹	澳門律師
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	澳門律師
德意志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註冊機構，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附註：

- 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官樂怡大律師為公正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官樂怡大律師於本公司擁有約0.32%權益。公正律師事務所的每位及各位專業人士均為獨立律師。公正律師事務所確認，在澳門法律上概無獨立性問題。

專家的同意書

公正律師事務所、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德意志銀行、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如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僅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董事已確認在進行所有其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工作後，董事認為自2007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07年12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在這種情況下，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提供足夠及合理資料，讓公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內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直至及包括下午五時三十分），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由2006年2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澳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企業風險服務有限公司有關審閱澳博反洗黑錢合規程序、制度及監控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 — 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
- (k) 謝孝衍先生與澳博之間的服務合約；及
- (l)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公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及租用的物業及本集團已行使選擇權以購買的物業權益而發出的法律意見。